

世界教育狀況

下冊

## 第五編 奧大利

### 第一章 小學教育

距今百三十餘年之前。奧女皇馬利亞得撒在位。其時所定學校通則。爲奧國小學制度之母。而現行法規之基礎。則爲千八百六十七年帝國憲法第十七條及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法律。據此等根本法規。秩然爲小學制度之大成。則爲千八百六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經兩院協贊公布之帝國小學校法。其後以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二日之法律。略加改正。此小學校法。遂通行全國。以迄於今。

其法分前後二編。凡七章（一、學校之宗旨及編制二、就學三、教員之養成及准許四、教員之補習五、教員之權利義務六、學校之設置七、小學教育費及籌措法）七十八條。前編爲公立學校之規定。後編爲私立學校之規定。茲就該法之規定及其實施條例。敘述要點如左。

小學校之宗旨。在培養兒童之德性及宗教。啟發其志意作用。具備將來生活上必須之知識技能。並堅其爲社會善人國家良民之基礎。由設立維持上觀之。小學校有公立私立之別。凡由國家及省或城鎮鄉負擔經費之全部或一部者。皆爲公立學校。不論何種宗旨之

兒童一律得入。以他法設立維持者。爲私立學校。由編制上觀之。有普通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二種。

普通小學校之教科目。爲宗教、讀書、習字、教授用語、算術、附幾何、博物、理化、地理、歷史中最易

明解而又不可不知之事項。授歷史最宜注重本國及本國憲法

各教科之範圍。視學校之編制而酌定。其編制以教員之多寡爲等差。前述科目之外。更加他項教授與否。亦隨學校之編制而定。

小學校之課程時間等。凡關於學校內部之規程。一切稟承省學務廳之意。或學部大臣依其申請定之。惟宗教上之教授事項。則由該教會局掌管監督。

宗教教授應若干時間。課程中指定之。教授材料各學年如何分配。教會局定之。凡學務廳所發命令。在學校法與學校法之範圍內者。宗教教員、教會局、宗教組合必一律服從。關於宗教教授及實習。由教會局所發之命令條規。應經縣督學局通告學校管理員。其地苟無遵依定時任宗教教授之教士。則與教會局協商。得請他教員助之。教會輕視宗教教授者。省學務廳應得當事者之同意。執臨時之處置。

教授用語及第二國語之教授。詢學校維持者之意。在法律規畫之範圍內。由省學務廳

定之。教授材料與兒童就學年限之分配。須注意每一課程。適合一學年之用。編列兒童學級。應視生徒及教員之人數而定。亦得酌度地方情形。依半日學校之原則。編制之。此在村落。尤爲當然之務。

教授及學習用圖書之可用與否。由省學務廳申請學部大臣審定之。選定已經審定之教授及學習用圖書。由縣教員會申請省學務廳准許之。

每星期教授時數。須定於課程表。工場或製造局所設之學校。其教授時數。每星期須十二時以上。一星期中。務當平均分配。午前七時以後迄於午後六時。爲應施教授之時間。正午休息

時間當除去

依地方情形。得於小學校中附屬育兒學校。保育學齡未滿之兒童。並附設一教科。以教學齡以上之少年子弟。亦可爲學齡以上之女子設補習科。

各校教員之數。應視學生之數爲增減。全日受教之學生三年賡續平均達八十人者。須用第二教員。達百六十人以上。須用第三教員。逐次添請教員之數。必以此比例爲準則。半日學校。則每一教員須教學生百人。惟各省章程。一教員所任管理教授之學生。如覺過多。亦得減少其數。



普通小學校之教員。並負管理員之責任。教員人數多者。於其中定負管理責任之人。謂之教務長。教員祇一人者。則用正教員。有二人三人者。得用助教員一人。有四人五人者。可用助教員二人。五人以上之多數。得用助教員三分之二。

前述之規定。女子普通小學校亦可援用。凡科目之取捨分配。教員之數。任用女教員及女子助教員。一切皆準普通小學校。

女學校所用多數教員中。其負管理之責任者。如為女子。稱曰女教務長。

女學校之女教員及女助教員。例皆兼授女子手工。應特編成一組。女學校中。如但用男教員。則特置女教員以教女工。其無獨立女學校之處。應為學齡女子特設一手工學校。或附設於小學校中。

高等小學校雖為小學校之一。而其所施教育。比之普通小學校稍高。其宗旨略趨於實業需用之教育。並注意入專門學校之豫備教育。以備不入師範學校及中學校者修業焉。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為宗教、教授用語、附職業文業地理、歷史、及特注意本國憲法博物、理化、算術、簿記

附幾何及幾何畫、自在畫、習字、唱歌。女子加女子手工。男子加體操。皆為必修科目。（女子則體操為隨意科）其校不以德意志語為教授用語者。則須設學習德語之時間。外國語、

(指英語法語俄語西班牙語等各國現用之語不課希臘拉丁等語)大洋琴、手風琴等。經省學務廳之認可。得置爲隨意科而教授之。

高等小學校。至少須設三學級。其前四年之功課。與普通小學略異。第五學年以後。則與普通小學校聯絡。千九百二年以來。此小學校中亦設補習科一年。卒業生之課補習教育者。數亦匪尠。又學校維持者。得置一管理人。管理普通高等兩小學校。如此則普通小學可兼稱高等小學。

高等小學校課程時間之制定。於該校所在地之特別需用。應加注意。此學校中。男女學生當全行分別。教育會以其選定已經審定之教科用圖書。提議於省學務廳。並得申請採用之新教科圖書。負高等小學校管理之責者。謂之校長。(Director) 高等小學校教員。除校長及宗教教員外。必有三人以上。各依學科分別教授之。

父母不得任令兒童不受公立小學校規定之教育。法定代理人之於被保護者亦同。就學之義務。以滿六歲爲始至滿十四歲止。惟該學生如於小學校規定必須之知識。如宗教、讀法、習字、算術等。尙無應有之程度者。不得退學。

凡普通小學校。對於村落及城邑貧民之兒童。就學既滿六年之後。經父母或保護人之商

請。有相當之理由。可許其輕減規定之就學事項。輕減之法或限教授一年中之一部或爲半日教授。或許缺課數星期。其在村落。由鄉自治會決議而全鄉區代表商請者。得許全村落之學生一律輕減。惟此時須特設一組。使與他兒童區別。并編制補習課程。凡前經輕減之課。遲至十四歲。必須補習。

學年之末。學生年齡。距滿十四歲尙闕數月。而小學各科已學習完備者。縣督學應特准其退學。

入學之期。當在學年之初。惟值父母徙居之時。不在此限。

凡兒童入高等學校或工業農業及他項專門學校。而其編制足代小學教育者。又或因精神或身體上之缺點不能就學者。或在私立學校受教育者。此等兒童。可暫免或永免其就學公立學校之義務。家庭教育或私立學校之兒童。父母或其保護人。有令其完全受普通小學教育之責任。其遲疑不前者。縣督學設相當之法。證明其果有可疑之事實與否。父母或保護人及製造廠主工業廠主。於其學齡兒童。皆有使之就學之責任。應用強制手段。使不放棄其責。父母或保護人。應給兒童以學校必需之書籍及其他學習用要具。養成教員。須分別男女。各設獨立之師範學校。各師範學校中。應附設小學校一。爲練習學

校及模範學校。以備練習實地教授之用。女子師範學校須添設幼稚院。

師範學校中須備一廣袤相當之地。以便教授農業而實習之。

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四年。其教科目爲宗教、教育學並實地教授、教授用語、地理、歷史及

本國憲法、數學及幾何畫、博物學、理化學、農業、本國之土地性質尤須注意習字、自在畫、音樂、教會音樂尤須注意

體操。

此外並令學生通曉盲啞教育之方法。組織幼稚院及不良少年之教養院。又經學部大臣認可。得用外國語爲隨意科。

女子師範之教科目。爲宗教、教育學並實地教授、教授用語、地理、歷史、算學及幾何畫、博物、理化、習字、自在畫、音樂、女子手工、體操。

此外又令女學生通曉幼稚院之組織法。經學部大臣認可。得用外國語爲隨意科。

手工科女教員之養成。或於女子師範學校。或設特別專修科。

教授用語。各省別無章程規定者。由省學務廳申請學部大臣定之。如值必需之時。令學生學習第二國語者。須得資格相當之教員。教授其語。

師範學校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年齡在十五歲以上。而具相當之豫備教育

者。倘有特須斟酌之理由。如年歲不足六個月以下者。學部大臣應認可之。有相當之豫備教育與否。由嚴重之入學試驗證明之。入學試驗時。於高等小學必備之諸科及有音樂上之豫備教育與否。須特加注意。

公立師範學校。凡經入學試驗及格者。無論其宗旨如何。皆得入學。師範學生之數。一學年不得過四十人。

全學年課程已畢者。由省學務廳代表爲主席。舉行嚴重之試驗。試以師範學校所授之各學科。合格者應受畢業證書。

師範學校之教職。校長二人。或正教員四人。宗教教員及必需之助教員若干人。學部大臣詢省學務廳之意見而任命之。

練習學校教員。亦得爲師範學校之助教員。相爲助力。以養成師範學生。

師範學校不納學費。學生有學識才幹而困乏無資者。約定畢業後任爲教員六年以上之義務。得給與相當之費。

受畢業證書者。有試任助教員或正教員之資格。

公立學校教員。爲公職之一。凡爲國民而證明具備法律上規定之資格者。皆得就之。負全



校責任之管理者。最近五年間平均計算。須與該校多數學生之宗教同。而證明其有宗教教授資格者充之。準宗旨以計學生之多寡。凡屬新教宗學生。不問何派。皆視爲同一之宗教。教員應練習該宗教之成規。參預監督學生之事。實爲管理上責任之一。因刑法之判決。於城鎮鄉自治會停止選舉權者。不得就教員之職。

補充小學校教員之缺。或試任之者。屬於縣督學之權限。選補師範學校及附屬練習學校教員之缺額。屬於省學務廳之權限。

任用公立學校校長教員及助教員。省學務廳與學校維持者協議後定之。其協議或用提議權之形式。或用任命權之形式。俸給之級進辦法。以省章確定之。

有任用之資格而業經保舉者。苟非行爲不善。如現任者之有應行解職之事項。不得拒絕其任用。教員應盡之義務。以學校事情之繁簡爲度。惟每星期奉職至三十小時以上。須給特別報酬。教員無論何種兼職。例皆不許。亦省章所定。

教員在校如有違背義務之行爲。或在校外有虧損身分體面之行爲。當加以懲戒處分。懲戒處分之執行。與刑事手續無涉。其詳細雖由各省章程所定。然其原則。凡校長正助教員之解職及奪職處分。須豫經懲戒裁判。然後執行。

教員俸給之規則。各省定之。然其原則大抵如左。

一、定最少之數。即無論何學區決不能再減之數。亦須顧及該教員或助教員出全力從事職務。絕兼職

之念。且隨地方情形。務令一家眷屬略得賴之以生活。

二、教員俸給。由學務廳直接致送。凡學生修金。不由教員徵收。

三、俸給按期致送絕不延欠與否。學務廳監督之。

任用之正教員及有教員文憑之助教員並其寡婦孤兒。皆有受領恩俸之權。可援用國家優待官吏之規則。其已經教員考試而在公立學校試用之時期。亦并算入。

無論城鎮鄉之教員。各出相當之金。設共同之恩俸基金以備支領。其管理之任。屬諸省學務廳。城鎮鄉有以適當之法獨立籌備教員之恩俸者。則無加入共同恩俸基金之義務。其詳細情形。以省章定之。

由國庫支領俸給之教員及其遺族。其相當之扶助費。亦由國庫給與。

設立學校之義務。由各省章程定之。然其原則。在周圍約行一小時之區域。五年之間平均有兒童四十人以上者。無論何種障礙。必須設一學校。凡學校距家四啟羅米突七合華里以上者。兒童不容不赴。其地特設學校以教精神不完全之兒童。并設立不良兒童之教育所。

應否制定相當之規程。亦以各省章程定之。

兒童就業於工場或製造廠。不能受教育於城鎮鄉公學校者。工場主等須遵設置公立學校之規則。特設學校以教之。其獨力捐金。或與他工場主合設。均聽其便。

應於何地並若干經費設立高等小學校。各省章程定之。

凡學校須有合於教授及衛生之校舍。校舍之構造、維持、編制、及建築暖室、教員臥室之屬。悉由各省章程定之。各校須備體操場。在村落者。務爲教員設一種植之園。並備實習農業之用。其費及教授用具、與自由教授所需之各項經費。如無他款可籌。則以各省章程定之。無特別收入足充公立小學校維持費者。應否撥用各省各府之基金。亦以各省章程定之。鄉區基金不敷小學校需用者。則於城鎮支領。

設立造就私立教員及女教員之學校。必從左列之條項。

一、規則、教科課程及其變更。須經學部大臣認可。

二、校長及教員（或女教員）必須證明有能造就師範生之資格者。方得採用。其證明之法。至少須有高等小學校教員文憑。並實地辦理校務已歷三年。惟別有相當之資格。經十分證明者。學部大臣得特別許可之。

遵此條項。可設私立教員養成所。惟仍無權得國家給與之文憑。欲得此權。更需他種要件。析言之。教科課程與官立師範學校一無軒輊。任用校長教員。須經省學務廳認可。卒業考試。由省學務廳代表監視舉行。惟卒業證書。雖不得省學務廳代表之同意。亦得給與。設立收錄學齡兒童或兼能寄宿之私立學校。須具左列條項。

一、校長教員應證明所具之資格。與公立學校教員程度相等。惟別具必需之資格。經證明者。學部大臣特別認可之。

二、校長教員。必用品行端正之人。

三、教科課程。至少須與公立學校相等。

四、校舍之構造。必須於兒童健康。無絲毫障害之慮。

五、更易教員。改變課程。及修改校舍等事。須先期呈明省學務廳。

此項學校。必須經省學務廳之認可。惟於上列一至四之要項十分具備者。省學務廳不得拒不認可。

私立學校。屬於國家之監督。其校長對於官廳。亦擔負責任。

私立學校之組織及宗旨。與公立學校同者。學部大臣可許以有發給國家文憑之權。此種

學校。倘視城鎮鄉公學校之所需十分完美者。城鎮鄉得免設立公學校之義務。惟後此如有不合小學校規則之事項。即當褫其公立權。

奉職公立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教員之俸給。由各省章程所定。其定額有數種。舉例如左。教員考試登第在職已及五年者。維也納自一級至十級。凡年功加俸六次。計每五年加二百克琅。(Crown) 奧國一克琅當英國十辨士約合華銀四角至五角。村落一級加二百克琅。二級百克琅。維也納一級至四級之教員。及各地方一級至四級之校長。皆給住屋。或租屋費。其租屋費。維也納一級至四級之教員。二級千一百克琅。三級千克琅。四級九百克琅。地方千人以下之村落。一級至四級。視各級最少年俸額之三成。人口萬人以上萬五千人以下之村落。三級皆五百克琅。萬五千以上之村落。皆六百克琅。維也納其餘教員。五級千克琅。六級八百克琅。七八級各五百克琅。九級男教員四百克琅。十級女教員二百四十克琅。地方之高等小學校及普通小學校教員。皆給租屋費。其數以住民之數爲等差。城鎮公學校之校長。並受職務加俸。一級百克琅。二三兩級二百克琅。四五兩級三百克琅。六級至八級四百克琅。由此以上之多級學校。皆五百克琅。城鎮公學校。不問獨立兼設。一級至八級皆四百克琅。九十兩級五百克琅。十一十二級六百克琅。十二級以上七百克琅。



維也納

		俸給等級		奉 職 者 之 差 別 俸		給	
一	高等小學校	校長	三、四〇〇	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	克琅	
二	又	女校長	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三	普通小學校	主任教員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六〇〇		
四	又	女主任教員	二、八〇〇	二、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五	一學級高等小學校	教員	二、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〇〇		
六	又	女教員	二、四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七	一學級小學校	教員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世 界 教 育 狀 況

八 又	女教員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九	二級高等小學校 女教員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十	二級小學校 女教員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維也納以外之學區

俸給等級	奉 職 者 之 差 別	俸	給
一	一級高等小學校 校長 教員	二、四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 又	女校長 女教員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三	一級小學校 主任教員	二、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四 又	女主任教員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五	二級高等小學校	女教員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六	二級小學校	女教員 一、二〇〇

第二章 師範教育

師範學校有男子師範女子師範兩種。修業年限皆四年。備練習學校。可酌度情形置豫備科。女子師範學校中。須附屬幼稚院。並得添設別科。養成手工女教員及幼稚院保姆。此等各種相合。始成師範學校之機關。各科管理皆統一。皆不收學費。師範學校全部及官立練習學校之學年學期休假等事。可援用中等學校各項規則。

師範學校及女師範學校之設立。屬於國家之事。學部大臣因省學務局之申請行之。設立豫備科幼稚院及別科之認可權。亦屬學部大臣。凡國家設立維持之學校。皆為官立。志願入學者。具備必需之證書。不問宗教之同異。皆得錄入。兩種師範學校設立之規程。概述如左。

一、章程及教科課程與各項之變更。均須經學部大臣認可。

二、校長教員須十分證明有足以養成師範學生之資格者。方可任用。至少須有普通小學校教員之文憑而盡職於學校已及三年者。惟具適當之教員資格。以他法完全證明者。學部大臣不必依此條件。亦得任用。

三、寄宿舍之設置。亦須經學部大臣許可。

私立師範學校。其教科課程。與官立師範學校無甚差別。校長教員任用之際。經省學務局認可。並由省學務局員監督執行卒業試驗者。學部大臣應特給授與卒業證書之權。此項證書。與官立師範學校卒業證書。同一效力。私立學校。屬於國家之監督。凡關係校中之事項。一切由校長對於官廳擔負責任。上述教科等各條件。如有所缺。給與之認可權。當即撤回。又或不守法規。有道德上之缺點。業已著明者。學部大臣可命之停閉。

師範學校教授上之用語。省制別無規定者。由省學務局申請學部大臣定之。必須令師範生學習外國語者。可臨時相機教授。

男子及女子師範兩種學校。其維持之人及教授上之用語。列表如左。（千九百〇六年之情形）

男教員及女教員師範學校數

行政區域

維持者

教授上之使用語

行政區域	維持者		教授上之使用語							
	國家	城鎮鄉	教士結社	其他	德語	塞希西語 斯拉伏尼語	波蘭語	意大利語	塞爾維亞 克羅丁語	雜語
下奧大利亞	五	三	五	一	一	四				
上奧大利亞	二		一	一		四				
薩爾斯堡	一		一			二				
士的里亞	三	一				七				
克倫地亞	一		一			二				
喀尼鄂拉	二		一			一				三
卡斯特蘭	二									二
的羅爾	五		一			五		二		
波希米	一七	三	五	六	一	二	一			
摩拉維亞	七	二	一	一	五	六				一



細里西亞	四				一	一	四	一	一三			
加里西亞	一四				一	九						一一
哥布維亞	二						二					
達爾馬提亞	二										二	
共 計	六七	四	五	二二	二一	五八	二六	一三	二	二	二一八	

入師範學校第一學年者。以年齡十五歲以上、身體強健、品行端正、而有相當之豫備教育者為合格。卒業小學校為十四歲。入學者以是獨得一年暇豫之時期。師範學校之於入學年齡。此為例外。故或短縮入學期半年。或入師範豫備科。其持中學校卒業證書並達合格之年齡者。不須入學試驗。取為最上學年。生。一二師範學校。特編制中學卒業生養成科。於一年之間。修得教員職務必需之教育學教授法等各種知識。年終卒業之際。僅試驗中學卒業證書上揭示之科目。文科中學校及實科中學校卒業生。日益增多。有供過於求之勢。而各省小學校教員。皆為不足。故中學卒業生養成科。就學者多。而各生於所學深造之外。更須養成教員應備之資格。以求於教員社會出一頭地。惟師範學校養成之教員。注重國

民的性質。其卒業生對於小學校較爲合宜也。  
現行之師範學校教科目及時間表如左。

師範學校科目表		每星期各科教授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宗教	二	二	二	二	
教育學及實地練習	○	二	五	九	
國語 (教授用語)	四	四	四	四	
地理	二	二	二	一	
歷史及本國憲法	二	二	二	一	
數學及幾何畫	三	三	二	二	
博物學	二	二	一	一	
理化學	二	二	一	一	

農業	○	○	二	二
習字	一	○	○	○
自在畫	二	二	二	一
普通音樂論及唱歌	二	一	○	○
唱歌	○	○	二	二
四弦琴	二	二	一	一
洋琴	二	二	○	○
風琴	○	○	二	二
體操	二	二	一	一
共計	二八	二八	二九	三〇

如有餘暇。並令第四學年學生實習盲啞教育及教授方法。低能兒教育方法。又使通曉幼稚院及不良兒童教育所之組織。其授手工教育。須經省學務局之認可。

泅水之法。務宜相機教授。此外添設之隨意科。須經學部大臣認可。  
 女子師範學校之教科目及時間表如左。

	女子師範學校教授科目表				每星期各科目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宗教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教育學及實地練習	○	二	五六	九	二	二	二	二
國語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地理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歷史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數學及幾何畫	三	三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博物學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理化學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習字	一	○	○	○
自在畫	二	二	二	一
普通音樂論及唱歌	二	二	二	二
女子手藝	二	二	二	二
體操	二	一	一	一
共計	二六	二六	二七二八	二六

此外洋琴及手風琴亦置為隨意科。每星期教授時間六小時以下。附設幼稚院之女子師範學校。須令第四學年學生學習保姆之資格。又依地方情形。令習栽種蔬菜及凡園藝種植之事。並習泅水。

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須經學部大臣認定。認定圖書中。選擇應行採用之本。則為教員之任。惟須報告省學務局。不誤期限。其所用教科書。須適合該學級之用。並須將其書正當應用之方法。指示學生。



師範學校之職員。爲校長教員女教員。練習學校之教員女教員。及必需之助教員女助教員。附設幼稚院者。須置保姆。設女子手藝及女教員養成科者。添女子手藝之女教員。以上職員。皆由省學務局申請。學部大臣任命之。練習學校教員助教員。有共同造就學生之義務。每星期應任之教授時間。校長十小時。教員二十小時。練習學校教員及同等之助教二十五小時。

學生全科卒業後。受嚴重之卒業試驗。試驗時。省學務局之代表委員爲主席。試以師範學校所授之全科目。及第者授以卒業證書。試驗分筆述口答實地三種。筆述試驗爲教育學、國語、及數學中之問題。實地試驗爲練習學校之授業。口答試驗。於教科課程範圍之內。涉於必修科全部之理論。惟持有文科中學校及實科中學校卒業證書之受験者。但試以該證書不能證明之學科。是爲例外。

師範學校卒業證書。有假任小學校第二級教員之資格。非經普通小學校教員准許試驗及第後。無正任之權利。卒業後二年以上。實際盡職於學校。有滿足之成績者。方得受此試驗。

於官立男師範學校女師範學校所在地。特設試驗委員。以執行教員准許試驗。此委員。

於師範學校校長教員及視學官優良之小學校教員中。由省學務局遴選申請。文部大臣任命之。任期三年。每年試驗二次。受験者須通小學教育之原則。及校訓與學校衛生之原則。熟於普通小學校各教科之教授法。有應教務上及校務上詢問之經驗及判斷力。自在應用普通小學校之教授資料。並及教育學。而於普通小學必修科之教授法。教授資料。及校務上各種規則。尤爲注重。綜言之。須證明在普通小學校能獨當一面。且於教授甚有經驗者。方爲合格。亦分筆述試驗。口答試驗。實地授業三種。筆述試驗。須作教育學論說。對答算術及實科問題各三。各種試驗所需時間。在四小時以內。此外於本派之宗教教授。必經特別之口答試驗。受験者各學科成績之評點。悉載於試驗記錄。而文憑上。但書優等及第及第、不第而已。

高等小學校教員准許之試驗。得普通小學教員文憑後。更經三年以上。勤職小學校有滿足之成績者。方得受験。科目分三部如左。

甲 語學歷史部 國語地理歷史

乙 理學部 博物理化別附數學幾何畫

丙 數學工藝部 數學自在畫習字別附理化幾何畫

此外教育學。在三部中皆爲重要試驗科目。受乙丙兩部之試驗者。可自由選擇兩部中之他學科。以代附加科。

要之高等小學校教員准許之試驗。其程度比諸普通小學校教員之試驗。尤爲高深。

小學校教員。利用教育雜誌、教員圖書館、教員會、講習會。以爲補習。各學區須設教員圖書館一。其管理之事。由教員會選定之委員任之。

各學區每年至少各開教員會一次。以區視學爲主席。區內之公立學校及師範學校教員。悉爲會員。私立學校教員列入與否。任其自由。此會本旨。於教科用圖書、教授方法、教授用具、新教科書之採用及校訓等問題。皆談議之。

各省每六年開教員會一次。以省視學官爲主席。會員爲各學區教員會選定之代表者。稱曰省教員會。又每年於秋期休假之日。設教員講習會於師範學校。其教員有應省學務局之請求。任教員講習會教授之義務。

別有教員養成及補習之校。維也納文科中學附屬之教員專門學校是也。分甲乙丙三部。其組織之大要如左。

(甲)期限爲一年。聽講生須已得爲小學教員之卒業證書。並在小學校盡職一年以上。

未經教員准許之試驗者。其教科爲教育學及教授學。(每星期二小時)各科教授法及實地授業。(每星期六小時)復習小學校所需之學業。(每星期二小時)

(乙)高等小學校教員養成科 學年爲二年。第一學年每星期課教育學四小時。第二學年課各科教授及實地授業四小時。此外於高等小學校教員准許試驗科目三部中擇一學科。每星期課八小時至九小時。

(丙)補習科 學年不一。每星期講義一小時至三小時。

甲乙兩種之教授。維也納師範學校教員及練習學校教員任之。丙之講義。維也納大學教師助教師。或有名之教育學家及專門學家任之。三種皆不收費。聽講生凡五百人有奇。經費由省與城鎮共同負擔。

### 第三章 中等教育

屬於中等教育之學校。大別爲四種。曰文科中學校。曰文理科中學校。曰理科中學校。曰高等女學校。

(甲)文科中學校 其現行規則。爲千八百四十九年愛克士納波尼德二人所草定。是年秋間實行。千八百五十四年。始正式公布之。其組織合同來之文典級及古文學級爲一。而

加哲學編爲八學級。分爲上下兩等。每等各四學級。較之舊制。德語獨立爲一科。希臘語與拉丁語對立。數學之程度時間。皆有加於前。博物理化兩科。於下學級課之。地理依新教授法編成。論理學心理學範圍少狹。然尙占一席。而爲舊哲學研究科之碩果。圖畫、音樂、體操。其初並不教授。下學級之物理、博物、歷史。教材之範圍甚小。并不能幾於普通。上學級稍廣。且近於學問之方面。千八百八十四年以至千九百年。教則及教科畧有變更。而其大要初無所異。要之此校之目的有二。

一、授以古典語及文學上應用之高等普通教育。

二、入大學之豫備。

其教科目及教授時間。列表如下。

宗教	一級
二	二級
二	三級
二	四級
二	五級
二	六級
二	七級
二(三)	八級
一六(十七)	共計

世 界 教 育 狀 況

共計	哲學初步	物理	博物	數學	地理及歷史	德語(教授用語)	希臘語	拉丁語
一一一			二	三	三	四		八
一二三			二	三	四	四		八
二四(二五)		第一星期	第二星期	三	三(四)	三	五	六
二五		三		三	四	三	四	六
二五(二六)			二(三)	四	三	三	五	六
二五			二	三	四	三	五	六
二五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五
一五(二六)	二	三		二	三	三	五	五
一九四(一九七)	四	一〇	九(一〇)	二四	二七(六)	二六	二八	五〇

此外一級至六級。每星期授自在畫各四小時。一二級習字各二小時。一級至八級體操各二小時。皆爲隨意科。其州語、法語及英語自在畫三種。或爲必修科。或爲隨意科。酌度時宜定之。上學級又加授唱歌、速記法。

(乙)文、理、科中學校。此爲下等文科中學校之變體。而實爲上等文科中學校及上等理科中學校之豫備。教科之異於文科中學校者。以自在畫爲必修科。一二級減德語教授時間。而增博物時間。三四級學生後當入上等理科中學校者。以希臘語代法語。惟此而已。法語教授。僅得拉丁語三分之一。學生入上等理科中學校之資格。頗虞不足。故千八百七十八年以來。官立文理科中學校多變更組織。爲文科中學校。而以自在畫爲必修科。其成績比之五級以上以法語爲必修科之文科中學校。實爲優美。現在文科中學校中。以近世語爲必修科者。其數凡八。

(丙)理、科中學校。其發達較文科中學校稍遲。千八百五十一年定制。理科中學校修業年限三年以上。並得延長期限。隨其需要。加職業所需之教育。又組織二年之實科中學校。以便學生得早從事職業。惟如此組織。於普通教育職業教育。皆不易有滿足之成績。千八百九十年以來。理科中學校制定規則之權。屬於省。依千八百六十八年之章程。其目

的一則在注重數學理學之學科。並授以普通教育。又一則在爲入高等專門學校如工藝專門學校、山林業鑛業專門學校、高等農業學校等之豫備。理科中學校亦分上等下等。下等四年。上等三年。增加語學史學科目之教授時間。以近世語爲必修科。其卒業試驗。並授與得研究高等工藝之資格。

必修科目。爲宗教、教授用語（或第二國語）法語及英語、或意語及法語、歷史、地理、數學、（算術代數幾何）博物、物理、化學、用器畫及自在畫、習字、體操。別有依省制加論理學及經濟學初步者。此外關聯之學科。如德語之學校。則爲德語外之國語。非德語之學校。則爲德語、速記法、唱歌、模型製法、分析化學等。列表如左。

教 科 目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共計
宗 教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三
教 授 語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四	二六
法 語	六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二八
英 語					三	三	三	九



體操	習字	自在畫	幾何畫	物理	化學	博物	數學	歷史	地理
二	一	四	一			二	三		三
二	一	四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四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五	三	
二		二	三	四	二	二	四	三	
二		三	二	四		三	五	三	
一四	二	二四	一六	一三	八	一一	二六	一五	九

(丁) 高等女學校 據千九百年之章程。高等女學校之目的有二。其一、特注重近世語。並授以較普通高等兩小學程度稍稍高尚之普通學。且適於女子之特性者。其二、養成職業

上技能之豫備。

修業年限六年。編爲六學級。經省學務局許可。得附設專科。以達養成職業上技能之目的。學校之編制。凡不背高等女學校之目的者。無論何人。皆得設立。校章及教科並教科之變更。須經省學務局認可。校長或女校長。教員或女教員。須爲奧國國民。全無道德上及政治上關係之缺點。並必具高等女學校教員之資格。

入學之女生。年齡必在十歲以上。有入中等學校同一之學識。一學校之學生數。例不得過四十人。如有必需。可編成並行級。學費之徵收。隨地方情形定之。給與卒業生一定之資格。須由省視學官爲主席。隨意執行卒業試驗。女子之體育。特加注意。尤獎勵游戲體操。最後之學年。時率女生考察博物館、工場、慈善事業各機關。使知實際生活之狀態。且令領悟各種現象及一己之本務。

茲以必修之教科目及教授時間。表示如左。

教科目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共計
宗教	二	二	二	二	1(1)	1(1)	10(11)

德語 教授 用語	法語	英語	地理	歷史	美術	博物	理化	自在畫及幾何畫	習字	共計
五	五		二		三	二		三	二	二四
四	五		二	二	三	二		三	一	二四
四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四
四	四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五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五(二六)
四	四	四	一	三	三		二	三		二五(二六)
二五	二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五	八	九	一七	三	一四七(一四九)

又以唱歌、體操、女子手工、速記法爲隨意科。每星期各授二小時。

爲高等女學校教員之資格。須經文科中學校及理科中學校試驗委員之試驗證明之。受

此試驗。年齡須在二十二歲以上。有高等女學校或女子師範學校卒業證書。或已在大學滿六學期。修哲學部之科目五種以上。且在學時研究專門。而一一經證明者。其試驗各科與中等學校同。

其一近世語、法語、意語、英語、教授用語。

其二地理及歷史。

其三數學、博物學、及理化學。

其四自在畫及用器畫。

及第者授以證書。得此證書者。有就高等女學校試習教員之權。並得正教員之資格。千九百零七年調查。高等女學校總數六十七。學生總數九千七百十三。設立維持者。爲個人、協會、教會、城鎮鄉等。又或受省之補助。

(戊)中等學校教員。爲文科中學校及理科中學校教員之學問上資格。亦須經試驗而得。其試驗別有家庭課題、室內課題、口答試驗三種。學部大臣命試驗委員執行之。試驗委員。須爲文科中學校及理科中學校首要教科目之專門家。任期一年。然大都連任。

受此試驗者。必須在大學七學期以上。而其五學期以上則在哲學部。爲規律整然之學生。

此外尚須證明哲學（指心理學）教育學（十六世紀以後之教育史）教授用語、德語所聽之講義。惟持有理科中學校卒業證書（但得入高等工藝專門學校之資格）而為額外學生。在哲學部得全學期之半者。可許其受試驗。以理科中學校教員或數學理學科教員為限。

試驗之程度。有首科副科之別。首科試驗及第者。可在完全文科中學校及完全理科中學校為所習教科之教員。副科試驗及第者。僅得為下等文科中學校及下等理科中學校教員。試驗科目。分類如左。

(一) 古典博言學。以拉丁語希臘語為首科。教授用語為副科。

(二) 以德語及他一國語為首科。拉丁語希臘語為副科。

(三) 以地理歷史為首科。

(四) 以數學物理學為首科。

(五) 以博物學為首科。數學物理學為副科。

(六) 以合哲學希臘語為首科。拉丁語為副科。或合哲學數學為首科。物理為副科。

其限於理科中學校者。

(七) 以近世語之一。如法語、意語、英語、德語（以非德語之學校爲限）或合德語及某一省語爲首科。

(八) 以合數學與表示的幾何或幾何畫爲首科。合數學物理爲副科。

(九) 以博物學與化學或與他一科或他二科（數學物理化學地理各科中相合或以幾何畫與數學相合）相合爲首科。

試驗及第後。必在文科中學校或理科中學校實習教務一年。第一學期中。旁觀指導教員之教授。或從校長之意。視他教員之教授。其後自行臨教。而由指導教員監督之。所教務須多歷各級。第二學期。由校長指定爲某級教員。試習期滿。始受正教員之證書。

中等學校正教員。由學部大臣任命。校長由皇帝簡任。他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設立人任用者。須經省學務局認可。惟省學務局於該校長具備法律上必需之條件者。不得拒而不許。助教員及副教員。由校長申請省學務局認可。屬官立學校者。省學務局任命之。初就任後三年之內。謂之假任。滿期後。方爲正任。惟假任之三年。亦算入盡職年限之中。官立中等學校教員之俸給如左。

校長

正教員

宗教教員

(不教各級且無爲他科教員之資格者)

假任教員

體操教員

五、四〇〇克瓊

四、八〇〇

四、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二〇〇

二、八〇〇

三、四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二〇〇

二、九〇〇

二、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〇〇

第四章 大學

奧大利全國。大學凡七。皆官立。其組織悉同德國。教員學生之數如左。(千九百零四年統計)

	大學之名稱	教 員	學 生		共 計
			正額學生	額外學生	
維也納	五五七	五、三四六	一、二六五	六、六一一	
加拉斯	一八七	一、二〇二	三〇四	一、五〇六	
普斯堡	一二七	八六二	一四七	一、〇〇九	
巴拉加(德語)	二〇〇	一、〇七四	二三四	一、三〇八	
同上(塞希西語)	二一六	二、八〇四	六八三	三、四八七	
稜卑爾谷(波蘭語)	一五七	二、二九六	二七三	二、五六九	
克拉科(同上)	一六七	一、四七一	二二九	一、六五六	
闊爾諾維斯	五〇	五五四	一〇五	六五九	



其中最古者爲巴拉加大學。千三百四十八年創立。維也納大學繼之。最新者爲闊爾諾維斯大學。千八百七十五年設立。此大學獨缺醫學部。

工藝大學校。全設立於十九世紀。最古者爲巴拉加工藝學院。千八百零六年設立。其組織皆爲各普通部與四專門部。如大學之有四部。其目爲土木工學部、建築學部、器械學部、化學部。皆須經國家試驗。修一定之大學課程。學位試驗。自千九百零一年後。經國家兩次試驗及第者。授以工藝博士。茲將七工藝大學校在學者列表如左。

工藝大學校	學生全數	各部正額學生及第者						
		普通部	土木部	建築部	器械部	化學部	正學生 額外學生	
維也納	二、六六五	一六八	一、二九四	一三五	六二八	二〇五	二、四三〇	二三五
加拉斯	五九五	五六	三二三	一二	一三一	四七	五六九	二六
巴拉加(德語)	九〇八	五四	四四五	三五	二三八	九九	八七一	三七
同上(塞希西語)	二、一二七	三二七	八九〇	七〇	四八六	二四九	二、〇二二	一〇五
布林(德語)	六五九	五二	三四〇		一六二	四七	六〇一	五八

此外維也納之農業大學。拍利布蘭及來朋之鑛業大學。維也納及德來斯德之商業大學。亦皆挾大學之性質。

自千八百九十五年以來。奧國亦仿英國之制。設國民大學演講。國庫年出補助金四萬克。現下奧省會亦年助二千克。此外尚有城鎮鄉之補助。個人之義捐。計千九百四年之收入總數。凡三萬八千三百六十七克。各種演講。皆以夜行之。每種各六次。維也納恆以多種講義互相聯絡。聽者亦受試驗。給證書。納費人一克。現為常。而公司等。則須臨時酌定。維也納大學之演講。為全國聽觀所集。他大學亦仿之。千九百四年。維也納大學演講凡七十次。聽講者八千二百二十一人。他大學凡二十次。聽講者四千五百零六人。

第五章 專門學校

有農林工業商業等學校。程度最高者。如維也納農業專門學校。高等商業學校。皆足與大

同上(培門語)	三五九	四九	二〇六	七五	三三〇	二九	
來朋堡	一、一八六	八四	六八四	九七	一八一	六八一、一一四	七二
合計	八、四九九	七九〇	四、一八二	三四九、九〇一	七一五	七、九三七	五六一

學比肩。程度低者。不過如小學校上級之實業課程。程度既已不齊。故其範圍亦有各種。茲將全國校數學生數等表示如左。

通普	類校學業工科各			校學門專業工				
	數校	數生學	數員教	數校	數生學	數員教		數校
	一、六〇三	二三三	二		二、七五三	一五〇	五	下奧大利
一	三六六	二九	三					上奧大利
	二八三	一八	一		二六七	二九	一	薩爾斯堡
	二二	二	一		三三〇	二六	一	士的里亞
一	五五三	五〇	六					克倫地亞
	六四三	三六	四					喀尼鄂拉
	二六五	二〇	七		一、〇五三	五三	一	卡斯特的爾
	九九七	八七	一七		二二七	一八	一	羅維
二	四、六九九	三七三	五五		二、六五七	二五六	八	波希米
八	九〇〇	九五	一四		一、五五三	一二二	四	摩拉維亞
	二九八	三四	六		四七五	三六	一	細里西亞
	二八三	二二	四三		六八五	七六	二	加里西亞
	四五	一〇	一		一〇八	三三	一	哥布維亞
								達爾馬提亞
二	一三、〇六九	一、一〇六	一七〇		一〇、〇八七	七九九	二五	共計

# 世 界 教 育 狀 況

第五編 奧大利 第五章 專門學校

高等商業學校			
學生數	教員數	校數	
九六	三元	一	下奧大利
一三九	三〇	一	上奧大利
			薩爾斯堡
四三〇	一六	一	的里士亞
			倫克地亞
			尼喀鄂拉
三八	四六	二	斯爾的維
二七五、一、九六五	二四	二	波希米
四六九	五三	四	拉摩拉
			里細亞
一五五	三七	二	加里西亞
			哥布維亞
			達爾馬提亞
四、七九九	三九二	三	共計

工業補習學校			手工學類	
學生數	教員數	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四一、八六四	一、四七六	三三二	〇	
一、三三三	四四	九	一六四	一七九
四七一、二、四三四	二五	八		
一、〇九一、〇九一	一九二	四二		
一、七〇〇、一、七〇〇	三三	二二	二七	一五
一、七六六、一、五七五	一〇四	二〇		
〇、八五五、〇、八五五	四九	一六		
一、三三三、三三三	九三	三八		
一、六二二、一、六二二	二、五九九	四一八	二七六	二四
一、二六二、一、二六二	八二四	一四〇	一、一八四	一一
一、六九六、一、六九六	一八八	二九		
一、二二二、一、二二二	四六〇	五五		
一、〇五二、一、〇五二	四一	八		
一、二六二、一、二六二	一九	三		
一、二六二、一、二六二	六、一四六	一、〇二八	一、七六八	一七〇

教育雜誌第三年臨時增刊

商業補習學校			商業學校			其他		
學生數	教員數	校數	私立			公立		
			學生數	教員數	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校數
五、九三六	一七六	三	五、〇八八	二六一	一六	六	一〇	二
二六三	一〇	六	二	一	一	七	六	一
七六		一				一三〇	一三	一
七三	三	九	九四	四	二			
三四	七	七	四二	七	一	八六	六	一
一六二	二	四	一七二	二四	三			
一九		一						
三五、四六一、三〇〇	一三	四	八三、三五六	二二	二	一八九	二二	三
	二三五	六七		一六七	二〇	七七一	七四	一〇
	七	二五	八〇五	五四	九	二五七	四〇	四
五六四	一七	一〇	五〇	九	一	六二	八	一
三三		四	三〇四	二七	五	七三	一〇	一
一七六		一				一六六		一
						二九	三	一
一五、六一〇	五五四	一六〇	九、〇〇五	五六六	六三	一、八九五	二〇二	二六

## 第六章 其他各種學校

此外尚有幼稚園。有盲啞學校。有低能兒學校。自學齡未滿者之保育以至肢體殘缺者之養成。種種機關。無所不具。舉其大要。幼稚園九百三十六。盲學校十二。聾啞學校二十六。低能兒學校二十。

## 第七章 監督機關

奧國教育之監督機關凡四級。一爲城鎮鄉學務董事會。一爲廳州縣學務董事會。一爲省學務董事會。一爲學部。

凡以省費廳州縣費及城鎮鄉費維持之小學校。皆直隸城鎮鄉學務董事會而監督之。此會職員。爲城鎮鄉代表五人以上。宗教團代表若干人。學校代表一人。及城鎮鄉視學。城鎮鄉代表。由其議會公選。宗教團代表。每團各出一人。惟下奧大利則加特力教牧師一人以爲常。倘奉他教者有百人以上。可更加代表一人。

城鎮鄉學務董事會。實行學校法及上級監督官廳之命令。而督察其果行與否。故於所轄學區內。應籌學務上適當之編制。下奧大利省城鎮鄉學董會之職務章程。其所掌者。如管理學校之基本金及學校之財團法人。屬於學校之房產契券股票等物。爲之生利。此外契

券。爲之保管。監督學校所屬之地面及校中器械。爲之編製年報。監察就學兒童。以法律上之手段督勵之。並參預其處罰。準當然之時間以定教授時間。察視所規定之教授。果能勵行與否。查檢學校之懲戒。並學生校外之所爲。注意凡可影響於學校教育兒童之事。教員之職務。盡力所及以補助之。並察其盡職與否。於其品行有陳訴者。爲適當之處置。教員間之爭議。及教員與城鎮鄉員之爭議。起於學校之關係上者。則代爲和解。教員之任用。依法律參預之。許可三日以內之告假。作學校歲計預算案。爲入款之決算。對於主務官廳。分別報告申請。並陳其意見。

城鎮鄉學務董事。有參觀各學校及旁視教授之權。惟城鎮鄉視學及他董事。於教授時間內及學生之前。皆不得議及教授方法及學生處置法。皆無各自發布命令之權。其照城鎮鄉學務董事會事項在職權範圍內者。不在此限。學務董事即於執務上有所損失。無要求倍償之權。惟所用實費。可由城鎮鄉公費中支給。

較城鎮鄉學務董事高一級之監督。爲縣學務董事會。凡縣區域內之公立小學校、小學校範圍內之私立學校及特別學校（工業補習學校不在內）幼稚院、保育院、幼兒看護所。皆屬其管轄。學務之區域。與行政之區域同。縣學務董事會之所在。與行政衙署同。惟得依省

法。將行政上之一縣。畫爲若干學務區域。

縣學務董事會之職員。(一)廳州縣知事爲主席。(二)省長所任各宗教團代表各一人。(三)教員若干人。內二人由學務區域教員會會員中公選。境內有公立高等小學校者。校長亦得入董事會。中等學校(文科中學校、文理科中學校、理科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校長。皆得入董事會。(四)城鎮鄉之代表。(五)省學務委員之代表。(六)縣視學。其對學校所有種種事件。則爲第一審學務廳。其所屬職權。爲公立小學校之設立、維持、就學及關於教員之權利。於省法所授權限之外。並代表學務區域之利益。詳知區域內學務之現狀。確行學務法令而力謀其改良。詳知發布小學教育關係之法律。及上級學務廳之命令而盡力實行之。以宗教教授及關於宗教練習之教會廳命令。通知學務管理人。其命令與普通學校法規牴觸者。應拒不與通。已設學校之規定擴充。及新設學校之一切處置。有管理之權。協議學區之分合。監督學校之建築及其基地之調度。認定學校之宗教。地方學校基本金及學校財團法人對於負擔學費第一審判決之事項。(不支國費及省費者)執行國家監督權。教員缺者補之。欲任用候補教員者。陳其意見。隨意科教員及女子手工教員暫時有缺者。任用隨意科假教員。許可教員三日以下之告假。(通一學年不得過二閱月)教員有懲戒學



生上之過失及其他校內之負傷。則議定辦法。第一審判決必需之事項。申請省學務董事會。獎勵教員之補習。召集縣教員會。監督學校及教員圖書館。定任用教員之關書。令組織城鎮鄉學務董事會而監督其職務。任學校之臨時查察。徵城鎮鄉學務董事之意見。隨地方情形。定小學校休假之期日。（不屬於省學務董事會之權限者）上報告及定期學務報告或陳意見於上級學務廳。又送報告於省議會。選任城鎮鄉視學。

於教育學教授法各方面。任學務區域內小學校事項之國家監督者。為縣視學。故稱為縣視學官。由省學務董事會與縣學務董事會協議。推薦適當之專門家於學部大臣而任命之。任期六年。縣視學官所為之事務及某日某處訓示說諭等事。報告於縣學務董事會。董事因主席之告知。亦應視察其所轄之學校。惟於教授時間內或學生之前。無議及教授方法及學生處置法之權。其職務權限內之命令權。屬於縣學務董事會。省內之最高學務監督廳。為省學務董事會。其所轄事項如左。

- 一、屬於省學務董事會職權中之學校及教育用營造物全部。
- 二、男女師範學校及其所屬之練習學校。

三、中等學校（即文科中學校、文理科中學校、理科中學校）並同程度之私立學校特種

學校。惟此等中等學校之最高監督廳。自爲學部。工業學校屬於省學務董事會職務權限以何種程度爲止。以特別規則定之。

下與省學校法。有省學務董事會章程甚詳。茲錄其組織省學務董事會之職員如下。

(一) 以省長或其代理者爲主席。

(二) 由省議會中選出代表三人。

(三) 任學務行政及會計之事務官一人。

(四) 省視學官。

(五) 加特力教及新教教士與伊斯勒里亞教徒各一人。

(六) 教育專門家三人。

省學務董事會。於所管學校事件。爲第二審判廳。於小學校事項。有帝國小學校法及省小學校法特定之職權。於宗教教授。行國家之監督權。此外屬於其職權者。爲縣學務董事會及城鎮鄉學務董事會之監督。師範學校之管理及監督。中等學校校長教員及助教員之試驗。中等學校專門學校之教科課程。教科用具。教科用圖書各項意見。及本省學務年報。陳於學部。許可小學校教員之告假。(在縣學務董事會及城鎮鄉學務董事會之權限以

上者) 監視學校教育上教授法之事項。及間接之影響。定期查察。試驗之管理。監視學校長城鎮鄉學務董事會。縣學務董事會及省視學官之執務。

省學務董事會。得特選董事。臨時視察所轄之學校。

省視學官當以其職務上之事報告省學務董事會。省學務董事會。以其報告加關聯之決議及命令等。呈達學部。省視學官。有時(有特別命令之時)有徑呈報告於學部大臣之義務。

## 第六編 比利時

### 第一章 初等教育

#### 第一節 沿革大要

教會對於學校之關係。學校對於國家之關係。其所生之葛藤。欲知比利時教育現狀者。不可不知也。一千八百十四年。荷蘭與比利時相合。南北二部。因宗教不同。常起軋轢。一千八百十七年。組織初等學校之系統。又一年。設「羅文」[干的]及「列日」三大學。比利時人欲削去法國之勢力。故於是年試增荷蘭語。是爲惹起革命之原因。因此革命。遂廢止其學校之編制。至一千八百三十年。比利時之教育。始見發達。凡拘束教育自由之諸法令。假政府悉廢去之。且由國民議會之決議。憲法第十七條。明定下之宣言。

教育者。自由者也。凡一切抵制。悉禁止之。犯罪之處罰。僅由法律規定。以國家費用而設之。公共教育。亦以法律規定之。

未幾。宣布關於教育之法律。即於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宣布大學章程。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宣布初等教育章程。一千八百五十年。宣布中學章程。時有力之某政黨大贊成此教育自由主義。因教會自此不能爲學校之主人故也。當時小學教育之權。殆全在教士之手。凡教

員之養成。亦爲教士之事。乃附設一小師範學校於模範學校。然就大勢觀之。限制教士之自由。漸有進步。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頒學校章程。小學校之監督。分公民及教士二種。各州置州視學一人。其任免國王行之。州視學每年至少須一次巡視其管內之學事。全國之州視學。每年必會合於中央。州視學之下。有縣視學。每年至少兩次巡視其管轄諸學校。且每三月與其管轄教員相會。以審議現行教科書及教授法之得失。教士任宗教及修身教授之監督。且有隨時臨檢學校之權。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新組織獨立之一部。此新部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之會議。提出四十五條之新學校章程議案。此案並不激烈。故能通過。自此教士與學校無甚關係矣。地方之監督。屬於鄉廳及學務委員。上級監督。則由政府任命。而以高等視學及次等視學充之。各鄉區應設校舍完備之一學校。凡貧家兒童。免除學費。幼稚園附設於小學校中。教員由鄉區之董事會任命。惟必爲比利時人。且有教員資格之證明書者。教科爲修身、讀本、習字、實物示教、算術。酌地方情形。授以法語、烏雷米耶語、或德語之初步、地誌、比利時史、圖畫初步、幾何初步、體操、唱歌。女子更加手工。宗教教授。一任於家庭及諸宗派之教士。教士在學校別備一室。學校授業時間之前後。教授宗教。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之法律。分初等學校如左。

一、鄉區立之學校。卽由鄉區所設立維持管理者。

二、私立學校。對於貧困兒童不收學費者。

三、代用小學校。卽以代鄉區立之學校。必給以相當之學費。始施教育於貧民兒童者。強迫教育。雖未成立。然各鄉區。無不列入學區。

國立男子師範學校四。女子師範學校二。爲養成教員之所。又中學校之中。有五校設師範科。另有七校爲羅馬教士所維持。一校由不魯捨拉城維持之。另有二十三校。設女子師範科。以養成女教員。授女教員之準備教育。師範生給以二百乃至四百法郎之補助。依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之統計。其給費總計爲四十八萬八千五百九十法郎。師範生共二千四百二十五人。內男生一千一百九十九人。女生一千二百十六人。教員最少俸額爲千法郎。二千法郎以上者。計五百三十五人。教員之總數爲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三人。各種初等學校合計爲五千八百五十七校。（全國人口五百三十三萬六千一百八十五人。以學校比例之。每九百二十二人有一學校。又補習學校有二千六百十六校。）生徒數合計六十六萬九千一百九十二人。初等教育費爲二千四百八十萬六千四百二十八法郎。依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之調查。兵士四萬五千三百零九人之中。不能讀書寫字者爲八千二百四十

二人能讀者爲二千零十五人。能讀能寫者爲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八人。曾受高等教育者爲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二人。其餘之五百三十八人。則不知其教育程度。在一千八百七十年國民中之能讀能寫者。殆占全人口之四成九。卽幾占其半也。

其他改革之要點。則爲師範。先是師範學校頗不振。必當不惜時費。以救其敝。因定國立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三年。教士之師範學校爲四年。國立師範學校之校長及教員。由國王任命之。教士之師範學校。由該教長任命之。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勅令。師範學校及他學校。嗣後當教授憲法及行政法之要領。其程度。一年級授國政沿革之大要。二年級授憲法及重要之諸法律。三年級授初等學校法及重要之法規。以特別教員擔任之。必有法學博士之學位者。又教授經濟學之概念。商法之初步。民法之原義。

小學校之外。尚有幼稚園、青年學校、青年夜學校、青年日曜學校、工作學校、聽講學校、貧民院、監獄學校、農耕學校、盲啞學校等。

在中等教育。有高等中學校及初等中學校。初等中學校。爲以前之高等小學校。與當時之職工學校商業學校相當。州及鎮鄉。各有文科中學校及中學校。其組織與國立無異。理科之教育。由國家設立。工業學校爲其中之最著者。人道之教育。則大學爲躋其巔。大學由教

士創設者多。其數用以大增。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自由黨創不魯捨拉大學。以期爲自由思想之代表。又以一千八百三十五年之法律。設「列日」及「干的」二大學。且組織審判員。以行授與大學學位之權。

## 第二節 組織

第一 總說 學校之種類。雖甚複雜。然觀其所規定。可別爲三種。(一)鄉區立學校。(二)代用鄉區立學校。(三)適於代用之私立學校。

鄉區立學校。鄉區管理之。校數及教員數。由鄉議會議定。任用之權。亦掌之鄉議會。

代用初等學校。卽合於代用條件之私立學校。與鄉區訂立契約。或按照定額。或隨學生之數。受領補助費。然後定收容兒童之數。其兒童有免費受學之權。

鄉區立學校之費用及代用私立學校之費用。鄉區擔任之。

慈善局豫算有餘者。則於州及國家補助之外。並以此項餘款補充教育費。

適於代用之學校。卽私立學校之合於代用之條件者。非惟代用而已。卽國家分配補助費。其比例率亦與鄉區立學校及代用學校同。

鄉區及州。對於代用學校。雖並不擔負義務。亦得授以一定之補助金。



宗教及修身兩科。在鄉區立學校及代用學校之課程中。必當配置。其適於代用之學校。則非必須編入。始有受國庫補助之權。

## 第二 重要之主義

(一) 鄉區立學校之設立及維持。私立學校之代用。依學校法。各鄉區之組織初等教育制度。或自設立學校。或代用私立學校。或並用兩法。皆無不可。惟代用學校。必履法律上所定條件。故鄉區於此。非有完全自由。大率至少必於適當地。設一鄉區立學校。若其地之私立學校。有合於代用條件者。則國王可特免此義務。惟雖已有私立學校之代用。而由有學齡兒童之戶主二十人。請鄉區自立公學校。且州會所選之常任委員。亦表同意者。則仍不能免設立鄉區公學校之義務。

鄉區爲省費起見。則可合二鄉區或數鄉區。同設立一初等學校而維持之。

私立學校之代用。專以鄉區爲限。但私立學校。若不備左之資格。則不得爲代用學校。

一、不可無相當校舍。

二、其教員曾得證書者。至少必須有半數。

三、教授時間之前後。當行宗教教授。惟可依兒童父母之請。不教授之。

四、課程必備學校法所定之必須科。

五、不可不從國家之監督。

六、必當收容法定免費受學之兒童。於學校法明定事項外，不得要求他項賠償。

七、除宗教修身之教授時間外，每週不得超過二十小時。又不授手工者，至少須有十

六小時。

鄉區對於代用學校，當給付該學校教員之俸給，或每歲別助一定之額，以充免費受學之兒童購買書籍及文具等費。

在鄉區中，代用期限得爲十年。惟允諾代用之名義人，死亡辭退或轉任，則雖期限未終，可以解約。其契約中不定期限者，則一學年尙未經過之間，固不得解約。此外非於一年前豫行通知者，亦不得解約。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調查，鄉區立學校四千三百四校，代用或補助私立學校二千二百四十二校。鄉區立學校之生徒四十七萬五千一百五十八人。私立學校之生徒二十七萬六千九百零四人。

(二) 管理及監督 鄉區立學校，鄉區管理之。(一) 鄉議會視其一地方之需要，以定學校

及教員之數。但其議決學校之停廢及裁撤一教員或數教員之位置。則必經國王認可。

二) 鄉議會訂定學校規則及教科課程表。

鄉議會當隨時巡視代用學校。以察其確實履行定規之條件與否。政府當作辦學說明書及法案。使鄉區建築學校及草編制案等有所模範。

(三) 免費生徒之入學 凡五千人以下之鄉區中。不能納十法郎之稅於國庫者。五千人以上二萬人以下之鄉區中。不能納十五法郎之稅於國庫者。二萬人以上之鄉區中。不能納三十法郎之稅於國庫者。得由父母之請求。令其兒童免費受學。

初等學校長。每年將法定免費受學之兒童。編成一表。提出於鄉議會。由鄉議會審查之。且定兒童對於教員應納酬金之數。惟此以教員無一定俸給者為限。鄉區及代用學校長。或適於代用之學校校長。對於尋常兒童。亦得許其免費受學。

鄉區立學校生徒四十七萬五千一百五十八人中。免費受學者。為四十四萬四千零四十八人。代用及補助私立學校生徒二十七萬六千六百零四人中。免費受學者。為二十四萬五千零零六人。

(四) 教科課程 初等小學校之必須科目。為宗教及修身。讀書及習字。算術初步。度量衡

法。法語烏雷米耶語或德語之初步。(隨地方之情狀而課以一科)地理。本邦史。圖畫之初步。唱歌及體操。在女子。更增女子手藝。在村落地方之兒童。更授耕作之大要。鄉區於前述各科中。有一科或數科不加注重者。則國庫可不補助。代用小學校。若不守此課程。則奪其自代用契約所應得之權利。但非代用之私立小學校。則不以受國庫補助之故。強令負教授宗教及修身之義務。

鄉區以爲其學科爲必須或教授勝任者。得隨時擴張教科課程。

中央政府。頒布規則及配置表。以爲鄉區之教科取捨課程編制之準據。茲摘記其大要。通例教科別爲三等。每等爲二年。更有設第四等(卽預備科)者。然是不過爲一特例。學校僅有教員二人者。則以初等生徒爲限。得分二班。有二人以上。其初等中等。可各分二班。若生徒之數稍多。則高等亦不妨分班。其學校較大者。所需教員之數。以六班(與六學年相當)爲準。生徒數若逾三學級。則須編制並行級。其設有預備科者。修業期限爲七年。

授業時間。午前凡二小時半至三小時。午後亦二小時半至三小時。日曜木曜及土曜之午後并一定祭日爲例假。耶穌復活祭休假。則自其週之木曜起。至第二週之月曜止。夏季休假。爲九月全月。

懲罰生徒。有減分、特別訓戒、不給品行方正之證明書、禁錮、坐席降下、停學、退學等種種。獎賞則爲給與方正及勤勉證書。每月交付揭示於名譽板上。一個月間於學年末給與獎品等。其課程表之編制。則以初等中等應有必須科目之最低程度爲準。俾初等學校。生徒就學不恆期間短少者。亦得實行。其學校之有多數教員者。則務使其於三等課程中。至少實行其必須科。

教員必須爲直覺的教授。於生徒之視察力思想力及發明力。善爲之誘導。使生徒能簡單正確以表明其觀察及判斷。其所教之概念。期於正確。應用之材料。宜求豐富。又溫習當頻數。練習以精熟爲主。

獎賞書籍及教科用書。除以充宗教教授者外。由教員提議。於鄉董事會定之。先由審定官審定。自治所將其所定書籍編爲目錄。用時則就其所載者選擇之。但此目錄以外之書籍。亦可選擇。

教則當含有宗教教授及修身教授。惟此祇限於鄉區學校及代用學校。教員以教士爲限。或令他教員任之。而歸其監督。或由鄉董事會所承認者授之。其時間爲半小時。在於其日之最初或最後。以函件請求無須教授者聽之。一校內生徒。其宗教若屬於二派以上。不獨

以多數生徒所奉宗教之教士當其任。其他之公認宗教之教士。亦可任之。惟限於生徒之數二十人而爲一學級之學校。或爲二學級以上之學校而生徒數至四十人者。否則少數生徒之教士。不能在學校教授宗教。自治所當定授業日及授業時間之際。務使生徒便於參詣其所屬教士選定之處所。

教士或教員擔任宗教教授。無有報酬。若以得鄉董事會之同意。而任宗教教授者。則應與相當之報酬。

爲教員者。教授之時。當深爲注意。不可違背兒童家屬之宗教心。凡可使兒童領會修身之原則及啟發其義務心愛國心尊法心服從心（對於立憲自由）之機會。不可忽過。

（五）支出 學校之經費

- 一、初等教育地方之特別所得。即財團寄附、遺產及收入之兒童授業料等。
- 二、州之補助金。
- 三、國庫之通常補助金。或由重要事件而得之臨時補助金。及對於教員定期之必須增俸。國家所附加之補助。
- 四、鄉區所籌集之費。

由上列諸項以支辦之。

生徒當納之學費率。鄉區定之。國家則期其少額。即每月五十生丁以至二法郎。每年自六法郎以至二十四法郎爲率。

此項學費。或徵收之以充教員費用。或則編入於鄉區金庫中。由鄉董事會決定之。

政府因小學校而支出之費。一千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七十九法郎。州所支出。一百四十五萬二千一百四十法郎。鄉區支出。一千三百零六萬三千九百七十七法郎。

### 第三 初等學校教員

鄉區學校之教員。鄉區任命之。凡欲爲鄉區教員之人。必當爲比利時人。或爲屬於比利時國籍之人。又必有法定之教員適任資格。所謂教員適任資格者。乃畢業於公立師範學校。或國家公認之私立師範學校後所得之教員免許狀。第二等中等教育畢業證。及受試於試驗委員而得之教員適任證。有學級二級以上之學校。其首席教員。則於任教職五年之教員中選任之。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調查。鄉區學校。合男教員女教員及補助男教員補助女教員等。共爲九千五百九十四人。代用學校或補助學校之教員。共爲五千四百三

十三人。其他公共學校之裁縫專科教員及女教員。共為一千三百九十三人。內鄉區學校為千一百七十四人。代用及補助私立學校為二百十九人。鄉區學校教員之俸給。由鄉董事會定之。其一部分為確定俸。一部分則隨時得以變更。即隨生徒出席之數以算定之是也。然政府之所希望。則教員俸給當全為確定俸。教員俸給。不得減於左記之範圍。

級	人口	男教員	女教員	男助教員	女助教員
五級	人口一千五百以下之鄉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級	人口一千五百以上一萬以下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三級	人口一萬以上四萬以下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級	人口四萬以上十萬以下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級	人口十萬以上	二、四〇〇	二、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盡職無過失者。每四年有增俸百法郎之權利。此項增俸。增至視各級所定最少俸額六百法郎為止。惟亦有未達於此年限而增俸者。

教員視鄉區之等級。有受住宅費自二百、以至三百、四百、六百、八百法郎之權。



教員或助教員。罹疾病時。則於有資格之教員中。另定補助員以代理之。給與補助員之報酬。由鄉董事會定之。代理助教員者。酬金每年千法郎。代理教員者。每年千二百法郎。此酬金依代理教員實在盡職之日數算之。

懲戒爲革職休職及免官三種。涉於教員者。由鄉董事會執行懲罰。然必得常任委員之認可。鄉區及教員。俱有訴於國王之權。國王若贊成常任委員之意見。則得執行其處分。教員及助教員。因額缺不敷、疾病及爲自己之便益。可由鄉董事會命之休職。此種休職。可受一定之休職費。

#### 第四 視學

(一) 國家官吏之視學 鄉區學校、代用私立學校、及補助私立學校之監督。國家行之。然國家之監督。不能及於宗教修身之教授。

各州設州視學一人或數人。各州視學區域內。更分設縣視學。全國共有州視學十八人。縣視學八十人。

每年之教員會議。州視學列於首席。且每二年必巡視其管轄區域內之各學校一次。關於屬其監督之公共教育情形。每年須報告於學部大臣。

縣視學。每年必巡視其管轄縣境內之諸學校一次。又每季當招集所管轄之教員開會一次以上。每三月報告鄉區之初等教育情形於州視學。

視學之任命、免官、休職等、國王行之。停職則學部大臣行之。欲爲縣視學。當受政府任命之試驗委員五人試驗及格。而有此職必需之資格證書者。凡欲受此試驗。當有初等學校教員免許狀及中學校教員適任證書。且至少必已十年間實際從事於初等教育者。又其所屬之縣。爲通行「烏雷米耶」語或德語者。則必通法語及德語或法語及烏雷米耶語者。

州視學與縣視學。俱分三級。其各級之俸給如左。

甲、州視學 一級 自七千法郎至七千五百法郎

二級 自六千法郎至六千五百法郎

三級 自五千法郎至五千五百法郎

乙、縣視學 一級 自四千法郎至四千五百法郎

二級 自三千法郎至三千八百法郎

三級 自三千法郎至三千三百法郎

無論州視學或縣視學。各隨其任命書所指定之級而就任。不於本級奉職六年間者。不能昇級。凡縣視學可就州視學第三級之位置。又受最少額之俸給。已歷三年者。可得最高額之俸給。

視學可受旅費及滯在費。其額州視學每期（三個月）不得過六百法郎。縣視學每期不得過三百七十五法郎。因監督手工教育而派遣之女子。不別受俸給。然每期應給四百法郎。以供其旅費及滯在費。此種女子視學。有十八人。

（二）教士之監督 宗教及修身教授之監督。教士行之。在羅馬教各州。置教士州視學一名。於各州視學區域。又置教士視學。教長任命之。而通知於學部大臣。

教士視學之職權。及於鄉區學校代用學校及受國家補助而課程表中有宗教修身教授之私立學校。師範學校及附屬於師範學校之工業學校。亦有教士之視學。

州視學或其補助員。每年至少必巡視各學校一次。

州視學之俸給。四千二百法郎。視學三千三百法郎。教士之視學。不給旅費及滯在費。現在州視學九名。視學二十二名。

屬於「普魯達斯坦」及「伊思來愛爾」宗派之兒童。其施宗教教授及修身教授之監督。由

兩宗之一委員行之。此委員亦稱視學。不支俸給。僅支旅費及滯在費。

### 第五 會議

各學校於縣之會議區域。每三年由大臣指定之。設於其區域之會議。與會者爲（一）男教員、（二）女教員、（三）幼稚園之女教員。

教員及女教員每三月會議一次。女教員每年會議兩次。此集會之目的。在教授法之練習。并研究關於兒童教育之諸問題。又調查初等教育進步之度。教科用書及教授用器具等。其準備一定問題之法。則由各會員豫擬。通知於縣視學。視學每遇會議。則作此問題之報告。且配與於有關係者。至年末。報告此會議情況。併呈其最良之成績於州視學。州視學則集其全部。轉呈大臣。列席於此會之會員。給相當之津貼。各縣亦皆設圖書館。凡關於直觀教授之標本類。悉陳列之。

### 第六 改良會議

此會議由國王之命組織之。由七名以上九名以下之委員而成。別置議長。民政及學部之書記官、初等教育局長、師範學校之視學官、皆參與於此會議及決議。每年四月開通常會議。議初等教育之進行方策。答大臣諮詢事項。凡關於左列事項。可建議於政府。（一）關於

師範教育用書。學校書庫及縣內教員社會應備書籍之事。(二)關於鄉區立初等學校補習學校及幼稚園教科用書、學校書庫備用書籍、及獎賞用書籍之事。

各州視學。關於其管轄之初等教育所提出之報告。亦於此會中討論之。

### 第七 獎勵方法

每年以百五十法郎之懸賞。十二百法郎者二十五。名譽表章者四十。以予農業教員之熱心教授成績良好者。用以獎勵農業教育。各州視學。各支出百法郎。爲生徒之獎賞。以與驅除甲蟲多者。以使有害之甲蟲。變爲有益之肥料。

### 第八 恩給

有恩給法。以授恩給於教員。其寡婦及孤兒。則給以扶助料。

### 第九 師範學校

甲、國立師範學校 師範學生。須寄宿校內。修學年限爲四年。第四年則令復習其已修得者。且選定模範的讀章。其目的在以說明初等小學之教案。

教授科目如左。

(一) 宗教及修身教授。但兩親或保證人。預先申明不願受此教科者。則不課。(二) 本國

憲法及行政法之初步。法學初步。(三)教育學及教授法。(四)國語。(五)第二國語。卽法語「烏雷米耶」語或德語。應地方之情況以課之。(六)習字。(七)算術之理論及實際。并關於度量衡之事。(八)地理。注重於比利時地理。(九)萬國史之大要及本邦史。(十)衛生學。理化博物之綱要。農業園藝及植物培養。但在女子師範學校。則課以園藝及家事經濟。(十一)圖畫幾何畫法。又在師範學校爲手工。在女子師範學校則女子手藝。(十二)體操。(十三)音樂。(十四)代數。一次方程式。(但以男子師範學校爲限)。(十五)平面幾何學及測量實習。(十六)簿記。

禮儀作法。不列入於課業。因亦不加試驗。然藉會席及其他機會。使爲實地練習。其第三國語。卽德語英語及「烏雷米耶」語之初步。得爲隨意學科。(按德語及烏雷米耶語。有時以之爲第三國語。)

師範學校教授。以其緊要者爲限。且務適切於職業。令生徒真能浸染其教育。是則學部今所期望者。

每週至少以二時間。就指定之書講習之。教員各於其專門書籍中。擇定其有益而無缺點者。其講讀之時。當注意於誦讀之嚴正。且務誘起生徒之攻究。又每月於生徒前。爲教育學

文學及其他學問之集會。教員及校長。則每月開會。以交換意見。并以期課程之實施。

師範學校。附設實地授業之練習學校。(即初等小學)第三年級及第四年級之生徒。每週一次。至練習學校陪席於教員之模範教授。且於其處。行教授之實地練習。教授練習之當籤生徒。於二日前定之。且各生徒皆使預備。又第四年級。每週練習十時間以上。第三年級。每週練習二時間以上。每次授業練習。以三十分行之。在女子師範學校。則附設一學級或二學級之幼稚學校。

入學試驗。依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之法律所定諸科。在初等小學校。因志願者。得除去宗教一科。試驗分口答及筆記二種。由成績以定席次。應採用之員數。則由學部大臣定之。

志願者當備左之事項。

- 一、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
- 二、品行端方。
- 三、已經種痘及不患天然痘者。
- 四、體格良善。

五 當具有臨馭生徒之威嚴與風采

六、畢業後三年間、當依政府命令從事公共教育。

七、當爲比利時人。

試驗委員。由師範學校視學或州視學、師範學校校長、及教員組織之。

於第三學年之終。生徒須受口答筆記及實地試驗。此試驗合各學年所習事項而行之。第四學年之末。舉行卒業試驗。筆記試驗之科目。爲宗教及修身、憲法行政法及法律之初步、教育學及教授法、國語（正寫、文典、作文）第二國語（同上）習字、算學、地理、歷史、理化、博物之初步、衛生、家事經濟、音樂等。口答試驗。爲宗教及修身、國語（講演、誦讀、說明）第二國語（同上）算學。實地試驗。爲園藝、家事經理、及唱歌等。關於體操、圖畫、及手藝者。則依學年中之成績。實地授業之試驗。卽爲一實際教授。其所教授之事項。於試驗之二時前示之。由抽籤而定。

卒業試驗。於師範學校視學或州視學及教員之面前試之。其及第者。則給與檢定文憑。師範學校之校長及教員。國王任命之。師範學校校長之俸給。分爲四千法郎四千五百法郎及五千法郎之三級。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分爲三千四百法郎三千七百法郎四千法郎



之三級。教員分爲二千四百法郎二千八百法郎三千二百法郎三千六百法郎四千法郎之五級。女教員分二千四百法郎二千七百法郎三千法郎三千三百法郎三千六百法郎之五級。師範學校會計員之俸給。分爲二千二百法郎二千六百法郎三千法郎之三級。女子師範學校會計員之俸給。分爲一千八百法郎二千二百法郎三千六百法郎之三級。附屬練習學校之教員。分爲一千五百法郎一千八百法郎二千法郎二千三百法郎二千五百法郎二千七百法郎之六級。其女教員分爲一千六百法郎一千八百法郎二千法郎二千二百法郎二千四百法郎各級。體操教員。分爲一千法郎一千二百及一千四百法郎各級。圖畫音樂及監督教員（保姆）分爲一千四百、一千七百、二千法郎各級。體操女教員分爲一千、一千二百、一千四百法郎各級。圖畫及音樂教員。分爲一千二百、一千四百、一千六百法郎各級。手工女教員。分爲一千四百、一千六百、一千八百法郎各級。保姆女監督。分爲一千二百、一千五百、一千八百法郎各級。每五年則增俸。宗教科擔任教員之俸給定額。爲二千六百法郎。

師範學校之檢查者。爲（一）特別視學二名中之一名、（二）州視學、（教士）或其助員、（三）體操視學、（四）圖畫視學、（五）手工視學、（六）會計檢查員。

全國國立師範學校凡十三所。在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之末。其生徒數爲六百五十五人。卒業者一百七十二人。內男子九十七名。女子七十五名。國庫支出爲百六萬九千八百三法郎。

乙 公認師範學校

州或鄉或私人設立之師範學校。施行國立師範學校之規則及課程。且受其監督。則學務大臣。公認之爲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

公認師範學校之卒業試驗。則師範學校視學或他之政府委員。當列席。視學或政府委員行試驗時。可發問題。然於受験生所認可之資格。則無所關係。

公認師範學校之數。凡四十所。內男子師範學校十二。女子師範學校二十八。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調查。其卒業生得教員免許狀者。合計六百三十四人。內男子三百十七人。女子二百四十七人。

於力不能任學費者中。每年選定若干名之給費生。其給費生須既受入國立師範學校及公認師範學校之許可者。此給費由國庫或州或鄉區基本金支辦之。公認師範學校。不受鎮鄉給費。給費之受自國庫者。爲十九萬八千零三十一法郎。州爲四萬九千六百二十法

郎。鎮鄉爲三千一百五十法郎。

國立師範學校。寄宿學費。年額四百五十法郎。公認師範學校。三百五十及五百法郎。學費額及給費額之差。由生徒之父母及保證人擔負之。其總額在國立師範學校十七萬零六百十四法郎。在公認師範七十二萬五千四百六十六法郎。

第十 臨時教員養成科

政府設臨時教員養成所頗多。如體操教員圖畫教員手工教員養成科等是。

第十一 特別之教員免許狀授與試驗

特別教員免許與試驗、及圖畫教員體操教員手工教員家事經濟教員試驗等。每年行之。

第十二 幼稚園及補習學校

政府支出補助金。以獎勵幼稚園及青年補習學校之設立。其設立及編制。則屬於其鄉董事會之掌管。其鄉董事會。應從政府之監督。政府預制定規則及課程。以爲其鄉董事會之準據。

甲 幼稚園 幼稚園以收容三歲以上六歲以下之兒童。其課程當含有左記之事項。

一、爲適當之身體及體操上之練習。以發達兒童之體力與敏活。

二、課以思想言語及演述之練習。并喚起其發明心及注意力。就天然上及生活上之事物。啟沃其簡單之概念。並令知義務之原義。以闡發其良心。且令兒童能自表白事物。明瞭而愉樂。

三、令靜聽學習之歌謠。

四、課以手工。令爲目與手之練習。且以誘起其發明力與興趣。

由於鄉董事會。編入宗教教授於課程者。則當級之終課之。依其父母之請。得免除其教授。近來政府特創定女教員免許狀。以期得習「弗雷倍爾氏」方法之教員。組織兩委員以行其試驗。其一、以試驗烏雷米耶語或德語。其他以試驗法語。

於此兩試驗外。公認市立師範學校及公認私立師範學校。亦可製作「弗雷倍爾氏」方法之免許證。但此證明。要有特別之認定。

鄉區幼稚園爲七百四十七。代用或補助幼稚園一千零二十二。教員數二千八百零九人。其中一千三百八十六人。爲鄉區女教員及鄉區女助教員。一千四百二十三人。爲代用或補助幼稚園之女教員及女助教員。

幼稚園女教員。平均歲受一千零四十四法郎之俸給。女助教員則受一千一百四十四法

郎之俸給。

全國幼稚園之生徒。共爲十六萬四千五百四十人。內男子七萬七千九百四十人。女子八萬六千六百人。鄉區立學校之生徒。共爲七萬四千七百四十一人。內三萬七千四百四十四人爲男子。三萬六千七百二十七人爲女子。至代用或補助學校之生徒。共九萬零三百九十九人。內男子四萬五百二十六人。女子四萬九千八百七十三人。

十六萬四千五百四十人之生徒中。無費入學者。爲十五萬三千二百五十九人。

支出爲二百六十萬零零五十八法郎。內百五十六萬八百六十七法郎。爲區鄉之支出。國家所補助者。爲七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八法郎。

乙、男子青年學校 (一) 爲未受初等教育或未受完全初等教育之生徒而設之初等科。(二) 爲已受初等教育三年之生徒而設之溫習及完成科。(三) 理科、農業、地理、幾何、法語、烏雷米耶語、德語、家事經濟、及手工等之專科。依地方之情況。設此三種中之一種。或併置之。

生徒中。一學年間聽講至四十次以上者。作爲合格。講義每次一小時以上。二小時以下。惟徒恃講義。則時間外之誦習。或難奏良績。故當慎爲編纂。並示以適當之參考書。

生徒力能任學費者。務使納學費。是爲政府之策畫。然鄉區對此青年補習教育。則其主旨。視財力所及。務示施與博愛之意。

十二歲或十四歲以上之兒童。由法律上之理由而退學於初等學校者。則補習學校收容之。

鄉區之籌有的款者。得授賞品於勤勉之生徒。其賞品爲貯金簿及書籍等。且得時舉修學旅行。又對最優等生徒。設給費制。

初等學校之教員。於補習學校所課之教授時間。當服從鄉區之命令。在鄉區得其助力時。應受相當之報酬。其報酬應生徒之數及教授時間之數。而認可一定之額。

補習學校之數。合計千六百六十三。其教員及女教員共爲二千八百五十五人。生徒爲六萬五千五百零九人。內未滿十五歲者。爲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六人。又代用私立學校或受補助之私立學校。共爲二百七十四校。其教員及女教員。共爲四百八十八人。生徒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人。內未滿十五歲者爲四千八百七十二人。

補習學校教員之俸給。爲二百五十二法郎。助教員爲三百零六法郎。女教員爲二百七十九法郎。女子助教員爲三百零六法郎。

支出爲百十萬四千二百二十六法郎。鄉區所支出者。爲五十七萬六千八百法郎。由國家補助者。爲四十萬二千八百二十七法郎。

### 第十三 家事經濟學校

家事經濟學校及家事經濟專修科。附設於女子初等學校及女子補習學校。屬於農務部之管掌。受國家補助之校所。亦屬之。

### 第十四 法部管掌之學校

屬於法部管掌之初等學校。爲(一)由國家補助之盲啞院。(二)「每修思」院。(三)孤兒院。(四)育兒院。(五)附置於監獄者。

### 第十五 一般之價值

初等教育。逐年改良。其改良殆受德國方法之影響。適當之學校。每年增加其數。愈益適當者。其編制日良。教員之價值。歲有所進。教員之俸給。亦日見增加。學校之生徒及就學數。亦益增盛。今以數字表之如左。

- 一、六歲至十四歲間兒童之就學數。至少爲全國人口之一成四。
- 二、夏期之間。學校之缺席者漸減。卽在一千八百九十年。缺席者爲一〇與一、一五一

之比。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減爲〇、七七二八。

關於體操、圖畫及理化教授法之改正。歷時稍久。茲姑不論。然尙有一當注意者。卽近時初等教育。每注重於實際應用是也。凡關於第二語學、農業、家事經濟、手藝及手工、禁酒、國民的教育及動物保護。皆有所規定。其規則固可謂完美。然人類之力有限。故欲達間接之目的。必正其諸教育之權衡。而於爲良教育之中心。如主要科目者。固有不能漠視者耳。

## 第二章 中等教育

### 第一節 沿革

比利時初布中等教育之法規。在一千八百五十年。實爲憲法施行後之第九年。嗣後雖少有變更增加。然至今仍有效力。依該法所規定者。文科中學校 *Athénée* 歸國家之管理。政府有補助市立文科中學校之權。凡鄉區無國立文科中學校或市立文科中學校者。則許代以私立學校。卽十年間補助一定之金額於私立學校。或貸與以校舍。以補助其經費。其次爲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之法律。各州俱增設一文科中學校。又改對於鄉區之補助法。且定對於嗣後期限。不再補助。又定任校長及教員者。必當有教授適任證。其證於「留堆伊」及「困脫」之國立師範學校授與之。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之法律。國內行烏雷米耶語地方之中等學校。可使用烏雷米耶語。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法律。(即關於初等教育之法律)國立文科中學校之數。以二十爲限。下級男子中等學校之數。以百爲限。以節經費。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二月六日法律。廢高等師範學校之特權。「困脫」及「留堆伊」師範學校學生之外。在大學之哲學博士或理學博士。亦爲有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資格。一千八百五十年之法律所定之補助法。至是再有效力。

一千八百九十年四月十日及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七月三日之兩法律。改「哲學博士理學博士」可任國立文科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條。爲「凡任用於文科中學校者，必有博士之學位。」且撤廢國立高等師範學校二所。其教授。併之於大學。

## 第二節 中學校之制度

(一)中學校之種類 中學校約分二種。一、高等文科中學校。與克勒基。二、尋常中學校。高等中學校

屬於高等中學校者。(一)國立文科中學校。其校數以二十爲限。(二)受國庫補助之公立

中學校。(即克勒基)遵守政府及監督廳所制定之教則。其教科用書、校則、教規及關於出納之事。須受政府及監督廳之許可。當參加於一般之競爭試驗。其所採用教員。當爲經國家試驗及格者。

法律上所規定者。此等公立中學校。僅於州及鄉區設立之。且得任意管理之。然在實際。僅屬於州或鎮鄉者甚稀。

(三)宗教學校。屬於教士或宗教團體所管理。又稱師範學校。

教徒之學校。中有受鄉區之補助者。有不受者。其受補助者。應受國家之監督。且須參加於一般之競爭試驗。補助期限。最長以十年爲期。期滿後可繼續之。

(四)私立學校。率以令生徒應一定試驗爲目的。例如士官學校入學試驗。豫備校等是也。屬於高等中學校者。若是不一。但考察國立文科中學校之編制。卽可以類推其他。今記文科中學之大體如下。

第一政府之權利。文科中學校。屬於政府之管理。政府可任免其教員。制定其章程。定其教則。校規。實行其監督。

就校舍之經費及級室之設備。政府負其責任。然在設置文科中學校之鄉區。須建適當校

舍及完全設備。其後之維持亦必注意之。且每年當擔負經費全額三之一。餘則國家任之。

第二教員 教員分爲校長教員及助教員

校長任內部管理及修學之指導。校長雖非自身教授。然每週以四時間。從事於教授之監督。其時間固可任意。惟務以每二月間。遍視全體教員之教授。在文科中學校擔任拉丁及希臘兩語之學級。設主任教員一名外。至少必設法語學教員二名。數學教員二名。歷史及地理教員一名。理科教員一名。商業教員一名。烏雷米耶語德語英語之教員各一名。音樂教員一名。圖畫教員一名。體操教員一名。

每年十月開設教員會議。以指定學級主任教員。學級主任教員。受校長指揮及監督。任學級一切管理之事。亦稱曰學級長。於開三次定式集會外。別開三次之談話會。其會以關於教授法之事爲主題。議題由視學定之。凡文科中學校。皆同議題。每季之末發行之半官報。載教員會議之問題。各會議決議之結果。及各會議所發表之意見。

一教員缺席時。若他教員不能代其教程者。則校長申請於政府。由政府別派代理教員。監督教員。雖在學級教授以外。有監督生徒之特別任務。校長認有必要時。在圖畫習字音樂體操及他之教授時間。亦使監督教員監視之。其必須監視者。爲共同學習及禁錮時。又

校長有時可許其出代償。而使他人代理。

懲戒教員及監督教員之律。如左。

一、注意。二、與行政會員同席、受校長之譴責。三、於中等教育改良會議之面前、受大臣或其代理者之譴責。四、休職。

受懲戒者。其俸給可遞減至半額以下。

教員俸給。分三爲等。欲自下等昇至上等。須盡六年間之任職。每等有最多額與最少額之別。受最少額俸給三年者。以後可受最多額之俸給。受最多額俸給之教員或校長。若有特別之勞績時。更可受三百法郎以上六百法郎以下之加俸。圖畫及體操之教員。十年間受最高等俸給者。可得三分之一之加俸。

圖畫及體操教員。同時兼就他之有給職業者。則減其俸給之半額。

校長之俸給。定額爲四千二百法郎至四千六百法郎。宗教主持教員。爲二千五百法郎。不分等級。第三等教員爲二千六百法郎至二千九百法郎。第二等爲三千二百法郎至四千一百法郎。第一等教員。爲三千七百法郎至四千一百法郎。第二等監督教員爲二千二百法郎至二千四百法郎。第一等監督教員爲二千六百法郎至二千八百法郎。體操教員。爲

一千四百法郎至一千六百法郎。圖畫教員爲一千五百法郎至一千八百法郎。代理教員爲二千三百法郎至二千六百法郎。

校長與教員於定額俸給之外。自學費中可分配除相當費用後之殘額。國家對於各權利者。保證至七百法郎之學費。即學費之收入額。若在七百法郎以下。則由國家支辦其不足之額。

或教員。或視學。與初等學校教員相同之理由。可以命其退職。其受恩給及扶助費。亦與初等教員無異。

第三 部級及課程 國立文科中學校分爲三部。(一)希臘拉丁部。(二)拉丁語部。(三)近代語部。各部俱定爲七年。

(一)希臘及拉丁部 拉丁語之教授。自第七級始。希臘語則「克因脫」學校之一級始。各級俱授法語。其三種之日耳曼系語即烏雷米耶語、德語及英語。則由其學校所在地方而異。若校舍在烏雷米耶地方。則自第七級始。即授烏雷米耶語。其他則以英語或德語。自「克挨爾脫」始課之。此外。則僅以一種之近代語。即烏雷米耶語或德語。自「塞華克司脫」始。爲必修科。

歷史地理合三部而教授之。數學各級皆課之。理化博物則自至第五級始教授之。最初之三年間。以圖畫爲必須科。

體操教授。則區別生徒爲三部。

自法律條文而觀。以教授宗教爲中等教育之一。政府之意。則謂舍從父母或保證人之請求。得免除之之外。其他悉課之。

(二)拉丁部(理文科中學校) 課程雖與希臘拉丁部相同。然(一)全不授希臘語。(二)增加數學及理化博物。且各級皆以圖畫爲必修科。是其相異之處。

(三)近代部(理科中學校) 在此部。希臘語與拉丁語。俱不授之。日耳曼系三語。在商科及工科。爲必須科目。在理科則以烏雷米耶語及德語爲必修科目。烏雷米耶語自第七級始。第二語學自第六級始。第三語學。自第四級始。自堆爾幾亞級以後。則兩科各異其課程。即在工科。以數學爲主。在商科以商業及理化博物爲主。在理科以圖畫爲必修科目。應地方之情況而設特別之課。即在西買伊之文科中學校。則設農科。在啞斯堆來台之中學校。則設航海學及造船學。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法律。及部令。就烏雷米耶語之教授。更設下之規定。在行

烏雷米耶語之地方。以烏雷米耶語教授。其教授英語、德語、亦用烏雷米耶語以爲教授。歷史、地理及理化、博物亦然。數學、理化、博物及其他學科之術語、亦用烏雷米耶語或法語以授之。歷史上及地理上之名詞、亦務以用此兩語教授爲要。

第四 校規 入學於第七級之生徒、必年齡滿十二歲。且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卽提出國立學校相當學級之證明書。亦不得免試驗。在學年內之試驗、各科評點不得半數之生徒。如欲昇級、須受特別試驗。卒業於第一級之生徒、則行口答卒業試驗。

在學年內、各級俱試驗。三題。其題必關涉於課程表中之諸科。且不偏於理論、實驗之一面。其關於理論者、每月於教員隨意選定之學級時間內（生徒不豫知者）使於其月所學習或復習之教材中、選定兩題、行筆記答案。不許逾半時。其關於實驗者、第一期、第二期之試驗、於一季最後週日之前週中行之。惟第三期試驗期日、由校長定之。由試驗之結果、褒賞生徒、授與賞品或賞狀。

罰規、爲學校禁錮、校長之訓戒、一教員擔任講義之停止（一時或永久停止）受業停止、退校。

學年自十月一日始。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耶穌復活祭日、八月九日、耶穌昇天祭、皆爲

休假日。其他土曜及火曜午後及一定之祝祭日。皆休業。每週授業時間。爲二十八小時。至三十一小時。

學費由管理員之申請。大臣定之。其額在二十法郎以上百二十法郎以下。某種類之生徒。得免除學費。據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統計。學費之收入。合計三十三萬九千二百零八法郎。免費之生徒。計一千二百六十八人。又免費一部分者。計一千八百六十五人。文科中學校。以通學爲主。

#### 第五 監督及視察

(一) 視察 視學官每年必一次以上。視察其法律所支配之學校。視學官之任免。國王行之。第一級第二級之視學官二名。任法語、拉丁語、希臘語、歷史及地理之視察。第三級之視學官一名。視察近代語。第四級之視學官一名。任數學視察。別有專科視學官。任體操及圖畫之視察。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視察費。共爲六萬零三百零九法郎。

(二) 改良委員會 中學校之改良委員會。由十名之委員組織之。以大臣或其代理者爲主席。其會議提出關於教則之意見及審查法律所定學校之教科及賞與品。建議對於視學官之命令。并議關於修學進步事件。



正員以外。內部局長、中等教育部長、視學官、及由大臣任命之中學校校長及教員四名。均有參與此會議之權。

改良委員會。每年必招集四次。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會議。支出五千四百八十九法郎。

(二) 競爭試驗 每年以國費。開設競爭試驗。凡受國家監督之學校。須加入之。此競爭試驗以筆記。加入此競爭試驗之學校。於所在之同鎮鄉同日同時。令上四級之生徒行之。惟應此試驗之生徒。必於其年之第一學期第二學期之試驗。其所屬部必修科目之評點。在百點及六十五點間者。審查試驗之委員。國王任命之。

至於第一級之生徒。在此競爭試驗得百分之八十之評點者。更得受口答試驗。授以賞與。名曰名譽賞。口答試驗定五十點。合兩試驗評點。在百五十以下百一十以上者。可授此名譽賞。

競爭試驗之費用。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共支出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四法郎。

(四) 行政官 行政官以陪審官一名、及六名以下之委員組織之。六名以下之委員。由於鄉董事會選定候補者。倍定額。政府自其中選任之。此行政官之職掌。注意於教科用書。就

教員任用。發表意見。確定豫算及決算。并有監督學校果否實行校則之權。豫算決算及校則。由政府認可之。但政府於其認可以前。當徵集其鄉董事會及常任州學務委員之意見。行政委員無論何時。均得臨視教室及校舍。列席於教員或校長所執行之諸種檢定試驗。并有查閱生徒之冊子及問題之權。但委員至學校時。當依校長之指引。

### 第六 教員之養成

一千八百九十年以來。教員由四大學而養成。欲任校長及教員者。須受博士之學位。惟可不問其爲哲學、數學、物理諸科。試驗普通科目外。凡屬於文科中學校教授範圍以內之事。悉須試爲演論。欲爲烏雷米耶語文科中學校之歷史地理教員者。則此二科之受驗時。須用烏雷米耶語。又台遜脫幾利及實地授業。均常用此語。

欲爲文科中學校之監督教員者。至少必及第於哲學、物理學、數學、或萬有學之候補者試驗。或提示完全「人道研究」之證明書。

教員始服職。率以假任用爲例。

欲爲國立州立鄉區立中學校之校長教員或助教員。當有爲比利時人之證明。

由法律所規定之學位或受試驗或有證明書者。得依委員會議之意見。免除國籍之一條

件。

### 第七 學校及生徒數

屬於高等中學校者。爲文科中學校二十。由國庫補助之文科中學校七。由教徒所設立者六十九。

國立文科中學校之生徒。共爲五千八百六十人。鎮鄉立中學校之生徒。爲三百五十五人。教徒立中學校之生徒。爲九千六百九十九人。

### 第八 支出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之統計。文科中學校爲二百五十萬四千六百五十九法郎。鄉區立中學校。爲二十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一法郎。補助學校。爲七萬七千二百八十法郎。

### 尋常中學校

(一)種類 尋常中學校有四種。一、國立中學校。二及三、由國家補助之市立及自由學校。四、自由中學校。國立男生徒中學校。以百校爲限。國立女生徒中學校。以五十校爲限。受國庫補助之市立及自由中學校。可自政府受補助金。自由中學校中。男子中學校。由教長、及教長之協會、或個人管理之。女子中學校。由宗教上之協會、或個人管理之。

除二三之自由中學及女學校以外。其餘之私立中學校。大抵與國立中學校不相上下。故左雖僅記國立中學校之編制組織。可以測知其餘。

(二) 國立中學校之組織

一、政府之權利 政府對於此學校所有之權利。與在文科中學校無異。

二、教員 宗教教授。主任教員之外。有校長。有教員。有訓導。有圖畫教員。有音樂教員及體操教員。皆由國王任命之。

校長之職權。與文科中學校相同。

每年於三次會議外。無教育學之談論會。但近時已有設此之議。

關於學級之管理及懲戒處分。凡文科中學校所定者。皆適用於中學校之教員。

教員及豫備部教員之俸給。分爲二等。各等俱有最多額與最少額之別。增給與文科中學校所定者相同。

校長教員及小學教員中。受第一等最多額之俸給者。若有特別之功勞。可得三百法郎以上八百法郎以下之加俸。體操及圖畫教員。受最多額俸給至十年間。可得其三分之一之加俸。若兼有給職務。則減其俸給四分之一。

教員及小學教員中於其一定職務以外。受烏雷米耶語及德語教授之囑託者。則可得相當之報酬。但其年額。不得超過五百法郎。

俸給如左

校長女校長

二千八百法郎以至三千三百法郎

宗教教員

一千三百法郎

二等教員及二等女教員

二千法郎以至二千二百法郎

一等教員及一等女教員

二千三百法郎以至二千五百法郎

一等小學教員及一等小學女教員

二千法郎以至二千二百法郎

體操及圖畫教員

九百法郎以至一千法郎

代理教員

一千五百法郎以至一千七百法郎

收入若比支出爲多。其剩餘則分配於校長教員及小學教員。

校長任管理之責。故當住於校舍內。若校舍不敷。可支給住宅料、燃料、燈料。

教員之恩俸及其寡婦孤兒之扶助費。與中學校所規定者同。

三、教育制度 中學校之設立。國家所期者。特在中等社會從事農工商者之子弟。令受

在初等與實業中學間之教育。且指示其將來位置之方針。惟就從來中等教育爲觀察。其成績日益遠於實用。學部大臣乃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九月十日。改正中學規則及課程表。以增進其教授。且期其協於實用而有益。今記其現行規則之大要。如左。

(一)預備部 附屬於中學校之預備部。爲有六學年之完全初等學校。然其學科課程與他校不同。其一、以第二國語之教授爲必修課目。其二、理化博物。在初等學校。雖非爲必修科目。而在此預備科則認爲必修科目。且又加入農業一科。其三、在圖畫更加幾何畫。且課以適當之紙工及黃板紙細工。

欲入預備部者。年齡當在六歲以上。

任預備部之教員者。常有法定之初等學校教員或女教員免許狀。又具有中學校教員或女教員之資格證書者。

(二)中學校 男子中學校分爲四部。女子中學校分爲二部。

男子中學校。分爲商部農部工部普通部之四部。

女子中學校之一部。亦施普通教育。稱之爲普通部。其他稱商部。

無論何部。皆三學年。其第一學年。各部相同。工商或農之專門部。惟於第二第三之兩學年

區別之而已。但雖在專門部。普通科學之重要者。仍教授之。即每週三十時之教授時間中。以二十小時教授普通科目。

政府屢欲廢中學校之單一制。惟未能驟行。乃漸次採分科制。從地方情況而能實行新則者。不過八校而已。然雖少數。其實驗上已得良好之成績。足爲他校之模範。

中學校之普通部。教授宗教、國語（法語、弗雷閩斯語、或德語）、地理、萬國史中之要事及本邦史、數學初步、衛生學之要領、商法及物理化學博物中之重要事項、習字、簿記、圖畫、音樂、體操、手工。在女子學校。更課以家事經濟。

（三）專門部 男子商部之第二學年、第三學年之課程。則爲商用算術、簿記、通信、複式簿記、商律之大要、本國之經濟地理、第四國語之一、國民經濟學之初步、器械學、速記法。（隨意科）

工部之課程則爲力學之初步、工業化學之初步、化學、圖畫、手工（模型及木工）簿記、工業經濟、但化學與簿記爲補充科。

農部之課程。則爲幾何學於農業上之應用、耕作及動物、工藝之初步、果物培養及蔬菜耕作、農業用簿記、圖畫及木工。

專門部之教授。以中學校教員或有免許狀之專科教員或女教員任之。但教員或女教員有能任實科教授之技能者。雖無法定之免許狀。亦可囑託其教授。

四、校則 欲入學於中學校之普通部第一年者。年齡必在十二歲以上。

試驗有入學及昇級。入學試驗。乃以試驗外來之入學志願者。及豫備科畢業者。其學科依預備科之課程。其自初等學校來者。率免除第二國語之試驗。

在學年內之諸試驗。各科不達於點數之半者。不能昇級。否則必受特別試驗。在新來生徒。亦為相同之試驗。但由公共學校而轉學者。如有可以代試驗之證明。則免除其試驗。

卒業於第三學年之生徒。則舉行口答卒業試驗。

試驗之方法。概與文科中學校之制相同。惟關於理論之問題。則每十四日一行試驗。其時間為半小時。

學費由管理員之申請。以學部命令定之。在十八法郎以上七十二法郎以下。平均為四十九法郎。一千八百九十六年間所收入之學費。共三十五萬一千二百四十一法郎。

免除授業費之全部或一部分者外。尚有若干名之給費生。上下兩院。特對於此支費。每年允許支出三萬三千法郎。在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全免學費之生徒。為四千二百七十五人。



其免一部者。爲四千七百三十七人。

中學校可附設寄宿舍。但其檢查方法及關於生徒之訓育、懲戒、品行、衛生、飲食等事。依國家命令而行者。則大臣許可之。

五、監督及管理 監督及管理。略與文科中學校相同。近則爲中學校特置視學官。改良會議。特議關於中學校之問題者。則中學校校長二名加入於其委員中。又第一級生。（卽第三學年及最後學年之生徒）得參加於競爭大試驗。

六、教員之學位及教育

中學校長及教員。當有尋常中等教育教員免許證。但哲學及博言學博士數學及萬有學博士。不在此限。

欲爲中學校之監督教員者。當有初等學校教員免許證。欲爲中學校女監督者。當有中學校女教員免許證。有此免許證。雖能就他之職務。然在他職。大率當有中學校女教員之免許證。

多數之中學校教員及中學校女教員。於中學師範學校養成之。政府所設男子中學師範學校女子中學師範學校各二所。行通學與寄宿制不等。更有練習學校。附屬於此等師範

學校。其管理相同。其教員必就初等師範學校或中學校之教員中選任之。中教師範學校之學年。爲三年。

欲入學於第一學年者。必受驗於政府任命之試驗委員。及格者始許入學。無論何人達十六歲者。均可應此試驗。

入學後一年內。欲自其第一學年進於第二學年。又欲自其第二學年進於第三學年。亦得受昇級試驗。合格後則可入學於其學年。

第一學年之必須科。各生徒相同。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分爲文科及理科之二部。在奎頓及不魯捨拉之學校。別增日耳曼語之一科。

無論何級生徒。當共同教授之科。爲宗教及修身（但不免除之生徒爲限）法語及弗雷閩斯語、實地教授法、歷史及地理、數學、理化、博物、圖畫、體操、手工及家事經濟。（此科限於女子師範學校下同）

文學部則爲宗教及修身、實地教授法、法語及弗雷閩斯語、歷史及地理、教育應用心理學、教育史、國語及中等教育法規、圖畫、體操、手工及家事經濟。

在理學部。則以數學、理化、博物及商業學。代文學部之歷史地理。其他則無異同。

尙有德語及英語之初步。通於各部。皆爲隨意科。

日耳曼語部。修學年限爲三年。其課程爲宗教及修身、實地教授法、法語、弗雷閩斯語、德語、英語、教育應用心理學、國法學、中等教育法規之大要、圖畫、體操及家事經濟。師範生。受教授法擔任教員。及爲其教授之學科擔任教員之指導。以練習實地教授。實地教授。於中學校或於附屬師範學校之練習學校或於師範學校之初級行之。執行入學試驗委員。以行試驗地之學校校長及五名之教員組織之。

自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之昇級試驗委員。由八名而成立。自第二學年至第三學年之昇級試驗委員。及卒業試驗委員。皆由十名而成立。此三試驗委員之半數。由執行試驗之學校各教員中選任之。

此等試驗委員。爲國立師範學校或爲自由師範學校而組織之。但爲自由師範學校組織之者。必由其校申請。且以生徒數之適於規程爲限。

在私學修業之受驗者。則任意陳請於一委員前。但得日耳曼語教授之免許狀者。須訪見日耳曼語中學師範學校所在地之委員。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支出六萬五千七百十五法郎之試驗費。

於體操及圖畫教員。亦設有教員免許證。

七、生徒數(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調查)

國立中學校。合計七十八校。其生徒數爲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二人。受國庫補助之城鎮鄉立學校。計五校。生徒數一千五百二十六人。又受國庫補助之中學校五校。生徒數四百八十一人。

國立女子中學校。三十四校。生徒數五千六百零四人。城鎮鄉立女子中學校六校。生徒數一千三百五十七人。

國立中學師範學校。二校。生徒數五十二人。國立女子中學師範學校二校。生徒數七十七人。

自由學校。據距今三年前之報告。男子中學校中。由教士所設立者十八校。屬於宗教協會之管理者。三十三校。由拉伊愛爾設立者。十六校。

女子中學校。屬於宗教協會之管理者。二百九校。由世人設立者。三十七校。雖同稱中學校。學科課程。則不能盡同。

中學校師範學校有九。其一爲男子師範學校。生徒數百五十人。

八、支出 千八百九十六年之統計。

國立男子中學校。二百零八萬零七十六法郎。受補助之城鎮鄉立男子中學校。二十八萬一千三百九十五法郎。受補助之中學校。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三法郎。

國立女子中學校。九十九萬二千八百八十七法郎。補助女子中學校。三十六萬四百九十九法郎。

又中學校商業中學校及克勒基等。由國庫所負之支出。合計爲六百六十萬七千零四十七法郎。

### 第三章 大學教育

#### 第一節 沿革之大要

大學有國立大學自由大學二種。全國各有二所。今先就其沿革略述之。

以一千八百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命令。組織干的羅文及列日之三分科大學後。於摩利內斯設一加特力宗大學。又於不魯捨拉設一非宗派之大學。於是一千八百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法律。開設大學二。且編定教育制度條項。此二大學者。卽一爲干的。一爲列日。由國庫以維持之者也。

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法律期大學程度之漸高更定大學試驗至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廢此試驗。然分科大學所教授之學科目。無若何之變更。且聯結學科與試驗科目。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法律。關於學位之規程。全與大學章程分離。而網羅之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一千八百九十年四月十日之改正法律中。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之法律。定對於大學校教員之恩給。又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之法律。定數學及理化博物教員爲十三人。醫學教員爲十人。若有不得已之事由。則各學部可增一人或二人之教員。依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法律。對於諸病院。說明大學教員之必要。又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一日及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法律。更增哲學部醫學部及法學部之教員。

### 第二節 一般編制及國立大學

學校行政 干的大學及列日大學二者。爲國立大學。政府爲國立大學之監督。且有管理之之權。又規則、諸教員之任命及其俸給。悉由政府定之。

大臣每年至少必招集大學教員一次。開設會議。教員之數爲八人。分科大學各出一人。會

議以大臣爲主席。所議者爲關於大學制度上可採用之改良問題。他人若得大臣之認可。亦得與會發表意見。名此會議曰改良會議。

各大學有政府委員一名。稱爲行政監督官。國王任命之。年俸受七千法郎。監督官有學監之性質。凡關於大學教育之法律及由此法律而定之規則。果能實行與否。又講義能有規則與否。課程能遵守與否。皆屬其監查範圍。監督官又有管理者之性質。凡圖書館、標本彙集及其他關於大學一切之設備品。監督官亦當監理之。又前記物件及日用費。正當與否。由政府付命奉職於大學之官吏等。勤勉稱職與否。皆其所當注意者。

與地方廳商推。維持大學之建物。

行政監督官之外。更有圖書館員一名及下級官數名。（即圖書館屬、員役、會計吏、使丁、門衛等）

圖書館管理官。大臣任命之。其年俸爲五千法郎。至六千法郎。其他吏員。分爲上中下三階。即圖書館屬。上級俸、四千法郎。中級俸、三千二百法郎。下級俸、二千四百法郎。書記局員。上級俸、三千法郎。中級俸、二千四百法郎。下級俸、千八百法郎。圖書館員役。上級俸、三千法郎。中級俸、二千四百法郎。下級俸、一千八百法郎。

分科之數 各大學俱有哲學部、數學理科部、法學部、醫學部四科。此四分科大學外，在列日大學更設工科。（工科者、器械學工業及鑛學之高等專門學校、與德意志之工藝大學相等）在干的大學。置理科部、施器械及工業、建築及橋梁道路築造等重要科學。又列日大學附設一電氣工業學校。

大學之職員 大學職員一、總長。二、書記官。三、學長。四、大學評議員。五、教員參議員。

總長、國王任命之。期三年。掌管大學一切事件。司學生之登籍。任大學警察之監督。

大學評議員。以大學教授組織之。總長爲其主席。評議員商議關於大學之一切問題。又每年選任大學收入員。且推薦評議員書記官之候補官二名於國王。

教員參議員。以評議員書記官及學長組織之。

學長及分科大學書記官。每年由教員中公選之。由各分科大學各選出一人。

大學評議員、書記官、掌管委員會之記錄。保管大學之記錄及印章。司文書之作製報告及寄送。將評議委員會決議。編成講義表。經主管認可而付之印刷。

教員

（一）教員之定額 教員人數。以法律定之。卽各大學通計。哲學部十二人。醫學部十三人。



法學部十人。在干的大學。別增數學理科部十三人。在列日大學。另增工部大學十人。有不得已之事由。各部可增一人或二人之教授。

(二) 教員之任命及等位 教員由國王任命之。無學位(學士或博士)者。不得充大學教員。然在造詣特深之學者。亦可破格錄用。

分大學教員爲正教員及額外教員二等。

(三) 教員之俸給 正教員之俸給爲七千法郎。額外教員爲五千法郎。政府認爲必須增俸時。則正教員之俸。可再增一千至三千法郎。但增俸預算。各大學統算。不得超過一萬法郎。

又大學教員在職滿三十年者。無論何時。可受恩給。其身體有障礙者。則在職雖僅二十年。亦可受恩給。恩給乃平均最後五年間之俸給。以算出其額。受恩給之命者。如因身體衰弱。不能奉職。無論何時。有支領之之權。恩給金庫。並支出已故教員之寡婦孤兒之扶助費。(以自俸給扣留之部分充之)

正教員及額外教員之外。更得任助教員。其俸給政府定之。

其他在工科大學部有補助員。理科及醫科部因有實地練習。故更有員役及屬員。又有臨

牀實驗室長。皆與大學教育有關連者。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之統計。在干的大學。有四十七名之正教員。八名之額外教員。與正教員同等之器械師八名。助教員十名。合計七十三名。

在列日大學。正教員四十二名。額外教員十七名。助教員二十二名。合計八十一名。

學生。學生每年入籍。入籍費爲十五法郎。其三分之一。總長收入之。又其一屬於書記官。又其一則均分於使丁之全體。

入籍學生。必講習涉於受試驗之全科。法學生、哲學博言學之教員候補生。其聽講費每年二百五十法郎。其他二百法郎。

此種收入。存積於各學部。從一定規則。分配於編講義之各教員。但對於隨意科之聽講費全額。由編其講義之教員收入之。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之干的大學之聽講費。共爲十萬三千六百六十法郎。列日之聽講費在十七萬法郎之上。

學部對於學生。得免其學費之全部分。或一部分。在干的大學。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六七三年間。免除全部學費者九十七人。一部者六人。在列日大學免全部學費者二百二十一人。

一部爲十六人。

數學部、醫學部、理學部、工藝部之學生。於聽講費外。當再納五法郎以至五百法郎之實習費。

若無大學收入官所發給之入學證書。無論何人。概不能聽講。

大學之學期分爲二期。其第一期。以十月中第一火曜日爲始。其第二期以二月中最後之火曜日爲始。

講義一覽表中。掲載講義、無費講義、隨意講義、或私講義。及多數之實驗或練習。講義大率用法語。一時間至一時間半。

教員欲知學生之到班與否。可呼其名或用他之方法。又每學年間舉行筆記或口答試驗。以驗學生之進步與否。

大學之罰。一、訓戒。二、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聽講。惟停止期不得逾一個月。三、退學。

其第一由總長執行之。其他之二。須經大學評議委員會之決議。退學處分則須得全員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在此時應送處罰理由之記錄於政府。須載被罰學生姓名。

在學已受退學處分之學生。則他大學得拒絕其入籍。

處罰前。召喚被告學生。聽其辨明。

學位 學位分爲三種。(一)法律上之學位。(二)名譽學位。(三)理學學位。

法律上之學位。乃據一千八百九十年四月十日之法律而授與者。四大學均有此授與權。名譽學位者。與以博士之稱號。不問內外人。於其著作物教授實行。認爲有與此學位相當之學問。則授與之。又此學位之授與時。當自其學部提議於大學評議委員會。由其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以決之。

理學學位。有普通學位與專科學位之別。其普通學位在國內別無特權。此學位於公試之後。由各學部授與之。此試驗於休業期之外。得隨時行之。

專科學位者。爲得博士稱號而別研究一科目者而設。此學位亦於國家。並不受有特權。

經費 自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大學支出。共爲二百二十六萬六千四百五十法郎。內百四十六萬九千六百九十六法郎爲俸給。三十九萬五千三百二十九法郎爲大學用品購入費。十六萬一千一百六十一法郎爲新室建築費。二萬五千法郎爲干的大學圖書館費。二萬八百八十法郎爲列日大學圖書館費。

又有自由大學。欲知自由大學之性質組織。當知其現行制度。今於左略記之。

一、不魯捨拉大學 是校開設於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弗滑爾頓克思刺多」監督之。弗滑爾頓克思刺多以大學維持者八名、(內加教員二名)總長、前總長及更前之總長、由各學部年年公選之代表者、視學官、不魯捨拉之城鎮總董及公共教育會員、不魯捨拉病院評議員一名、卒業學生之代表者一名、組織之。

別由教員中選出大學書記官一名、以補助總長事務。

管理員。由弗滑爾頓克思刺多任命之。其任期為十年。管理員及總長。俱為名譽職。無俸。大學評議委員會。由總長各學部長及各學部選出之代表者組織之。

關於大學之書類。必經書記官之署名。書記官別須編報告及記錄。又有會計員。司掌各種之簿記收支等事。

不魯捨拉大學。分為五部。即哲學部、法學部、數學、萬有學部、醫學部、工藝學部。各學部自其教員中。公選學長及書記官。又各學部可指名出席於弗滑爾頓克思刺多之代表者。

不魯捨拉大學。於正教員及額外教員之外。有助教員。

助教員之名號。由弗滑爾頓克思刺多授與之。在大學之各學部中得有博士學士者。即可

受此稱號。惟須由其學部申請弗滑爾頓克思刺多。而受認可。

演十次以上連續之講義。揭示於講義表者。又既往四年間。繼續講演十次以上之講義。揭載於講義目錄中者。則爲現職助教員。

教員之數。七十三人。助教員二十八人。

此大學之補助費。自不魯捨拉支出十二萬一千法郎。自州支出一萬五千法郎。自不魯捨拉附近諸市支出三千法郎。又其他四千法郎。對於諸講義之聽講費。爲大學之資產。無分配於教員間如他大學者。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急進黨於自由大學之外。更擬設一新大學於不魯捨拉。後爲認可委員所拒絕。

二、羅文大學 此大學於一千八百三十五年。設立於摩利內斯。初設立於羅文。依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十二月之法律廢止之。而移於摩利內斯。

此大學之管理及監督。比利時教長本部行之。大學之主宰爲總長。總長由教長本部任免。懲戒之權則委任於副總長。副總長所屬員役有三名。又別設一建築監督官。以維持或監督建築物。

教員不設定額。應教授之要需。隨大學之編制以任用之。現時所任用之教員。爲九十三人。現職教員。分爲正教員。額外教員。及助教員。別有講師。

教員配置於各學部。正教員每年自其中選出學長。各學部定課程表。受總長之許可。由學長副總長及書記官。組成總長參議。有特別事件時。總長可召集各教員。合議。號曰大學評議會。

大學置會計員一名。各部公共置收入員一名。

大學分爲五部。卽神學部、法學部、醫學部、哲學部、理學部是也。法學部附設政治學商業學及領事學之學校。理學部包有鑛業、土木、美術及工業、建築及電氣工業、等之工藝學校。此五學校之外。尙有多數之營造物。卽哲學院、農業院、釀造院、及工藝學校等。

此等營造物。除哲學院外。每年公選其院長及書記員。

畢業文憑。與他之大學異。分爲二種。一由法律而授與者。一由學業而授與者。神學及卡濃法之畢業文憑。屬第二類。然在他之各學部。對於法律未規定之學科。亦授畢業文憑。（商業學、領事學、政治學、外交學、「德姆司」派哲學之博士名位、及電氣技師、農業技師等是）聽講費。大體與國立大學相同。所有各學部之收入。依一定之規則。以分配於各學部所屬

之教員。

四大學中之學生。以羅文大學爲最多。其近三年報告。（自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千的大學爲六百八十九人。不魯捨拉大學爲一千零二十八人。列日大學爲一千三百四十五人。羅文大學爲一千六百六十一人。內外國人六十六人。其他俱比利時人。從其學部區別。則神學部四十九人。哲學部二百四十二人。法學部三百四十一人。理學部二百二十四人。醫學部四百十人。工藝學部三百九十五人。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及一千九百年間之一學年。生徒數更增。共爲一千九百四十人。

大學學生寄宿校內者。約二百三十人。其寄宿舍稱爲配脫吉其。Petitcollege。其寄宿舍之管理。有寄宿舍長任之。寄宿舍長。卽爲大學之教員。無論何時。均與學生同食。且人給二室。寄宿費每人每年七百法郎。

又組織多數之研究會及討論會。以使學生得教授之補助。以爲演說之修養。其所用之語爲法語或爲弗雷閩斯語。有時研究併及於學術之問題。其他更有各種會合。或研究社會情形。或研究宗教問題。各從其好而組織之。

千八百六十三年。設舊學生會。其會員二千六百人。各分擔若干之金額。以資助貧學生聽



大學講義之費。在不魯捨拉大學。亦有與此相類之法。

大學現雖使用市有之建築物。然漸不敷用。有別須新築者。如解析室、黴菌學教室、生物學教室、藥物學教室、電氣教室、哲學教室、農學室、寄宿舍等。皆應自行建築者。又政府未曾授補助費於此大學。

第七編 荷蘭國

第一章 幼稚學堂

荷蘭幼稚學堂。法律上並無規定。據千九百四年之統計。觀其實況。全國城鎮鄉五百四十處。有公立幼稚學堂百五十所。私立幼稚學堂九百九十六所。計公立學堂。共有男教員三人。女教員三百五十三人。女副教員七百十九人。教授男子萬六千五百八十人。女子萬六千八百十三人。私立學堂。共有男教員五十人。女教員千三百六十人。女副教員千五百十二人。教授男子五萬二千六十八人。女子四萬四千三百五十七人。

入幼稚學堂之兒童。大都在二歲至六歲之間。然以三歲入學者爲最多。惟全國不盡然。六歲以上尙在幼稚學堂者。有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七人。其中公立學堂七千三百三十四人。私立學堂萬六千二百三人。

幼稚學堂。雖均屬小學教育之監督。然關於小學教育之法律。不納六歲以下之兒童。且專施豫備教育。與小學校有區別。惟國民衛生制度之監督。則於必要之事情。如校舍有不適當者。得說明之。

私立幼稚學堂中。屬於宗教者三百所。多由教士管理。恆附屬於小學校或裁縫學堂。其七

十九校。則爲一般公益所設置者。無論奉何宗教之兒童。皆得入學。女子師範學校皆附設練習科。養成正副女教員。其數頗不少。惟資格完全者。殆不出全數四分之一。女教員之俸給。大都甚薄。

## 第二章 小學教育

千八百七十八年八月十七日頒行之小學校法。改正於千九百五年。據該法所制定小學校之教科目。爲

讀書、習字、算術、國語初步、本國史初步、地理大要、理化學大要、唱歌、自在畫初步、體操、女子必要之手工。（縫物編物等）

此外尙得加設法語初步、德語初步、英語初步、萬國史初步、數學初步、自在畫、農業初步、園藝初步、體操。女子之自在手工等。

有必須擴張通常之小學教科目。而加設法語以下各科之一種或數種之處。城鎮鄉有應滿足其事之義務。在城鎮鄉學校之數。對於設立或擴張之計畫不努力者。州督學委員。得強制之。

城鎮鄉行政之諸決議。皆不可不經州督學委員之認可。

據千九百四年之調查。公立小學校。凡三千二百四十一所。別有私立小學校千六百三十所。其中不藉國庫之補助者百九十五校。合計爲四千八百七十一校。

生徒之數。公立學校。男生凡三十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五人。女生二十五萬三千一百九十九人。私立學校。男生凡十二萬四百八十九人。女生十五萬八千一百四十三人。其中六歲以下之生徒。公立學校。男六千六十四人。女五千四百八十三人。私立學校。男二千三百六十六人。女二千二百七十八人。十二歲以上之生徒。公立學校。男五萬五千三百五十七人。女三萬九千六百五十人。私立學校。男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一人。女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三人。

就學義務言之。千九百年七月七日。設義務就學法。千九百一年正月一日實行之。今略記其要點如左。

就學義務。遲至七歲爲始。繼續六年。

爲妨害耕作、園圃、牧養家畜故。則十歲以上之生徒。可由視學官予以六星期內暫免登校。據千九百四年之調查。則授此種免除者三萬九千八百三人。

違此法律。處罰甚輕。制裁亦近於虛文。故難十分達其法律之目的。其他爲就學者施左之方法。

由諸種之城鎮鄉及協會補助生徒之食物衣服等費。凡因貧困而來之障害務消滅之。又因國家城鎮鄉及州有補助之協會。期操舟業之學齡兒童得使就學。又有對於舟師子弟。編制特別學級者。

諸種協會。又爲極幼稚之兒童設立保育院。保育院。往往受城鎮鄉之補助。

無學費而受教育者。計公立學校。有二十四萬八千八百四十八人。私立學校。六萬一千四百三十九人。

補習教育。則在各城鎮鄉。每年至少亦課九十六時間。其科目必在四科以上。且須至普通之學科。

補習教育。當強迫否乎。則千九百年在衆議院所討議。僅有少數反對義務教育者。遂決議。據千九百四年之調查。實施補習教育之城鎮鄉。有九百十所。生徒之數。公立學校之男生。二萬一千五百三十八人。女生九千六百五十四人。私立學校之男生。三千九百二十八人。女生千二百九人。私立學校中。受城鎮鄉之補助者。其男生五百九十人。女生二百二十七人。補習教育。可謂甚盛。頗有以專門教育爲主之傾向。

在小學校爲教授者。當有適任證書。證明品行方正。品行方正之證明。則本人住所之城鎮

鄉總董作製之。

教員檢定文憑。限於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受試驗登第者。可得之。試驗由視學官組織後。試驗委員執行之。試驗事項。涉於普通之小學校教科目全體。並關於教育學與教授法之要領。

欲得正教員之資格。不可不更受試驗。其試驗以特別之委員執行之。有教員檢定文憑者。必二年以上。曾實際從事於小學校教育者。試驗事項。自讀本至理化學。涉於普通歷史、數學、自在畫諸科。并及於教授學及教育學。

有正教員之資格。年齡達二十三歲以上者。方得為校長。

欲得體操、女子手工、法語初步、德語、英語、數學、農業初步、園藝諸科。專科適任之證書。不可不受特別之試驗。但其試驗。須已有教員檢定文憑者。

今就每一教員可受持之生徒數。定標準如左。

生 徒 數	校 長	正 教 員	其 他 教 員
四十人以上 四十一人以上九十人以下	要正教員檢定文憑 年齡二十三歲以上	年齡同上	不要正教員檢定文憑 年齡十八歲以上
	一	〇	〇
	一	〇	一

九十一人以上百四十五人以下  
 百四十六人以上二百人以下  
 二百一人以上二百五十五人以下  
 二百五十六人以上三百十人以下  
 三百十一人以上三百六十五人以下  
 三百六十六人以上四百二十人以下  
 四百二十一人以上四百四十五人以下  
 四百四十六人以上五百三十人以下  
 五百三十一人以上五百八十五人以下

— — — — —

二 二 二 — — — — ○ ○

八 七 六 六 五 四 三 三 二

五百八十五人以上。生徒每增五十五人。加教員一人。在公立學校。生徒數超過六百人爲例外。生徒數以其年正月十五日之現在名額爲準。

據千九百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調查。公立學校之校長。共三千二百八人。其中女校長六十八人。私立學校校長。千六百二十八人。其中女校長五百十二人。公立學校教員。共萬二千四百三十二人。內女教員四千五百九十四人。私立學校教員。六千一百七十五人。內女教員三千一百六十二人。校長一人兼二校者。亦二三十人。屬於教員監督而任教授之公立學校師範生。二千一百九十四人。內有女生千四百六十三人。私立學校師範生千零

五人。內有女生五百三十七人。

雖試驗及第。學識資格。均得證明。而教員之過半數。尙使入師範學校以養成之。此師範學校。亦有公立私立之別。

師範學校之養成方法如左。

(甲)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有七所。其中一校爲女子師範。修業年限四年。年齡自十四歲至十五歲。試驗及格。乃得入之。其試驗涉於普通小學科目之全體。師範學校之教科目。爲國語、國文、習字、歷史、(本國史及普通史)地理、算術、博物、唱歌及音樂、教育學及教授法、自在畫、數學、體操、法語、德語、衛生學。其他有二校加英語。有二校加園藝及農業。女子師範學校。則加女子手藝。及其他三校。課男生以手工。凡師範學校教員。無自大學出身者。

據千九百四年之調查。國立師範學校之生徒數。合計有五百七十人。內有女生八十五人。受國庫補助之生徒爲百四十人。

此師範學校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之生徒。皆爲實地練習。有附設之練習學校。練習學校。別有校長。其課程教授時間休業等。皆與師範校長。或女子師範校長。商定之。

別有城立師範學校三所。其一爲女子師範。生徒之數。男生共四十八人。女生二百六十人。



又私立師範學校共三十四所。大半屬於宗教。男生共五百八人。女生千三百六十人。

(乙)師範教授 稱簡易之養成法爲師範教授。

此種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亦爲四年。不附設豫科。

教授之科目。以教員試驗爲準。并課以衛生學。亦授外國語數學。

教授時間不一。有九時間、十二時間、十三時間、三種。亦有加至十一時間、十三時間、十五時間、及十六時間。

教員則止在設立師範教授之地或其附近學校之教員。任之爲例。故於通常之學校時間以外。卽夜間或午後之休業時行之。又多數之學校。且須於星期日行之。

將來欲爲教員者。其修業期最後之二年間。當在小學校爲實地之練習。其多數因充其學費。由國庫受一定之補助者。千九百四年。普通師範科四十所。擴張師範科五十所。男生徒爲千二百二人。女生徒千六百十四人。

私立師範學校。與城立師範學校。從事於二年以上教員之養成。且守一定之條件者。(關於其編制可自由)皆受國庫補助。養成校長并教員補助之金額。據得有教員資格師範生之數算出之。

世 界 教 育 狀 況

教員之一部分。皆努力自修。即於公務以外之餘暇。研究通信教授。專門雜誌。惟日孜孜。不可無所補習。爲養成園藝及農業之資格。於千九百四年。曾開設講習所二十處。始加於此者二百九十五人。其終爲二百三十六人。於千九百四年中。設豫備科三十八所。報名應正教員檢定者。男子千九十七人。女子四百八十六人。

其他教員之補習。有視學官所獎勵之教員會議。並有鎮鄉圖書館。千九百四年。圖書館有百十五所。藏書之數。共計有五萬一千九百八十六本。

教員收入之最少額。以法律規定之。就校長之俸給。區別城鎮鄉爲四等。即甲、乙、丙、丁。是也。多數之小地方爲丁。大鄉及小城爲丙。中城爲乙。大城爲甲。茲表示最少收入額如左。

在職年數	城鎮鄉之校長				正教員	教員	教員
	丁	丙	乙	甲			
四	七五〇	八五〇	九五〇	一、〇五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五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十	八五〇	九五〇	一、〇五〇	一、一五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十五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八五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二十年以上	九五〇	一、〇五〇	一、一五〇	一、二五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此外校長。則給住宅與庭園。已結婚者。或有兒女之男教員。在二十八歲以上。給以五十「格丁」之住宅費。

教員無公私學校之別。在職滿十年以上。以老病退職者。由國家授恩給。年逾多者。恩給隨之加多。以在職四十年。年齡六十五歲為最高。所給之數。照最後所受俸給之六十分之一以上。六十分之四十以下。此項恩給。教員每年扣其俸百分之二充之。並以百分之五。納為國庫扶助費之基本金。以恤教員之寡婦孤兒。寡婦可受之金額。為最後俸給之八十分之二十三以上。六百九十「格丁」以下。孤兒。在十八歲以下。則三百二十分之二十三以上。八十分之二十三以下。其額共計當不出六百九十「格丁」之額。

公立學校在職之教員。命其免職之時。就其在職年數。受退官賜金。

公立學校教員。於教職以外。不得兼營他業。亦不得令其家族在住宅內兼營他業。又除州廳允准之官職外。不得兼帶他之官職。

公立學校教員之任用。由地方會議申請。城鎮鄉董事會行之。且須由視學官協議。倘任命校長。則徵視學官之意見。任命教員。則求校長之報告。

教員之罷免。城鎮鄉參事會議決之。其議決。當經州之常任委員認可。

公立學校之教科課程。公立學校之教科課程。校長編製之。受城鎮董事會或區視學官之認可。倘與城鎮董事會或區視學官意見有異時。民政大臣裁奪之。

在已受補助之私立學校。惟當以其教科課程。開呈於視學官。其選擇教授用具。編制教授。悉任校長之自由。

荷蘭之學校。雖一時尙不能秩然統一。然教員之簡性。已得漸達於整齊之域。

學級教員。法律雖無明文。然依習慣及各地之規程。此項教員。幾認爲必需。因是頗有實行之趨勢。

教員有因入學生徒範圍之異同。而教授成績。極生軒輊者。此爲向來顯著之事實。

然其進步。就各科教授之相互關係視察之。以多數之學科。通行於全國。絕無參差。則稍覺困難。徵之事實。自圖畫、理化、以至歷史。其分配於全年而教授時間甚少之學校。頗不爲尠。至體操中之自在練習。及整列練習。則全不省略。故實行就學義務以來。固已有改良之曙光矣。

其採用手工教授之意見。亦漸見趨重。雖應用此科以爲教授上方便之學校。爲數尙少。然如手工教授協會。誘引其興味。且勉力組織講習科等不已。師範學校。於手工教育。亦全不

忽視。固已能造就專科教員以供小學校之用矣。

男女混合之學校。教授女子手藝。甚有困難。壤地褊小之處爲尤甚。故此種至有益之教授。不得不於普通學校時間外加授之。若高等市民學校、及文科中學校中豫備之小學校。以過於急進之故。頗有減損各種教育的效用之弊。又往往教授外國語過早。不問本國文學業已富贍與否。而欲其向於各種外國文學。有異常興味。此謬誤也。然於小學教育之大體。可謂已有滿足之狀態。

教育之結果如何。欲以數字明證之。頗爲難事。卽徵兵之檢查。所得之數尙不易確實。何則。其中於就學義務制未能勵行之前。已有混入之者也。據千九百四年之徵兵檢查。壯丁中能讀能寫而解字母者。尙不過全數千分之二十一而已。

荷蘭私立教育之勢力。如前所述。養成教員。亦受國家之補助。其補助法。在小學校。則法律上所定教員最少之俸給。由國家支給。其一例也。其他對於建築費。每年交付一定之額。經補助之私立小學校。受協會之管理。教科如讀本外之八科與女子手藝。每星期必須在二十小時以上。(女子手藝不過二時)時間表與課程。當報告於國家之監督機關。教員定額。與公立學校同。任用教員。至爲鄭重。非經其申請而罷免之者。得控告於仲裁裁判所。

生徒之數。不得減至二十五人以下。授業費如有一定之賸餘。則不給予補助金。在千九百六年。補助金支出二百三十七萬五千「格丁」。布新制之第一年。（即千九百七年。）其支出額已逾四百九十五萬格丁。私立學校之數。著著增加。新制施行之結果。在從來有一大校之村落。恆增設至三校或四校。

就學校之監督言之。（一）國家監督。（二）城鎮鄉監督。

國家之監督。厥惟視學。分全國爲三大視學區。各區有視學官一人。任管理監督。其下有視學二十五人。又有兼任者百二十五人。由國家受幾分之報酬。視學中。無一教士。城鎮鄉之監督。凡大城鎮鄉。由城鎮鄉董事會選任。而委任所有學務。小城鎮鄉。則學務委員任之。每年二次以上。巡視其管內之學校。

爲心志薄弱者、言語機關有障礙之兒童、癡者、盲者、啞者、等而設之學校。不編入之於小學教育中。千九百四年。有盲啞學校三所。啞者之數。共計百六十四人。盲者九十八人。其次癡人學校。生徒四十四人。心志薄弱、且言語機關有障礙者之學校二所。一則生徒四十四人。一則百二十五人。此等學校。皆受國家之補助。

其他尚有以國家之教育機關。爲監獄內之教育、並懲治院。皆不入小學教育之範圍。

### 第三章 中等教育

關於中等教育之法規。以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二日頒布之。其最後之改正。則在千九百五年。今綜合其前後所改正者。略述現行之大要如左。

爲各種豫備教育、及普通修養之小學校教育、繼長增高而卓然可觀者。則有高等市民學校。

市民學校有三年期與五年期者。其所教授之學科。在法律上雖有一定。然亦得依地方之情形變通取捨之。其五學年之學校。則以卒業試驗須共同一致。故學科之變動尙不甚劇烈。至若三學年之學校。欲與五學年學校之第四年期聯絡銜接。則往往齟齬而不相入矣。高等市民學校中。有以豫備商業爲方針者。然其政府統計時。仍依然置之於高等市民學校之普通名稱中。

依千九百四年之統計。其五學年高等市民學校。合計有四十八所。就中國立者凡十四所。公立者凡三十一所。私立而爲宗教的學校凡三所。又三學年市民學校。共計有二十二所。就中國立者凡七所。公立者凡十五所。此公立之十五所中。有七校施以商業教育者。此學校以分配於六十城鎮鄉。

高等市民學校之生徒。有一萬零五百九十九人。內有女子千五百七十八人。女子高等市民學校。其入學年齡及學力。均與其餘高等市民學校無異。千九百零四年。其五學年之女子高等市民學校共十二處。四學年之女子高等市民學校凡一處。內公立者十一校。私立者三校。生徒數即如前記之數。合計共千五百七十八人。內有專修各箇別之學科者。凡四十三人。

凡在高等市民學校。其主力全置於數學及萬有學之修業。所有三學年及五學年之高等市民學校。可作模範課程表以顯其主力之所在。今特記於另頁以表明之。但在三學年高等市民學校。則課以諸國文語。而於商品學之分量亦須略加注意。

女子高等市民學校。則減去數學及物理學二科。推廣各國文語。餘則課以女子手工。而音樂則授以唱歌。

凡為中等學校之教員者。須得有大學之學位。又須經由國家委員之中等教員檢定試驗而後可。

教員檢定文憑。大別之有二種。因其試驗別為二種故也。惟對於三學年之高等市民學校。有兩種檢定文憑。而對於其餘之中等教育。只一種檢定文憑。



試驗之程度。須就各科有十分專門的研究者。

教員之俸給。法律上無一定之規則。惟在國立學校。則有一切規定。

學校之主宰爲校長。在五學年之國立高等市民學校。則受五千格丁以下至四千格丁之俸給。在三學年之學校。則受二千八百格丁以上至三千格丁以下。公立之學校雖難一定。要之。在小城鎮則俸額不能如國立學校之比例。在大城鎮則略見豐足。

凡高等市民學校之教員。皆有恩給請求權。因爲之支出一定之額。其規程與小學教員異。凡高等市民學校之教員。在四年內納其俸給之半額。卽免年年之分擔額。又有受寡婦孤兒扶助費之權。因亦自納逐年之分擔。此則與小學校教員相同者。

所有高等市民學校之教員及女教員。在千九百零四年。共千一百零六人。內有大學學位者三百十二人。又女子高等市民學校之教員及女教員。共二百十三人。內有大學學位者三十三人。

特設以監督高等市民學校之教授者。有視學官二。皆有俸給。

屬於中等教育所有職業教育之編制。大別之。有高等、中等、及初等、之專門教育。今舉之如左。

甲 農業教育、自餘之教育。概歸屬於民政部之掌管。惟此農業教育。則屬於農務大臣之管理。

一、其「華蓋涅根」之高等農業、及園藝、山林學校。若依最後之改正規則。則以教授農學、園藝學、山林學、及農業經濟學、爲目的。其特別注重之處。則在印度之林業、及印度之農業。凡經高等市民學校及文科中學校之卒業試驗。或以入理科大學。受國家試驗而登第者。無論何人。皆得入此農學校學習。其學科之組織分六部。

自千九百零四年改正規則以來。修業年限仍無一定之制。然得農學之學位者。必須修業滿三年。著爲成規。

農學雖設學校。恆擇一農家以充學生實習之地。

其教員數共二十六人。學生約五十人。教員多以華蓋涅根所有他學校教員兼充之。

國立獸醫學校、此學校在烏得勒支。係民政部所掌管。入學者均須受入學試驗。惟經高等市民學校五學年之卒業試驗。與文科中學校卒業試驗。或受國家試驗登第。得入數學、物理及醫學諸學校者。可免除此試驗。

修業年限爲四年。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時。有生徒一百十三人。

二、中等農學校。即設於國立農學校內。(千九百四年前爲農業學校之一部分)有附屬小學校之豫備級。生徒數計共六十人。內有四人屬於各科。十三人屬於豫備級。又有十人屬於印度農業部。印度農業部之修業年限爲兩年。

更有國立之冬期農學校者。計共六校。以冬半年間。每週教授農事二十四乃至二十八時間。其修業年限爲二年。生徒數合計一百三十六人。

另有國立園藝學校四處。內有一校之修業年限僅一年。其餘皆二年。此四校中。有兩三校於本有之技藝科目外。更注重德國及英國之商業通信。或簿記及商業地理等。所以維持荷蘭園藝之輸出貿易。生徒數有七十二人。

三、可視同初等農學校者。即農業及園藝講習科是也。千九百零三年時。曾開設講習科一百四十七所。其開設之初。聽講者凡二千零十四人。及其終也。有千七百零六人。別有園藝講習科三十六處。初時出席者。計六百二十九人。終則有五百四十一人。惟其出席者。大有歲歲增加之勢。

其冬期講習科。每星期常授課二時間。以任職於小學校各教員。且大都曾受特別之專門養成者。擔任其教授。

以欲增加農人及園丁之知識。於千九百零三年時。置農業試驗田四百五十所。置園藝試驗地百十所。又令國立農學校教員十一人。就農業問題講演百三十五次。國立園藝學校教員五人。講演九十五次。

其餘「孟格拉」辯護士約講演百次。且開設諸種講習會。又各會社。多有因農業及園藝。任用巡回教員者。

冬期學校及冬期講習會。均設特別之監督委員。

## 乙、商業教育、

一、其可稱爲高等商業教育之萌芽者。爲千九百零五年時。組織於「亞摩斯德登」及「羅的登」兩處之商業講演。「亞摩斯德登」協會。由於千九百五年至千九百六年。對於入會之百三十四人。曾就下開之學科。授以系統的教育。其學科即商業算術、簿記、商法、速記法、西班牙語、意大利語、瑞典語、俄語、是也。入會之人。聽講一科以上者。有二三成。而其餘關於商業問題、商業政策、殖民政策、商法、保險法、社會的立法、貨幣制度、及銀行制度、商業統計、抵當法、商品學、及帳簿檢查法等。均開會講習。

二、可作中等商業教育觀者。即三學年高等市民學校附置之二學級、及一學級商業科

所教授者是也。此商業科。漸次改爲商業學校。其二學年商業學校所授之課程。略如左。

學 科	最初之三年	
	商 業 科	一 科
數學	一七	三
物理	八	〇
本國文	一〇	〇
法文	一三	五
英文	八	四
德文	一〇	四
歷史	八	一
地理	八	二
國制	一	〇
自在畫	五	〇
體操	六	〇

習字	四	一	一
商品及商業化學	○	三	三
商學及商法	○	一	一
簿記	○	三	二
國民經濟	○	二	二

末兩年之數學。則為商業算術。外國文則以通信為主。地理及歷史。則注重商業地理、與商業史。

在「亞摩斯德登」之學校。則授意大利、西班牙、瑞典、俄羅斯、馬來、諸種文語。及速記法。生徒數計共二百七十九人。

三、三學年高等市民學校之注重商業者。其所教授之課程。則較四學年之程度為低。而商業學校及小學校之擴張而有實業的傾向者。皆施初級商業教育。

此等學校所教授之數學。則以商業算術為主。外國文語各科。則凡有資於商業通信之處。必尤為注意。

除晝間各學校外。復創行各種商業夜學科。多數皆爲城鎮鄉及公共組合處所設立。其既立也。又恆受國家之補助。

夜學科所教者。爲簿記及諸種現代語之商業通信法。此種夜學科。共有四十處以上。聽講者之數。約有三千人。

丙、工業教育、

一、高等工業學校。必當先舉「臺爾甫」之工科大学。工科大学中分五科。曰一切之學問。曰道路及水道之築造。曰建築及器械。曰造船及電氣工學。曰工藝化學及鑛業是也。

任教授者。有正教員。有額外教員。有講師及助教員之別。教授者之數。凡三十九人。而最近數年間。其數顯爲增加。

合諸正教員組織工科大学評議會。學校之管理監督。由監督委員行之。

教員爲女王所任命。任命之先。由監督委員申請。并有總長及新任命教員所屬學科首席教員之報告。

凡教員之俸給。皆直接受之於國庫。又得受恩俸及撫卹費。正教員之任事。以七十歲爲止。學生每年須納聽講費二百格丁於國家。如捐八百格丁後。即可免除聽講費。如需特別講

義者。須另納三十格丁。

學生之數有千一百零四人。內有女學生十五人。

工科大學、造就如左之資格。

土木建築技師、 建築技師、 機械技師、 造船技師、 電氣技師、 化學或工藝化學及鑛山技師。

又有數資格。如曾經與博士討論而有發明。即得受工學博士之學位是也。

二、中等工業教育、 附置於三學年高等市民學校者。有紡織工業科。此即中等工業教育是也。其修業年限為三年。千九百四年時。全校生徒有九十三人。就中屬於工業科者有二十七人。該學校在荷蘭紡績地之中心。此即多數生徒所由來也。校為公立。而受國家之補助。

附屬於「亞摩斯德登」機械學校者。有工業科。其教授之程度。略同於高等市民學校之第三學年。復課以工場技師、及監督者必需之教授。其餘又有養成製糖技師、造船技師、之諸科。又有蒸汽機關手、及火手、之夜學科。此工業科以半年為修業期。生徒則第一期有百五十七人。第二期有百六十二人。夜學科之出席者。自十人乃至七十一人。組合之所有維持



費。亦受國家之補助。

三、初等工業教育。修業期爲三年。所授不僅就手工爲實地之養成。并理論亦教授之。凡此種手工學校。皆屬初等工業教育。千九百四年時。有三十二校。教授皆在晝間。校中有大工場。備諸種工業。生徒共有四千五百零七人。內木工千七百四十九人。指物師三百二十二人。鍛工千七百五十人。畫師四百九十九人。其餘各工百八十七人。教員有三百一十一人。內有百四十九人。兼任他種圖畫學校、市民學校、或同種學校之教務者。

此種學校。殆全數皆爲私設協會所設立。國家則由城鎮鄉提給以多額之補助費而已。學資不充足之生徒。或竟無費。亦許其入學。

女子家政學校。及女子工業學校。亦均屬初等工業教育。其修業年限皆有多年。所授以婦人服工、縫襯衣法、女子手藝、熨斗之用法、烹調法、家政、洗濯、速記等科爲主。校數凡十處。生徒總計二千零十三人。教員男女總計共百六十八人。

養成駕駛船隻之學校。凡十一處。有教員七十九人。受教者。凡千一百十五人。內青年四百七十九人。舵手六百十八人。

指物師之學校凡五處。

夜學市民學校及其類似之學校。凡四十四處。生徒數有七千八百六十七人。內有二千人無學費者。又生徒因其職業而區別之。則爲木工二千三百十五人。鍛工千七百五十七人。其餘則爲指物師、石工、畫師、金細工師、帳法、教員等。教員之數。凡五百八十七人。內有百三十一人。均兼他務者。其所教授。以自在畫、用器畫、機械用器畫、專門圖畫、等爲主。而數學、及機器學。亦並授之。

市民夜學校及其同種之學校。概屬公立。有時因地方情形。亦得受國家或城鎮鄉之補助。卽如由特別協會所設立之夜學自在畫學校。擴充其全部或一部分者是也。此種學校。所授爲本國文、算術、代數、數學、機械學、及電氣學等科。

夜學自在畫學校。漸有增加之勢。千九百四年時。其數有百一十一。教員凡六百十二人。生徒凡八千九百十四人。

又有夜學美術及工藝學校。其在亞摩斯德登者。生徒凡六十五人乃至七十一人。在疴威爾美塞者。生徒凡三百零三人。在哈辯者。七百六十九人。在匈華痕者。八人。在哈兒麻者。百七十六人。在烏脫希德者。二十六人。在格林根者。百六十一人。在麻斯德希者。百三十九人。

在勃丁獨者。二百四十八人。所有各學校中之圖畫。大略相同。間有一二不同者。又多傾向於專門。如金銀細工、石印、美術金工等是也。

美術學校中之最著者。爲亞摩斯德登之國立美術學校。於千八百七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以法律規定之。

手工學校圖畫學校等之技術教育。其監督之者。由國家特設之視學官一人任之。美術院亦有特別監督之委員。

#### 第四章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之機關有三種。(甲)豫備學校。(即文科中學校)(乙)高等專門學校。(丙)大學是也。

依法律所規定。則高等教育。爲獨立研修學問。並須修養處世之法。任事之具。

(甲)文科中學校 依法律。凡人口二萬以上之城鎮鄉。不可不設文科中學校一所。據千九百四年之調查。公立文科中學校有三十所。私立文科中學校有九所。公立學校之生徒數。二千七十四人。內有女生三百六十八人。教員之數。四百四十六人。內有大學學位者二百八十三人。有中學教員檢定文憑者百五十九人。俸給、恩給、遺族扶助費。大致與高等市

民學校教員無異。

修業年限爲六年。於入學所必要之豫備教育知識亦略與高等市民學校同。

此公立文科中學校之課程表。其第五學年與第六學年分爲二類。第一類爲習博言學、法律學、或神學之豫備。第二類爲習醫學、數學、或理學之豫備。功課各設區別。

公立文科中學校。尙多課希臘語。且無不教授體操。

(乙) 高等專門學校 現僅有狄爾夫一校。

(丙) 大學 有國立大學三。公立大學一。及私立自由大學一。國立大學爲「累丁」「烏脫勒希得」及「格林根」三所。公立大學在亞摩斯德登。私立自由大學亦同。惟屬於宗教。五大學學生人數如左表。記於括弧中者。皆女生之數。又實際聽講於大學之學生數。觀此表可知其盛。

	神學科	法學科	醫學科	理學科	哲學科	共計
「累丁」大學	七一(一一)	三四七(二四)	二八一(二七)	一二七(二四)	七〇(二七)	八九六(七三)
「烏脫勒希得」大學	二〇〇	一一五(一一)	三三一(二七)	一五一(三五)	四八(二四)	八四五(六七)

「格林根」大學	五〇	五六	一三六(六)	五一(四)	四五(一一)	三三三(一一)
「亞摩斯德登」大學	二四	一二五(九)	五六五(四七)	一六四(三〇)	四四(一一)	九二二(九八)
自由大學	一一〇	五三	二	二	二三	一八〇(·)

大學教員。法律上區別之爲正教員。額外教員、講師、及助教員、四種。教員與講師。在國立大學者。女王任命之。在亞摩斯德登公立大學者。地方董事會任命之。但須先由大學監督推薦。並由所屬學科出報告。其他有特由協會任命之教員。又博士亦得受任命爲助教員。由千九百四年至千九百五年。累丁大學之正教員。有四十九人。講師七人。助教員十四人。烏脫勒希得大學。正教員三十九人。講師五人。助教員九人。格林根大學。正教員三十八人。講師三人。助教員五人。亞摩斯德登大學。正教員五十人。講師四人。助教員二十三人。入學、則與高等專門學校爲同一之規定。國立大學教員之俸給。爲四千格丁以上。六千格丁以下。(當在職十年)至七十歲。則正教員退職。當予恩給。與高等市民學校、及文科中學校教員所規定者無異。

學位、則有一定之權利副之。例如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教員。得執辯護士之職。是也。如

從事於醫師或牧師之職務。尙當就國家之試驗委員或教會。受特別之試驗。

國立大學之學位。與亞摩斯德登大學之學位。已於千八百七十六年來。有同一之權利。千九百五年以來。更擴大其範圍。凡私立大學。有具備一定之條件者。亦均有其權利。其條件。例如學科之最少數。及各學科教授之最少數。均有限制。即現在有三學科。二十五年之後。爲四學科。五十年之後。當完全五學科。又各學科必不可不有教員三人以上。是也。此種之大學。又得於二十五年間。由國庫支給全額十萬格丁之補助。但現在可屬於此種之大學者。惟有一亞摩斯德登大學而已。

就私立大學及自由大學。特由國家組織委員會。揭於左者。爲國家及城鎮鄉在教育所費之總額。

大學  
宗教教員之養成  
文科中學校及試驗

國家	州	城鎮鄉	共計
2,261,318,198	10,000,	428,233,14	2,699,552,42
77,464,03			77,464,03
267,604,08		605,780,34	873,384,52

中等教育(高等工藝學校)

「海巴摩倫」之學校

小學教育

2,190,777.03	146,368.30	2,612,505.59	4,849,650.93
62,738.57			62,638.57
9,533,347.87		14,743,726.48	24,697,101.35
14,813,278.08	136,363.30	18,290,245.85	33,259,892.24

觀千八百七十八年之教育費。合計爲千二十三萬六百格丁。千九百四年。爲三千三百二十五萬九千八百九十二格丁。約不過三分之一。二十六年之後。當需三倍之教育費。或亦文明趨勢。自然之結果乎。

## 第八編 瑞士

### 第一章 緒言

瑞士蕞爾小國。面積人口。不及中國最小之一省。而其國內事務。複雜甚至。教育制度。亦無所統一。全國人民。爲德法意三種。故言語亦各用其國之國語。自宗教上觀之。新舊兩教。兩相對峙。各有嫉視之勢。自十四世紀迄十六世紀。二十五州。各自分立。無內政外交之別。各握其主權。頗似中國古代羣雄之割據。至十九世紀。始布聯邦憲法。國家得以統一。惟國中學校。仍襲舊時狀態。永無所更。至今尙有學校法二十五種。皆爲五十年前所制定。（最先者蘇黎世州千八百五十九年最後者蘇爾格州千八百七十五年）其歷史及主義。無不差別。亦如地理言語宗教經濟社會上之關係。各不相同。故瑞士教育之狀況。頗難一覽而知。下述各節。不過爲同盟憲法之一二條項與各州立法之大體而已。

### 第二章 聯邦國家與教育之關係

全國教育制度之統一。爲千七百九十八年。其時受法國革命之餘波。十三州之同盟。爲之破壞。於是亦仿法國設共和政府。瑞士國家。遂以統一。中央政府爲其主體。學部大臣專任教育之政務。其以教育爲保公共之安甯。進人生道德之基礎。又以之爲國民當盡之本務。



皆於憲法中明定之。其時學部大臣阿培勒得斯泰丕氏組織教育制度。草教育法案。得內閣之同意。提出於立法機關之元老院。而元老院僅託之調查委員。無所表見。漸以消滅。斯泰丕氏腐心於全國教育之統一。終於無功。辭職去。而國家之統一亦以無成。千八百三年拿坡侖手訂憲法成。於教育上亦無所規定。而維也納各國會議認定之同盟規約。幾令各州得有無上之主權。故於教育制度之統一。全不顧及。

千八百四十八年。改正憲法。從來之同盟國家。變為聯邦國家。各州主權之一部。悉移於聯邦國家之中。統一思想。又復略振。憲法第二十二條明定曰。『聯邦國家有設立大學及高等工藝專門之權。』千八百五十五年。蘇黎世設工藝大學校。又憲法第二十七條曰。『各州宜特加注重初等教育。初等教育為國家所專掌。人民所必修。凡公立初等小學校。概不納費。其校雖皆奉宗教。而於其宗教及信仰自由無所妨害者。亦得入學。州中不能盡此責任者。聯邦代理之。』千九百二年。國會又於此條追加規定曰。『各州得受補助款項。以力行初等教育之義務。其詳章別以法律定之。』由憲法之明文觀之。是國民必當受充分之初等教育。惟以如何之範圍謂之充分。則別無明文。故瑞士之國民教育程度。於徵兵試驗時。普加試驗。其試驗之科目。為讀法、作文、算術、國民須知、體操諸科。公示其成績。藉以鼓舞。

各州之學務。使爲教育進步之競爭。此試驗成績之良否。與所受補助款項。頗有關係。各州應受之補助金。大率每人口一平均得六十生丁。州之位置在山地者。每人平均加二十生丁。茲舉千九百五年教育費之補助額如左。

一、添聘新教員

四四、一一一、九五法郎

二、新築校舍及重要之改築

四六一、〇三二、五八

三、體操室體操場及體操器具

一七二、四〇、四八

四、養成教員建築師範學校等

二五五、一〇七、七五

五、教員俸給之改良及恩俸

九五一、八一六、四五

六、購製校具及教授用具

七七、七七三、八三

七、學校用消耗品及學生必需品

六七、三三三、二九

八、補助學生膳費及衣服

一六三、七二〇、五二

九、教育精神薄弱之兒童

四六、〇三〇、九五

共計

二、〇八四、一六七、八〇

近時補助之款。漸以不足。有必需增加之勢。

因增厚兵力之目的。州學校中。皆令勵行體操。以爲練兵之預備。軍制第一百二條曰。『州中學齡男兒。皆當授以體操。師範學校或聯邦組織之體操教師養成科。養成必需之教員。以爲師資。此規定聯邦國家監督其實行。聯邦立體操學校。對於各教員。發布詳細之體操課程。學生一年中體操教授之時間。在六十小時以上。』

聯邦國家又依憲法第三十四條。有定工廠雇役兒童規則之權。其規則兒童在十四歲以下者。不得役於工場。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合學校及宗教教授時間與工廠作工時間。每日不得過十一小時。並不能以作工故。妨學校及宗教教授時間。此規則發布以來。小學校之八學年。遂延長爲九學年。而於補習學校之發達。效益亦大著。

常設教育博物館。亦屬於聯邦國家之監督。教育博物館中。有教育圖書館。並陳列校具教授用具及庶物示教之用品。以便各學校及教員之使用。今述千九百五年之成績。示其近況如左。

各項支出經費	蘇黎世	拉薩納伯	隆弗里不爾厄	諾雷不爾厄
一六、一八八、五〇	四、五〇五、八〇	一四、六二六、四〇	七、六一七、一〇	四、〇一五、〇〇

達。聯邦國家之教育。有州教育局長會議。有要事。每年開會一二次。使議聯邦教育事業之發

### 第三章 初等教育之組織

小學校有三種。一曰初等小學校。一曰中等學校。一曰補習學校。初等小學校之下級。為普通小學校。上級與中等學校並行。中等學校但將初等小學校之課程稍加擴張。補習學校之教育。專施於普通就學義務既畢至未滿民法上丁年（二十歲）之國民。初等小學校之先。尚有幼兒學校。即幼稚園也。

就學義務之年限。八年至九年。自七歲或八歲始。至十四五歲而畢。是為通則。兒童滿六歲。即為入初等小學校之年齡。其最早者。甫及六歲。即許入學。蘇格、巴西爾兩州是也。羅蘇爾那諸州。則非七歲以上。不准入學。學年自六年至九年。蘇黎世等八州用六年制。伯爾尼等

校中價值	參觀人數	貨物出數	品出物
八二、九八六、〇〇三 <sup>件</sup>	七、八九四 <sup>人</sup>	八、四二五 <sup>件</sup>	三五八
三五、一五六、六〇八	二六八	三五八	二一、七二五
八六、五二八、五〇八	三、一六六	二一、七二五	四五六
〇〇三、八〇三六、三〇〇、〇〇	二、三七五	四五六	七六九
〇〇	六七五	七六九	

三州用九年制。羅蘇爾那等五州用七年制。弗里不爾厄等八州用八年制。學年中教授時間。四十至四十五星期以爲常。然學校所在地農民獨多者。其教授時間。夏期大減。冬期每星期加增。

幼稚院或係私立。或爲國家所組織。惟在操法語之地。則爲初等小學校之豫備級。必須修業。

中等學校（統括區學校、實科學校、補習學校言）除巴西爾州外。各州皆與初等小學校之上級並行。巴西爾州之組織。全以代初等小學校上級四年。凡中等學校之課程。視普通教育爲稍高。且必修一外國語。（亦有數國外國語爲隨意科。以便欲入文科中學校之預備）教員須受大學教育者占多數。其須收納學費之處。仍可收納。惟貧窘之兒童。概不收。且給以用品等費。不納費制。合乎社會之情形。並足令中等學校日漸進步。其不能設立中等學校者。多設擴張之高等小學校。是卽擴張課程。且加一外國語之初等小學之上級也。以此機會。兒童多數得受擴張之小學校教育。

補習學校。爲國家所組織。性質與學校微不同而相類似。凡十五歲至二十歲須畧授教育之人。皆萃乎其中。如精神健全不當虛擲光陰之青年。受聯邦國家之徵兵試驗者。或養成

將來之共和國民及已受普通教育而欲就職業者。皆以補習學校爲必需。故各方面無不促其成立。於是補習學校。分爲普通的、職業的、及家事經濟的三種。

普通的補習學校。主爲徵兵試驗之預備。學科爲讀法、作文、算術、國民須知。更就人民之職業。加農業、化學、圖畫等科。足令職務生活之進步者。而以補習學校爲必設之校者。凡十七州。各州徵兵試驗成績之等級競爭。於實行必修科之補習學校教育。頗爲有力。

職業的及家事經濟的補習學校。自千八百八十三年聯邦議決工業及職業教育。又千八百九十五年議決女子家事經濟及職業教育以來。至爲發達。自第二次議決以後。職業的及家事經濟的補習學校。遂得受聯邦之補助。蘇黎世、伯隆、布拉斯三州。凡學徒必須入職業補習學校。惟入普通補習學校之義務可免。

學校之管理及監督。依聯邦憲法之所定。公立學校。當由國家管轄監督。故公立教育之最高管理。州政府參議院中一教育主任司之。別有合議制之學務董事相佐助。廳縣中應行規定行政上及專門上之監督事項。由各州合議廳行之。合議廳之人員。爲教員及普通之人。而視學官亦在其列。視學官有專任。有兼任。城鎮鄉之學務監督。皆由委員任之。（學務委員學務董事會員等）此類委員。以注意教育及行政爲本務。規模編制稍大之學校。

多以主任教員（初等小學校）或校長（中等學校）為委員。業務之成績佳良與否。視能得獨立自由之行動與否。故學校監督對於教員。務令得以自由行動焉。

學校之維持 瑞士實行地方自主之原則。故學校之設立維持。皆為城鎮鄉當盡之本務。近以國民之申請。由州中或聯邦支出款項。補助城鎮鄉公費。劑財政之平均。使財力弱小之城鎮鄉。學務亦得一律進步。以謀國民教育之普及。

千九百五年之調查。補助小學校款項總數及其分配法。表示如左。

支	出		數	初等小學校	中等學校	普通補習學校
	城鎮鄉	聯邦				
共	計	六六、一八八、六九〇	四二、二五一、四一〇	五、八五五、二二一	三、一七五、七五七	
州		三〇、三三四、二七〇	二二、九〇九、七七七	三、一六六、四〇八	二、六五四、六四六	
城		三〇、二四四、三六四	一六、二五七、四六五	二、六八八、八二三	(五二一、一一一)	
鎮		五、六一〇、〇六六	二、〇八四、一六八			
鄉						
支						
每學生一人所需之數			八四	一二五		

觀此則各州初等小學校經費。對於每學生一人之平均數。為二十二法郎以上。二百六十

二法郎以下。其中等學校經費。每學生一人平均數二十五法郎以上。八百八十法郎以下。各地貧富懸隔。其重視學校之程度因之亦有深淺也。

校舍 校舍爲城鎮鄉教育之標幟。瑞士前十年間。尙不注重。近時人口繁殖。學級編制。亦日益增加。於是新築校舍。遂如雨後之菌絲。各處怒生。其時并注重學校衛生之原則。校舍結構之法。各州發布規則。以期建築合格之校舍。遵守此項規則者。國庫給以相當之補助金。此次建築校舍。成績優美者。固亦不乏。而徒爲輪奐。不適於田舍之學校。亦不可俛指。要之學校之建築。益以改良。與舊校舍相調和之校舍。漸次增加矣。

俸給之關係 俸給之關係。懸隔日甚。以各處學校思想之厚薄。民生之貧富爲其主因。雖然。近年以來。教員俸給之最少數。漸以增加。年功加俸之制。亦實行漸力。教員之位置。向不能與他職業相頡頏。自經聯邦補助後。於其位置之增高。頗爲有力。且於教員恩俸問題。影響所及。亦爲匪尠。

教育基金 州學校法中。多有學校基金之規定。故城鎮鄉大都備相當之教育基金。日漸增殖。迄於今日。遂稍稍有豐贍之基本。以收入之費。供學校之需要。貧乏兒童之補助。中等高等各學校入學者之給費。



## 教員

(甲)養成小學校教員。養成小學校教員之機關有二。一爲師範學校。一爲中等學校。卽文科中學校之教育學部。教育學部之學生。與中學生同受學問上之教授。師範學校分男女兩校。男師範學校。亦有許女子入學者。女師範學校。爲高等女學校之獨立部。其設立之性質。有官立。有城鎮鄉立。有私立。巴西爾州特採一種之制。師範生亦一律受中學校卒業試驗。乃入大學。習其教育學科。惟學問上之講義。得隨意聽選定之科目。

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十五或十六歲。其豫備教育。須有高等小學校之程度。修業年限。女教員三年。男教員四年。

師範學校教員任用與俸給之關係。大致與文科中學校同等。故其學術上之資格。必須受大學教育。

養成高等小學校教員。爲州之任務。有大學者於大學。無大學者於中等學校之特別部授課。又教員之預備教育。一任教員候補者之意。或在大學修業。或在私立學校修業。皆所弗問。凡有初等小學校教員文憑者。無論何處大學。皆得入學。

茲揭基士那師範學校教科表。以示師範學校課程時間之一例。

世 界 教 育 狀 況

必 修										教 科 目						
圖畫	音樂(風琴)	唱歌	地理	歷史	化學實驗	理科	數學	法語	教授法	教育學	德語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共計
三	二	二	二	三		四	五	四			五					
三	二	四	二	三		四	六	四		二	五					
二	一	四		三	二	四	六	三		二	五					
二	一	四	二	三	二	四	五	三	三	三	五					
一〇	六	一四	六	一二	四	一六	二二	一四	三	七	二〇					

(乙)資格准許 教員候補者欲得公立學校教員選任之資格。必須先經州中資格准許之試驗。有倡議須由聯邦試驗者。有採用自由主義者。然皆未見實行。核教員養成之性質。各州大相逕庭。故資格准許之試驗。組織亦異。例如試驗分前後二期。前期於師範學校第一二最終期行之。後期於第三最終期行之。又或於出校時經理論的試驗。或任事一定年限後。經實地試驗。又或受各學科完全之試驗一次。其不同如此。

科 意 隨				科			
圖畫	拉丁語	英語	宗教史	農學	宗教	體操	習字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四			八	一

(丙)選舉及任用 城鎮鄉有自主權。又附帶設立學校之義務。則必有選舉教員之權。是爲原則。此選舉權。城鎮鄉議會行之。教員任用之期限有二種。或有一定之期限。(三年至八年)或任用終身。各州不同。惟終身任用者。未定之先。必有試用之條件。既定之後。職務上道德上如有不相宜之事。仍得免職。

補習 師範學校每年開設唱歌、體操、手工等講習專科。以資教員之補習。此外協會、官廳、教育會等。亦設各種教員補習科。近二三年間。德語、大學法語、大學互設休假講習科。手工、女教員、女子手工(編織裁縫之屬)之教授。小學校之課程。亦各州互異。綜其大要如左。

- (一)母語。或以練習讀法、書法爲主。或以練習思想、言語爲主。或以文法等語學爲主。
- (二)數學。羅蘇爾那等州。初等小學校僅授算術。不授幾何。伯爾尼、弗里不爾厄以幾何爲隨意科。瓦列斯則僅以課男子。
- (三)實科。倭巴華登等州。歷史僅授本國史。羅蘇爾那等州。歷史、地理兩科並授。理科烏利等州皆教之。弗里不爾厄以爲隨意科。

(四)技藝科。烏利、蘇格兩州。以習字、唱歌爲隨意科。弗里不爾厄、瓦得兩州。圖畫限用

器畫。並為隨意科。格立生司僅授自在畫。烏利以女子手工為隨意科。內亞本塞、格立生司兩州。初等小學校中。不設技藝科。

(五)體操。伯爾尼等州。僅以授男生的斯諾等州。僅授十歲以上之男生。羅蘇爾那州。以為女子之隨意科。內亞本塞格立生司兩州別無規定。

(六)宗教。依聯邦憲法之明文。宗教當為隨意科。巴西爾、日內瓦兩州。不入學校科目之中。羅蘇爾那州。以此為教會之任務。而令教員隨時補其不足。

各科之外。初等小學校及其擴張科中。尚加 簿記 衛生 測量 憲法 樹藝法 農業經濟之初步 農業及家事經濟。其日內瓦格立生司等非德語地方。初等小學校中亦授德語。

各州初等小學校中等學校。其於學生。不必人人為精細之試驗。但有一律之公共試驗。以示學校普通之成績。若初等學校卒業試驗則不然。其目的。須詳細檢查學生自少年時代以至公民時代之程度知識。

初等小學校。用學級教授制。中等學校用學科教授制。編制甚大之學校。一學級之主要教科。統歸一教員主任。

世 界 教 育 狀 況

編制學級。依兒童之年齡。奉加特力教之各州。有男女之區別。他州如區別男女。須經監督官廳許可。以為例。故由大體言之。瑞士小學校。可謂之男女共同教授。各州教育之情形。視左列之表。可得概要。

國 名	面積	人 口	幼稚園		初 等		小 學		中 等		學 校		補習學校	
			教員數	兒童數	校數	學生數	男教員數	女教員數	對於學生一校教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女教員數	義務	隨意
蘇黎世	一七三四、七	四五九、二六九	二七六、三四一	三六〇	五七、八三一	九一六	一八五	五三〇〇	八、七二五	二六九				五八
伯爾尼	六八八九、〇	六一、四三三	七〇二、八二四	八三四、二〇五	四、四七、一、三〇〇	一〇八一	四四	九〇	九、五四一	三四三	八二		五四九	六
羅蘇爾那	一五〇〇、八	一五〇、七八一	七	四一五	一七〇	一九、〇三四	二九九	九〇	四九	三六、一、五四三	四三	八		一
烏 利	一〇七六、〇	一〇、六三五	一	五四	二五	三、〇〇八	二六	三七	四五	六	九三	二	二七	
敦義的斯	九〇八、五	五七、三四	七	三八二	五六	八、三七九	六二	一〇五	五〇	二	三六一	八	三	
倭巴華登	四七四、八	一八、三四三	二	六六	四八	二、〇〇四	一一	三六	四二	一	四〇	一		
尼得華登	二九〇、五	一三、二七三	一	五七	一八	一、八四四	八	四三	三六	四	七九	三		
加拉利斯	六九一、二	三、七八五	一一	五九二	三三	四、九八五	九四		五三	一一	四三九	二八	一	一九

刊 增 時 隔 年 三 第 誌 雜 育 教

的斯諾	蘇爾各	亞各	格立生司	桑牙稜	內亞本塞	外亞本塞	沙佛塞	巴西爾	巴西爾蘭	梭羅士尼	厄弗里不爾	蘇格
二九二八、四	九八八、〇	一四〇四、〇	七、八四、八	二〇一九、〇	一五九、〇	二六〇、六	二九四、二	四二一、六	三五、八	七八三、六	一六六九、〇	二三九、二
一四三、一八〇	一六六、四八四	二二一、四三〇	一〇七、六〇五	二五八、七三三	一三、七三〇	五五、七三〇	四二、九三九	七二、〇〇〇	一三四、〇二七	一〇六、五六六	一三二、三二一	二五、八八一
四六二、〇九七	一八	一四	二二	四二二、四二一	一	一五	二七一、六〇〇	二四一、六六九	八二四、七五九	五	一〇	三
三三八	一八七	二七三	二七六	二九五	一六	七〇	三六	七二	四	二七	二七〇	二二
一八、七八	一八、七〇二	三三、六三三	一四、二五三	二六、七三三	二、三三六	九、一四八	六、〇九九	二一、二七三	九、九六二	一六、九七六	二、八八〇	九、二七三
一九一	二九六	四七一	四五七	五五三	二〇	二五	一一八	一六九	一一七	二八七	二七四	三〇
四三七	一八	一四九	四三	六五	一八	三	一四	三〇	八九	四六	二六六	五二
三〇四〇	五九	五三	二六七三三	六三	六〇	七二	四六	五六	四八	五	四〇	四〇
一、〇四五	一、三七二	四、六九五	九一	二、八二七	二	一一	一〇	一四	四	二〇	一七	七
八二	四三	二九	三八	一〇二	二七	七二	一〇三	九〇七	五、七四九	一、二〇五	五五六	二四五
二九	一	八	三	一四	二	七	三六	二七	二八	四五	三八	七
一五一	一三四	二三四	三四	六五	一四	二〇	三	六九	四	一〇	三〇〇	二二
六			五	五九						一		

# 世 界 教 育 狀 況

瓦 得	瓦 列 斯	諸 雷 堡	目 內 瓦	合 計
三三二、八	五三四七、一	八〇七、八	二七九、四	四三三八九、八
二九六、〇二二	一一七、五二四	一三一、四八一	一五〇、一七三	四六三、六〇九
二六四四、六一五	三三一、六九三	八六三、三四四	八〇五、四三〇	四九八八七、四
三八八	二八一	一一二	五三	二〇四、三六三
四四、一四三	一九、六五三	二〇、五一五	一一、二九九	五〇二、二二六
五四八	三三七	一五二	一三〇	九九〇、四
五六七	二五七	三六	二四七	四、一九三
三九	三三	四三	二九	四五六〇
二、三九七	九	九	一一	四六、九〇六
九七	一四〇	九二、〇二二	二七六	九〇四、一
三七	八〇	四七	一一	五四五
三四五	二	二六		三四九二、三〇〇
	一四七	五五		三〇〇、一六〇
				一



教 育 雜 誌 第 三 年 臨 時 增 刊

---

第八編 瑞士 第三章 初等教育之組織

第九編 瑞典國

第一章 小學教育

一 沿革

上古時代無論矣。至中世瑞典尚無小學教育。小學教育實興於印刷術發明宗教革命之後。以欲達宗教革命之旨趣。須先使全國民浸潤於基督教思想。以國民全般教育爲必要之因。雖起於茲。惟當時之小學教育。則限於教授宗教。其教授宗教。亦不過由牧師對成年者。以聖經問答之說教。與聖經問答之試驗行之。未幾乃知須並施之於兒童。始兒童教育皆受之於父母。及是而力漸不勝。祇得使之就傅。當時最注重者。惟在教堂。千六百四十四年。女皇克里士的拿遂命教兒童國語。且設教聖經問答之教堂。

既世人漸重學校。方十六世紀末。僅有市立兒童學校。至十七世紀中葉。始有地主及鎮鄉設立兒童學校。教員多屬教士。課程則依然以宗教爲目的。因欲堅其宗教知識。亦兼教其讀書。

至於使教育普及於全國。其功則在千六百八十六年。卡爾第十一世頒行之教會法。據該法。教堂及寺院。當從事兒童教育。又兒童當教其讀書。宗教課程。則教士施之。且當依說教。

聖經問答及每年之公開試驗行之。無論何人。皆當背誦路德之小聖經問答。且非享有聖餐後。不得結婚。能守此律與否。則教長監察之。

此規定之結果。讀書之人寔衆。且使多數之人學習小聖經問答。惟此狀態不能久持。雖有請於政府及議會。以國費設立兒童學校者。然於此五十年間。尙未見小學教育之實際的組織。雖增設一二校。其進步亦甚緩。至十八世紀末。兒童學校。尙不滿百五十處。一面則以周流教授法於村落學校。施行教育。此村落學校。爲挨次遷移組織。由教會區內之甲處。挨次遷移於乙處。且乏專用教室。多在農家教授。教員皆無學之徒。以俸給薄。除退伍兵士。老婦。及殘廢之人外。無肯就者。故無成績之可言。

及千八百九年頒布憲法。始知僅聖經讀書二科。不足盡小學教育之能事。乃漸加改良。不獨以此種教育。爲各人不得變更之權利。且視爲使國家自由發達不可少之手段。其始教士及貴族中之保守者頗反對。及千八百四十一年。議會遂將關於小學校編制之法律案可決。千八百四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政府頒行第一小學校法。於斯小學校始可以當真正小學教育基礎之稱矣。

據此法。每城鎮鄉。必設小學校一所以上。有普通稟性之兒童。則不可不修小學課程。課程

除聖經讀書外。則有習字、正寫、地理、本國史、萬國史、算術、幾何、博物、用器畫、體操、唱歌等。教員俸給亦有定額。國庫每年則以七萬五千佛郎津貼之。

小學校法爾來則有幾多之變遷。千八百五十三年增設小小學校。千八百五十八年又增設小兒學校。現行之小學校法。乃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頒布者。大略如左。

## 二 組織

(一) 小學校 小學校分爲幼兒學校、小學校、及小小學校三種。

幼兒學校。其目的在教初學應首先預備之知識。以必要事項爲限。當極力設立此學校。分爲二學年。幼兒學校教員管理之。

小學校每一教會區。必設一所。此小學校。雖當爲永久常設的。在窮困不勝負擔。或因地方情形。難於成立之時。不妨用一時的周流教授式。小學校須有經正當試驗之教員一名以上。與幼兒學校聯絡之小學校。當設四學年。一校中兼設小學校部與幼兒學校部者。當設六學年。

小小學校。以兒童難通學於正則小學校之遠僻地方爲限。得設立之。小小學校。兼設於正則小學校并幼兒學校。則爲六學年。幼兒小學校女教員管理之。

無論何種學校。皆有永久常設的。與一時的周流教授式二種。周流教授組織。用一教員。一年內遷移二處或三處。施行教授。亦有遷移四處者。故此種學校教授時間。僅得正規時間之半。或尚不及一半。但永久的小學校。以一教員。半年教小學部。半年教幼兒部者。或以學校時間之一半充上級教授。以一半充下級教授者。其教授時間之減少。亦無異於周流教授。

據千九百六年之調查。瑞典有二千四百八學區。其學校數如左。

	永久常設的	周流教授式	合 計
幼兒學校	五〇三二	九四〇	五九七二
小學校	五三四九	四一八	五七六七
小小學校	一四六九	七四一	二二一〇
合 計	一一五八〇	二〇九九	一三九四九

學務處 各教會區雖常為一學區。亦有合二教會區以上。為一學區者。於此之時。地方學務公所亦合設。

議決學校用款。定一年內之教授月數、每星期教授日數、每日教授時間數。並選舉正教員及學務董事會會員者。爲教會區議員。

學務董事會。管理學區內之各學校。常以牧師爲主席。牧師之外。尙有四名以上之董事會員。該會員由教會區議員。就於學事有心得之男子及婦人中選舉之。學務董事會之職務如左。

考察學校作用。注意其能否遵守實行法律條規。

草關於學事之細則。徵區內教員之意見後。呈報財團廳。此呈報。非國家視學官對之發表意見。再經財團廳審查認可後。不得實行。

監督學齡兒童勤於就學與否。廢疾兒童及不良兒童能受適當教育與否。

依政府認定之教科課程。編制各學校教科課程表。又本於教員之提議。認可時間分配表及教科書。

計畫城鎮鄉圖書館並學校文庫之設立及應用。

監督教員能忠於厥職與否。

頒發教員勤務成績證。

申請正教員之補缺任用。任用小學校之額外教員及助教員。小小學校及幼兒學校教員。對不勝任或有玷其職務之正教員。或有不堪任用之行爲者。則忠告之。忠告不聽。則免其職。(依學務董事會議決。加忠告於教員。或免其職之時。該教員如不服。得控告於財團廳及政府。)

注意於教室整理之善否。採光通氣能合法否。掃除清潔否。教授用具及校具能善爲保存否。

監督在私立學校及家庭所施之教授。

準備一切學事。應由城鎮鄉會議決之議案。並實行城鎮鄉會之議決。

每年提出關於區內小學教育之報告於國家視學官。

由城鎮鄉會支出經費之時。學務董事會得任用地方視學並必要之正教員。使爲之補助。學務董事會。每年當以主席之名。招集地方視學及教員。商議學區內之學事。

教長會議。在各教長管區。察核充小學教育用之一切營造物。監督其管理及發達。爲教長及教長會議之責任。此外教長會議可就小學教育。提出小學視學之報告及意見書於教務部。

對全體學事之最高衙門爲政府千八百六十四年於教務部中特設一小學教育局專司小學教育事務。

小學視學 政府自千八百六十一年以來。使小學視學司小學校視察。小學視學任期六年。據千九百八年之調查。其數合計四十七人。內以此爲本務者。僅十二人耳。此外皆兼他業。又本務之十二人中。十人爲曾充小學校教員者。其餘之三十五人中。二十二入爲教士。八人爲師範學校教員。二人爲高等普通學校教員。三人爲小學校教員。視學區域廣狹不一。

小學視學。有圖小學教育上進之責任。故小學視學。當監督教員在學校果能十分盡力否。有適當之教室及遊戲場否。具備必要之教授用具否。所最當注意者。則在察兒童（不爲窮困及地方情形所礙者）一年中能受八個月之教授與否。巡視之際。所發見之學事缺點。當報告學務董事會或其主席。厥後如不改此缺點。則再報告教長會議。

教科課目教授時間及教授時期。小學校之教科目。爲宗教、國語、算術、幾何、地理、歷史、博物、圖畫、唱歌、體操、園藝。隨意科則有手工及家事經濟。

每星期教授時間數。雖可視情形定之。茲將其可爲模範者。列之於左。



學 科 目	教 授 時 間			
	幼 兒 學 校	小 學	學 校	校
宗 教	第一學年級 五	第一學年級 五	第二學年級 五	第三學年級 五
國語及習字	一二	一一、半	一〇、半	八、半
算術	三、半	四	四	三
幾何				一
地 理		二	二	二
歷 史			二	二
理 科		二	二	二
庶物示教	一、半	一		
唱 歌	一	一	一、半	一

圖畫	半	一	一	一	一	一
體操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手工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共計	一三三	一三三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一年內之教授時期。雖為八個月或三十四星期半。實際多數學校兒童所受之教授時數。僅得其半。或尚不及一半。徵之千九百四年實情。幼兒學校約三成二。小學校約五成二。小學校約八成七。皆不過得定時數之半或不及一半。每日教授時間。在幼兒學校。不得連續至五時間以上。在小學校不得連續至六時間以上。

就學義務 自千八百四十二年以來。已頒布就學義務及強迫教育之制。就學義務。以七歲始。十四歲終。學務董事會雖可與城鎮鄉會協議。展緩兒童之就學期。惟不得至九歲以上。

學齡雖已終。尚未得必要程度之教育之兒童。仍有繼續就學義務。反之。已修習必要之教育之兒童。雖學齡未終以前。得免除就學義務。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授家庭教育於兒童。或

令其入私立學校之時。則由學務董事會免除其就學義務。但受此種教育之兒童。每年須受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會員中之一人之試驗。以徵其成績。倘有成績與一般小學校成績不符者。則使其就學於小學校。

教員、學務董事會主席、及會員。當監督一切學齡兒童（除有相當理由免除就學者外）到校能勤與否。倘有父母窮困。無力購置到校用衣服及在學用具者。則以城鎮鄉救貧費津貼之。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怠於使學齡兒童就學之義務之時。則先由牧師加以忠告。忠告不聽。則由教會說諭之。倘此手續仍無效。則使該兒童離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託之於他人。兒童之衣食住等費。得強使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負擔。

卒業 修畢小學校全學年之生徒。由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會員之一人。面行特別之卒業試驗。此試驗合格。則授與卒業證書。

因窮困不能具應在小學校修習之知識之兒童。如已具所謂小學校最低度科之必須知識。得由學務董事會免除其就學義務。最低度科如左。

宗教。 流暢之讀法。 能讀語句及文章。且無誤者。 四則算。 小數之加減。 普通分數之意義及記號。 讚美歌及其他之唱歌。

因心意薄弱。不能修畢全科之生徒。得以成規之手續。使其退學。有多數城鎮。則特爲此等兒童。編制補助級。其成績甚可觀。

不良兒童之監護 千九百二年頒行一種法律。其目的在施適當教育於未滿十五歲。因無父母若法定代理人。或因父母若法定代理人之過誤。成爲不良之兒童。其不良兒童中。未全染惡習。倘施特別方法。尙可矯正者。則收入適當之家庭若養育院。其不能以父母及學校之教訓。達矯正之目的者。則移入懲治監。各學區則有養育委員。使前記兒童。受適當教育。各州則設必要之養育院。此等兒童之教育費。先由該城鎮鄉之救貧費內開支。日後救貧部有向其父母若法定代理人徵收該費之權。國家每年因此支出之費如左。

懲治監

一〇〇克洛耐

每兒童一人養育院

四〇克洛耐

家庭

二五克洛耐

其對家庭之分。以此額爲最高。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有應處罰金或六個月以內之禁錮之犯罪行爲之時。裁判所得不處刑。使入普通之養育院。

生徒之數 據千九百六年統計。學齡兒童中受教育於各種學校者如左。

幼兒學校

小學校

小小學校

七三六・〇三六

高等學校

四九四

高等普通學校

一三・八三八

專門學校

非正規兒童學校

一・一六五

私立學校

一七・九九三

家庭教育

九・四〇三

修最低度科者

七・六六四

卒業試驗合格者

四一・四八六

患病或天然殘廢者

三・三〇八

他之原因

一五・〇三九

未詳

四·九八一

合計

八五一·四〇七

右表中在幼兒學校小學校及小小學校受教育者。占兒童全數之九成四六二。細分之如左。

在學區內受教育之兒童

常設幼兒學校	一五一·四九八
周流幼兒學校	三二·七〇三
常設小學校	四二二·三六九
周流小學校	三〇·三五—
常設小小學校	五〇·四〇三
周流小小學校	二六·五六〇

在他學區受教育之兒童

一六·〇二六

合計

七二九·九〇三

教員。屬於公監督之幼兒學校教員養成所之試驗合格者。得為幼兒學校教員、小小學校教員。及小學校之助教員。但年十八歲以上。以實地授業或他法。有必要之知識技能。並

以具備施教授之資格。得學務董事會之證明者。亦得爲此種教員。在所謂練習學科。（如裁縫等）則任用特別之專科教員。教員皆學務董事會任命之。欲爲小學校之額外教員。須備左列條件。

一 有關於敬神與品行之證明。蓋是足以證明其有方正端嚴之品性。且具教導兒童必要之和氣與忍耐。

二 國立師範學校卒業試驗合格。

三 年二十一歲以上。

正教員由城鎮鄉會就候補者三人中選舉之。該候補者須注意於敬神、德性、知識、關於教育與教授之技術。由學務董事會推薦之。因選舉有不服者。得先控告於教長會議。次控告於政府。去就教員之職。以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爲法律上定期。額外教員。則學務董事會任用之。

教員欲辭職之時。當呈報學務董事會。由學務董事會許可其辭職。正教員除辭職外。非因正式之懲戒裁判。則不得免其職。據千九百六年之調查。任用之教員數如左。

男 教 員

女 教 員

合

計

幼兒學校	一三一	六·九八七	七·一一八
小學校	五·三八九	三·二二七	八·六二四
小小學校	一八〇	二·〇三三	二·二二三
合計	五·七〇八	一二·二四七	一七·九五五

此外尚有專教練習科之專科男教員三百八十人。專科女教員八百九十三人。又據千九百五年之調查。小學校教員資格如左。

	男	女	合計
正教員	五〇一四	二·二六〇	七·二七四
額外教員	三二六	三三三	六四九
助教員	一九	七七八	七三七
合計	五·三四九	三·三三一	八·六六〇

教員俸給。教員俸給。則因學校而異。法律上所規定者。不過示其最低額。其最低額。係以



一年間之教授日數爲三十四星期半者定之。其例如左。

	本 額	勤 務 五 年 後	勤 務 十 年 後	勤 務 十 年 後
幼兒學校及小小學校教員 小學校助教員	五〇〇	五六〇	六二〇	六八〇
小學校正教員	九〇〇	一・〇五〇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小學校女正教員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小學校額外男女教員	八〇〇			

此外尙發給適當房屋。小學校男教員三間。女教員二間。幼兒學校女教員一間。並廚房窖室薪炭等。又另給田地一區。爲教員自種番薯蔬菜之用。

在村間多數教員所得俸給。概爲最低額。在城鎮除所得俸給外。房屋及薪炭。尙可以金錢代之。惟少數大城鎮教員。始有得最低額以上之俸給者。

恩給 自千八百六十六年以來。小學校之男女正教員。皆受恩給。該恩給由學區教員及國庫之三種負擔而成。學區按每男教員一名。歲納六十七克洛耐又百分之五十。每女教員一名。歲納六十克洛耐。男教員各自納三十三克洛耐又百分之七十五。女教員各自納

三十克洛耐。千九百零四年國庫因此支出六十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克洛耐。恩給支給額。男教員爲六百三十八克洛耐又百分之十九以上。千零十三克洛耐以下。女教員爲五百六十七克洛耐以上。九百克洛耐以下。不問男女教員。凡年齡滿五十五歲。勤務年限已至三十年者。皆有受完全恩給之權。

對幼兒學校及小小學校教員並小學校之額外教員及助教員。則有年功補助金。此補助金亦由學區教員及國庫之三種負擔而成。學區每教員一名。歲納十一克洛耐。各教員歲納七克洛耐。年五十五歲。勤務年限至三十年之教員或女教員。領四百五十克洛耐之年功補助金。年四十五歲之女教員。領二百五十克洛耐以上之年功補助金。五十歲之男女教員。領三百克洛耐以上之年功補助金。

小學校教員遺族扶助費金庫。設於千八百七十五年。凡爲正教員。在職中並受恩給之間。有加入於遺族扶助費金庫之義務。女教員雖亦可加入於此金庫。但無必須加入之義務。在職之男教員。歲納四十五克洛耐。女教員歲納二十二克洛耐。領恩給之男教員歲納三十三克洛耐。又百分之七十五。女教員歲納十六克洛耐。又百分之八十七。國家對於此事。則歲有定額。千九百四年爲六萬三千五百克洛耐。

受扶助費之額。在無子女之寡婦。則三百三十八克洛耐。在僅有一二人之子女者。則三百三十三克洛耐。三人以上。則五百零七克洛耐。  
 教育費 在各種小學校。無須學費。學校所需經費。由學區支出。國家補助金。則作為教員俸給。其額殊不少。  
 國家對教員俸給支出之補助額如左。

	任 用 後 勤 務 五 年 後	勤 務 十 年 後	勤 務 十 年 後
正教員	六〇〇	七三・三三三	八三・三三三
女正教員	六〇〇	六六・六六七	七三・三三三
幼兒學校小小學校教員及小學校正教員	三三・三三三	三七・三三三	四一・三三三
			四五・三三三
			八〇〇
			九五〇

額外教員之俸給補助額。為五百三十三克洛耐。又百分之三十三以上。六百克洛耐以下。小學校（並高等小學校）千九百六年支出之數如左。

教員俸給（現錢）

一五・七二二・一七〇 克洛耐

又（現物）

一・五五七・八七三

校舍游戲場及校具

七·二〇四·一〇八

教授用資料

四四九·九六九

雜用

五·六一八·〇六三

合計

三〇·六一五·一八三

對此支出國家所負擔者如左。

幼小學校小學校及  
小學校教員俸給

七·〇七八·二九〇克洛耐

患病教員之代理費

一二八·八五一

高等小學教員俸給

三六·〇〇〇

兒童手工

三五八·三七〇

女子手工

二二一·四八五

合計

七·八二二·九九六

如斯德賀倫、古特伯爾伊、馬爾麥、諾喀尼、龍特等大都會之小學校。關於教員之任用。學校之管理等。則有與前記之通則異者。教科課程。亦畧高於其他之小學校。斯德賀倫則有特種編制之小學校。雖同稱小學校。其學級皆一學年而編制七學級。且包含幼兒學校、小學

校、高等小學校於其中。教員皆有小學校教員資格者。此外如通行拉布拉特語或芬蘭語地方之小學校。其小學校之教授組織。亦與通則異。

瑞典之小學校。如校舍之設備。教室之裝置等。從教育學上觀之。其面目已漸一新。如大都市多數小學校之採用新式點燈法、暖室法、通氣法。設校醫及浴室等是也。

其次瑞典之小學教育。尙有不可蔑視者。卽爲兒童而設之慈善行爲。此事專屬於私人或協會之企圖。其辦法有種種。協會於嚴寒之際。則施衣食於貧兒。暑天則移身體虛弱之都市兒童於村間避暑。使得新鮮空氣。良好食物。並使沐浴。且行適當運動。

兒童工室一事。亦爲瑞典教育中之可注意者。此工室專收父母終日在外工作。無人照料之兒童。使不至彷徨於道路。在工室則使此等兒童從事紡績、冬青樹細工、木工、製瓶塞、製刷子、編帽、製靴、製衣等。對其所作之工業。則給以午餐晚餐。兒童工室。千八百八十七年創於安拿比達塞諾司女士。其第一工室。設於斯德賀倫。及千九百七年。全國有七十二處兒童工室。祇斯德賀倫一處。已收容二千五百之貧兒。安氏於此工室。所費最巨。其餘一切工室。亦無不承其一次或數次之補助。又有路士比達西勒耐之義捐。於兒童工室。亦與有力。除一工室外。餘皆仰其補助金焉。

(二) 小學校之上層(補習學校) 小學校之上層。謂補習學校。小學校之高等科。及高等小學校。此學校係爲已卒業小學校課程之生徒而設。其編制如左。

一 補習學校 補習學校。千八百七十七年以來卽有之。爲視其城鎮鄉情形而設立者。多在村間。其教授或每年六星期。每星期三十時間。或全年百八十時間。亦有在六星期以上者。後者爲夜學校。其教科目爲宗教、國語、算術、幾何、圖畫。此外能加則加歷史與理科。教員同小學校。俸給爲百五十克洛耐以上。國家對此俸給之補助。每校七十五克洛耐。據千九百六年之調查。受國家補助之補習學校。合計千九百二十八所。其補助額爲十二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克洛耐。又百分之五十。

二 小學校之高等科 城鎮鄉會認可必要之經費。得設高等科。此小學校之上層。爲千八百九十七年以前所無者。故前此惟大都會設之。修業期通常一年。亦有延長二年或三年者。教授時數一年爲三十四星期半。教科目同小學校。外加簿記、衛生學、及國法。在一二大都會。則另加一種或二種之外國語。(德語及英語) 教員同小學校。其俸給亦同小學校教員。國家對此之補助。視補習學校。

三 高等小學校 高等小學校。得由一城鎮鄉單獨或數城鎮鄉聯合設立於無高等普通

學校之鎮鄉或城。高等小學校係千八百五十八年創設。其目的在使勞動社會兒童。受較在小學校所得之程度稍高之知識與修養。但須勿因此妨礙兒童之業務。修業期一年或二年。教授時數。一年三十星期。教科目略同小學校之高等科。欲為高等小學校教員。須在大學修業。及在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實地練習。有良證書者。或有照政府所定之方法。具可為教員之證明者。或有高等師範學校之良卒業證書者。或曾為師範學校若高等普通學校教員者。或在師範學校。以良好之成績卒業。後因繼續研究。得政府特別許可者。但政府對未在大學修業之小學校教員。有授與為高等小學校教員之權限。據千九百七年之議會決議。高等小學校教員俸給最低額如左。

	原 額		勤 務 五 年 後		勤 務 十 年 後	
	男 教 員	女 教 員	男 教 員	女 教 員	男 教 員	女 教 員
男 教 員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二·一〇〇	一·八〇〇
女 教 員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

高等小學校應得之國庫補助。每年為千二百克洛耐以下。國家另行支出教員年功加俸三分之一。據千九百六年之調查。高等小學校。合計二十所。教員二十七人。生徒四百九十

四人。

(三) 教員之養成

甲 小學師範學校 在千八百四十二年未頒布小學校法以前。全國養成小學校教員之學校。僅有二所。即千八百三十年設立於斯德賀倫之師範學校及千八百三十七年得義捐補助設立之龍特小學師範學校是也。斯德賀倫師範學校。在使有教員志望者。修習伯蘭卡士丁主義之教授法。千八百四十二年頒行之小學校法。則使大小城各設一師範學校。使從事小學校教員之職者。得必要之知識與技能。其結果遂增十三處之師範學校。現今充養成小學校教員之學校。凡十五處。內男子師範學校八處。女子師範學校六處。私立師範學校一處。此私立師範學校。在斯德賀倫。係千九百七年所設立者。

國立師範學校。修業年限皆四年。分四學級。一年間之教授時數。為三十八星期又七分之四。每學年分爲春秋二期。其目的在使生徒修將來職務上所須之知識與技能。並得教授小學校教員必須之資格。

爲使實地練習。各師範學校附設一練習學校。練習學校。爲包容幼兒學校與小小學校者。師範學校之教員及時間之分配如左。



教 科 目	每 星 期 教 授 時 間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宗教	六	五	五	四
國語	六	五	五	五
算術及幾何	四	四	四	二
歷史及地理	四	四	四	二
理科	三	三	三	二
教育學及教授法		三	四	五
習字	二	一		
圖畫	三	二	二	二
音樂及唱歌	三	三	三	三
體操	三	三	三	三

園藝及栽樹法	一	一	一
手工	四	三(四)	三(四)
實地授業	二	二	六

右表前列之七科目。一切師範學校。皆以校長與四名之助員教授。練習科目即圖畫、音樂、唱歌、體操、園藝及栽樹法、手工等。則使特別教員擔任。其他練習學校。常任用教員二名。在女子師範學校。助員必須用女教員一名充之。練習科目及練習學校之教授。皆常任用女教員。校長則依教長會議之申請。政府任命之。助員之位置。以與高等普通學校所行同一之條件。教長會議補之。其他教員。概由校長申請。教長會議任命之。關於師範學校教員之職務權限。適用關於高等普通學校教員之規定。

欲為練習學校教員。須有為小學校正教員資格。其俸給額如左。

校長	教員之種類	每 週 授 擔	本 俸	勤 務 五 年 後 俸	勤 務 十 年 後 俸	勤 務 十 五 年 後 俸	勤 務 二 十 年 後 俸
	時 間 數	一 二 至 一 六	五 〇 〇 〇 <small>克洛耐</small>	五 五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助 教 員							
	女	男						
音樂及唱歌教員	一六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圖書教員	一二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體操教員	一一至二三	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男子手工教員	一六至一八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女子手工教員	一六至一八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園藝教員	一二至一五	一・二〇〇						
男子師範學校練習 學校教員	二四至二八	二・〇〇〇	二・三〇〇	二・六〇〇	二・九〇〇			
女子師範學校練習 學校教員	二四至二八	一・七〇〇	一・八五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校長及助教員。年六十五歲。勤務達三十五年。則受全俸之恩給。練習學校教員反之。僅得給四分之三。正教員之寡婦及孤兒。女正教員之孤兒。有受寡婦及孤兒金庫發給相當恩給之權。教員有必須加入於此金庫之義務。女教員則不過有得加入之權耳。練習學校教員。須加入於小學校教員恩給基金及寡婦孤兒金庫。

入師範學校之最下級。須有與前記之小學校當該級相當之知識。年十六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春學期末。前三級生徒行公共學年試驗。第四級生徒行卒業試驗。（但卒業試驗以報考之生徒爲限）此試驗合格者。受卒業證書。得此證書者。有爲小學校正教員之權利。據千九百七年之調查。生徒數男子師範學校八百六十三人。女子師範學校五百九十五人。同年春學期末卒業者。男子二百十四人。女子百五十五人。已卒業第一級及第二級課程之男女生徒。得在幼兒學校受實地授業之試驗。此試驗合格。得爲幼兒學校教員。千九百七年經此試驗者。男生徒一人。女生徒十八人。

爲養成行拉布拉特語及芬蘭語地方之幼兒學校教員。國之北部。各設一師範學校。

千九百七年國庫支出師範學校男女生徒經費八萬八千三百五十克洛耐。拉布拉特語及芬蘭語師範學校生徒經費三萬六千二百四十克洛耐。

乙小學校教員之補習教育 從來所行之小學校教員補習制度如左。

子 教員之集會 於此集會。爲教育學上之講演及討論。行模範教授。開教育展覽會。以增教員之識見。

丑 地方講習會 地方講習會。厥有種種。以小範圍之教員組織之。且以含一種若數種

之科目爲常。

寅 大學之休假講習科 自千八百九十三年以來。每年八月末。以二星期之期間。在烏普沙拉及龍特二處。輪流開一講習科。此外斯德賀倫大學及古特伯爾伊大學。亦設此等講習科。此講習科。由大學教授中所組織之委員設置之。前此雖爲小學校教員高等普通學校教員及一切之人之利益計。編制此講習科。然加入者則以小學校之男女教員爲最多。據千九百五年之調查。入烏普沙拉之休假講習會者。八百六名。千九百六年入龍特之講習會者。五百七十七人。

卯 教育上之文學 普通瑞典教員協會。自千八百九十八年以來。因欲使小學校教員。於心理學及在教育範圍內外之學識。日進其步。命特別之文學委員。印行多數教育書類。其書或爲原書。或爲譯本。每年印行四五冊。合計已有四五千頁之多。又協會中更組織一文學會。學員凡六百人。會費三克洛耐。出會費者。皆可領取會中印行書籍。國庫每年則以一千克洛耐補助之。

此外從事助長小學校者。則有普通瑞典教員協會。國民大學及通俗講演。

(四) 普通瑞典教員協會 此會創於千八百八十年。其目的在圖小學校及國民教育之

進步普及統一心與良思想於教員間。並改良一般教員之關係。自小學校男女教員至一般人士。有志於此事業者。皆得爲會員。各地方皆有支會。據千九百八年末之調查。支會凡二百八十五處。會員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人。

管理會務。則有中央事務局。以委員十二人組織之。委員在本會總會。從會員中選舉之。事務局整理會務。徵支會意見。及實行其議決。此外則以適當方法。使會之目的進步。會員每年出一克洛耐。以充會之經費。

此會所處理之問題甚多。每年總會之議事日表。常有八十種內外之問題。關於小學校之事。亦多由此會首先倡議改良。此會以理想的本務爲第一義。故於教員社會的經濟的關係之改良。亦與有力焉。中央事務局與支會及會員之關係。則以協會(年報名)聯絡之。星期刊行之瑞典教員新聞。亦此會之機關也。

#### (五) 國民大學及通俗講演

甲國民大學 據千八百六十二年之城鎮鄉制度與千八百六十六年之國會章程。以下層國民即農民者。自今以後。有偉大之勢力。及於一般公事。其對公事之趣味增。加且自覺其知識之不足。非有較高於小學教育所能達之程度之知識不可。及千八百六十八年。維

蘭地方。遂有國民大學之設。近來此風日盛。至千九百八年。已有三十九處。皆設於鄉間。國民大學之宗旨。在使學生對人的國民的生活本務。培養活潑之興味。且以國民必要之知識及技能。本歷史與祖國教授之。國民大學。非專門學校。學生以田家子女爲最多。

修學期間一年或二年。男女學生多分教。合教者祇有一二處。男子學期以十一月初始。五月初終。(但耶穌誕二星期間休業) 女子學期以五月初始。八月初終。雖無須入學試驗。惟男子須十八歲以上。女子須十六歲以上。

男子科學科目。爲國語、歷史、地理、本國憲法及根本法律、農業、理科及衛生、算術及幾何、測量及秤量、簿記、圖畫、(建築草圖及器具圖) 習字、唱歌、體操等。

夜間教員則會同學生。以一時間乃至二時間。爲任意練習。所練習者。大抵爲擬視察城鎮鄉、討議、談話、講讀良好之文學書等。

第二學年學科目。略同前學年。外加耕作法及家畜學。但三十九校中。有二十七校。第二學年殆爲純然農學專門學校。

女子科學科目。爲國語、歷史、地理、理科、衛生及家事經濟、唱歌、體操、手工等。不行卒業試驗。但就所修習之知識。各給證書。

千九百零六年男生千八百九人、女生八百一十二人。各學校除校長外，有一名乃至二名之正教員。夏學期則設二名乃至三名之女教員。多數皆在大學、工科大學、或農業專門學校修業者。

學校之維持，由協會、城鎮、州議會及農會分任之。國會則議決補助之一定年額。由政府分派於各學校。千九百零七年為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七克洛耐。生徒學費，每期自十至八十克洛耐。對貧家子弟，每年由政府發給相當補助。千九百零七年，受此補助之男生四百四十四人，計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克洛耐。女生四百十三人，計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克洛耐。學校之直接監督，為管理員責任。管理員從負擔學校經費者之中選舉之。但政府在例外。如受國庫之補助，管理員關於學校之教育上作用及經濟上情形，每年須報告政府。

乙勞動者學院及通俗講演 其目的在為年長者（尤注意於城鎮及鄉村之勞動者）施切用通俗之學術講演。第一勞動者學院，千八百八十年設於斯德賀倫。既各城亦設類似此種之學校。近年遂有在鄉間行通俗講演者。通俗講演本部設於斯德賀倫、龍特、古特伯爾伊及烏普沙拉。本部先將講師姓名及講題刊行。講演協會下期欲得何種講義，則託本部編之。所需經費，由講演協會負擔。但講演協會則受國家相當之補助。千九百零八年國家



補助此協會之款。計二十萬克洛耐。

(六)特種學校

甲盲啞學校 第一盲啞學校。以千八百九年設於斯德賀倫附近之馬尼爾拉。自千八百六十四年至千八百八十九年之間。復有類似此種之學校多數發生。八十九年政府頒布盲啞學校法。據此法律。盲啞教育。亦爲義務教育之一種。盲啞之就學義務。以七歲始。凡八年。全國分爲七盲啞學區。各區必須有一盲啞學校。學校或爲談話學校。或爲習字學校。或爲圖畫學校。各談話學校。設一年之試驗級。以驗其合於談話教授與否。除合格者外。概使其入習字學校及圖畫學校。教授則男女合教。教授時一年四十星期。教科及修業期。略同小學校。此外男子則教以細木術及製靴法。女子則教以烹調法。據千九百七年之調查。生徒凡七百六人。

馬尼爾拉之盲啞學校。附設養成盲啞學校男女教員之師範學校。

盲啞學校。雖由州維持。國家補助之款亦不少。千九百七年爲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五克洛耐。據法律之規定。父母有兒童一名。須出五十乃至百克洛耐。但父母窮困無力支出者。則以救貧費充之。

乙盲人學校。其始盲啞皆合教至千八百七十九年馬尼爾拉姪特設一盲人學校及千八百八十八年。乃在斯德賀倫附近之湯特泊打。自建校舍。又設二預備學校於湯特泊打。及維克士野。在此校預習終。則昇入本校。使受完全教育。此盲人學校之目的。一在使兒童得與小學校相當之教育。一在習可資生活之手工手藝。預備學校凡四學年。盲人學校六學年。二者皆爲寄宿制。千八百九十六年以來。盲人教育。亦爲義務教育之一種。自千九百六年至千九百七年之間。預備學校生徒七十七人。盲人學校生徒十七人。經費雖屬國家負擔。然州於每一兒童。須支出三百克洛耐。亦得從其父母或救貧費徵收一定之額。千九百七年國家對盲人學校。支出七萬九千九百五十克洛耐。

湯特泊打盲人學校。兼教將來欲爲盲學校男女教員者必要之知識。

克里士特漢地方。亦爲盲人設一手工學校。其目的。在專收成長後失明之兒童。使習手工。千九百六年至千九百七年間之生徒數。凡三十七人。

維耐士泊伊亦有一盲啞學校。千九百七年有生徒十二人。國庫以五千克洛耐補助之。

丙白癡教養所。白癡教養所。以千八百六十六年創設之士喀夫特白癡教養所爲嚆矢。至千九百七年。爲精神薄弱者建設之營造物。合計有三十六所之多。內有收容可施教育

之白癡者。有爲收容從白癡學校退學者之作業院。又有收容終不能施教育之白癡者。此營造物由州慈善會及私人維持之。國家每人支出二百克洛耐。但作業所生徒。每人百克洛耐。千九百七年國家支出之數。合計十九萬一千七百三十七克洛耐。教科目略同普通小學校。外加手工園藝。以其有益於兒童之發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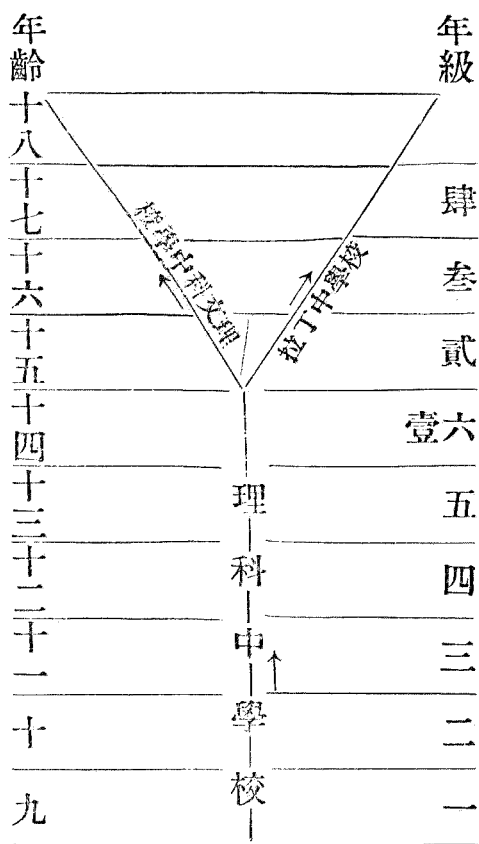
斯德賀倫之白癡學校。自千八百七十八年以來。兼養成此種學校之男女教員。國家每年則以一萬二千克洛耐補助之。

丁不具者學校 不具者學校在斯德賀倫、伯爾西泊伊、卡士克洛、古特伯爾伊等處。就中最早設立者。爲古特伯爾伊。時在千八百八十五年。此種學校。依特別組織之協會維持之。國家不加補助。但古特伯爾伊學校。州則予以一定之補助。其目的在使生徒各習一種職業。以資其生計。其教科目。男子則教以木匠、剉木、製瓶塞、製刷、製靴、刻木等。女子則教以各種裁縫、編物織物等。

## 第二章 中等學校

組織 中等學校。分爲二種。卽理科中學校及完全中學校是也。完全中學校。謂包含理科中學校與文科中學校者。

理科中學校。與完全組織之小學校第三學年聯絡。修業年限六年。以教小學校程度以上之普通教育為目的。修業年限。以卒業試驗終。此謂之理科中學試驗。入最下學年。須九歲。完全中學校。與理科中學校之第五級聯絡。修業年限四年。以教學問的教育之基礎為目的。卒業試驗。稱學生試驗。此試驗合格。則升為大學學生。完全中學校。分為理文科中學與拉丁中學二種。理科中學校。亦有男女學生兼收者。此種學校。瑞典語謂之 *Sasmskola*。義為男女共學中學校。茲列中等學校之現狀如左。



理科中學校修業年限。以級分之。如略體數字。完全中學校。以團分之。如正體數字。教科課程 千九百六年公布之理科中學校之教科課程表如左。

教 科 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宗教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瑞典語	五	五	六	四	三	三
德語	六	六	六	四	四	三
英語				五	五	四
歷史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數學	四	五	五	五	四	五
理科	二	二	二	三	五	五
習字	一	二	一			

圖畫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每星期時間數	二七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第五級及第六級加法語(每星期二時間)手工(每星期一時間)作為隨意科。此外尙課唱歌及體操。在男女共學中學校。女子則課手工(每星期各二時)習法語之生徒得免習圖畫。

在完全中學校。雖不若理科中學校之有一定課程表。然據中等教育調查委員之提案。亦足窺見其現狀。其案如左。

教 科 目	理 文 中 學 科				拉 丁 中 學 科			
	一團	二團	三團	四團	一團	二團	三團	四團
宗教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瑞典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拉丁					六	六	六	六

每星期時間數	圖畫	化學	物理	博物	數學	地理	歷史	法語	英語	德語
三〇	二	二	三	二	六	二	三		三	二
三〇	二	二	二	二	六	一	二	四	三	二
三二	二	二	四	一	六		三	四	三	二
三二	二	二	三	一	七		三	四	三	二
三〇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二	二
三〇	二		一	二	四	一	二	四	二	二
三二	二		二	一	五		三	四	二	二
三二	二		二	一	五		三	四	二	二

此外唱歌及體操。各團每星期各課一時間。第三團及第四團。每星期各課哲學初步一時

間。但皆作爲隨意科。又拉丁中學校生徒。在第三團及第四團。得習希臘語。以代數學及圖畫。

生徒除宗教及國語外。在以上之二團。(第三團及第四團)得任意選擇前表中之教科目。但得免除者。在重要教科。以一科目爲限。在小科目。以二科目爲限。此選擇於學年之始。由生徒之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呈遞願書行之。

奉他教之生徒。不問理科中學校與完全中學校。皆由校長免除宗教教授。但生徒須證明已別受宗教教授。

教授 中等學校教授。概依年級主義。使全級生徒。同習必修各科。於每學年之末或始。升入上級。倘無升入上級之力。則不可不再修同一之課業。初無始業期不同之並行級。亦不用自由進級或以生徒依教科而分級之教科制。在前世紀。用此教科制之學校雖不少。在合理的學校教授。則決不許用此制度。

學年分爲春秋二期。以八月始。六月終。除入學試驗進級試驗所須之日外。一學年之教授時數。爲三十八星期。假期拉士拉爾節一星期。賓古士丁節四日。年假三星期。暑假十星期。乃至十一星期。



試驗 有入學試驗、進級試驗、及卒業試驗三種。入學試驗。於每學年之始舉行。校長定之。教員行之。進級試驗。每學年末執行。評點生徒成績。分爲品行、勤勉程度、及成績三項。各項有甚佳、佳、稍佳等評語。卒業試驗於全學年修畢後舉行。理科中學校。定春學期末舉行。完全中學校春秋兩學期末舉行。此試驗分筆答、口答二種。合格者給卒業證書。

教員 完全中學校教員。則有校長、教員、及助教員等。男子理科中學校教員。則有校長及助教員。男女共學中學校教員。則有校長、助教員、主任女教員、及女教員。

此外一切中等學校。皆有圖畫教員、唱歌教員、體操教員。男女共學中學校。則有手工女教員。

完全中學校校長每星期擔任十二乃至十六時間。理科中學校校長十八乃至二十時間。教員二十乃至二十二時間。助教員二十四乃至二十八時間。主任女教員二十乃至二十二時間。其他女教員二十二乃至二十六時間。完全中學校唱歌教員每星期十二時間。圖畫教員十五時間。理科中學校圖畫教員唱歌教員每星期各六時間。

無特別之中等學校教員免許試驗。欲爲中等學校教員者。須在大學哲學部修業。經教員候補者試驗、學士試驗、或博士試驗。授業上之技倆。須試習一年。試習畢。就假任用之位置。

勤務二年後始得正任用。

據千九百四年之歲計預算。完全中學校校長俸給六千克洛耐。另給房屋或相當之屋租。但勤務十年後應得之五百克洛耐年功加俸。亦在其中。理科中學校校長俸給五千克洛耐。另有與完全中學校長同一之加俸及屋租。教員俸給四千克洛耐。每勤務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迭受五百克洛耐之加俸。助教員俸給三千克洛耐。加俸同教員。

主任女教員俸給二千克洛耐。勤務五年後。受五百克洛耐之加俸。女教員俸給千五百克洛耐。加俸同主任女教員。

完全中學校圖畫教員俸給千四百克洛耐。每勤務五年、十年、十五年。迭受二百克洛耐之加俸。理科中學校圖畫教員俸給七百克洛耐。每勤務五年、十年之後。迭受百克洛耐之加俸。完全中學校唱歌教員俸給千一百克洛耐。每勤務五年、十年、十五年之後。迭受二百克洛耐之加俸。理科中學校唱歌教員俸給五百五克洛耐。每勤務五年、十年之後。迭受百克洛耐之加俸。

完全中學校體操教員俸給千四百克洛耐。每勤務五年、十年、十五年之後。受二百克洛耐之加俸。理科中學校體操教員俸給七百克洛耐。每勤務五年、十年之後。受百克洛耐之加

俸。

體操教員至六十二歲。其他教員至六十五歲。女教員至五十五歲得退隱。退隱費之最高額。完全中學校長四千五百克洛耐。理科中學校長三千七百克洛耐。教員四千克洛耐。助教員三千四百克洛耐。主任女教員千九百克洛耐。女教員千五百克洛耐。圖畫教員、唱歌教員及體操教員。爲最後十年間平均俸給額之六成七。

受此最高額。須有一定之勤務年限。校長三十五年。體操教員三十年。其他教員三十五年。女教員二十五年。

退隱之際。勤務年限尙未達受最高額之時。則以其不足年數爲比例。減退隱費額。正任教員及正任女教員。當納應其俸給額之一定百分比額於退隱費基金中。

教員之遺族。依遺族扶助費金庫周濟之。據千九百八年提出於議會之扶助費法。教員每年須納對其勤務規定退隱費最高額之百分之三。已故教員之寡婦。無子女者。受百克洛耐。並對其夫之勤務規定最高退隱費額百分之二十。有子女一人。則百分之三十。有子女二人。則百分之五十。二人以上。則以每一人得百分之十爲比例。孤兒一人。得寡婦所受之俸給額百分之五十。二人則得其全部。三人則增百分之三十。四人則增百分之五十。四人以

上每人增百分之十。教員每年須納一定金額於遺族費金庫。

經費 前此中學校教授全無學費。生徒不過對教授用具及其他教授上之需要。即校室之暖房燈火及掃除。納少許薄費耳。此即瑞典下層國民之兒童亦能修中等教育之原因。在瑞典身分循環潮流之激烈。且其勢較歐洲各國爲大者。亦胚胎於此。此向上力。頗能增上流社會體力上及道德上之關係。要之。如此之身分混同。於平社會之階級。實與有力焉。言其弊。則下流社會之移於上流社會後。頓忘其爲下流社會時之感念。因此易隨上流社會之境而化。至其子孫。遂頓忘其先代身分之低。故瑞典之社會上競爭。亦較他國爲烈。依千九百四年之學校改革。教員俸給大增。議會遂本政府之提案。議決除使生徒納教授用具等費外。尙當納學費。學費理科中學校生徒每年四十克洛耐。完全中學校生徒每年六十克洛耐。應納於學校金庫之手數。雖因學校而異。平均每人年額三十克洛耐。學費每半年預繳一次。生徒倘能證明無力繳學費。則免除其全額或半額。在男女共學中學校。應徵收學費與否。則聽城鎮鄉定之。據千九百八年統計。納於國庫之學費全額。凡五十五萬克洛耐。

設教授用設備完全之房屋。且維持之。又給校長房屋或相當屋租。爲鎮鄉之義務。男女共

學中學校所設置之鎮鄉。除前記外。須納該學校任用教員及女教員初就任時俸給四分之一於國庫。但鎮鄉將徵收學費之權委託於國家之時。則可輕其責務。給屋租於教員與否。各從其便。

完全中學校長屋租八百乃至千七百克洛耐。理科中學校長屋租四百五十乃至千五百克洛耐。

中等學校之本來經費負擔者爲國家。全部校長、教員、及女教員俸給並退隱費及遺族扶助費。皆國家負擔之。據千九百八年之調查。對中等學校。國家共支出五百五十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克洛耐。內學費五十五萬克洛耐。城鎮鄉負擔十萬八千克洛耐。合計六十五萬八千克洛耐。餘額四百八十四萬一千一百九十九克洛耐。屬國庫支辦。

據千九百七年之統計。完全中學校計三十七處。內兼有理文中學科與拉丁中學科者二十七處。僅有理文中學科者六處。僅有拉丁中學科者四處。理科中學校計四十三處。內男子學校二十一處。男女共學學校十九處。

生徒數完全中學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二人。理科中學三千六百八十八人。男女共學中學校中。男生千三百四人。女生五百八十八人。合計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二人。

世 界 教 育 狀 況

茲據千九百年以來之統計將中學生徒數對國民數之比例列表於左。

年 次	人 口		生徒數對於人口千人之比例
	總 數	男 子	
光緒二十六年 千九百	5,136,441	2,506,436	34.0 69.7
又 二十七年 千九百〇一	5,175,228	2,526,179	34.9 71.6
又 二十八年 千九百〇二	5,198,752	2,535,820	36.2 74.2
又 二十九年 千九百〇三	5,221,291	2,544,962	37.4 76.6
又 三十年 千九百〇四	5,260,811	2,566,934	38.3 78.4



第十編 俄羅斯

俄國教育。尚爲幼稚。其事雖由學部掌管。亦受他衙署之支配。強迫教育。尙未普行。全國中。除芬蘭已公布此制外。他皆未遑。故國民教育之程度至低。絲毫未受教育者。至有百分之八十四。

初等學校。多用單級法編制。修業年限三年。都會小學校四年。編爲四學級。並有教會設立之學校。由此以上。有初等文科中學校。古典文科中學校。實科中學校。三種。皆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則有大學。其數凡九。據千九百零四年之統計。學生共計一萬九千三百九十四人。千九百八年以後。廢女子入學之制。有陸軍軍醫大學校。學生七百八十六人。有獸醫學校四。學生共千四百零九人。其高等工藝專門學校。爲聖彼得堡之工業學校。工藝學院。土木建築電氣工藝學校。山林學校。墨斯科之工業學校。農科大學校。測量學校。基輔及瓦薩之工業學校。哈科佛及托穆斯克之工藝學院。厄加德黎諾之礦業專門學校。商業上之教育。全國大小商業學校凡百四十有奇。屬於美術者。有聖彼得堡之美術專門學校。繪圖學校。莫斯科之繪圖學校。瓦薩之音樂學校。此外聖彼得堡莫斯科。各有高等女學校。女醫學校。師範學校。莫斯科並有東洋學院。雅甫拉和有法律專門學校。工業教育。更有手工學校。



農學校、鐵路學校等。

其學術上之會合。有聖彼得堡之學士會院。物理實驗所。泊羅庫之天文臺。坦勿利斯之物理實驗所。拍羅斯克、厄加德黎諾、有伊克斯之磁氣所、動物園、植物園、地質學、人類學、人種學之博物館、經濟學會、地理學會、古學委員等。圖書館之最浩博有名者。為國立圖書館。學士院圖書館。羅姆協希博物館之附屬圖書館。大學圖書館。

定期刊行之雜誌等物。都凡千三百十二種。其中千三百十二種為俄語。百五十二種為波蘭語。六十三種為德語。二十九種為雷的特語。二十種為愛斯托尼亞語。每日發行之日報。都二百八十六種。

學堂名稱	管轄	教職員數	學生數
文科中學校 <small>(甲種)</small>	民	二〇七	八五、六二五人
乙種文科中學校		三五	六、六六五
實科中學校		一二四	四四、三七六
師範預備學校	政	一〇	一、五〇〇
師範學校		六六	四、四五三

世 界 教 育 狀 況

工藝學校 女子文科中學校 <small>(甲種)</small> 乙種女子文科中學校 女子商業學校 女子師範預備學校	部	二一 二六四 一七一 一二 四	四、三〇四 一〇二、六八八 三一、八八六 二、一五一
野戰學校 專門學校 士官學校	陸軍部	八 六 二八	一、四五四 六、五六四 一〇、九九五
文科中學校 乙種文科學校 女子文科中學校 女子乙種文科中學校	哥薩克人	三一 六九 二二 一五	五、八六九 三、七三九
農業學校	農工商部	一一	一、四四九
測地學校	法部	五	

商業學校 工業學校 工業科 商業科	文科中學校 學堂	師範學校 各種中等學校 女學校 私立學校
度 支 部	皇后 設立	教 會
五三 四〇 三〇 二四	三〇 三二	五八 一八五 七三 三一
一六、五〇五 六、八二五 七、二二三 一、六九八	二〇、二四六	一九、三八六 二九、六〇一 一九、二七八

## 第十一編 美利堅

### 第一章 沿革之大要

美國公共教育。萌芽於十七世紀之初葉。是時英國人民徙居於馬薩諸塞之海濱。公共教育。已略放曙光。

馬薩諸塞海灣之移民。稍成部落。能結團體。屢開會議。決設一校於波士頓。創建之初。就學者寡。於是決議凡父母不令兒童就學者罰之。定期之內不能教兒童英語使之流暢者。處父母罰金二十先零。鄰近各部落。皆法波士頓。名其學校曰公共小學校。其程度幼稚之鄉區。興學之資不敷。住民又乏公共心者。則由略受教育薄有資產之住民每年以稅金及私費維持之。

千六百四十一年。薩倫之民特開一鄉議會。決定設立不納費學校。其召集書。曾宣言小學校主義。後稱此為最古之記錄。其以地稅充公共教育費之處。不可勝計。馬薩諸塞省。於千八百四十五年。由鄉區選舉視學員三人。是為最初負城學務廳之責任。美國之公共教育行政。於此濫觴。美國小學教育之基礎。於此略備。

然此不納費之學校。頗為危險之實驗。其應重加注意。與美國公共民政之大實驗相等。霍

拉曼曰。「紀元以來。革新事業中。抉破從來之習慣。而有冒險之憂危者。未有如設立不納費學校。蓋國家之倚恃不納費教育。觀念至爲薄弱。以理論言。爲最易駁斥之問題。然二百五十年間。此主義所以成爲正理者。以曾宣告知仁勇義之宗旨。爲精神的道德的大試驗。決定其效用必不限於一時代也。」

不納費之小學校。爲移民設立者。除馬薩諸塞外。哥內的吉亦於千六百四十二年繼立。惟其不納費。以其父母不能擔負最少學費者爲限。今之紐約。當時之新亞摩斯德登也。荷蘭殖民。羣居其地。獎勵教育。不後於新英國人。其西印度會社。使城民負擔之義務。須維持教士一人教員一人。凡兒童就學者。皆不納費。在新約瑟之移民。於千六百八十三年設立學校。千六百九十三年。凡徵收學校稅。悉充教育經費。傲賓夕爾佛尼亞之治法。且明示英皇維廉第三至維廉奔於奴隸解放令中。宣言殖民地當設立學校。並於各種方面獎勵教育之故。

南方殖民地中。小學校之基礎。久未確立。服爾基尼第一次王國行政委員巴克來氏公言曰。「吾領土之內。無一不納費之學校。無一印刷所。余當深謝於神。更切望後此百五十年間。此二者仍闐然如前。何則。知識之中。廣播不順之種子。爲迷信之基。復有印刷物爲之傳

播。將成宗教結社。神乎。庶幾對此兩害。保護吾人。」

巴克來氏之希望。至何種程度方能滿足乎。蓋南部諸邦之教育。常遲於北部諸邦。千八百六十一年至六十五年南北戰爭後。始知普通教育之必需。於是移民之多數。皆熱心希望教育之進步。惟土著之蠻民。非常驃悍。不得不與之激戰。以此困難。於教育之發達。妨害匪少。欲撲滅之。須有共同一致不屈不撓之精神。而獎勵教育及開化之機遇。自不能多。惟先求保持鄉土之平和。使比戶豐足。然後徐徐從事於此。其時之學校。在荒野之中。校舍湫隘。教員爲至嚴之監督。須有絕大膂力。鑛夫等之兒童。苟非以苛刻之抵抗力制之。終不奉教員爲師。幼兒由女教員教授。時就學者僅有男兒。女兒皆於家庭受初步教育。其後始漸於夏月出而就學。千七百八十四年。男女始同入公共學校。

自學校之創立。以至許女子就學。其間凡歷百五十年。至男女一體就學。其間又歷四十二年。高等普通教育。教士皆不與聞。舊時巴里搭尼傳教師中。頗有造詣深純之教育家。教員在常人中。階級本嚴。而慘酷之人亦往往廁身其間。然能支配他人遠出無識者之上。則較然無疑。故教員在城鎮鄉中。亦常爲有用之人物。惟其教授法。則拙劣無倫。一教科書沿用至百年有奇。教員所教之讀法暗記法。不逾此書之外。兒童能讀書寫字作文。卽爲父

母之榮幸。二三最優秀者。常託之於牧師。期得教士之位置。兒童在學之期。攜斧樵山。擔犁耕田。至於成長。不輕廢學。富豪子弟。大都送往英國修業。

小學校狀態如此。至今尙有存者。國境漸拓。學校之最遠者。爲臺斯德立克。而在西境及西北境者。狀態尙多類此。雖教科書略有進步。學校之編制亦改。教授法因之稍稍改良。然其校訓。尙復如故。蓋其蠻民之自然性狀。固與十七世紀無異也。

小學教育之發達。與城鎮人口增加爲比例。千七百九十年。有人口八千以上之城鎮。在美利堅全國中。其數僅六。千八百年至千八百十年。增至十一。千八百二十年。至十三。千八百三十年。二十六。千八百四十年。四十四。自是以後。至千八百九十年。五十年間。增加至四百四十三。千七百九十年。大城鎮人口與全國人口之比例。爲一與三十。千八百四十年。爲一與十二之比。千八百九十年。則爲一與三之比。

城鎮人口增殖如此。學校之級別與教育之原質。自能組成有機體之系統。千八百三十七年。巴孚爾始有督學局。此於教育上關係最要。該處獨最先著手。名譽冠於全國。繼起者千八百三十九年之布拉華達斯。千八百四十一年之拉列安斯。千八百四十四年之格里符蘭。千八百五十一年之波士頓。千八百四十九年之巴的穆。千八百五十年之深西那底。千

八百五十二年之新約瑟、舊金山、千八百五十四年之芝加哥、聖路易、千八百八十三年之希拉臺希挨。

各城學校。既設監督。漸有進步。於是多數之省縣。亦繼置學務監督機關。雖曷遠之地。亦爲其勢力所及。紐約於千八百十三年。他十六省至千八百五十年。各置督學官或視學委員。南北戰爭後。餘二十七省亦相繼設立。其中十省屬南部。至今尙無公共教育。

學校之組織。既備。自能漸收改良之效。延長義務就學期。短縮教授時間。新築寬廣校舍。布置漸臻完密。然尤爲必需者。在眞能教授之教員。有此教員以供學校之求。舊教員自不得不退。而師範學校之設立。於是乎亟。馬薩諸塞省遂於一千八百三十九年設第一師範學校。其後五十年間。師範學校凡省立者百三十八。私立者四十六。養成學生凡二萬八千人。進步顯著如此。皆霍拉曼、顯理巴那特、及博士歇爾頓三人之功。

霍拉曼氏。教育家也。爲檢事及代議士。以千八百九十三年生於馬薩諸塞。爲本省份會會長。又爲律師。聲譽籍甚。以志在組織小學校。改良制度。棄職而就教育局局長。在職十有一年。使省民徹悟教育爲急務。氏復力決當時學制之弊。倡論必設師範學校。養成教員。卒達以人民普通稅金爲學校經費之目的。又設特別學校以教不良兒童。成效大著。



遂被舉爲國會議員。僉舉馬薩諸塞省省長。票選不足定數。乃就倭海倭省阿列德大學總長。在職六年。千八百五十九年卒於倭海倭。

顯理巴那特爲美國第二大教育家。生於千八百十一年。卒業耶爾大學。漫遊歐洲。歸國後。任康乃克芝加脫省常任記錄員。條陳教育法案於學部。組織教育會。盛鼓舞學務。刊康乃克芝加脫學校報。爲所屬學校之機關。是時洛哀倫省屬氏草定之學校法案。公布爲學校法。因全省一致之意。推任爲洛哀倫第一次學部大臣。遂實行學校稅。以省費設公共圖書館於各大城鎮。六年後因病辭職。既愈。任康乃克芝加脫師範學校長。兼省視學。千八百五十九年爲威士干遜大學總長。六十六年轉三若西大學總長。經年任美國第一次學部大臣。自千八百五十五年創辦美國教育雜誌。氏親爲其主筆。迄於千八百九十三年而卒。

歇爾頓者。美國第三教育大家也。世目爲美國之巴斯德羅。

瑞士之教育家

千八百二十三年生

於紐約。千八百九十七年卒。氏受教育於巴爾頓大學。以教師爲天職。千八百四十八年爲奧斯威格教員。千八百五十一年至五十三年爲西拉克斯視學。五十三年至六十九年爲奧斯威格視學。

巴斯德羅之教得傳於美國，爲馬克亞氏之力氏曾旅行瑞士，欲以巴斯德羅主義輸入美國。冀設一巴斯德羅學校於希拉臺希挨。不果。然其志百折不撓。紹介巴斯德羅之學。而播其教於美國者。厥惟歇爾頓博士。新世界設無第一教育家。氏當占其首席矣。千八百六十一年。氏設師範學校於奧斯威格。越八年。改爲省立。氏爲其校長。迄於沒世焉。卒業於奧斯威格師範學校之教員。不惟執教鞭於紐約之學校。招聘及於美國全部。歇爾頓氏及其弟子。於美國小學教員全體之發達。所以有雄厚之勢力。而至今尙爲美國進步之要素。蓋皆氏之遺烈。其功誠不淺矣。

美國幼稚院。千八百六十年。愛克倍德女士始立其基礎。女士幾經辛苦。試附設幼稚級於波士頓小學校。又創一雜誌。四年之間。一意傳播弗雷培爾之理想焉。

千八百七十二年。女士不克德哈司與其女友倍德運動使幼稚院離他學校而獨立。倍德者。在英德兩國學爲幼稚院保姆。成績卓著之實地家也。兩女士設立之幼稚院。漸爲國中所共認。倍德至今爲美國幼稚院界之泰斗。今教育局局長博士威廉亨利。篤信弗雷培爾之說。使聖路易學務局試行幼稚院法。以爲其目的成績之實驗。成效大著。進步迅疾。爲自來幼稚院所未有。

多數公共小學校。皆以聖路易爲模範。各附設幼稚院於小學校中。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幼稚院之數。達四千三百六十三。教員八千九百三十七人。幼稚生十八萬九千六百零四人。

巴斯德羅及弗雷培爾之學說。既傳播於美國。近來復有海巴爾都之教育說輸入。爲日雖淺。而其勢力已稍稍呈露。美國負盛名之師範學校。採用海氏教育主義。大學之教育學部。受海氏學說之反響。其勢力可揣而知。千八百九十二年。創立海巴爾都俱樂部。會員多數皆卒業於耶爾大學校師範科。美國教育家之負盛名者。莫不入之。而此俱樂部。固以廣播海巴爾都主義爲目的。海巴爾都及海巴爾都派之教育學心理學等。皆由此會譯出。千九百零一年後。此俱樂部遂改名爲科學的教育學研究會。

以上爲美國小學教育發達之大概情形。綜言之。學校組織之完整。視乎城鎮人口富力之增殖。霍拉曼、巴拉特、二氏專致力於學校之組織。歇爾頓盛倡巴斯德羅主義。開小學校之新生面。哈司仿立弗雷培爾之幼稚院。而海巴爾都主義。復有哥爾穆、弗拉克、查爾瑪克利、伯魯溫諸人爲之代表。以多數教育家偉大之勢力。教育制度之發達。月異而歲不同。其庶幾乎。

## 第二章 小學校之編制

### 第一節 學區之制

公共學校之編制。常分二派。一於行政上持中央集權主義。一持地方分權主義。殖民之發達。政治上得以獨立之個人自由。悉爲分權主義所抑壓。聯盟書中各條項。於公共行政上。往往地方之權力最多。政府之監督權最少。於是千七百八十九年。憲法緊要之處。不得不加改正。前世紀中雖與地方分權黨苦相激鬪。至是中央集權之勢。漸有進步。民主政府今日之政治。實含兩主義而保其平均。此政治之最善者。見於公共學校之編制與監督法。

千七百八十九年。馬薩諸塞省以本省幼童少年不得集於一校之中加以教育。當就各城鎮鄉規畫一定之學區。於是確定學區。令各區分擔應出之學務稅。而其賦課之多寡。可以己意定之。此新法至能調和當時之分權思想。隣省亦多仿行。雖有若干缺點。略加修正後。迄於今日。效力尙存。學區制之缺點。揭舉如左。

一、此制爲狹隘之村落主義。而於學校遠大寬廣之博愛主義。甚有所害。

二、較之中央集權之制。經費增加至多。

三、教員及官吏之數。增加至多。

四、各學區中。以選擇學校故。自然各持政治上之利己主義。易起黨爭。

五、學務稅各以一己之便宜。爲不正之賦課。且有發生特權之弊。

六、害學校平等之發達。

七、害學生之分等分級。

八、與隣校有界域之爭議。

學區制之諸弊。久而益見。於是不得不制定新法。千八百二十四年及千八百二十六年。馬薩諸塞省規定每年選任學校委員。使負城立學校實行之責任。採定教科用書。檢定教員而任命之。

千八百五十三年。定一新制。學校委員有延緩實行學區制之權。惟以城鎮議會每三年決議實行此制之時爲限。

撤廢學區制之法律。雖嘗公布。仍數數廢止。蓋以此法於學校之成績有關。不能不實行也。

然千八百八十二年。學區制卒廢。公布之法律。至今有效。二十二省中。學區制有全廢者。有廢一部分者。所代之新規程有數種。皆趨於中央集權主義。而以國家爲最上之監督。城鎮鄉爲最下之動力。是故各省有學務之最高權。而中央政府於教育上初無作用。比年以來。實行國家監督權制。(一)實行一般就學義務主義。(二)規定教科書及課程表。(三)檢定教員之監督及任用。(四)監督師範學校。其結果如此。

## 第二節 官廳之組織

關係學務之最高官吏。普通稱爲公共教育之督學。而薩希挨倭海倭兩省及羅德島。稱學務委員。康乃第克、馬薩諸塞兩省。稱教育局書記官。阿拉巴瑪、魯西安納、南喀爾勒那、費門德各省。則稱省督學。

此最高官吏。常由人民選舉。或由省廳任命。或由省長任命。或由學務廳任命。或由國會任命。其任期自一年至四年。期滿再舉得連任。

此最高學務官之權利義務。各省章程不同。其最要之職務。如關於學務及學校之視察。與學區吏員及官廳協議。作兒童就學統計。課稅統計。受校長試驗官及地方官廳之報告。凡小學教育、師範學校、及教育營造物之情形。皆報告省長。此外分配學務稅於各區。收發教

員旅行券。列教科用書上申而採定之。選擇公共圖書館書籍。定教科課程。公布學務規則。關於實施及說明者判定報告之。濫用學款則上訴。又關於官廳、師範學校、大學、農學校等。亦爲職務上之一人。

省督學外。學務廳所置官吏。如知事、副知事、書記官、會計官、檢事、警察官、建築官、出納官、議員長、國會議員、公立教育監督官。又任命或選舉專門學家。加於委員。如大學總長、師範學校長、農學校長。是各省大半皆設學務廳。組織並同。

其職務之規程。各省不同。行政上之責任。多數與督學區別。然定學校之科目、時間表、課程表。認定教員而任命之。皆爲學務廳之職務。

學務廳之下級官吏。有與其上司同任命者。有出於選舉者。任期平均二年。職務如左。

- 一、學校之試驗訓戒。教授法之監督。巡視所管區域。注意校舍之衛生。
- 二、教員集會。
- 三、報告省督學。
- 四、公平徵收學務稅。
- 五、定學區之界域。
- 六、任命下級學務員。
- 七、城鎮鄉缺必需之設備者。規畫設置新校舍。
- 八、凡涉學校安全之事。一切注意。

### 第三節 就學義務

由各種方面觀察之。強迫就學。爲美國小學教育之基礎。三十省一新疆地及科倫比亞皆

布就學之嚴法。其十六省與一新疆尙未布強迫之法令。惟對於一定學齡之兒童。設立編制完備之自由學校。(無費學校)

強迫教育之年限。各省不同。法律規定如左。

滿六歲至滿十五歲者凡十六省。美那華盛頓二省滿九歲至十六歲。新罕伯色、康

乃第克、紐約本西斐尼明尼蘇達新墨西哥六省皆滿九歲至十七歲。新遮西省滿七

歲至十二歲。威士干遜滿七歲至十三歲。馬薩諸塞阡的伊愛利那斯滿七歲至十

四歲。羅德島滿七歲至十五歲。華俄明滿七歲至十六歲。

入學時。距學齡全滿時不足十二星期或八星期以下者。即許入學。惟多數必俟學齡全滿之後。

強迫教育之制。咸爲貧民所攻詆。其故以非特妨兒童執業之時機。且必需之教科書及種種學習用品。父母皆無力購備。故自千八百八十年及千八百八十五年以來。東部各省。發布教令。給發無費書籍。其餘各省。亦給與需用之教科書。由城鎮鄉公署分別酌量擔任。甚者至給兒童衣服。並不收費。

近時重要之進步。則村落學校。漸次廢閉。而合併於城鎮公小學校是也。其原因以電車鐵



路及摩托車等。布滿國中。雖僻遠村落。往來城鎮。迅速妥便。且城鎮公學校。對於村落之兒童。所施教育。尤爲美善。其通學所需費用。由鄉區學務稅中支給。美國東部各省皆行之。

#### 第四節 時間表之制定

課程表問題。美國全用同一課程表者。凡十三省。每年最少時間之數相同者。凡十一省。無論何省課程表。莫不以衛生學。爲必修科。凡飲酒吸煙等事。影響於學生之腦力者。尤爲注重。

#### 第五節 城鎮公學校

城鎮公學校之監督者。爲學務局員。由城鎮住民公選。學務局員皆名譽職。無俸給。有爲本區學齡兒童設立無費學校之權。且爲之監督。監督員每年交預算案於鄉董事會。鄉董事會錄其總數。還監督員。以備編製預算。書記官及視學員。皆由監督員任命。書記須才具優長者。視學員須富於經驗之教育家。兼備行政上之技能。課程表由監督員定之。本視學員之意。任命教員。惟其教員必經試驗。而曾受師範教育者。

屬於城鎮公學校者。 (一) 八學年之小學校。 (二) 四學年之文科中學校。 (三) 一年授課期與實習期之師範學校。

夜學校以冬期開設爲限。並得置幼稚院及工業性質之手藝科。

城鎮界域之區劃。準據學區之界域。各區須備教員一人以上。每級須備一教室。有專屬之教員。其級之良否盛衰。一惟此教員之責。附置圖畫、音樂、手工、體操等專科教員。

紐約之改正規則。其編制異於他大城鎮者。不可勝舉。略述如左。

統理紐約學務之最上監督廳。謂之城鎮教育局。選舉區委員。謂之正教育局。城鎮教育局。爲建築監督員一人。委員四人。（每區委員各一人）會計書記各一人。視學員一人。區學務局任用專屬之視學及吏員。區視學又更組織監視員。監視學校內部之管理發達相同與否。

此組織在美國教育制度中。遂爲著名之新模範。

康乃第克省每三年選舉學務局員三十人。學務局關於學校全體之事。一切掌管。制定學務稅。且親令收稅吏分別徵收。自上級教員以至門者皆可任爲收稅吏。教員任期爲一年。仍得連任。連任之期二年。再連任者。其期四年。由此以後。任之終身。其解職者。惟以品行上訴訟事件而有正當之理由者爲限。

學務局惟對於省學務廳擔負責任。此外一切不受束縛。如該處操德語者在七十五家以

上。而學生達四十人者。必以德語教之。

克利符蘭之學校組織。性質稍異。學務參事員七人。其四人第一年由城鎮住民公選。三人亦如之。於次年公選。任期二年。每年選定員長一人。

校長亦由城鎮公選。任期二年。任期之內。必當盡力謀學校之繁盛。俸給美金五千圓。別納身分金二萬五千圓。以爲盡職之證。校長有執行各種事務之權。且他城鎮中。視學員應執之責務。一切由校長兼任。並有拒駁學董會議決事項之權。質言之。學董會五人之意見。校長一人得拒駁之。並有任免視學、教員、吏員之權。

今考人口八千以上各城鎮平均就學之數。千八百九十七八兩年。城鎮公學校合計六百二十六。學生六千零七十人。學於私立學校者。別有千三百九十三人。每日平均到校學生數四千五百四十二人。視學及他監督官平均七人。其比例爲男四人女三人。教員每一城鎮百二十五人。內男教員僅九人至十人。餘皆女教員。每一教員所教學生數。平均爲三十六人。校舍每城鎮十五。每校建築費。平均三萬一千七百四十八金圓。其室足容教員八人至九人。學生三百十二人。別有兒童之預備室。容七十二人。各校所需經費。都凡十四萬一千八百十圓。內教員俸給八萬三千一百七十圓。授業日數每年平均九閱月有半。其比例

爲每月二十日。學生平均到校日數每人凡七閱月。每日每人所需經費爲美金一角六分五釐。內九分半爲教授之用。學齡兒童就學於城鎮公學校者僅四之一。多數分學於小城鎮及村落之學校。

### 第六節 收入

據學部大臣報告。千八百九十六七兩年所用經費。合計一億八千七百三十二萬六千零二圓。內北部大西洋岸諸省及北部中央諸省占一億四千九百萬圓。千八百七十三年。總計六百九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二圓。與今日相較。不過三分之一。人民每人負擔之教育費。千八百七十年七十一一年爲一圓七角五分。逮千八百九十六九十七兩年。每人當二圓六角二分。美國教育最盛之地。爲北大西洋岸諸省。每人當三圓六角二分。北部中央各省每人三圓零八分。西部各省每人三圓四角九分。

教育費之財源有二。(一)一時及永久之學校基本金。(二)學校稅(卽田租)器具稅、人稅。

### 第七節 教會立小學校

由宗教上之區域設立維持者。謂之教會立小學校。多數屬天主教會管理。千八百九十年。調查校數爲三千三百六十一。學生三十萬人。天主教會更設師範學校。造就教員。次爲耶

耶穌新教派之學校。校數三千零七十九。學生二十萬人。屬德國耶穌新教派者四百十校。學生一萬七千九百一十一人。別有摩門宗派之校。學生之數五千零九十二人。外此尚有屬於他宗派者。範圍狹隘。勢力微弱。不足稱舉。綜計教會所設學校之學生。占美國全數十之七焉。

官立學校特設宗教教授之時間。東部各省及南部二三省。常有練習宗教之課。每日教授時間之始。先讀聖經章句。紐約等省。每學年之初行之。惟威士干遜、伊達賀、華盛頓。則禁課聖經。猶達、內法達。至以爲違反國法。爲法庭所嚴禁。

### 第三章 高等學校

千六百三十五年。波士頓以城鎮議會議決。創設拉丁學校。至今存立。馬薩諸塞等移民亦仿立之。然皆未久即罷。

以城鎮鄉費設立公共教育。不過爲一種試行之計畫。阻礙踵起。經費終於不足。學生修金。間有未納。終不能收得所期之數。於是議決徵收學務稅。始意但假此以整頓修金。實則於修金之徵收。愈益困難。遂爲設不納費教育之原因。馬薩諸塞之中學校小學校。迄於十八世紀之中葉。均不收學費。

踵行者爲康乃第克省及紐約之荷蘭殖民地。此外各殖民地。此思想傳播不速。雖有數省啟發其端。亦乏持久之力。美利蘭及賓夕爾佛尼亞。雖同時（千六百九十六年）設立高等學校。亦不能達其希望。

編制及教則 文科中學校學年四年。教則略有異同。大體如左。

一、古典科科目爲希臘語、英語、數學。以爲入大學得學士稱號之豫備。

二、實科授以英語、法語、德語、數學、物理、化學之概要。爲入工科大學及理科大學之豫備。

三、英語科授以高深之英語、文學、歷史、萬有學、及適於修學之他學科。以備卒業後於形式之教育。無不完備。

他校或設高深之拉丁科、商科。拉丁科與古典科稍近。惟無希臘語。而以英語、歷史、萬有學代之。商科類英文科。又加簿記、商法、速記法、打字。且造就能從事商業之學生。華盛頓有特設之高等商業學校。

高等學校之視學官。與小學校全別。其職任合行政教授事務爲一。教員皆爲專門家。所教僅一科至二科。

學校之管理。亦如小學校。省與城鎮不同。其維持費多出於學務稅。亦得請國庫補助其半。

惟一年不得逾五萬圓。受國庫補助之高等學校。屬省學務廳直轄。其校不依普通章程。又不遵國法者。得不給補助金。千八百九十九年之統計。受國庫補助之高等學校。威士干遜凡二百一十一。其五十六校爲三學年。百五十五校爲五學年。其中一百十校。皆與威士干遜大學聯絡。明尼蘇達亦同。兩省高等學校。皆成績卓著。

美國私立高等學校。含營業之性質。最要之目的。爲大學之豫備。故其教則。絕類公立高等學校。其聞譽最著者。爲私立陸軍大學校。所施教育。與文科中學校同等。並授軍事教育。此等私立高等學校。及東部財團組織之大學。以馬薩諸塞之希利布大學爲代表。千八百九十七八兩年之統計。合計全國高等學校七千三百零五。其中公立者五千三百十五。私立大學及豫備校千九百九十。教員總數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八。學生總數五十五萬四千八百二十五。內男生二十四萬三千三百五十九人。女生三十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六人。卒業於文科中學校者。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人。內男生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九人。女生三萬九千六百二十一人。女生之數較多。實爲美國特別之現象。男子卒業初等學校後。以得職業較易。多入商工業學校。故文科中學校卒業者。女子爲多。而女子廁身實業界頗難。故卒業後不得不益研究教育。求爲小學校教員。

茲本千八百九十七八兩年之統計。揭示學生總數所習之學科如左。

三九、四四	拉丁語	
四、五〇	希臘語	
一〇、四八	法語	
一四、二四	德語	
五五、二九	代數	
二六、五九	幾何	
三、八三	三角術	
四、四〇	天文	
二〇、四八	物理	
八、五五	化學	
二四、三三	地文學	
四、六六	地質學	



由此表觀之。各學科之性質。務合於俗尚之所需。多數高等學校學生。於所修學科得隨意選擇。苟不違越制度。教則中之理、商、古典、英文四科。學生皆得自定。故亦有同時兼修二、三科者。

大城鎮中。工業學校雖全具獨立之編制。仍與官立文科中學校視同一例。此種學校最有名者。為康乃第克省之盤爾特曼學校。

高等學校之教授法。比之小學校稍不統一。學問之性質亦較少。語學及數學教授。所用教科書。多為陳舊。文科中學校教員。多數修業於分科大學及大學。其教授法。不免有大學之

二九、三八	生理學
三、六四	心理學
三五、三〇	脩辭
三八、九〇	英文學
三七、六八	歷史
二一、四一	行政學

流風。科學各科。此弊尤著。如化學實驗室之試驗。學生明析其理。至有效用。而該校闕如。欲救此弊。必加教育學及心理學。

#### 第四章 教員之養成

美國造就教育之機關有數種。師範學校、克勒基師範學校、教員練習科、教員養成院、暑假學校、高等國民教育、演講、教育雜誌、教育部皆是。此等機關。不生於十九世紀之初葉。甫成於六十年前教育事業初振興之時。前此國中教育事項。由教士主持。至選文科中學校及大學校學生以充教員。此等學生。皆無教育上之專門知識。又小學校教員。悉以女子爲之。千八百十八年。試行英國所用蘭加斯大氏之助手制。無效而罷。千八百四十年。以霍拉曼氏之勢力。始設立高等師範學校於馬薩諸塞。欲爲教員之候補者。先受教員試驗。並須聲明真實從事於職務。修業最短期爲一年。年滿及格者。給資格證書。以正字學、讀書、習字、英文典、地理、算術爲普通科。必當通曉。成績優良之候補生。因其志望。更修高尚之科目。且得爲之延長學期一年。此校初擬僅辦三年。然其成績甚佳。遂爲永久事業。加於公共教育系統中。此種師範學校。馬薩諸塞等省。皆於千九百年以前次第設立。南北戰爭以後。南美諸邦亦繼立。今日存者紐約十二校。本西斐尼八十三校。馬薩諸塞九校。威士干遜等七校。惟

### 倭海倭獨無師範學校之設立。

就師範學校之發達觀之。得大別爲二種。一爲職業的。一爲研究的。職業的師範學校。意在造就教員。但準備練習教授上應用之教則。其後小學校十分發達。研究的師範學校。遂繼踵而起。添設教授法及高尚之教科。

練習學校。今爲一般所公認。師範學校中。幾於必須附設。

師範學校中。亦有備高尚之學科。襲官立師範大學之名稱者。密士干師範大學是也。其四學年卒業者。授以教育學碩士之稱。更合一定條件。可得學士博士之位號。千八百九十年以來。紐約師範學校卽有師範大學之稱。卒業四學年者。均授教育學碩士。

今各大城鎮。亦皆設立專屬之師範學校及練習學校。以養成城鎮公學校教員。其重要學科。爲心理學、歷史、教育學之方法論、及實地教授。創立城鎮師範學校者。爲波士頓。時爲千八百五十二年。其後聖路易等繼之。千八百九十五年以來。城鎮公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皆得認爲官立。得官立同等之權利。且受國庫之補助。

公立師範學校外。有組織相類之私立學校。距大城鎮過遠人口稀少需用教員之區域。多設此校。其程度不過養成小學教員女教員而已。

師範學校徧於全國。然卒業者仍不敷用。千八百九十七八兩年。已設師範學校凡三百四十五。內公立百六十七。私立百七十八。教員二千八百七十一人。學生六萬七千五百三十八人。其中男生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五人。卒業者八千零二十三人。女生四萬四千三百六十三人。卒業者一萬一千三百零五人。

千八百八十年。師範學生總數約一萬人。其比例每人口百萬爲二百四十人。千八百九十七年。總數四萬人以上。每百萬約一萬人。

教員練習科之目的。令教員實習專門學業。創之者爲紐約。設特別級於公立大學中。師範學校設置既徧。練習科遂廢。而一二大學中。尙特設教員養成所。課以教科之實習。

教員養成院。爲美國固有之制。於短期間內。授以教員必需之學科。其主要目的。對於不以教員爲本職者。授以教授術初步。並多方鼓舞。使之樂就教職。選擇適宜之地。每年開設一次或二次。其日期二日以上二星期以內。

此院由巴那特氏指導。於千八百三十九年創設於哈德佛。其後康乃第克、紐約、馬薩諸塞等以次設立。南北戰爭以來。此組織遂徧於全國。其初入院學習與否。惟意所欲。經費由教員自捐或城鎮公民捐助。無需別籌。千八百四十七年。馬薩諸塞省始特備基金設立維持

之。紐約本西斐尼亦踵其軌。或定制必需卒業此院。始得爲教員。且不爲師範學校之補習課程。使志爲教員者。於教育學及教授法。更得高深之知識。並啟發其爲大教育家之理想。暑假學校。學校設立既多。教員陸續增加。遂於七八兩月歷陽間暑假之時。設聽講之法於分科大學及大學校中。芝克哥大學。自千八百九十三年以來。行四學期之制。獎勵聽講者。夏期之內。學者頗盛。各地所行之教員會。亦於是時開設。以便教員之休養及補習教育學。教員圖書館。各省既已實行。於增高教員之位置。頗有著效。千八百八十三年。伊達荷設立之教員圖書館。成績最良。其館有監督員七人管理之。省督學爲其長。餘六人中。一爲縣視學。一爲城鎮視學。四人皆於公立學校教員中選任。由省教員團公選。任期三年。應讀之書籍。每年由監督員選購。並定試驗之法。凡教員經四年試驗皆得優美之成績者。授與證書。每年讀者約達一萬五千人。

大學及分科大學之教育學。教員養成之成效。日益顯著。於是大學中設教育學一科。其初意在試行。千八百七十九年。密士干大學總長安該氏決設之。目的始達。大學監理部納總長及分科大學之商請。並設教授學。其要旨如左。

一、使學生爲公立學校主任教職之預備。

二、使學務愈益發達。

三、教以教育學之歷史。

四、教員純然得獨立職業之權利及特權。

五、謀各種教育系統之合一。且令文科中學校及高等學校與大學密接。

又制定課程表二種。

一、實地練習、並視學、研究、試驗、教授術、校訓、學校建築、學校衛生、學務法規等。

二、歷史、哲學的及評判的教育史、各國學制之比較及評論、教育學汎論、教授法等。

教授時間。每星期二小時。

設定後經年。更議擴張。千八百九十九年至千九百年。分配講座。更添分科九種。 (一)教

育學。 (二)學校監督。 (三)學校各系統之比較研究。 (四)兒童研究。 (五)社會學

上之觀察。 (六、七、八、九)教育史。

此外又特設拉丁語、德語、數學、歷史、及算術等教授法之汎論各論。

千八百七十九年以來。重要之大學。皆法密士干大學校之制。以教育學編入哲學科或心理學科者。亦有二三。教育學一科。全然獨立。與醫學、法學、神學等同。亦有為教育學特設一

校而附屬於大學者。

師範分科大學及大學師範科。千八百八十八年。紐約設立師範分科大學。專養成高等學校教員。千八百九十八年。哥倫比亞設師範科大學。入大學編制之一部。為研究教育學之專門學校。得哲學科之碩士學士博士等稱號之試驗。必加教育學。卒業全部之學科者。授以分科大學學位。卒業各別之學科者。授以專科學位。得分科大學學位者。可稱文學碩士。霍拉曼學校。有幼稚院。有小學校。有文科中學。為練習學校。而附屬於大學。教育學部之教授。千八百九十八九兩年計六十人。

紐約大學。既嘗設師範分科大學。自千八百九十年後。特設一校以授教育學。其學校長及分科。皆與他分科大學無異。而同為大學組織之一部。教科分上下兩等。共九種。教育史、性理的及實驗的心理學、哲學史、性理的教育學、初等教育學、國民教育制度之比較研究、教育學之美學、倫理學及編制、管理及行政。各科中卒業五科者。授教育學學士之稱號。卒業全科及第者。授教育學博士之稱號。無附屬大學之練習學校。時假城鎮各學校。以為實地教授批評之資。教育學部教授。計十二人。威士干遜芝克哥兩省之組織。皆類紐約。惟馬薩諸塞省及奧智斯脫之克拉克大學一種之組織。特須注意。此大學設立於千八百八十八

年。翌年由總長斯丹列霍爾制定純然研修教育學。斯丹列霍爾爲美國教育界之泰斗。教育學講義。雖屬於心理學科。而教育學之重要條項。悉括於教科之中。美國有名之教育家。悉爲大學教授及師範科大學之管理員。

第五章 教員之社會上位置 俸給 文憑

教員之位置。因種種事項。至爲紛錯。最足注目之事。任小學校教授者。幾全爲女教員。女教員多數成績頗著。俸給亦厚。而與教育上之發達。頗有障礙。則爲結婚問題。女教員結婚。不能不臨時拋離職務。教員更易。既於教育有害。況又數數更易。於校中特有一種困難之問題。

其次一般國民之於教員。不與法律家、醫師、神學家及他項職業視同一律。故小學校不得不用貧困下流社會之人。以補教員之不足。俸給視各項生活費之昂貴者。至爲低廉。與他職業之收入相較。微細已甚。千八百九十八九兩年之統計。教員每人平均得三百三十一圓五角九分。女教員平均得二百八十一圓六角八分。試視執他項職業者之所入。如玻璃肆。可得七百七十三圓有奇。鐵工可得六百九十八圓有奇。則甚少矣。

雖然。教員於各項事情。不得不與身分相應。其生活亦不能劣於商工社會。而其平均俸給。



比之英德兩國。實爲不及。教員於是不能久於其職。才識優長者。常俟機會移善地。去之惟亟。論者以爲改良美國教育。必須解決二問題。(一)無教育精神之女教員。(二)教員之社會上位置及俸給。

第一問題。終無改良之望。蓋女子於小學校已占優勢。今日雖尙無確實之經驗。竟以女教員代男教員。然省制試驗之條件。大都日益高深。非持有各科完備之證書。不能任爲教員。以期淘汰庸材。第二問題。改良之希望甚著。專修教育學之大學學生。日益增加。實爲愈益得達目的之朕兆。近來一般輿論。稍稍知教員之眞價。非特大學卒業者。得一城鎮高等學校教員頗爲匪易。且已得科學碩士或哲學博士學位。尙有願爲高等學校教員者。

教員之資格。愈益高尚如此。俸給亦自見增加。雖村落學校教員。菲薄依然。而城鎮公立學校教員。比諸五年十年之前。俸給大有增加。如波士頓高等學校。主任教員年俸三千七百八十圓。副教員三千零六十圓。他教員則最少者一千四百七十六圓。逐年增加至第三十二年。可增至三千零六十圓。小學校教員。年俸自二千五百八十圓始。六年之間。增至三千一百八十圓。副教員自千五百圓始。八年以後。增至二千三百四十圓。紐約高等學校。主任教員五千圓。第一助手二千五百圓以上三千圓以下。女教員二千圓以上二千五百圓以下。

城鎮視學之俸給。在二千圓以上一萬圓以下。其給與最高額者甚少。又其位置。常爲政治之變更所牽動。在職久長者。亦至罕覯。

美國學制。因政治上之區別。於教員品位。常施誘惑。學務委員以爲人民所公選。在行政上往往爲反對者。每屆新選舉後。類欲實行學校之改革。而所得結果。至可齒冷。聞有良教員於改革上能盡力者。以迹近阿比學務委員。並無理由。輒至解職。

教員與學務廳訂結之契約。雖甚慎重。上述之事。注意防禦。然機黠之視學員。對於學務委員。尙因纖微之失誤。輒令解職。

其故由於地方分權與地方行政監督之結果。然今日於學校之必須及其理想。漸能解悟。前述事項。益得改良。使學校行政。拔而出於政治旋渦之中。則改革問題。自能解決。政黨員干涉學校行政。亦稍稍知其非當。公民於學校之發達。顧甚助力。而督學乃不知專門知識。在所必需。幸而國人能忍教員位置之不固。以誠懇之意效力於祖國及同胞之教育。悟管督學務之困難。迷夢立覺。此不得不歸功於厚具熱誠而犧牲一己之國民矣。

持教育改革論者。其效漸著。今又設恩俸法。凡因疾病衰老不能任教員者。皆得資以送其餘年。波士頓之教員協會。年由會員納金。以爲恩俸之基金。撥收入之一分。以充疾病衰老

基金之用。

## 第六章 教員協會

教員協會創設於紐約。時爲千八百四十五年。利益之博。無待贅言。其後十二年間。二十二省皆仿設協會。千八百五十年。由霍拉曼氏指導。設美國教員獎勵協會於希勒臺斐亞。後七年。又發起國民教員協會。目的如左。

一、謀教員之親睦。以使學務進步。

二、確定教員之位置身分。

三、獎勵教員之檢定。

四、謀師範學校之進步。

設立後迄於千八百七十年。每年實行其規則。是年合併教員協會與國民教員協會。而設美國教員總會。此新團體擴張甚速。效力亦甚顯著。區全機關爲九部。(一)視學。(二)師範學校。(三)小學校。(四)高等學校。(五)工藝教育。(六)美術教育。(七)幼稚院。(八)音樂教育。(九)文科中學校。九部之外。更設國民會。又規定隨時添設必需之新部。以爲學務利益。上正當之布置。凡與學校有關係者。皆得入會。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各二圓。爲終身會員者。

一次納二十圓。

國民會者。即國民協會之行政機關。掌管其事務。且注意教育上之時論而討議之。公布其報告。會員凡六十人。任期六年。以會長副會長書記各一人及每年集會時選舉之委員四人爲執行委員。其他議會。委員凡十二人。執行委員各五人。其主管之事。(一)省立學校。(二)城鎮公學校。(三)高等學校。(四)文科中學校。(五)師範學校。(六)工業學校。(七)教育學。(八)學校之道德。(九)衛生及體操。(十)心理學之研究。(十一)學務之報告及統計。各委員各開會議。或列報告。或徵著述家學理家之意見。以其結果告於會長。

### 第七章 克勒基教育

舊殖民地之克勒基。徵集資金建立學校之團體。始於馬薩諸塞之阿塞姆勃勒。設立後五年。波士頓亦有集殖民地教育基金之舉。儲存之數。僅四百圓。約翰哈佛氏割其私產所有之半(約千七百圓)以助之。並捐其圖書館之全部以補其不足。哈佛氏爲一教士。本肄業于英國根伯利支大學。後以反對英國教旨。逃之美國。居馬薩諸塞以終。

其初克勒基學校之不能設立者。未幾其名大著。其教則修業年限三年。學科爲倫理學、論理學、政治學、數學、希臘語、赫布黎語、查爾特語、雜里西語、拉丁語。須於入學前學習。大學中

常用之以代母語。三年間必研修聖典。每日必行禮拜。冬期課歷史講義。二三星期。夏期以植物學代之。凡世界的文學及哲學。皆在禁例。得文學碩士之稱者。須以拉丁語譯述新約全書舊約全書。爲論理的考證。須監督教員認爲有授以第一稱號之價值者。又由論理博物算學幾何天文學等各作一論說。優者得文學士。千六百四十二年。得此稱者凡四人。得第一等博士者祇千六百九十二年馬薩一人而已。教員之俸給。以殖民地資產支給之。百餘年來皆然。

政治社會。迭有變遷。哈佛大學之性質。亦多更改。十八世紀之初。以通用語之必需。遂編爲學科之一。而廢拉丁語、查爾特語、及雜里西語。更設地理學。獨立戰爭以前。教授之系統。別爲四部。(一)拉丁。(二)希臘。(三)論理學及形而上學。(四)數學及萬有學。各部悉由一教員擔任。時大學經濟至窘。千七百三十二年。一年所收全數僅七百五十鎊。總長年俸。不能逾二百圓。教員爲教士。兼任教會牧師。以資補助。

千七百八十年。始稱大學。獨立戰爭後。神學之勢力漸減。近世理科學稍稍振興。至十九世紀之前半。哈佛大學之聲譽。遂爲美國各大學冠。雖在守舊之地。而其組織及發達。不讓西部各大學。採用學習自由之制。擴展本來大學之制度。爲最古大學之一。全校職員。爲總長

一人。會計官一人。教官五人。任期終身。別有大學監督員三十二人。總長及會計官亦與其列。監督委員任期一年。在學五年以上之寄宿生、及大學出身之文學士、名譽博士。躬自出席者。有投票權。教員由委員與監督委員協議任用。無期限。助教員任期五年。講師三年。期滿不再任者。與大學關係即絕。總長任期一年半。教員於必須之期間內任用。記錄員任期一年。專在學部佐理試驗及保持秩序之事。凡職員不忠於職務及怠於執務者皆罷免。以款項捐助哈佛大學者。絡繹相望。其時經費及學生之獎贈。皆取給焉。千八百十九年以來。絲毫不仰國庫之補助。學生所納學費。每年百五十圓。

得碩士者。須修學四年。亦得依一定之條件。短縮期限。學科全由學生自行選擇。第一學年。必修一定之學科。(一)每星期之修辭及英語之作文。(二)每星期之德語及法語。此外學科。可隨意選擇。惟受業時間。每星期必須十五小時。希臘語、拉丁語、英語、德語、法語、意語、西班牙語、歷史、美術史、音樂、數學、工學、物理、化學、植物、動物、地質等科。皆得自由選擇。惟必選擇二科。除語學科外。教授皆自初步始。已預備者。可入高級第二三年級。修何種學科。悉任學生自由。惟必須作論說及練習公衆演說而已。至第四年級。并此亦可自由。

專科之修學課程。雖經詳定。然一定之自由。常所認許。大學應與之稱號。為文學碩士、理學

碩士、文學士、工學士、哲學博士、神學博士、醫學博士、法學碩士、獸醫、齒醫碩士、農學碩士。名譽稱號。因委員之同意。商於監督員而授與之。

### 第八章 女子教育

百餘年前。男女皆在小學校受混合教育。公立高等學校設立以來。男女教育。遂得區別。距今五十年前。大學及各專門學校。男女亦得以同一條件入學。阿丕靈學院、安的亞大學、密士失必以西之官立大學、烏達大學、華盛頓大學、加那薩斯官立大學各校。自千八百五十年以來。皆令男女一體入學。毫無差別。惟其教育之程度。不能無軒輊。蓋由西部各大學創立日淺。規模尙隘。尙未入於奮鬪時代。男女同校之主義。其影響絲毫未及於東部守舊諸大學故也。當時西部大學及克勒基中。與耶爾哈佛兩大學稍得比肩者。僅一密士干大學。密士干大學設立後三十年間。學生祇以男子爲限。至千八百七十年。始開男女共學之例。並許女子得大學學位。中部崎西各大學。皆仿行之。至今依然不許女子同學者。惟威爾基尼、吉俄爾給亞及英的安納三舊大學而已。

私立大學之最有力者。爲哥爾奈大學。千八百七十二年以來。亦執男女同學主義。

波士頓大學。以千八百七十三年設美術學部。許女子入學。然新英國各大學。無沿波士頓

例者。馬薩諸塞大學。千八百八十三年始許女子入學。而以工藝學部爲限。然新英國大學中。除美那大學外。男女同學。在高等教育上。皆無顯著之利益。西部且并私立大學。皆仿阿丕靈及官立大學例。行男女同權之制。不許女子入學者。惟羅馬加特力教派之一校而已。獨立女子大學之數。業已匪尠。今尙陸續增加。然迄今眞能完全修畢大學之課程者。惟布林曼一人。女子大學中最舊者。爲紐約之亞克撒大學。是爲千八百六十五年亞克撒氏所立。基本金一百萬圓以上。學生約六百人。馬薩諸塞之威勒士利大學。以勃利約蘭氏之捐款設立。約容女學生六百五十人。同省斯密斯大學。以九十萬圓之捐款設立。學生千人以上。規制之宏。爲各女子大學冠。本西斐尼省之布林大學。授女子以高等教育。其程度與男子所受於大學者同等。千八百八十五年。以捐款一百萬圓創立。現有女學生三百人。已出卒業生約六十人。

美國亦有女子大學。與英國之坎李里治、惡斯佛、兩女學校同等者。馬薩諸塞之拉特利甫大學。附置於哈佛大學之中。經費及監督。皆同他校。然亦授與學位。基金四十萬圓以上。女學生凡四百人。已卒業者五十人。紐約之巴那特女子大學。爲哥倫比亞大學之女子部。由大學授與學位。此女子大學經費十五萬圓。卒業學生入哥倫比亞大學。布拉温大學之女



子部。千八百九十二年設立。學位亦由大學授與。女子特別編制學級。惟其教員與教男生者同。男女生所受試驗皆同。女子得入布拉溫大學。別無制限。女生約二百名。

男女學生在同一校舍同時教育。有反對甚力者。其持舊觀念之東部各地尤甚。此亦有各種理由。或由先天主教義。或由後天主教義。先天說比之後天說勢力稍弱。以男女兩性心理及生理上之區別觀之。共同教育之結果。似無甚深之關係。因女學生在預備級成績優美。從而駁斥女子能力之非難。是亦未當。要之女子於語學等（即學位試驗所必需者）固有相當之成績。然於學位試驗所必需之課程及有需於總合力思想力之學問。則全瞠乎其後。男女共同教育。雖有令男子輒化之非議。然男子果有精神的感觸性。實有此弊與否。不能無疑。又有難者曰。男子入大學。必須受生活上業務之教育。故大學之教授。亦必須合於生活之本旨。女子於此。則與男子不同。女學生多數之志願。在爲女教員。大學之教育。惟使女子得副其目的。然多數必應結婚。而大學對於家庭主婦之職務。則甚不適當。蓋女子大學。惟使女子優雅嫻文藝。而不施預備家政之教育。故男女知識之競爭甚劇。性理上之有害。亦所不顧。他日果能爲賢母維持健康與否。誠爲疑問也。

解決女子教育之難問。當試行各種方法。其最切實者。爲二三農科大學及工藝大學實施

之女子科。此等大學之本旨。在爲實際生活之預備。故其目的。雖能與大學相同。然亦特設方法。出赴工場。實地執行業務。女子入學者。其實地教育。應用何法編成。是亦一問題矣。解決此題。無待深思。以研究食料品化學代農藝化學及工藝理論。以練習實際之家庭業務。代農業實驗場工作室。以從事縫紉代園藝工匠。授人身性理。以代動物畜牧。加以文學、音樂、美術。如此則女子教育法。全以實業爲主。實爲最良之主義。雖或不無輕簡之慮。然其切合於實用。以理論言。固亦不能訾之。今密士干及加那斯大學之工科農科。採用此法。效果甚著。

## 第九章 工業教育

美國自千八百十二年至十四年。與英國第二次戰爭後。遂注重工業。工業既漸發達。於是數學化學及關於工業之各學科。愈益覺其必需。而蒸氣力之應用。其勢亦張。鐵路築造。馴徧國中。而建築學及專門技師之需要亦亟。然舊時大學。於此等需要。不能徧應。於是始籌備創設實業學校。十九世紀之中葉。農業上之理論。形式具備。因生物學之發達。進步絕迅。此等事實。於工業學校之發起及展拓。大有影響。當時歐洲各國。尙未創設工業學校。而美國一二大城鎮中。業已成立。程度較商業學校爲高。

紐約之倫塞勒工業專門學校。千八百三十九年創設。其初教授不能完備。經幾多艱困。所造就之教員、工業師、地質學家等。較諸千八百二十四年全國學校之所出。尤爲長於經驗。千八百四十七年。遂爲哈佛大學之分科。設學校於羅倫士。學科以化學爲主。同時又設威門德之諾維此大學。與威基尼亞之陸軍學院。二者皆爲工業專門學校。其後十年之間。本西斐尼、密士干等省。相繼設立農學校。馬薩諸塞、伊利那斯等省。設立器械工業學校。馬薩諸塞之佛利學校。爲千八百六十五年約翰波因頓所立。以養成器械師、製造家、農業家。且授以適用之知識。其宗旨實能適於少年實際之生活。尙爲公共學校所無。且其言曰。製作場有二十人至二十人以上之徒弟。從事工作。須十分寬廣。有富於實驗之教師工人。以養成徒弟之技術。並備必需之蒸氣力、蒸氣機械、器具、及器械標本之屬。又當與實際之工場聯絡。此可知其宗旨之確實矣。

密士干農科大學。千八百五十七年設立。在附屬大學之模範農場實習理論的教授。學生每日至少實習二時半。理論與實地聯絡之法。實爲美國實業教育之基礎。

農業教育及工業教育之大學。因千八百六十二年之決議。發達甚速。茲舉美國教育上施設之要點如左。

(一)土地交付之認可。凡現在聯合之各省及將來美國新聯合之各省。有公共地三萬馬爾根之權。惟此地所有之鑛山。概不在內。

公共地倘不確實或所有權不完全者。應交付證券。

(二)土地認可之目的。已經認可之土地。經立法部決議。得於其收入總數中。取一成或一成以下。爲購買農業實驗場之用。

總收入餘款之利息。以充大學之設備、補助、及維持等費。惟大學之中。雖亦研修他項學問及古典學、軍學之屬。然其本旨。仍注重於農業工業上關係之學識。以法律規定之方法教授。凡大學之進步、改良、實驗、經費、結果、及類似之事項。工業上經濟上統計之屬。必作年報。其印刷物。并郵送同類之各大學。並以一份上民政部。

(三)隨土地認可之條件。上述種類之學校。政府認可期限。以三年爲通則。至遲五年之內。必須設立。基本金有缺者。必補足之。入款總數。(除去實驗場費一成之款)應購確實房產。至少須有利息五釐。利息全充認可之一校或數校之維持費。(購買校地建築及修繕等費不在內)

千八百八十七年之會議。發布法律。各省每年支出一萬五千圓。以置農業實驗場。此場附

設於各省農科大學及工科大學以爲例。其教員多爲大學教員。千八百九十年之會議。議決各省農科大學。每年更得用常年費一萬五千圓。每年各加千圓。至二萬圓爲止。後此以二萬圓爲永久之常年款。專以聘請農業工業英語數學理化博物及經濟學等教員之用。由此以觀。政府撥給農科大學工科大學之款。每年凡三萬圓至四萬圓。并舊時捐款所生之利息計之。基本金總數約百萬圓。

千八百九十七八兩年之調查。純粹之高等工業學校凡四十三。聽講生凡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五人。內男生一萬零八百四十八人。女生二千五百九十七人。入款總數三百四十二萬四千六百十二圓。茲舉其最著者如左。

工業教育之組織 工業大學。以其學科別爲三學校。

(一) 以私費設立。與他大學全無關係者。烏拉加答工科學院等屬此類。

(二) 與大學或分科大學有關係。或爲農科或爲工科。又或爲特別學校而屬於大學者。其基本金或恃捐款。或全恃學費。康乃爾大學等屬此類。

(三) 本千八百六十二年土地交付認可法設置之獨立專門學校。馬薩諸塞學校等屬此類。

因經費之自出。區爲三類如此。然其組織與一般大學不甚相異。私立學校屬於監督官廳。或校長之監督。大學之工科屬大學管理。官立農科及工科專門學校之監督者。爲各省省長任命之委員。或農部。或官立大學之代表及教育參議。

工業學校之精神目的。與大學及分科大學較然不同。工業學校。主獎勵技術。而不甚課學理。入學者之學力程度甚低。而要求授與之學位頗高。修業年限。與分科大學同爲四年。故學生課程過重。時間亦較多。

工科大學之課程。千八百九十六年農科大學及實驗場之會議。決定學位之授與。須加慎重。而下列之各科。必當全修。其科目爲代數、幾何、三角法、物理、化學、英語及文學。（至少二年）一外國語、（四年）心理及論理、（二年）憲法及社會學、政治學及財政學。（二年）此普通科。可授以照例之工科及專門科（植物應用農業應用化學物理實地農業器械學等）之補習。

以捐款設立之分科大學。其課程、性質、範圍。亦皆不同。其捐款雖須經政府認可。然教授許否之權關於官之監督者。初無制定之條件。

## 第十章 專門教育

千七百七十六年獨立戰爭時。美國全境僅有專門學校二。一爲希拉臺希亞之醫科大學。千八百六十五年創立。一爲紐約之醫科大學。千八百六十八年創立。前此殖民地設立之分科大學。皆爲神學科。而神學科之真能備獨立專門學校之資格者。亦在獨立戰役之後。法律專門學校。始於千七百七十四年。設於康乃第克之里德斐爾。至千八百三十三年而廢。其與大學聯絡且有授與學位之權之第一法律學校。設於哈佛大學之中。時爲千八百十七年。自是耶爾大學威基尼亞大學等之法律學校相繼設立。至今有法律大學六十餘。最初授與醫學之學位者。爲千七百六十八年希拉臺希亞醫科大學之醫學碩士十人。金葛分科大學之醫學部。授以科學之學位者二人。翌年又授與博士。其後哈佛醫科大學。達穆斯之醫科大學。紐約之內外科專門學校等。皆自千八百九十餘年以後。相繼設立。今總數爲一百二十餘校。

法學醫學神學外。尙以齒醫、藥劑師、獸醫三者。爲學者之職業。齒之療治。舊爲傷科之職。逮十九世紀。其術日振。收入亦夥。遂成一專門科。千八百三十年。設立巴爾企穆齒科學校。遂爲世界專門學校之嚆矢。其後特於醫科大學中試設齒醫一科。以高其位置。其結果今尙未見。倭海倭省於千八百四十五年設齒科大學。希拉臺希亞大學亦於千八百六十三年

設治齒所。此等專門學校。皆設齒科博士之學位。注重養成技術。而授醫學者甚少。千八百六十七年。哈佛大學置齒科部。授以牙醫博士之特別學位。密士干大學。賓夕爾佛尼亞大學。繼設齒科專攻部。今美國有齒科學校五十六。其三十二屬於他學校而爲其一部。藥劑專門學校。創於十九世紀。最先者爲希拉臺希亞大學之藥學專攻部。係千八百二十二年設立。隨後有馬薩諸塞大學繼之。六十年間。其數驟增。最近二十年。尤非常增盛。至千八百九十九年。總數凡五十二校。學生三千五百六十三人。其三十八校爲大學之分科。十四校全然獨立。其中日課之校三十九。夜學校九。晝夜兼課之校四。

創立獸醫學校者。爲千八百五十年之波士頓及希拉臺希亞。次爲紐約獸醫學校。大城鎮之設獸醫學校者。僅在最近五十年間。然與大學聯絡者甚尠。其中最進步者。爲紐約之官立獸醫學校。修業年限四年。其課程足與完美之醫科大學相頡頏。卒業者授以獸醫學士。專門學校之課程及教授法。專門學校。無不利用近時高等教育之教授法。進步甚著。獨神學專門學校。仍以赫布黎之註釋、希臘語之註釋、教會史、系統的神學、牧師神學、及聖經註釋爲主。然博士布利葛斯氏有言。神學教育。亦漸經革命。隨意科及研究之制。各校無不採用。教則之範圍。亦次第展拓。尤以社會方面之研究爲最。哈佛大學總長愛克德氏。以下



列課目。爲適於神學專門學校職業之部分。

(一) 賽米的克語之研究。 研究語學、古物學、史學。

(二) 新約全書之批評及註釋。

(三) 教會史。

(四) 比較宗教學。

(五) 心理學、倫理學、及宗教哲學。

(六) 系統的神學、及基督教原義之沿革。

(七) 改革的及慈善的組織。對於基督教社會之惡行放逸、貧困、犯罪之力制。

以上科目。今神學研究科高級中風行之。

法學專門學校之教科。爲辨證的課程。或選定事件或可爲模範之事件(擬律)之評判及說明。司法手續之講義。亦加意研究。修業期漸次延長。三年卒業。應得法學碩士。茲舉課程表之可爲模範者如左。

第一學年 講義(每星期四小時) 犯罪論(三小時)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二小時)

土地所有論(三小時) 民事訴訟法(二小時) 質入抵當法實習(一小時)

第二學年 土地所有法及賣買讓與法(三小時) 公平裁判法(二小時) 仲裁法、家  
族法、保險法(二小時) 證據法(二小時) 國法(一小時) 民事訴訟法(二小時)

法庭實習(一小時)

第三學年 土地所有法(二小時) 會社法(二小時) 私法人(三小時) 證據法及

運輸法(二小時) 滙劃債券及支票法(三小時) 國際公法(二小時) 民事訴訟

法(三小時) 破產法及詐偽破產(二小時) 法律沿革(二小時) 法庭實習(一

小時)

入法律學校者。亦有不行試驗之處。然自政治上言之。果有學校卒業之資格與否。必經試驗。各省行律師試驗者亦少。惟其程度。例須與大學課程均等。又有於候補律師。無需證明普通教育。或有為簡易之證明者。

醫學教育之範圍。前世紀已擴張甚著。凡完全之醫學專門學校。修業年限皆四年。教授法亦頗有改良。而其課業之精神。全在臨牀講義。近世新醫學教育。練習之時。主令手眼敏活。精察事實。證明判斷之。使常為明確之注意。教科之編制。加意選擇。依次分配。使學生得順序逐年進行。解剖室、醫學化學室、性理學教室、組織學、胎產學、治療室、痲菌室。各項教授。實

足引起學生非常之注意。臨牀室教授亦大有更改。前此醫師一人率多數學生視察。常不能周徧。今之臨牀實驗。人人分別。教師與學生相對執業。隨時提示。病人視察打診。尤爲匪易。令學生鄭重視聽。且爲區別。其數三人至四人而止。今得從容實際研究。以上每星期各授一小時。

左列課程。醫科大學之現狀。可略窺其內容。

第一學年 解剖學(每星期講義一次) 骨骼論(每星期講義二次) 解剖學實習

(四星期間每日二小時) 化學物理學(一年半每星期講義二次又實驗六小時)

性理學(後半年每星期講義一小時) 組織學(半年每星期講義一小時又實

驗六小時) 藥物學(半年每星期實驗六小時)

第二學年 局部解剖學(四星期每星期講義實驗各二小時)有機化學及性理化學

(每星期二小時) 生理學(每星期二小時) 藥物學(二小時) 診斷學(一小

時) 內科學(一小時) 外科學(二小時) 產科學(一小時) 病理學(一小

時) 黴菌學(六小時實驗三閱月內每星期六小時) 病人診斷(若干小時)

第三學年 內科學(每星期一小時) 病理學(一小時實驗半年內每星期六小時)

診斷學（二小時） 產科學（講義一小時） 臨牀實驗（一小時） 婦科學（講義一小時） 臨牀實驗（一小時） 外科學（二小時至五小時） 衛生學及毒物學（一小時） 小兒科學（一小時） 臨牀實驗若干小時） 神經系病學（一小時） 皮膚病學（一小時） 臨牀實驗九星期） 生殖器病學（一小時） 臨牀實驗若干小時） 整形外科臨牀講義（一小時）

第四學年 內科學（二小時至五小時） 外科學（二小時） 臨牀講義、診斷學、產科學及婦科學、小兒科學（三小時） 精神病學（一小時） 臨牀講義 皮膚病學 耳鼻喉喉病學 眼科學 生殖器病學 整形外科學 衛生學及衛生試驗所見學

三十二省及新疆土。前此不授醫科專門學位。無實地開業之權利。其餘各省及新疆土。由認可之專門學校。給以醫學博士學位。故得備充分之資格。或候補者須有普通教育一定之證明。其僅行卒業試驗者。九國而已。

完全齒科醫學校之課程。與醫學專門學校之課程無大差異。（惟以不關技術之教授為限）技術屬於實習。專精研究。為實地治療所之本務。齒科醫卒業期。為二年至三年。每學

年之在學期。六閱月至九閱月。茲舉密士干大學齒醫部之課程以爲例。

第一學年 前期 骨骼學及解剖學(五十一小時) 化學汎論(三十五小時) 填

齒法(十七小時) 牙醫院實驗(四百小時) 後期 有機化學(五十一小時)

解剖學(五十一小時) 組織學(五十一小時) 填齒法(十七小時) 牙醫院實

驗(四百小時)

第二學年 前期 生理學(八十五小時) 黴菌學(六十八小時) 手術論及材料

論(十七小時) 牙醫院實驗(十七小時) 後期 牙醫解剖學及比較解剖學(

三十四小時) 生理學(八十五小時) 手術論及材料論(十七小時) 牙醫院

實驗(十七小時) 其齒科實習骨骼學定量分析化學、手術通前後兩學期修之。

第三學年 齒科外科學及病理學 齒科內科學 技術的臨牀實驗 手術實驗

齒醫學校給卒業證書後。不即與以齒科醫開業權。無論何種情形。更須經一種試驗。如是者二十省。各省殆皆設定制以認齒科醫之位置。

藥劑師學校之課程。近十年間。大加改良。爲技術基礎之各學科最深注意者。化學、植物學、及藥物學。其次顯微鏡學、性理學、霉菌學。亦列於教科。修業年限。二年至三年。亦往往有四

年。學位爲藥學碩士。

各省於藥劑師。皆特設法律。碩士不許徑卽開業。須別經試驗者。凡十七省。

獸醫藥劑科。亦大加改良。比較解剖學、藥品論、及獸療學。皆利用實驗室研究之。臨牀講義。爲各獸醫藥劑學校之一部。城區之動物病院。又特設手術室。其視察肉及乳汁之練習。亦爲要科。尤以梅毒之實習爲主。

動物治療之開業。千八百八十六年紐約始公布法律。今則有同一法律者。凡十二國。其中五國。志願開業者。須經特別試驗。此外凡卒業於認可之學校者。許無試驗開業。

專門學校。大都與官立大學及大學院合立。其經費則多自籌。所收學費。不特充校中常年之用。且多於基金爲一定之分配。捐助所生利息爲經費之學校。其數至少。惟康乃爾大學之醫科大學。幾有百五十萬圓。省立獸醫藥劑學校。例不徵收學費。

### 第十一章 商業教育

商業教育之制度。近時纔發其端。其由歐洲輸入之學制。不過最近五年以來。非更經十年。不能完全發達。今日之商業教育。須於商業大學中行之。商業大學。爲美國舊有之學校。各項教科。皆爲美國式之業務。

商業大學。設立於五十年之前。其主要目的。在令青年男女學簿記法之初步。商法、實習業務、習字等科。(後加速記法及打字)以爲從事商業之預備。學校設立於大城鎮。由一種委任者監督之。經費全以學生之學費挹注。爲一種商業之計畫。故其教員之品性。設備之情形。成績之程度。不能不與他同種學校相競爭。修業年限。一視學生能力之厚薄。初無一定。授業例在夜間。以便學者日間不廢執業。其後日間亦有課程。今日多數皆晝夜教授以爲例。其教授專依教科書。學生所作課業。就教師刪正而已。或實習營業。如銀行匯兌之屬。其算術之實習。普通無不注重。然別無新穎之教授法。閱年既久。不加改革。故商業專科學校之舊式。依然稱盛。今此類學校凡三百四十一。教員千八百六十一人。學生七萬七千七百四十六人。尙有附屬高等學校之多數商業部。主授普通教育。不及專門。又高等學校中。亦間置商業部。以應高等商業教育之需。此例中央高等學校實開其先。千八百九十八年以教員一人設立商業部。修業年限四年。其課程如左。

第一學年 英語之作文及美國文學(四小時) 拉丁語(四小時) 算術(五小時)

希臘史、羅馬史(三小時) 地文、生物學(四小時) 希拉臺希亞之地理及其利

益(一小時) 通信及商業上交通(一小時) 圖畫(二小時)

第二學年 英文學史(四小時) 拉丁語(三小時) 德語(四小時) 商業算術(二小時) 幾何(三小時) 英國史(二小時) 速記法(二小時)

第三學年 英文學講讀(四小時) 德語(二小時) 法語或西班牙語(四小時) 歐洲近代史(二小時) 物理化學(四小時) 經濟學(二小時) 事務室實習(二小時) 速記法(二小時) 執業法視察(二小時)

第四學年 報告及文章之起草(三小時) 德語(三小時) 法語或西班牙語(三小時) 印度近代史商業史(二小時) 貨物裝運法銀行業制度及財政(四小時) 統計(二小時) 政治(三小時) 營業道德及商法(二小時)

私立商業學校中。亦有較上述程度稍高之商業教育。最著者為希拉臺希亞之特勒克塞學院。其教科如下。(甲)商業財政科。(乙)營業科。(丙)夜學科。

甲科之目的。對於實業為根本上之養成。概述之。(一)生產製造商品之輸出。(二)股份公司與法人之經理。(三)義務之交易。(四)輸入及輸出。(五)金錢及信用之貸借。(六)營業事件之報告。修業年限二年。營業科共三組。每組各別營業。夜學科為普通部及商業部。普通部授算術簿記之初步。商業部授簿記。又別授速記法打字法。



美國商業教育之善制。在近時分科大學及大學院設立之商科。具適當資格之商人。悉出乎此。是由多數學生。欲於大學得資格之認可。以就活動職業之故。支克哥、加利佛尼亞、本西斐尼、哥倫比亞各大學。皆進步設立高等商業科。千八百八十一年。約瑟輝頓捐金十萬圓於本西斐尼大學。以設高等商業科。所謂輝頓財政及經濟學院。卽此捐款所成。學院爲美術學校之一部。學年四年。科目爲經濟學、政治學、商法、商業實習、及他項普通科。支克哥大學商業科之目的。特以供商業、新聞業、政治家、交際家之需要。學年四年。後二年修一定之專門學。其專門區爲四種。(甲)鐵路。(乙)銀行。(丙)商業及工業。(丁)保險業。此外諸科。與他大學類似。加利佛尼亞大學之商科。其目的略同。支克哥大學。教科亦絕少差異。

## 第十二編 日本

### 第一章 初等教育

#### 第一節 小學校

日本明治二年。令府縣設小學校。令東京府制教授法。是爲建設小學校之始。三年二月。定小學規則。八歲入小學。修普通學。十五歲小學畢業。入大學。四年。以東京府下小學校六。屬文部省直轄而定其教科規則。五年。頒布學制。及大中小學之教科。全國教育之面目。爲之一變。

當時所定之學制。大率人口滿六百者。設小學區一。每區設小學校一。設學區取締員一。任勸誘就學及建立學校等事。區內六歲以上之兒童。毋論男女。必令就學。分小學校之名爲六。(一)幼稚小學。(二)私塾小學。(三)貧人小學。(四)村落小學。(五)女兒小學。(六)尋常小學。尋常小學分上下二等。下等小學自六歲至九歲。上等小學自十歲至十三歲。兩等各爲八級。每級修業期皆六月。其科目下等小學十四。上等小學十八。下等小學之科目爲拼字、習字、單語、會話、讀本、修身、書牘、文法、算術、養生法、地學大意、理學大意、體操、唱歌。上等小學。更加史學大意、幾何學、算畫大意、博物學大意、化學大意。合之下等小學所有者。共十八科。此外尙有因

地方情形擇宜添設之學科四。一外國語。二簿記法。三畫學。四天球學。

是年九月。頒布小學校教授細則。亦稱小學教則。六年五月。又將小學校教則重行改正。下等小學第七第八兩級。加國體學口授一科。教師以國體訓蒙等口授之。原有之理學輪講。則改爲物理學輪講。史學輪講。則改爲歷史輪講。每級概加體操。減每星期授業時間爲二十小時。於是府縣以此教則。與官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之教則。參酌之。別制教則。以施行於區內。

十二年。廢學制。布教育令。教育令之要旨。廢小學區之制。令每町村或數町村聯合設公立小學校。使學務委員任學區取締之職務。定小學校之學科。爲讀書、習字、算術、地理、歷史、修身初步。因地方情形。加圖畫、唱歌、體操。又加物理、生理、博物等之大意。更爲女子加設裁縫科。修業期八年。得因地方情形。改爲四年。又或雖不入學而別受普通教育者。亦得與就學一例。小學校之費。由町村費支給。文部省補助之。猶不足者。以地方稅補助。由府縣會議決施行。教員以有師範學校卒業證書者任之。有相當之學力。而無證書者。亦得任用。自此令發布後。以過於放任。民自爲制。其所設施。多不中程。因是地方教育事務。稍以頹廢。十三年十二月。乃改正教育令以救濟之。其要者復學區之制。改小學之學期。嚴就學之督

責。改低小學之程度。使一般兒童。易於就學。定小學校期爲三年。授業日數。每年必在三十週以上。罷各小學校所定之教則。由府縣本教育令之要旨。編制教則。經文部卿之認可而施行之。

十四年。揭示文部卿頒布之小學校教則綱領之大略。分小學科爲初等中等高等三等。初等科。爲修身、讀書、習字、算術初步、及唱歌、體操。中等科。加地理、歷史、圖畫、博物、物理初步。女子則加裁縫。高等科。加化學、生理、幾何、經濟初步。女子則加家事經濟之大意。各等中以修身、讀書、習字、算術、四科爲必修科。不得缺。其他科目得因地方情形。男女之別。隨意增減。其年限初等中等各三年。高等二年。通爲八年。其授業時間。一日至少三時。至多六時。

十九年發布小學校令。分小學校爲尋常高等二等。其設立之區域及位置。必遵府縣所定。兒童學齡自六歲至十四歲爲限。學校經費。前主撥區町村費者。本令以生徒授業料充之。有捐金及他項收入金者亦供學校之用。不足。乃由區町村會之議決。以區町村費補助之。又設小學簡易科。以代尋常小學校。以區町村費支給之。教員之俸金。得以地方稅補助之。私立學校。欲與小學校施同等之普通教育者。須經府縣之認可而定之。

文部省據此令以定小學校之學科及程度。尋常小學校之學科。爲修身、讀書、作文、習字、算

術、體操、高等小學之學科。加地理、歷史、理科、圖畫、唱歌。女子則加裁縫。因地方情形。尋常小學得加圖畫、唱歌等科。高等小學得加英語、手工、農業、商業之一科或二科。有時亦可缺唱歌一科。修業期各四年。更因土地之宜。得設溫習科。於尋常小學修業年限外。高等小學修業年限內。令兒童在六月以上十二月以內溫習已修及補習未修之學科。尙有小學簡易科之學科。爲讀書、作文、習字、算術、四科。修業期三年。授業時間。每日少自二時。多不逾三時。文部省又定小學教員免許規則。凡高等師範學校卒業生。已有地方免許狀。而盡職五年以上。學術教科超羣者。由文部大臣給與普通免許狀。通行全國。有無期之效力。其尋常師範卒業生。或其學力同尋常師範學校之學科及程度。而檢定試驗及第者。由府縣給與地方免許狀。限於所轄之地。有效力五年。五年稱職者。更給無期有效之免許狀。小學簡易科教員免許狀之規則。由府縣定之。

二十三年。以敕令公布新小學校令。廢止十九年之小學校令。新布之小學校令。全編爲八章九十六條。於普通教育。網羅甚備。其大旨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與以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基礎。及生活必須之普通知識技能。分小學校爲尋常高等二級。合二級並設者稱尋常高等小學校。由市町村或町村學校組合設立者。爲市町村立小學校。由一人或數人以

私費設立者。爲私立小學校。凡徒弟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亦編入小學校之內。置郡視學以監督郡內之教育事務。於市町村置學務委員。以補助市町村長之教育事務。是爲實行市町村制之影響。

二十四年。因教育令之改正。發布各種法令。(一)私立小學代用規則。(二)小學校祝日大祭日儀式規程。(三)小學校補習科之科目及修業年限。(四)凡專修科、徒弟科、實業補習學校、之科目及修業年限等規程。擬定後聽府縣知事之調查。而請文部大臣核定。(五)定隨意科目之規則。(六)小學校教則大綱。(七)編制學級之規則。「編制全校兒童於一學級者爲單級學校。二學級以上者爲多級學校。」(八)制限小學校。每週教授之時間。(九)小學校設備準則。(十)定保護學齡兒童者之要件。

三十二年。以法律設教育基金特別會計法。撥償金一千萬圓。充教育基金。以其利息爲普通教員費。本金不得消費。尋以敕令定教育基金令。每年定豫算。就其金額。依學齡兒童數。分配北海道廳及府縣充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校地校舍之設備費外。又爲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之獎勵。及關於普通教育之費用。府縣得使用所受金額十分之三以內。三十三年。更以敕令公布小學校令。同時以省令發布小學校令施行規則。三十六年。又加

改正。四十年復加刪訂。自二十三年制定小學校令以來。經十餘年之經驗。隨時勢之推移。多一次改正。即多一次進步。試述其大略於下。

宗旨 小學校以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授以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並生計上必須之普通知識技能。名稱 一尋常小學校。二高等小學校。併尋常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教科於一校者。為尋常高等小學校。設置 市町村當設置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足敷區內學齡兒童就學之數。或市町村財力不及。或人數不足者。可合他町村併設之。編制 小學校之學級數。為十二學級以下。在尋常小學者。每級以七十人為限。在高等小學者。每級以六十人為限。修業年限 尋常小學校六年。高等小學二年。有時亦得延長為三年。科目 尋常小學教科。為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則加裁縫。視地方情形。得加手工。高等小學教科。為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則加裁縫。於上列各科外。尚可酌加手工、農業、商業、英語之一科或數科。補習 補習科分為尋常小學校補習科。高等小學校補習科。其科目則由管理或設立者定之。教科書 校中所用圖書。除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外。其他圖書。府縣知事。就文部省有著作權者。及經文部省審定者採用之。既採用之後。非經四年。不得更換。

設備 在小學校當備校舍校地校具及體操場。就學年齡 兒童以滿六歲起至十

四歲之八年間爲學齡。職員 教授小學校之教科者爲本科正教員。教授該科目中限定一科或數科者爲專科正教員。補助本科正教員者爲准教員。凡爲教員者必當受免許狀。免許狀分二種。一普通免許狀。一府縣免許狀。校用 設立市町村立小學校費用由

市町村町村學校組合或該區負擔之。授業料 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不得收授業料。如有特別事故者可請府縣認可徵收之。尋常小學校。在市者。每月二十錢以下。在町村者。每月十錢以下。高等小學校。在市者。每月六十錢以下。在町村者。每月三十錢以下。管理

市町村長或町村學校組合長。掌屬於市町村或町村學校組合之國之教育事務。管理市町村立小學校。府縣知事。得使市町村或町村學校組合之區長。及其代理者。受市町村長或町村學校組合長之指揮命令。補助教育事務。市町村爲教育事務。當依市制六十一條。町村制六十五條。設學務委員。監督 市立小學校長。及教員執行之國之教育事務。府縣知事監督之。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執行之國之教育事務。郡長監督之。同時又發布小學令及施行規則中之要旨並施行上之注意事項。

(一)延長小學教育年限爲六年。即將高等小學第一二年之科目。移於尋常小學之內。而以



從前高等小學之第三年第四年。作為第一年第二年。故有時亦可延長為三年。備他日義務教育再行延長也。(二)義務教育延長之後。則學級加添。校舍推廣。教員增聘。亦勢所不能免。經費或虞不給。故欲求儉約之法。或整理學級之編制。或施行二部教授法。頗為適當。(三)關於尋常小學教員之試驗檢定。則高其程度。且減無須試驗之科目之數。此由於修業年限。既已延長。則教員之學力程度。亦不能不增高也。(四)在尋常小學校。本以不收受業料為原則。但改正令實施之後。在第五學年第六學年內。亦許徵收之。此實出於經濟之不得已也。(五)代用私立小學校。其成績既遠遜於公立學校。故此次改正令。即將此制廢止也。

尋常小學校教科課程表

學科	學年	學年	
		教授	每週
國語	一	第一學年	每週
	二	第二學年	每週
	三	第三學年	每週
	四	第四學年	每週
	五	第五學年	每週
	六	第六學年	每週
	一	第一學年	每週
	二	第二學年	每週
	三	第三學年	每週
	四	第四學年	每週
	五	第五學年	每週
	六	第六學年	每週

修身

二 道德要旨

二 道德要旨

二 道德要旨

二 道德要旨

二 道德要旨

二

國語

一

發音。假名。日常須知之文字及簡易普通之讀法。綴字法。造句法。

一二

假名。日常須知之文字及簡易普通之讀法。綴字法。造句法。

一四 同上

一四 同上

一〇 同上

一〇 同上

世 界 教 育 狀 況

計	手工	裁縫	體操	唱歌	圖畫	理科	地理	日本 歷史	算術
三二			四	四					五
	簡易細工		遊戲	平易單音 唱歌	單形 (簡單形體)				百以下之數 之稱法 令於二十 下之數 除內加減 乘
二四			四	四					六
	同上		普通 遊戲 體操	同上	同上				千以下之數 之稱法 令於百以 下之數 內加減乘 除
女三元 男三元		一	三	一	一				六
	同上	運針法 通常 縫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常之 減乘除 加
女三元 男三元		二	三	一	一				六
	同上	通常 縫法 縫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常之 乘除及 之簡易 及簡易 減乘除 (珠算加減)
女三元 男三元		三	三	二	女二元	二	三	三	四
	同上	同上	普通 遊戲 體操 式操 男兵	同上	(簡單形體)	現象 化學上 之 物理 學上 之 現象 及自然 之 植物 動物 礦 物	日本 地理 之大 要	日本 歷史 之大 要	整數 諸等數 (珠算加減)
女三元 男三元		三	三	二	女二元	二	三	三	四
	同上	通常 縫法 縫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初 步 人 身 生 理 之 學 現 象 物 理 化 學 之 現 象 及 自 然 之 物 理 學 之 現 象	朝鮮 及 滿 洲 地 理 之 大 要	續前 學 年	分 數 步 合 數 乘 除 (珠算加減)

第十二編 日本 第一章 初等教育 第一節 小學校

高等小學校教科課程表(二年畢業)

體操	唱歌	圖畫	理科	地理	日本歷史	算術	國語	修身	教 科 目	學 年
									授時數	授時數
三	二	男二 女一	二	三	三	四	八	二	第一學年	每週教 授時數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單音唱歌 (簡易之複音唱歌)	種種形體	植物 動物 礦物 及自然之現象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形象元質及化合 物 簡易器械之構造法 人身生理 衛生之大要	外國地理之大要	日本歷史之大要	分數 比例 步合算 (珠算 加減乘除)	日常須知之文字及普通文之 讀法 寫法 綴字法	道德要旨	第二學年	每週教 授時數
三	二	男二 女一	二	三	三	四	八	二	第二學年	每週教 授時數
同上	同上	種種形體 (簡易幾何畫)	自然之現象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 象 元質及化合物 簡易器械之構 造法 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補習地理	續前學年	比例 (日用簿記) (珠算 加減乘除)	同上	道德要旨		

高等小學校教科課程表(三年畢業)

計	英	商	農	手	裁
	語	業	業	工	縫
女 三三二 三〇〇		二	二	女男 一 二	四
	讀法 造句法 寫法 綴字法	商業大要	農事 水產 農事大要 水產大要	簡易細工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裁法
女男 三三二 三〇〇		二	二	女男 一 二	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算術	國語	修身	教科 學 年
	四	八	二
分數 比例 步合算 (珠算 加減乘除)	日常須知之文字及普通文 之讀法 寫法 綴字法	道德要旨	每 週 授 時 數
四	八	二	第 一 年
比例 (珠算 加減乘除)	同上	同上	每 週 授 時 數
四	八	二	第 二 年
男四 女三	八	二	每 週 授 時 數
求積 日用簿記 (珠算 加減乘除)	同上	同上	第 三 年

刊 增 時 臨 年 三 第 誌 雜 育 教

第十二編 日本 第一章 初等教育 第一節 小學校

計	英 語	商 業	農 業	手 工	裁 縫	體 操	唱 歌	圖 畫	理 科	地 理	日 本 歷 史
女 男 三三三二 二〇〇八		二	二	女 男 一 二	四	三	二	女 男 一 二	二	三	三
	讀法 寫法 綴字 法 造句法	商業大要	農事 農事大要 水產 水產大要	簡易細工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裁法 繕法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單音唱歌 (簡易之複音唱歌)	種種形體	植物 動物 礦物及自然 之現象 通常物理化學上 之現象 元質及化合物 簡易器械之構造法 人身 生理衛生之大要	外國地理之大要	日本歷史之大要
女 男 三三三二 二〇〇八		二	二	女 男 一 二	四	三	二	女 男 一 二	二	三	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種種形體 簡易幾何畫)	自然之現象 通常物理化 學上之現象 元質及化合 物 簡易器械之構造法 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補習地理	續前學年
女 男 三三三二 二〇〇八		女 男 二 四	女 男 二 四	女 男 二 四	六	三	一	女 男 一 二	二	二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補習理科	同上	維新以來之事實

## 第二章 中等教育

### 第一節 公立中學校

中學校之制度。明治五年。始行頒布。其教科分上下二等。下等之科目。爲國語、數學、習字、作文、書牘、圖畫、外國語、地學、史學、幾何、窮理學、化學、生理、政體大意。上等之科目。爲國語、古言、習字、圖畫、簿記法、外國語、幾何、代數、窮理學、化學、動物、測量、修身、經濟。每等皆分六級。每級課期六月。學期共三年。

當時學者。多欲學外國語。故其時又有用外國教師教授之教則。英法德語。隨意教授。六年又經改正。然其時普通教育。尙屬幼稚。故所設中學。能合於規則者頗少。其流行者。大都一種變則中學耳。惟時會所趨。設置萬不容緩。於是有以地方縣費及町村費設立者。有以私費設立者。其年限有短至二年。長至六年者。其生徒大都以漢學、數學、英語爲主。未足爲完全劃一中學之教育也。

十二年全國中學校之數。已有七百八十四所。生徒四萬餘人。乃於是年九月。發布教育令。定中學校爲授高等普通學科之所。十三年。復改正教育令。十四年。發布中學校教則大綱。續於十五年十七年迭次改正。其宗旨在就中人以上之業務。欲入高等學校者。授以必須

之學科。其程度分初等高等二級。初等之學科。爲修身、和漢文、英語、算術、幾何、地理、歷史、生理、動物、植物、物理、化學、經濟、簿記、習字、圖畫、及唱歌體操。英語欲改德法語者。亦無不可。高等之學科。得加三角法、金石、本邦法令。習普通文科者。得於高等學科中之三角法、金石、物理、化學、圖畫等科中除去某科。或減某科之程度。增加修身、和漢文、英語、本邦法令等某科之程度。復加課歷史、經濟、倫理、心理等科。習普通理科者。得於高等學科中之和漢文、英語、本邦法令等科中。除去某科。或減某科之程度。增加金石、物理、化學、圖畫等某科之程度。又加課代數、幾何、測量、地質、重學、天文等科。其年限初等科四年。高等科二年。共六年。其教授時間。初等科約每週二十八時。高等科約每週二十六時。

十九年發布中學校令。其宗旨欲全國移其目的。漸趨實業。且欲入高等學校者。以此爲預備高等教育之所。遂分中學校爲高等尋常二種。

高等中學校屬文部大臣管理。分全國爲五區。每區設一學校。校中得設置法、理、工、文、醫、農、商業等之分科。其經費由國庫支給。亦有支給該校設置區域內所有地方稅而開辦者。蓋專爲教育入大學之生徒而設也。

尋常中學校。以各府縣均設一校爲通例。或多設或不設者。則須經文部大臣之許可。其教

員當有文部大臣之免許狀者。始能充任。其學科爲倫理、國語、漢文、第一外國語、（即通常英語）第二外國語、（即通常法語或德語）農業、地理、歷史、數學、博物、物理、化學、習字、圖畫、唱歌及體操。但第二外國語與農業二者。或缺其一。亦無不可。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每年爲一學級。授業期每年四十週。授業時每週二十八時。

二十四年。定尋常中學校設備規則。二十七年改正尋常中學校學科及程度。尋常中學校之學科。爲倫理、國語、漢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習字、圖畫、體操。削除第二外國語及農業。加以唱歌及簿記爲隨意科。因尋常中學校於欲就實業者施以適切之教育。第四年級以上。本科之外得另設實科。但此時須受文部大臣之認可。且於改正之理由有曰。所以廢第二外國語者。蓋以普通教育。非特無授二種外國語之必要。即據實際之成績而論。本邦人之學洋語。因其語脈語源之異。殊覺困難。即學一種外國語。尙且以數年之力。有不能習熟者。故廢第二外國語。正以爲學外國語者增加其時間也。至於農業之廢。以既許另置專修科。以爲實業科目。故從普通科目中削除之。以唱歌爲隨意科者。因當時之現狀而然。加簿記者。務取其實用也。定本科之外得另設實科之制者。欲救中等教育將偏於專爲高等教育預備之一方面也。實科非施實業專門之教育。對於欲就實業之人授以



適切之教育也。故爲將來欲就高等專門教育者。即可稱之爲預備教育。此次改正。可謂適合當時之狀況已。

是年六月。又定尋常中學校實科規程。其科目爲倫理、國語、漢文、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及化學、實業要項、體操、並得加簿記、習字、圖畫、測量、外國語之一科或數科。以爲隨意科。又隨地方之必要。專爲欲就實業者。施以適切之教育起見。得設立自第一年級即專授實科之尋常中學校。此時於前記諸科目之外。更加以習字、圖畫、爲必修科目。其學校及授業時數。經文部大臣之認可定之。且是等尋常中學校得改其名稱爲實科中學校。此即實科中學之所由來也。

同年九月定尋常中學校入學規程。滿十二歲以上卒業高等小學第二年之課程者。或與此有同等之學力者。皆可得入學之檢定。終高等小學第二學年者。免其試驗。其他志願入學者。則須經試驗。若志願者之數超過於所需人數。則依試驗取錄之。其試驗科目。凡高等小學第二學年卒業者。讀書、作文、習字、算術、諸科。於其他志願入學者。尙加日本歷史、日本地理二科。定試驗之事。依以上之規程施行。凡五年。及至明治三十二年二月。復改正中學校令。其間中學校之進步。十分顯著。今表示其狀況於左。

	學 校 數		教 員		生 徒		卒 業 生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二十八年	七〇	一六	八六一	〇三〇	二七二	一、三〇三	六九五	〇三三	六七一
二十九年	七六	三	九一	一、三六二	三五	一、六七三	九一五	六	六二四
三十年	九六	二七	二六	一、七三〇	四五	二、一六五	四、三三	九	二九五
三十一年	一〇五	三〇	二五	二、〇五六	五三	二、五九九	六、四二	一、六九七	六、三六
								二、〇七三	
								九七〇	三、〇四三
								六七七	二、四五八
								四〇四	一、七六九
								一、一七〇	
								一、三九四	
								一、七六一	

依前表觀之。四年之間。學校教員生徒及卒業增加之數。皆至一倍。其成績之優。可想見矣。三十二年。定中學校令。三十四年。又布中學校施行規則。試述其大畧於下。

宗旨 以施男子所必需之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設置 北海道及各府縣。可視地方情形。設中學校一所以上。其經費即由府縣擔負。惟北海道及沖繩縣不在此例。年限

修業年限爲五年。但得置一年以內之補習科。入學期 每學年之始三十日以內。或第一學期第三學期之始十日以內。學科 修身、國語、漢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

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唱歌、體操、試將中學各學科學年及每週教授時間列表於下。

中學學科學年及教授時刻表

第十二編 日本 第二章 中等教育 第一節 公立中學校

十八

圖 畫	法 制 及 經 濟	物 理 及 化 學	博 物 學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外 國 語	國 語 及 漢 文	修 身	學 科 學 年	
										第一 年	第二 年
一			二	四		三	六	七	一	第一 年	第二 年
一			二	四		三	六	七	一	第一 年	第二 年
一			二	四		三	七	七	一	第一 年	第二 年
一		第一學期三 第二學期三 第三學期四	第一學期二 第二學期一	四		三	七	六	一	第一 年	第二 年
	二	四		四		三	六	六	一	第一 年	第二 年

	唱 歌	體 操	計
	一	三	二八
	一	三	二八
	一	三	二九
		三	三〇
		三	三〇

編制 生徒以四百人爲限。有特別事情。可增至六百人。學級 一學級之生徒。當在五  
 十人以下。設備 中學校當設校地校舍寄宿舍體操場及校具。校舍內當設左列諸室。  
 (一)通常教室。(二)博物、物理、化學、圖畫、等特別教室。(三)講堂。(四)圖書室、器械室、標本室。(五)職員  
 室、生徒憩息室、及其他不可少之室。

### 第二節 私立中學校

私立中學校者。於學制第二十二章著爲規程。在私宅而教中學之教科者也。當明治七年。  
 校數二十一。生徒數三千一百五十三。八年。校數一百零五。生徒數四千五百六十六。九年。  
 校數一百八十三。生徒數九千五百三十五。以後年年增加。至十二年。校數增至六百七十  
 七。生徒數遂有三萬二千二百四十三之多。然家塾私塾。悉括於內。故其中規則不完全者  
 頗多。及十二年。廢學制而布教育令。私家之教育。乃爲之一變。

十四年定中學校教則大綱。并同時頒行廢止町村所立私立學校之規則。於是凡前之所稱私立學校者。或令其廢止。或使之合併。數遂日減。此非中學教育之退化。實由不完全者。漸抵於完全之域。故公立學校之增加。私立學校之減少。若成一反比例。讀者試依下表觀之。其狀況可得而見也。

	公立校數 同 生 徒		私立校數 同 生 徒	
明治十二年	一〇七	七三八六	六七七	三三二四三
明治十六年	一六七	一四二四八	六	六一五

其後於明治十七年發布中學校通則。其係私立者。據明治十四年町村立私學校設置廢止規則爲規定。以後中學校制度日漸整備。至明治十九年中學校令之發布。其制度大爲整頓。又欲中學校之目的漸趨於實業。而定此爲欲入高等學校者必循之階級。分高等中學校尋常中學校二種。高等中學校爲文部大臣所直轄。尋常中學校爲府縣知事之所管理。以府縣町村費設置之。即私人亦得依其規定而設立。以故私立中學校。其規則設備等。均已在中學校令羈束之下。與公立學校不應有所異。然其中終不免相間也。明治二十四

年。通國共計十校。生徒不過二千二百八十四人。其後欲受中等教育之生徒。日益加多。公立之中學校不得滿其要求。於是私學校之設立。復逐年增加。而其盛又見矣。今揭明治二十四年至三十六年之統計。以表示其狀況如左。

年	次校	數生	徒卒業生	年	次校	數生	徒卒業生
二十四	一〇	二,二六四	一三三	三十一	三〇	一,二六五	九七〇
二十五	一三	三,六〇五	七〇	三十二	三三	一,二三四	一,四二七
二十六	一五	四,五〇六	三五	三十三	三四	一,三九四	一,六一三
二十七	一六	三,八七八	三五	三十四	三五	一,五二八	一,五四〇
二十八	一六	五,〇〇三	四二	三十五	三五	一,二八四	一,〇八七
二十九	三三	六,六六三	四四	三十六	三五	一,五七〇	一,三四一
三十	三七	九,二二九	六七				

關於中學校之法規。已如前所述。經大變遷。然後成現行之法規。即如學科科目。定於明治五年。當時科目甚多。且於下等中學校之初年。即已課古言學、政體學、國勢學等。頗高尚之

學科。待漸知其非。始行削除。而專課適於日用之科目。明治十五年發布之中學校教則大綱。大行改革。特重和漢文及英語二科。其教授時間。於各科目中爲最多。十九年制定之中學校令。減少科目之數爲十三。三十二年改正之中學校令。更減少其科目爲十二。低其程度。俾高等小學第二學年畢業者皆可入學。蓋務使一般之兒童。均能受中學程度之教育故也。

### 第三節 高等女學校

明治五年。始設東京女學校。當時學科。爲國書、英學、手藝、雜工等。修業期六年。另設預科二年。專課國書。學齡八歲至十五歲。八年。以生徒日加。學力漸進。學科亦漸加高。凡入學者。須有小學校卒業以上之學力。修業期凡六年。學科爲讀書、習字、數學、作文、默寫、英學、手藝、唱歌、體操、諸科。

十九年。以東京師範學校附設高等女學校爲文部省所屬。改稱爲東京高等女學校。同時公布中學校令。以高等女學校與中學校同一種類。故未另訂規程。二十三年。以高等女學校爲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之附屬。二十八年。以文部省令定高等女學規程。及學科程度修業期限諸項。於是高等女學校之規程。漸臻完備。(一)學科爲修身、國語、外國語、歷史、地理、數

學、理科、家事、裁縫、習字、圖畫、音樂、體操，又得加漢文教育、手藝一科。或數科。(二)修業期爲六年。(三)教授日數。每年約四十週。教授時數。每週約三十時。

明治三十二年。更以敕令發布高等女學校令。以高等女學校爲施女子所須要之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對於北海道廳及府縣。使負設置高等女學校之義務。修業年限爲四年。依其土地之情況。得有一年之伸縮。入學者須年在十二歲以上。而卒業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之課程者。或與此有同等之學力者。在高等女學校。可設立二年以內之補習科及技藝專修科。或高等女學校卒業生更欲專攻某科。則可設一專攻科。教科書以用文部大臣所檢定者爲法。倘欲採用檢定以外之教科書時。經文部大臣之認可。亦得採用於一時。教員以有教員免許狀爲合格。既而又以文部省令定編制及設備規則。一學級之生徒數。以三十五人(特別之時五十人)爲合格。校地常有適應於學校規模之地積。且須選用於道德上衛生上均無妨害之地。而校舍則須備普通教室、特別教室、雨中體操場、講堂、圖畫器械標本等諸室。寄宿舍當有自修室、寢室、舍監室、應接室、病室、食堂、理髮室、浴室等。其學科爲修身、國語、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家事、裁縫、音樂、體操等。其在三年級之學校。則可缺外國語。尙有教育、手藝諸科。爲隨意科。在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校。亦可刪去。



統觀上述各節。高等女學校雖早經設置。然其時女子教育未甚發達。是以進步濡滯。至明治十五年之交。國人皆知女子教育不可稍緩。遂於東京女子師範學校。附設高等女學校。選擇女子所必須者。重置裁縫、禮節、家政、音樂諸科。而於禮節科則授以茶儀、插花、炷香、折物等。且加彈琴於音樂科。以爲養成靜淑優美之婦德。迨乎明治十九年高等女學校遂歸文部省直轄。又熱心歐化。改正規則。專用西洋教育法。學科亦重置英語及西洋音樂。及明治二十八年文部省發布高等女學校規則。同時學科亦講求實用。專授以合於良母之學問。使可爲一家之主婦。以後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屢經改訂。其規程日臻完美。其進步亦與日俱增矣。

高等女學校課程時刻表

學 科 目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 身	二	二	二	二
國 語	六	六	五	五
外 國 語	三	三	三	三

世 界 教 育 狀 況

計	手 藝	教 育	體 操	音 樂	裁 縫	家 事	圖 畫	理 科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二八			三	二	四		一	二	二	三	
二八			三	二	四		一	二	二	三	
二八			三	二	四	二	一	二	二	三	
二八			三	二	四	二	一	一	二	三	

加教育者。每週教授二時。在第四學年則減每週教授國語時充之。加手藝者。每週教授二時。減二學年以上之每週教授裁縫時數充之。

### 第三章 高等教育

#### 第一節 帝國大學

日本現今官立之大學有四。在東京者。爲東京帝國大學。在京都者。爲京都帝國大學。在北海道者。爲東北帝國大學。在九州者。爲九州帝國大學。東京帝國大學。濫觴於德川時代。自明治五年。規模略具。由是漸次發達。而至今日。京都帝國大學。始於三十年增設。進步頗速。成績頗佳。足與東京帝國大學相頡頏。若東北帝國大學。則以札幌農學校改設。九州帝國大學。則由福岡醫科大學學校改設。均近年新增之大學也。其大略試述於下。

東京帝國大學。本稱帝國大學。自明治二年頒示大學校之目的。五年發布學制。及學區之制。六年復改爲開成學校。七年改爲東京開成學校。十年與東京醫學學校併合。始稱爲東京大學。於是以東京開成學校之法學生爲法學部。以工學、化學、物理學科生爲理學部。東京醫學校之醫學生及製藥生爲醫學部。其餘則爲文學部、法、理、文、三學部之修業期各四年。醫學部爲五年。

十九年公布帝國大學令。新置帝國大學。其組織卽東京大學及工部大學相併而成者也。二十三年。新設農科大學。於是農學又爲大學之一分科矣。三十年改稱東京帝國大學。因其時京都新設大學也。三十一年。改正法科大學之授業科目。及試驗規程。三十六年定醫科大學試驗規程。三十七年廢文科大學修業年限劃一之制。規模始漸完備矣。

東京帝國大學之要旨。以教授國家須要之學術。且以攻究其蘊奧爲主。分科大學六。(一)法科大學。(二)醫科大學。(三)工科大學。(四)文科大學。(五)理科大學。(六)農科大學。

法科大學科目三。一法律學科。二政治學科。三商科。各三年卒業。

醫科大學科目二。一醫學科。二藥學科。醫學科四年卒業。藥學科三年。

工科大學科目九。一土木工程學科。二機械工學科。三造船學科。四造兵學科。五電氣工

學科。六建築學科。七應用化學科。八火藥學科。九採礦及冶金學科。各科修業期限各三年。

文科大學科目三。一哲學科。二史學科。三文學科。而每科之中。又有必修科及參考科之分。

理科大學科目八。一數學科。二星學科。三理論物理學科。四實驗物理學科。五化學科。

六動物學科。七植物學科。八地質學科。各科修業期限各三年。

農科大學科目四。一農學科。二農藝化學科。三林學科。四獸醫學科。每科修業年限各三年。

各分科大學。設一學長。統理分科大學之事務。各大學又置講座。使教授擔任。教授有缺。則由助教授或囑託講師擔任之。每學年分三學期。自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爲第一學期。自正月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自四月八日至七月十日爲第三學期。各科學生授業料。一學年金三十五元。分三期徵收。但尙有貸費章程。凡學生中有學力優美。品行方正而貧乏者。得援此例。其年額約在百二十圓以內。學生約五千五百人。

京都帝國大學。以明治三十年勅令設置。其分科大學有法科大學。醫科大學。文科大學。理工科大學四部。三十七年又改理工科爲理學科。其大旨有與東京帝國大學相同者。不再復述。

三十年設置之時。其職員總長一人。教員七十一人。其後漸次增加。至四十二年。教員增至一百七十五人。舍監則改稱學生監。由教授助教或書記官兼之。學生已至一千三百二十三人。

東京京都兩大學。皆有大學院。爲分科大學卒業者升入研究之所。東京大學院學生。有八百六十八人。京都九十一人。東北九州尙無大學院。

凡學生已應分科大學所定之試問。其合格者。授畢業證書。習文科者。稱文學士。習法科者。稱法學士。習醫科者。稱醫學士。習理科者。稱理學士。習工科者。稱工學士。

東北帝國大學。由札幌農學校所改設。其院章目的。學科程度。略於東京帝國大學中農科大學相同。大學分農學科。林學科。獸醫學科。又設豫科。略如各高等學校。又設農學實科。林學實科。土木工程學科。水產科。皆爲高等專門程度。內有農場。苗圃。植物園。實驗室。列品室。家畜病院。果樹園。演習林等。以備學生研究之資。教員凡七十四人。學生徒七百五十人。九州帝國大學。由福岡醫科大學所改設。本係醫科大學。故其中科目。爲完全之醫學科。近更添設法學科。以爲養成醫學及法學兩種人才之地。

## 第二節 高等學校

高等學校之設立。始於明治二十七年。其時頒布高等學校令。改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高等中學校爲高等學校。三十三年。又設第六高等學校於岡山。三十四年。以鹿兒島造士館改爲第七高等學校。其程度以教授專門學科爲本。又得別設豫科。以爲入帝國大學

之預備。其設專門學部之制。於第三高等學校。則置法學部、醫學部、工學部。於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高等學校。置醫學部及大學豫科。各部修業年限四年。藥學科及豫科三年。大學豫科分爲三部。第一部課願入法科及文科者。第二部課願入工科及農科者。第三部課願入醫科者。

四十四年新定高等中學校令。改高等學校爲高等中學校。前定之高等學校令。悉廢止之。所有高等中學校概爲官立。全國限二十校以內。每校學生額限四百八十人以內。其修業年限。二年五個月乃至二年半。分文科、理科。二部。文科學科目。爲修身、國語及漢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歷史、地理、心理及論理、數學、物理及化學、法制及經濟、體操。理科學科目。爲修身、國語及漢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數學、物理及化學、圖畫、法制及經濟、體操。茲將文科及理科各學年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列表如下。

修 身	學 科 目	學 科 及 學 年	文	科	理	科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外國語	第一外國語	國語及漢文
九	九	六
九	九	五
七	七	二
五	六	二

本令於明治四十四年決議。自四十六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 第四章 師範教育

#### 第一節 尋常師範學校

明治五年。學制頒布之際。各府縣咸知養成小學教員爲急務。各處設立師範學校。至八年規模稍備。其設施方法。多未完全。至九年。有一百四校。然修業在二年以上者。僅四十八校而已。續又由文部省支給地方師範之補助金。故其時師範教育。日漸發達。

十四年。以師範學校教則大綱頒布府縣。分師範學科爲初等中等高等三科。初等科一年。中等科二年半。高等科四年。其學科在初等科爲修身、讀書、習字、算術、地理、物理、教育學、學

物理及化學	數 學	心理及論理	地 理	歷 史
	隨意(二)	二	三	
隨意(二)			四	
物理 化學	四			
二物理 二化學	五			

合 計	體 操	法制及經濟	圖 書	博 物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三	二		
三三三	三		二	植物 動物
三三三	三	隨意(二)		三 地質 礦物
三三三	三		三	二



校管理、實地授業、及唱歌、體操。中等科加歷史、圖畫、生理、博物、化學、幾何、簿記。高等科加代數、經濟、本邦法令、心理。又因地方情形。得加農業、工業、商業、英語。又爲女子除本邦法令、經濟等科。或斟酌某學科之程度。而加裁縫家事經濟等科。在此範圍內。令府知事縣令編制教則。受文部卿之認可。而施行之。

十六年。又頒布府縣立師範學校通則。凡府縣立師範學校。以忠孝彜倫之道爲本。爲養成本地小學教員之所。十七年。文部省又定教員免許規程。凡有中學師範學科及大學科之卒業證書。而欲爲師範學校之教員者。檢定其品行學力。由文部省給與免許狀。其學力之檢定。就師範學科中之一科或數科試驗其足以教授與否。并試驗其授業法之合與否。

十九年。文部省以特設女子師範學校。殊非得計。乃將東京女子師範學校。合併於東京師範學校。又令府縣有特設女子師範學校者。皆合併於男子師範學校。然其教科。依舊區別。尋分師範學校爲高等尋常二等。高等師範學校。屬文部大臣管理。東京置一校。尋常師範學校。府縣各置一校。其目的。爲養成公立小學校長及教員之所。其生徒學資。由學校支給。其養成之法。以順良、信愛、威重、三氣質爲主。而以兵式體操爲養成此三氣質之方法。

是年。文部省定尋常師範學校募集生徒之規則。生徒須有高等小學校卒業以上之學力。

年在十七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其生徒可分兩種。一係郡區長之薦舉。一係自願入校者。其員數依府縣而差。少則百人。多則二百四十人。是蓋依學齡兒童學校之多寡。土地之廣狹而定。尋文部省又定尋常師範學校卒業生服務規則。其服務年限爲十年。其初五年。令奉職於府知事縣令指定之學校。其係郡區長之薦舉者。則五年內。令奉職於郡區長指定之小學校。二十二年。改尋常師範入學年齡。男子十七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女子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又改卒業生服務年限。男子十年。女子五年。三十一年。尋常師範學校生徒入學年齡。改十七歲爲十六歲。二十五年。定尋常師範學校每年募集員額。

明治四十年頒布尋常師範學校規程。試述其大略於下。尋常師範學校之程度。分預科及本科兩種。預科修業期爲一年。預科畢業者。可更入本科。本科分第一第二兩部。第一部修業之期。四年畢業。第二部修業之期。男學生一年。女學生一年或二年。預科之學科。爲修身、國語、漢文、數學、習字、圖畫、音樂、體操。女生則加裁縫。本科第一部男學生之學科。爲修身、教育、國語、漢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習字、圖畫、手工、音樂、體操。就中英語可爲隨意科。尙可加農業商業之一科目或二科目。本科第一部女學生之學科。爲修身、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家事、裁縫、習字、圖畫、手工、音樂、體操。本科

第二部男學生之學科。爲修身、教育、國語、漢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音樂、體操。本科第二部女學生之學科。爲修身、教育、國語、漢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裁縫、圖畫、手工、音樂、體操。如修業期二年者。得加歷史、地理。又可加英語爲隨意科。教授時刻。預科約每週三十一時。本科第一部第二部男學生約三十四時。女學生約三十一時。或三十四時。第一部學生之資格。(一)須卒業於預科。(二)須卒業於高等小學之三年級者。或年十五以上。有同等之學力者。第二部學生之資格。在男學生須畢業於中學校。或年十七以上。有同等之學力者。在女學生。修業期二年者。須卒業於高等女學校之四年級。或年十六以上。有同等之學力者。修業期一年者。須卒業於高等女學之五年級。或年十七以上。有同等之學力者。卒業後之義務。(一)在第一部公費男子卒業者。以七年爲限。(二)在第一部公費女子卒業者。以五年爲限。(三)在第一部私費卒業者。以三年爲限。(四)在第二部卒業者。以二年爲限。尚有師範講習科者。專爲小學教員必要之講習。其資格須有教員免許狀。或身體健全。品行方正。有同等之學力者。其講習時期爲二年以上。

師範學校。可附設小學校及附屬之幼稚園。以備男女學生之實習。預科及本科第一部之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男生則依甲號表。女生則依乙號表。

世 界 教 育 狀 況

甲號表

博 物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英 語	國 語 及 漢 文	教 育	修 身	學 科 及 學 年	本 科 第 一 部
								預備科	
	六				一〇		二	第一學年	
三	四	二	二	三	六		二	第二學年	
二	三	二	二	三	四	二	一	第三學年	
一	三	一	二	三	三	四	一	第四學年	
	二			二	二	教育實習(三)七	一		

乙號表

	計	農 業 或 商 業	體 操	音 樂	手 工	圖 畫	習 字	法 制 及 經 濟	物 理 及 化 學
	三一		六	二		二	三		
	三四		五	二		三	二		
	三四	二	五	二		三	一		二
	三四	二	五	二		三	一		三
	三四	二	三	一		三		二	四



世 界 教 育 狀 況

甲號表

學 科 目		學 年
修 身	教 育	第 一 學 年
國 語 及 漢 文	數 學	二
博 物 學	物 理 及 化 學	三
法 制 及 經 濟	圖 畫	二
手 工	音 樂	三
		二

教育實習(七)一五



丙號表

計	英 語	體 操	音 樂	手 工	圖 畫	裁 縫
三 一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二	三	三

國 語 及 漢 文	教 育	修 身	學 科 目	學 年
三	教育實習(七)十三	二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數	博	物	理	及	化	學	物	學	三
裁	縫	二	圖	畫	三	手	工	三	
音	樂	二	體	操	三	計			三四

第二節 高等師範學校

現時日本所設之高等師範有三所。一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二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三廣島師範學校。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始於明治五年。創設在東京湯島。卽昌平學校舊址。聘美國師範學校專修科一人爲教師。分生徒爲上等生。下等生。二級。教師生徒之間。則置通譯官一人。教師暫假上等生爲小學生徒。授以一切外國之小學科。使悟得其方法。上等生據其方法。而書之於冊。卽以爲小學之授業法。亦假下等生爲小學生徒而授之。彼此授受之際。一以講求授業方法爲主。一以構成小學教則爲主。尋定下等小學及上等小學教則。爲師範學校生徒之實習。於是始設附屬小學。

明治六年。始定師範學科。其大要分初等。上等。二級。初等爲算術、地理、字義、代數、幾何、生理、本國歷史。其間兼修習字。學校規則。教授法、畫法、作文、制度法令、諸科。上等除地理、字義、本國歷史外。加以三角法、測量、植物、地質、文學、化學。而兼修之學科。與初等科目同。修業年限。皆爲二年。

十年。始延長小學師範學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半。中學師範學科之修業年限爲三年。更加地質、天文、心理、數學、習字、記簿法、授業法等諸學科。皆以英文教授。至十二年。復改爲豫科、高等豫科、本科、三科。豫科及高等豫科皆二年。本科一年。由豫科直入本科者。爲小學校教員。經豫科、高等豫科而入本科者。爲中學校教員。

二十七年。定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分學科爲文科、理科。文科科目爲倫理、教育學、國語、漢文、英語、歷史、地理、哲學、經濟學、體操諸科。外有德語、習字等隨意科。理科科目爲倫理、教育學、國語、英語、數學、物理、化學、地學、植物、動物、生理、農業、手工、圖畫、體操諸科。外有德語爲隨意科。程度較尋常師範學校加深一層。修業期爲四年。又高等學校卒業生。欲爲尋常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及與之同等程度各種學校之教員。而專修教育學及教授法者。可特設研究科。又爲有充尋常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教員之志望。而選文科或理科中之數科目而專修者。特設選科。

三十年。新制定師範教育令。高等師範學校。爲養成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教員之所。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爲養成師範學校女子部及高等女學校教員之所。是等學校。專以涵養順良、信愛、威重、之德性爲務。故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東京各置一校。屬文部大臣所管理。是年。改正關於研究科之規程。自高等學校卒業生外。加入高等師範學校卒業生。又改定募集規則。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生。及官費專修科生。應就尋常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卒業生中。擇身體健全品行方正者。地方長官薦舉之。高等師範學校長。卽由其中試驗而選拔之。其他學校長。募集身體健全品行方正。而學力年齡相當

於該學級者。試驗合格。即補其缺額。是年。改卒業生服務規則。凡官費專修科卒業生之服務年限爲七年。初三年從文部省指定之地奉職。三十一年。改正高等師範學校規則。分文科爲教育學部。國語漢文部。英語部。地理歷史部。分理科爲理化數學部。博物學部。三十五年。改研究科科目。而爲本科各部所置之科目。其修業年限爲一年至二年。三十六年。改本科及豫科之教科。分本科爲國語漢文部。英語部。地理歷史部。數物化學部。博物學部。更有修身體操專修科。地理歷史專修科。物理學化學專修科。修身教育專修科。英語專修科。數學專修科。其修業期皆三年。

從前本科生徒。悉爲官費。隨時世之進步。而知置自費生之必要。自三十七年。分別給費自費兩種。給費生有月給全部之費者（即月給七圓）有月給一部之費者（即月給四圓）而卒業後之服務年限。亦從之改正。凡於高等師範學校本科卒業生。而受全部支給者七年。受一部支給者五年。自費生三年。其初有奉職於文部省指定處之義務。在受全部支給者三年。受一部支給者二年。全校每年經常費爲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圓。內政府支出金爲十八萬五千二百六十圓。

今揭現行學科課程於左

豫科 (二年)

學科目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倫理	一		人倫道德之要旨	一	同上	一
國語	三		講讀 作文 文法	三	同上	三
漢文	三		講讀	三	同上	三
英語	一〇		講讀 文法 會話 默寫 作文	一〇	同上	一〇
數學	四		算術 幾何學	四	代數學 幾何學 三角法	四
論理	二		演繹法	二	歸納法	二
圖畫	二		臨生畫 寫生畫	二	投影畫法大要 照鏡畫法大要 黑板畫練習	二
音樂	二		聲樂練習及理論	二	同上	二
體育	三		普通體操及遊戲 兵式訓練	三	同上	三
合計	三〇			三〇		三〇

可缺畫圖音樂之一科目或二科目。而加其他之學科目。於每週教授時數之內。

本科 國語漢文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 世 界 教 育 狀 況

##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實地授業。

## 隨意科目 德語、音樂。

學科日	學期每週			學期每週			學期每週			學期每週			學期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倫理	二	倫理學	二	上	二	上	二	倫理學	二	上	二	上	二	倫理學	二	上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	心理學	二	上	二	上	三	教育學	三	上	三	教育史	五	教育法史	五	教育法史
國語	六	作文講 文法讀	六	上	六	上	七	作文講 文法讀	七	上	七	作文講 文法讀	六	文學史讀	六	文學史讀
漢文	六	講讀	六	上	六	上	七	文講 學史讀	七	上	七	同上	七	講讀	七	同上
英語	五	講讀	五	上	五	上	三	講讀	三	上	三	同上				
歷史	三	國史	三	上	三	上	三	東洋史	三	上	三	同上				
哲學													二	哲學概論	二	同上
言語學													三	言語學 音學	三	同上
體操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兵 式訓練	三	上	三	上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兵 式訓練	三	上	三	同上	二	普通體操 及遊戲兵 式訓練	二	同上
合計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七		二七	

### 本科 英語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世界教育狀況

倫理	心理學及教育學	地理	歷史	法制經濟	國語及漢文	英語	體操	合計
二倫理學	二心理學	五地理學通論、日本、亞細亞、地誌	八國史、東洋史		三誦讀	五誦讀	三普通體操、及遊戲、兵式訓練	二八
二同	二同	五同	八同		三同	五同	三同	二八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八
二同	二同	五同	八同		三同	五同	三同	二八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八
二倫理學	三教育學	四地理學通論、亞細亞、大洋洲、地誌	八國史、東洋史	三法制總論、公法、經濟總論	二誦讀	三誦讀	三普通體操、及遊戲、兵式訓練	二八 一實驗
二同	三同	四同	八同	三生公	二同	三同	三同	二八 一實驗
上	上	上	上	產法	上	上	上	二八 一實驗
二同	三教育史	四地理學通論、歐羅巴、地誌	八同	三私法通論、交換	二同	三同	三同	二八 一實驗
上	五教育史	四歐羅巴地誌	上	四私法通論	上	上	上	二六 一演習
二倫理學	教授法	教授法	九國史、東洋史	四私法通論			三普通體操、及遊戲、兵式訓練	二六 一演習
二同	五教育史	四阿非利加、阿美利加、地誌	九同	四私法通論			二同	二六 一演習
上	教育法	教育法	上	四私法通論			上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實地授業。

隨意科目 德語、音樂。

本科 數物化學部

第十二編 日本 第四章 師範教育 第二節 高等師範學校



刊 增 時 臨 年 三 第 誌 雜 育 教

第十二編 日本 第四章 師範教育 第二節 高等師範學校

四十八

體操	手圖畫工及	英語	氣天象文	化學	物理學	數學	學及心理教育學	倫理	學期	
									數時週每	第一學期
三式訓練	二鏡影寫 畫畫生畫 法法照投	五誦讀		一實四 回驗附無 化學通論機 一實四 回驗同化學	一實三 回驗力學	六幾代 三角何數 法學學	二心理學	一倫理學	數時週每	第一學期
三同上	二畫案水 法及各彩 種畫圖	五同上		一實四 回驗同上	一實三 回驗物力 性學學	六同上	二同上	一同上	數時週每	第二學期
三同上	二理手 論工	五同上		一實四 回驗同上	一實三 回驗物性 學學	六同上	二同上	一同上	數時週每	第三學期
三式訓練	二竹木工	三誦讀		二實四 回驗意物 有機化學學 大	二實四 回驗音物 性學學	三解幾 分學何 微分積	三教育學	一倫理學	時每週	以物理化學為主者
三同上	二同上 工及	三同上		二實四 回驗同上	二實四 回驗光熱 學學	三同上	三同上	一同上	時每週	第一學期
三同上	二同上 工及	三同上		二實四 回驗同上	二實四 回驗光熱 靜電學學 氣學學	三同上	三教育史	一同上	時每週	第二學期
三式訓練	二竹木工	三誦讀		一有 大機化 意學	二實四 回驗音物 性學學	二演六 回習何代 幾何學數 學解幾	三教育學	一倫理學	時每週	以數學物理為主者
三同上	二同上 工及	三同上		一同上	二實四 回驗光熱 學學	二演六 回習代數 幾何學解	三同上	一同上	時每週	第一學期
三同上	二同上 工及	三同上		一同上	二實四 回驗光熱 靜電學學 氣學學	二演六 回習代數 幾何學解	三同上	一同上	時每週	第二學期
三同上	二同上 工及	三同上		一同上	二實四 回驗光熱 靜電學學 氣學學	二演六 回習代數 幾何學解	三同上	一同上	時每週	第三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世 界 教 育 狀 況

本 科 數 物 化 學 部 續 前 表

學 科 目	學 期		倫 理	心 理 學 及 教 育 學	數 學	物 理 學	化 學
	每 週 時 數	學 期					
以 物 理 化 學 爲 主 者	第一學期	一	倫 理 學	教 育 法 史	五	熱 光 電 氣 學	三 實 驗 四 回
	第二學期	一	同 上	教 育 法 史	五	磁 電 氣 學	三 實 驗 四 回
	第一學期	一	倫 理 學	教 育 法 史	五	熱 光 電 氣 學	三 實 驗 四 回
	第二學期	一	同 上	教 育 法 史	五	磁 電 氣 學	三 實 驗 四 回
	第一學期	一	倫 理 學	教 育 法 史	五	熱 光 電 氣 學	三 實 驗 四 回
	第二學期	一	同 上	教 育 法 史	五	磁 電 氣 學	三 實 驗 四 回
以 數 學 物 理 爲 主 者	第一學期	一	倫 理 學	教 育 法 史	五	微 分 積 分	二 實 驗 五 回
	第二學期	一	同 上	教 育 法 史	五	同 上	二 實 驗 五 回
	第一學期	一	倫 理 學	教 育 法 史	五	微 分 積 分	二 實 驗 五 回
	第二學期	一	同 上	教 育 法 史	五	同 上	二 實 驗 五 回
	第一學期	一	倫 理 學	教 育 法 史	五	微 分 積 分	二 實 驗 五 回
	第二學期	一	同 上	教 育 法 史	五	同 上	二 實 驗 五 回

合 計	二 實 驗 二 回 驗 六
	二 實 驗 二 回 驗 六
	二 實 驗 二 回 驗 六
	四 實 驗 二 回 驗 三
	四 實 驗 二 回 驗 三
	四 實 驗 二 回 驗 三
	回 習 及 實 驗 二 四 演 三
	回 習 及 實 驗 二 四 演 三
	回 習 及 實 驗 二 四 演 三

天氣文	二	天文學	二	氣象學	二	天文學	二	氣象學
英語	語	圖畫及手工	二	木、金、紙、黏土、石膏之細工	二	木、金、紙、黏土、石膏之細工	二	同
體操	二	普通體操及遊戲兵式訓練	二	同	二	普通體操及遊戲兵式訓練	二	同
合計	二 一 一 五 回 實 驗		二 一 一 五 回 實 驗	二 一 一 五 回 實 驗	二 一 一 五 回 實 驗	二 一 一 五 回 實 驗	二 一 一 五 回 實 驗	二 一 一 五 回 實 驗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實地授業。

隨意科目 德語、音樂。

本科 博物學部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	心理學	二	同上	二	同上	三	教育學	三	同上	三	教育史	五	教授法	五	學校衛生教育法
倫理	一	倫理學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倫理學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每週時數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第三學期	每週時數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第三學期	每週時數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植物學	動物學	生理學及衛生學	礦物學及地質學	農學	英語	圖畫	體操	合計
二實驗四 學外部形態	一實驗二 各週 論論	一實驗三 衛人身生理	一實驗二 礦物學 一實驗二 同		五講 讀	二寫生畫 二水彩畫 二各種畫法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二四 實驗 五回
二實驗四 學內部形態	一實驗二 同	一實驗三 同	上 一實驗二 同		五同 上		三同 上	二四 實驗 五回
二實驗四 分類學	上 一實驗二 同	上 一實驗三 同	上 一實驗二 同		上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二四 實驗 五回
一實驗四 分類學	二實驗四 各通 論論		一實驗二 地質學 一實驗二 同	三 作物論 土壤及肥料 論	三講 讀		三同 上	二三 實驗 五回
一實驗四 同	二實驗四 同 論論		一實驗二 同	一實驗三 同	三同 上		三同 上	二三 實驗 五回
上 一實驗四 同	上 二實驗四 同		上 一實驗二 同	上 一實驗三 同	上 三同		三同 上	二三 實驗 五回
上 二實驗四 生理學	上 二實驗四 進發 化學 論學		上 一實驗四 地質學 一實驗四 同	三 農業經濟 論養畜及 養蠶論	上		二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二三 實驗 六回
二實驗四 同	二實驗四 同		上 一實驗四 同	一實驗三 同			二同 上	二三 實驗 六回
上	上		上	上			上	

第三學年第三期實地授業。

隨意科目 德語、音樂。

第三節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明治七年。始設東京女子師範學校。是爲本校之起源。當時所定之學科。約較東京師範學校之學科課程。稍低一層。其學科爲地理、歷史、數學、習字、默寫、手藝、體操、唱歌、物理、修身、作文、畫學、養生書、授業法、實地授業法、化學大意、經濟、博物、教育論、記簿。其修業年限爲五年。入學者之年齡。大約在十四五歲以上。

九年。開設附屬幼稚園。爲幼兒之保育。是爲日本幼稚園之嚆矢。十一年。創設附屬小學校。稱曰練習小學校。更設保姆練習科。十四年。改稱練習小學校爲附屬小學校。翌年。又改爲附屬女兒小學校。

十九年。公布師範學校令。改本校之組織。爲高等師範學校。同時定其學科及程度。學科分爲倫理、教育、國語、漢文、英語、數學、簿記、地理、歷史、博物、物理、化學、家事、習字、圖畫、音樂、體操。二十三年。文部省改正所轄學校官制。分離高等師範學校中之女子部。而更置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東京高等女學校附屬之。尋改本校官制。爲養成女子師範學校高等女學校小學校女教員。並幼稚園保姆之所。

二十六年。定本校卒業生服務規則。服務年限爲五年。初二年。奉職於文部省指定之處。而盡其義務。

二十七年。改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之課程。依尋常師範學校女子部之課程。而程度較爲精深。修業期爲四年。三十年。改正女子師範學校規程。分學科爲文科、理科。文科科目。爲倫理、教育學、國語、漢文、外國語、歷史、地理、家事、體操。隨意科爲習字、圖畫、音樂。理科科目。爲倫理、教育學、國語、外國語、地學、數學、物理、化學、博物、家事、圖畫、體操。隨意科爲習字、音樂。又凡有相當之學力。具有師範學校女子部及高等女學校教員之目的。而欲專修教育學教授法者。爲之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二年以下。又以充師範學校女子部及高等女學校教員之缺乏。爲之置專修科。三十一年。改正規程。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卒業生得更入研究科。三十二年。又於文科、理科之外。置技藝科。其科目爲倫理、教育學、國語、外國語、家事、習字、圖畫、體操、音樂。該科以技藝爲主要之目的。家事科目。分爲裁縫、編物、刺繡、割烹、衛生、育兒看護、家計簿記教授法。教授時數。文科理科。較家事爲增。是卽現行之規程也。

專修科。依二十九年改正規則之結果。置之於本科之外。三十年。始設家事專修科。自是諸種之專修科。漸次設置。其目如下。家事專修科 國語漢文專修科 地理歷史專修科

國語體操專修科 數學物理化學專修科

茲更揭示文科理科及技藝科每週教授時刻表於下

文科每週教授時刻表一

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倫理	二	二	二	二
教育學	三	三	三	六
國語	五	五	四	四
漢文	三	三	四	二
外國語	四	四	四	三
歷史	四	四	四	四
地理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體操	三	三	三	三
合計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世界教育狀況

理科每週教授時刻表二

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倫理	二	二	二	二
教育學	三	三	三	六
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數學	四	三	三	三
物理	三	實驗一回二	實驗一回二	實驗一回
化學		實驗一回三	實驗一回三	實驗一回二
博物	實驗一回六	實驗二回四	實驗一回六	實驗一回四
音樂	二	二	二	二
體操	三	三	三	三
合計	二六	二五	二七	二五



技藝科每週教授時刻表三

科目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倫 理	二	二	二	二
教 育 學	三	三	三	六
外 國 語	三	三	三	三
物 理 及 化 學	四	二		
家 事		二	四	四
裁 縫 及 手 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圖 畫 及 圖 案	五	五	五	二
音 樂	二	二	二	二
體 操	三	三	三	三
合 計	三三二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二

各科第四學年。於第二學期第三學期。均實地練習。

## 第五章 專門及實業教育

教授高等學術技藝之學校。曰專門學校。教授農工商必要之知識之學校。曰實業學校。專門學校之分類。如外國語學校、醫學校、獸醫學校、商業學校、工業學校、鑛山學校、諸藝學校、理學校、法學校等皆是也。實業教育之義。範圍甚廣。凡關於實業之學校。大都已包含於各種專門學校之中。茲所舉者。乃專就明治二十六年。制定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以來。曾受國庫之補助者而言。若農工商各業教員養成所。簡易農學校、商學校、商船學校、水產學校、實業補習學校、皆是也。

### 第一節 醫學校及藥學校

明治十九年。定高等中學醫學校之次序。第一學校在千葉。第二學校在仙臺。第三學校在岡山。第四學校在金澤。第五學校在長崎。其學科爲英語、動物學、植物學、物理學、化學、解剖學、組織學、生理學、藥物學、病理學、內科學、外科學、眼科學、產科及婦人科、裁判醫學、衛生學、體操。修業期爲四年。教授日期。每年四十週。教授時刻。每週三十時。或三十一時。入學之資格。中學校卒業。或與程度相當而受檢定者。

藥學校分甲乙二種。甲種學校。授完全之藥學科。圖藥劑師之大成。其學科。爲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金石學、藥用植物學、分析化學、藥品學、製藥學、毒物學、藥物試驗法、調劑學等。修業年限。三年以上。入學資格品行端正。體質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有初等中學科卒業以上之學力者。或僅和漢文、算術、地理、物理學、有初等中學科卒業以上之學力者。

乙種藥學校。教授簡易之藥學科。以圖藥劑師之速成。其學科爲物理學、化學、植物學、藥品學、製藥學、藥物試驗法、調劑學。修業期或二年。或三年。

## 第二節 農學校及農林學校

日本具高等專門農學校資格者。首推札幌農學校。現時札幌農學校。已改爲大學。其詳不復述。其次則爲盛岡高等農林學校。亦爲文部省所直轄。其分科有三。一農學科。二林學科。三獸醫學科。修業期均三年。別置研究科及選科。農學科之學科。爲倫理、作物、畜產及馬學、養蠶、肥料、地質、土壤及土地改良、農具、園藝、農產製造、經濟學、農業經濟及農政、法律大意、數學、測量及製圖、物理及氣象、化學及分析、動物及昆蟲、細菌學、植物、外國語、體操、凡二十一科。林學科之學科。爲倫理、造林及保護、森林學及經理、森林利用及林產製造、森林

土水、經濟學、財政學、林政及木材商況、森林管理及現行法規、律法及行政大意、數學、森林測量及製圖、物理及氣象、化學及分析、森林動物及昆蟲、森林植物及樹病、地質及土壤、狩獵、農學大意、外國語、體操、凡二十一科。獸醫學科之學科。爲倫理、解剖及組織生理、藥物及調劑法、病理通論、內科、外科及眼科、胎生學、產科、畜產、蹄鉄及蹄病、衛生及細菌、寄生動物、死體解剖、馬學、獸醫警察、農學大意、物理及氣象、化學及分析動物、外國語、拉丁、體操、凡二十一科。

### 第三節 商業學校

日本商業學校分爲二種。第一種、主養成善於自營商業者。其學科爲修身、讀書、習字、算術、簿記、商業書信、商業地理、商品、商業經濟、商業實習。由地方情形斟酌某科目之程度。或特置銀行、匯割、運輸、保險、公司、圖畫、物理等之某科目。又可置英、法、德、清、朝鮮等之某語學。修業限以二年。或增加一年以內。入學者。年齡十三歲以上。高等小學校卒業。或僅讀書習字算術有高等小學校同等學力者。爲合格。

第二種、主養成善於處理商業者。其學科。爲和漢文、習字、算術、代數、簿記、商業書信、商業地理、圖畫、商品、商業經濟、商業史、商事法規、商業實習、英語、因地方情形、以斟酌某科目之

程度。或特置銀行、匯劃、運輸、保險、海上法、契約法、關稅、統計、物理、化學、博物、幾何、機械、工藝誌等之某科目。又於英語之外。或代以法語、德語、清語、朝鮮語。其修業限以三年。或增加一年以內。入學生徒。以品行端正。體質強健。年齡十六歲以上。初等中學卒業。或僅和漢文算術代數地理物理。有初等中學卒業之學力者。爲合格。

日本商業學校之最著者。爲東京高等商業學校。內分豫科、本科、專攻部、豫科之學科。爲商業道德、書法、作文、數學、簿記、應用物理學、應用化學、法學通論、經濟通論、英語、其他各國中之一語、體操、凡十二科。其修業期爲一年。本科之學科。爲商業道德、商業文、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商業歷史、簿記、機械工學、商品學、經濟學、財政學、統計學、私法、破產法、商事行政、國際法、英語、其他各國之一語、商業學、商業實驗、體操、凡二十科。其修業期爲三年。專攻部之學科。爲經濟學、民法、商法、并比較、商法、國際法、國法學、東洋經濟事情、近時外交史、刑法、英文、第二外國語、凡十一科。其修業期爲二年。

其餘若神戶高等商業學校。則分豫科。修業期爲二年。本科。修業期爲三年。山口高等商業學校。修業期爲三年。長崎高等學校。修業期爲三年。皆著名於時者也。

#### 第四節 工業學校

日本現時著名之工學校有三。一東京高等工業學校。二大阪高等工業學校。三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之學科。(一)染織科色染分科。(二)染織科機織分科。(三)窯業科。(四)應用化學科。(五)機械科。(六)電氣科電氣機械分科。(七)電氣科電氣化學分科。(八)工業圖案科。(九)建築科。其修業期均三年。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之學科。(一)機械科。(二)染色科。(三)窯業科。(四)冶金科。(五)造船科。其修業期皆三年。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之學科。(一)土木科。(二)機械科。(三)建築科。(四)機織科。(五)色染科。其修業期均三年。

### 第五節 美術學校

明治九年。工部省設工學校之附屬。美術學校之名。由此而起。以後日漸改良。發達頗速。其課程分豫科、本科二部。豫科又分甲乙二種。甲種分繪圖科、圖案科、漆工科。乙種分雕刻科、鏤金科、鍛金科、鑄金科。其修業期皆一年。本科學科爲繪圖、畫案、彫刻、建築、美術工藝。凡五科。其修業期爲四年。

## 第六節 私立專門學校

私立專門學校之主要者。爲法律學、政治學、理財學、諸校。明治十三年。有開設研究法律學、經濟學等之專修學校。明年。始立明治法律學校。以後歲有增設。至三十六年。發布專門學校令。改其組織。而爲大學者。則有明治大學、法學院大學、法政大學、日本大學、哲學館大學、慶應義塾大學部、早稻田大學等。

## 第七節 實業學校

前舉之專門學校。已將各種實業教育。包括於內。茲所舉者若農業教員養成所、工業教員養成所。商業教員養成所。皆是也。更有簡易農學校。其課程分甲乙二種。甲種修業年限爲三年。亦可延長一年以內。乙種修業年限爲三年。工業學校修業期爲三年。商業學校其課程亦分甲乙二種。甲種修業年限爲三年。亦可延長一年以內。乙種修業年限爲三年。商船學校其課程亦分甲乙二種。甲種修業年限爲三年以內。惟課實習者得以相當之期延長之。乙種修業期爲二年以上。水產學校。修業期爲三年。然得依地方情形。或縮短至二年。或延長至五年。

實業補習學校。爲從事各種實業者。依簡易方法。而授以職業上必需之知識技能。又爲小

學教育之補習而設。二十五年。定實業補習學校之規程。三十五年。又加改訂。其科目爲修身、國語、算術、及關係實業之各科目。入學資格。則凡年齡十歲以上。已畢業於尋常小學。或未畢業於尋常小學。而學齡已過者。皆得入學。其設置則可附於小學校、實業學校、或其他學校之內。其教授時間。無一定之式。可依各地方情形。參酌定之。或因地方之情形。或因職業之繁簡。擇最便宜之時間教授之。亦無不可。

徒弟學校入學規則。於明治二十七年頒行。又於三十七年改正。其科目爲修身、算術、幾何、物理、化學、圖畫、及直接關於實業之科目。其修業期。最少六月以上。最多四年以下。





## 第十三編 教科用書

### 第一章 緒說

教科書者何。教具是也。欲明教科書之真相。不可不先知教具之定義。

教具有廣狹二義。自廣義言之。凡教壇几椅皆是也。自狹義言之。則直接應用於教授者。方可謂之教具。如教科用書、石板、圖畫練習簿、是也。

教具中最重要者。厥爲教科用書。蓋他種教具。死物也。補助教授之形式者也。教科用書。活物也。教育精神之主體也。夫苟得良教員。斟酌學生之程度。與夫當日之情事。參用實物。切實講授。豈不甚善。無如良教員難得其選。卽得其人。而倉卒之間。選擇教材。必不及編教科書者之審慎。且純恃講授。末由溫習。若令學生筆記抄寫。在成人猶苦其難。安能責之學齡兒童也。故世界各國。中小學校。無不用印刷成冊之教科書。

教科書之常用。固如上所述矣。其精善與否之關係。又果何如乎。自教材上言之。則選擇適當。可養成完全高尚之國民。否則反是。自教授上言之。編輯合法。則教員學生。皆可省勞力。光陰。否則教員爲所困。學生不能獲益也。自衛生上言之。程度適合。則教員不勞。而學生獲益於無形。否則倒縶孩兒。必致將來國民日趨於愚弱。世上之近視眼、神經病、萎靡不振、以

及駝背、聳肩等疾。無一非學校養成。形體上之病。多出於他種教具之不合。精神上之病。則教科書不合爲之也。夫腦與目。爲人生最要之器官。天下一切事物。皆發源於是。乃以教科書不合傷之。可不哀哉。而況惡書所遺精神上之惡果。如殘虐、卑鄙、懶惰、奢侈等。尙百倍於此耶。故東西各國。合多數學者之力。孳孳爲之。凡所以爲將來國民計。卽所以爲將來國勢計也。

欲求教科書之精良。當一面求學問之進步。時勢之適合。一面求編輯之改良。學生之易悟。形式一切。更須便利教授。無害生理。此數者編教科書不易之法也。

自學校言之。則定制度辦法。國家之事也。設立維持。國家地方與個人皆有之事也。實地管理教授。校長教員之事也。教科用書。果誰之事乎。各國以制度不同之故。各有異同。或由國家任之。或由國民任之。或由國家國民並任之。由國家任之者。國定制是也。利在統一整齊。而弊在杜絕競爭。進步遲緩。由國民任之者。自由制是也。利在競爭進步。可得良善之書。而弊在不能統一整齊。由國家國民並任者。模範制與審定制是也。模範制者。許民間自由編輯。自由採用。而由國家編一模範課本以爲標準也。此制利多害少。然必國家編輯。能隨時勢進步。確能爲民間模範。方可行之。審定制者。民間自由編輯。呈請學部審定。經審定者。方

許採用。是也。最近法國用教育會審定制。編輯可聽之民間。監督操諸教育會。尤爲有利無弊也。

## 第二章 國定制

世界學者論國定制。大概謂在政治良善。人材衆多之國。行國定制。可以食其利而減其害。在政治不良。人材缺乏之國。則蒙其害而不食其利。在蕞爾小國。有非國定不可者。在大國則殊無國定之理由。蓋國定者。以少數之人主持。較之合全國之才力爲之。且有極烈之競爭者。自不逮也。徵之實事。則世界各國。行國定制者。最先爲奧國。千七百七十二年（距今一百四十年前）國家設教科書出版局。非其出版者。不許採用。然歷時稍久。弊害百出。內容毫無進步。漸與時勢不合。而印刷惡劣。用紙粗糙。於是物議沸騰。國會教育會以及教育家論難駁擊。學部大窘。遂於千八百六十九年改爲審定制。（見下）

現今世界各國。行國定制者。有日本及德國聯邦中三小國。茲略述其制度如下。

日本 明治維新之初。教科書不足應用。文部省一面從事編輯。一面獎勵民間編輯。文部圖書。初則任人翻刻印訂。紙張粗劣不堪。明治十四年。定取締規則。自後翻刻之書。須記翻刻之姓名。且須貼印花。然翻刻者。偷減成本。粗劣如故。而民間編輯。進步極速。印訂紙張亦

復精良。彼時法令所定。民間之書。與文部之書。許其擇用。明治初年用文部書者約十之七。其後逐漸減少。至明治三十年頃。文部之書。不過占二十分之一而已。明治三十五年。以某書坊行賄。審定女子讀本。遂興大獄。適文部早有行國定制之意。明年。文部新編之書成。遂行國定制。小學用書。必用文部省著者矣。惟中學師範用書。仍由民間編輯。文部檢定。間有提倡亦用國定者。而文部不敢。輿論亦不贊成也。

國定之後。用書可以統一。然編輯草率。訛誤甚多。印刷紙張。愈趨愈劣。發現誤點。修正困難。教育社會。頗不謂然。推翻國定之說。日盛一日。至有爲檄以討文部大臣者。大臣噤口結舌。無如之何。西洋教育家。亦時加非難。謂其味世界之大勢。阻國家之進步。

德國三聯邦。德國爲聯邦合成。二十六聯邦之中。大半行審定制。惟貝龍、烏由天比路、波典、三聯邦。行國定制。貝龍一部爲山地。一部爲平原。學部各定一讀本。令其遵用。讀本之外。皆任自由。不加干涉。烏由天比路。因欲強制民間遵奉國教。而強行國定教科書。每十年。編輯一次。懸賞徵集。學部擇適用者。定爲國家教科書。而令書肆印行。該國教科書。僅讀本一種。各門科學。胥包括之。而其入門之書。(卽卷首)則任民間自由。又一特別之法也。

### 第三章 審定制

世界各國，行審定制甚多。即民間編輯而呈送學部審定，學校採用之書，當以審定者爲限。是也。此制利弊不能確定，亦視其行之如何耳。茲舉各國學說及往事證明之。

(甲)公平。國家審定教科書，蓋立於監督指導之地位，監督指導，必須公平，方足以服編者之心，而爲採用者之指南。若不公平，則信用失而收效寡矣。蓋良書不審定，惡書反加審定，則不如無茲審定之爲愈也。

(乙)迅速。審定所以示採用者以指南也。一書呈入，立即審定，如有訛誤，簽出令改，則出版者知所適從，採用者不致迷誤。若遲延發表，書已傳布，即有訛誤，改正爲難。學校亟用，亦不能久待審定之發表，而審定之功用又失矣。

(丙)正直。審定者，當嚴正自持，不可爲賄賂所動。否則欲不陷於不公平而不得也。

(丁)扼要。審定不審定，以大體有無謬妄爲衡。如過事吹求，編者必但求無疵，不敢出新裁，求進步矣。如大體可用，而其中有訛謬，則當簽出，令其改正。惟簽出之處，以確誤爲斷，不可挑揚。

以上四者，皆能辦到，主持審定之人，又能有副之之學識，則教科書制度，當以此爲最善矣。如四者不能辦到，則審定惡書，不審定良書，必所不免。夫以國家之力，扶助惡書，壓抑良書，

教育前途。尙堪問乎。故論者以審定制行之得道。則利最大。不得道。則害亦最大。不可不注意也。

世界各國行此制者。有德、奧、挪威、瑞典、希臘、日本。則明治三十六年前之小學用書。亦行此制。中學用書。則至今尙行此制也。

審定制之中。德、奧、日三國。各有其特異之點。茲分述於左。

德國 德國爲聯邦合成。各邦制度。各不相同。普魯士用審定制。先由地方教員會議。依學部所定法令。作精密之教案。呈學務局及視學局認可。民間編書者。則根據教案爲之。呈視學局審定。視學局察其內容。及紙質印刷裝訂定價等。或審定。或批駁。如出版者不服其批駁。可呈學務大臣裁判。更不服。可上控於內閣。內閣或學部裁判。須集編者及視學局員與夫著名學者。細密審查。反覆辨駁。詢謀僉同。而後決議。故德國審定最爲公平。收效最大。採用之法。則由各地教員會。將審定之書若干種合該地用者。編爲書目。呈地方學務局覆核。各校就此書目中。任擇一種用之。

奧國 奧國一面由國家編書。一面審定民間之書。奧國全國語文凡十一種。而以德語爲國語。國家編書。以贈給貧民。圖德語之普及。其正則辦法。則審定也。奧國小學校章程第八

條曰。「教科用書。由省學務局申請學務大臣認可。各地方採用教科書。則由地方教育會選定。省學務局認可。」第十九條曰。「教員會議。得將選擇教科用書。提議於省學務局。並得呈請採用新出之書。」調查其實際。則宗教一科。純用學部之書。讀本算術。則學部之書。約占十之二三。(即學部贈予貧民者)此外各科。全用民間之書。將民間出版之讀本。與學部出版者比。則民間出版者。內容完善。易於了解。印訂紙張。亦極精美。圖畫之類。較學部出版者多至二倍以上。學部出版者。此數事皆遠遜。惟定價約較民間出版廉十分之一。

日本 明治三十六年以前。中小學師範用書。皆採審定制。三十六年以後。小學用書。改行國定制。中學師範。仍行審定制。競爭激烈。進步甚速。近有人創為中學師範亦行國定之說。然教育家多不以為然。當局者亦以茲事體大。利少害多。故卒不行。

#### 第四章 自由制

自由制有廣狹二義。以廣義言之。則國定制之外。皆自由制也。以狹義言之。則自由制者。國家絕不過問。編輯採用。一聽民間之自由是也。此章所論。即狹義之自由制。

行自由制之國。為英、美、荷蘭、瑞士等。荷蘭、瑞士、叢爾小邦。可不復論。今就英美二國述之。

英國 英國小學校公立者約六七千。教會立者約萬餘。公立者。於各地方教育局選定書。



中。自由擇用。教會學堂。不受教育局干涉。全係自由採擇。屬於何教會之學堂。輒用何教會出版之書。然他教會出版者。或教會外出版者。採用與否。固聽學堂之自由也。英國書肆欲教科書之暢銷。惟分散樣本。派人演說。求輿論之贊成。出版之家。無慮數十。競爭極烈。學部則既不編書。又不審定。一聽地方學務局與教會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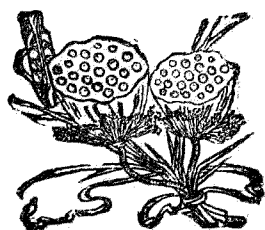
美國 美國各聯邦。皆行自由制。辦法則各有異同。有任各學堂擇用者。有由地方學務局採定若干種。而任學堂採用者。有一地方公議採用何書。聯合向出版家批購者。有限制定價者。有限用若干年者。各邦或行一種。或並行二種以上。出版家欲擴充銷路。亦惟送樣本之一法。

### 第五章 教育會審查制

此制能兼各制度之長。而減少其弊。最良之制度也。編輯出版一概自由。競爭進步。自由制之長所具矣。教育會爲教育界之代表。亦人才之淵藪。審查教科書。自較精審。審定制之長所又具矣。且集思所以廣益。較審定制之運動賄賂者。當更勝一籌也。教育會不止一處。不止一人。書賈雖欲運動。亦難奏功。國定制之長所亦具其一矣。審查之書既多。教科不能統一。然地方情形。各不相同。各校狀況。又復不一。教科統一。本非教育上一定當然之辦法。可

不必慮。況補救之法尙易哉。蓋教育會一面審查。一面編精確教授細目。使編書者有所依據。則形式上雖不用一書。而精神未必不一貫也。法國現行此制。收效頗大。比國亦仿行之。法國三十年前。法國行學部審定制。因不勝其弊。千八百八十年。改爲教育會審查制。各鄉鎮有教育會。選定合用之教科書。報告於府縣教育會。研究選擇。選定之後。又呈所屬之大學總監督。受最後之判決。蓋法國八十餘府縣分屬十七大學區。各區各有一大學。大學總監督。不惟主持大學之事。凡小學中學高等學校之教育事務。皆屬焉。法國行此制度。成效卓著。競爭激烈。進步極速。監督完美。劣書不能得輿論之贊成。自歸消滅。本區之人。會議採用本區之書。無慮不合情況。印刷紙張。日趨精美。惟定價不甚低廉。然以競爭激烈之故。亦並不昂貴也。

比國 京都設教育會。審定各種教科書。製成書目。分送各鄉鎮小學。教員就此書目中圖書。欲採何種。提議於城鎮鄉董事會。經其認可。即可採用。情狀與法略同。惟版圖狹隘。故不復分區耳。



## 第十四編 圖書館

### 第一章 圖書館之起源

西洋各國圖書館之最古者。首推埃及王鄂西曼第亞斯之圖書館。門非斯之帕達地方。尙有宮中附屬之圖書館也。他若希伯來人。則哀集教會中書籍。創立圖書館。波斯國蘇撒地方。有皇家圖書館。近於阿西利亞國尼微之故墟。發見無數泥塼。上有楔形文字。知其地必嘗設圖書館。而創建於薩達那帕爾王之時。(西歷紀元前六百五十年)希臘之圖書館。其初祇以宮中藏書爲起點。辟西斯德拉斯始創立公開圖書館於雅典。其後亞歷山大里亞及百爾加蒙兩地。大圖書館相繼設立。

羅馬於紀元前一百六十八年。有頗爾斯者。始創圖書館。其初不過戰時所擄掠而攜歸之文物耳。盧克魯斯者。亦於戰時掠得文物。而公開圖書館於羅馬。奧古斯都繼愷撒之志。且得頗利阿之助。設公家圖書館二所。奧古斯都之後。若提比留、華士辟、及杜密善、諸帝。皆竭力擴張羅馬圖書館。其最大者。爲圖拉真帝之圖書館。羅馬圖書館。除諸帝所立者外。凡大城鎮。皆有設立。厥後君士坦丁遷都東方。設立圖書館於拜占廷。日耳曼族擾動之際。藏書多散佚。迨回教復興。諸王候蒐集書籍。與有力焉。

至於中世。教士營建圖書館。收藏絕鉅之寫本。若蒙特喀西諾、若羅亞爾河畔之佛羅利、克倫尼、柯爾比、諸圖書館。及英國之岡布利市、坎布里治、約克、杜爾罕、辟達波羅、諸圖書館。皆溯源於此者也。世俗所爭傳者。爲查理大帝所設寺院學校中之附屬圖書館。由是而希斯斐爾特、勒金斯堡、雷希璠、柯爾比、佛爾達、諸圖書館以起。阿爾昆則廣集圖書於都爾。巴黎亦設圖書館於聖琴南狄普里。而聖哥爾靈圖書館。尤著稱當時。

至十四世紀而大學圖書館始出。若布拉格、海得堡、來比錫皆是也。意大利則其國醫士。搜集圖書而創勞林查那圖書館。羅馬則賴尼古刺第五及錫克斯達第五之力。設立巴的喀那圖書館。奧大利則賴柯維努斯。而設維也納圖書館。其後因宗教改革之事。寺院多瓦解者。於是國立及公立之圖書館大起。惟三十年戰爭及拿破侖創業。有害於意大利圖書館之發達者不少。十八十九兩世紀。大圖書館起者甚多。千七百三十七年。設於蓋丁根。千八百十八年。設於璞恩。千八百七十二年。設於斯脫拉斯堡。現在德、法、英、荷蘭、比利時、瑞士、美利堅、諸國城鎮。至少必有一圖書館也。

## 第二章 圖書館之必要

(一) 國立圖書館 圖書館之目的。其大者儲備個人所不能蒐集之書籍及價值奇昂之

書籍聚之於一堂。以供衆覽。裨助國家之文運。小者亦當使組織簡易。閱覽便利。於通俗教育上。大有效益。而爲有趣味之教育機關。其在一方面觀之。即使日日勤勞之人。常得有清新之知識與趣味。以慰安其精神。更從他方面而觀。亦不僅以讀書趣味。驅除其各種之劣念。且得善用時間。出入圖書館之地。以助其意志上之愉快。故稱爲文明國者。無不有國立圖書館之設也。今英國之博物館。法國之國立圖書館。德國之王立圖書館。美國之議院圖書館。其目的皆以蒐集本國古今之圖書紀錄。而兼及他國之有用書籍爲主。於其所蒐集者。或陳列之。以便全國人民學術上、技藝上之研究。或永遠保存。使千載而下。得以徵文考獻。其用意至深遠矣。

(二) 學校圖書館 圖書館之目的。已述如前。則從可知學校中之圖書館。亦在必要之列。蓋教師者。既常須自修。以期其智德之圓滿發達。又於每日課業。準備不可不足。若在生徒。雖已受一定之課業於教室內。而於教室以外。更當求所補益。故學校圖書館。雖謂對於教師、生徒之二目的而設。亦無不可。如析其組織。而爲生徒圖書館、教師圖書館二種。尤爲完美也。

學校圖書館之必要。既如此。故歐美各國。雖有公私立圖書館之盛興。而學校圖書館。亦勃

興不已。在法國自千八百六十三年之學部命令。已規定各公立學校設一學校圖書館。又奧國之小學校令。亦定各學區當設教員圖書館。各學校當設學校圖書館。於此足見一斑。其他英、美、德諸國。亦皆獎勵及此。

生徒圖書館 生徒圖書館當備之書籍。其多寡應由學校之種類而異。自不待論。而在小學校。則如家庭所讀之書籍。少年書類。不可不取其於教育上有裨益者。故此等之書。須先經教師通覽。以無不合於教育者爲限。而每一學級。務宜各爲分類。蓋一學校中。學級不同。年齡不同之生徒。皆兼容並包。故書籍亦必隨兒童知識發達之階級。順次排列也。

教師圖書館 學校圖書館之必需。雖述之如上。而經營之費。要必不尠。若規模狹小之單級學校。一一而附設教師圖書館。談何容易。故歐美各國。近皆聯合各鎮鄉而設置之。是爲財力不充之鎮鄉設法。甚爲適當。如蒐集之圖書。爲關於一般教師之修養。及適於學校特殊之目的者。勿論也。

(三)國民圖書館 國民圖書館。歐美各國。認爲社會教育上負非常之價值者。其目的欲使一般國民能解讀書之趣味。以導入於智德之地。然欲達此目的。當注意於地方圖書館之組織及管理等等事。茲摘其要點如左。

一、圖書之蒐集。與其求各方面之完備。甯選擇裨益於地方教化之發達者。

二、投鉅金以訪珍重或大部之圖書。甯選購其新刊之善本。

三、圖書目錄。應用硬紙片。使易於增減。以防雜亂而便檢索。

四、閱覽費可全廢以廣招徠。

五、館外借出圖書之制度。可以加寬。

(四) 家庭圖書館 今美國紐約省立圖書館。已實行之。凡住居離省稍遠之人。得有資產富裕者之保證。詳記自己及家族之職業年齡嗜好等事。向省立圖書館借貸圖書。館員酌度其人合宜之家庭應用書籍。(每套十冊)檢而貸之。期限爲三月。此法即使全家之人。皆得享受坐而讀書之利澤也。

### 第三章 各國圖書館之近況

(一) 德意志 歐美圖書館之制度。至爲發達。茲先述德意志。德意志合二十六聯邦而成一國。故二十六聯邦。皆有學部。凡教育事項。無不獨立。圖書館亦同。

官立圖書館 二十六聯邦中。皆有官立圖書館。普魯士官立圖書館者。卽普魯士聯邦之王立圖書館也。在柏林之柏林大學旁。建築壯麗。其中藏書一百二十三萬冊。寫本三萬四



千冊。雜誌七千種。以一千六百種儲之閱覽室。爲備閱者取閱。館員總數九十五人。年需經費約三十七萬圓。其中添購書籍者五萬四千圓。普制。凡書肆新出書籍。必捐贈官立圖書館一部。捐贈該處大學一部。而普魯士大學凡十一。散在各地之大學圖書館。又必當各捐一部。其捐贈之書籍。每年約二萬圓至二萬三千圓。其發行之書籍。非常繁多。約計每年發行之數。德意志一國。直與英法美三國相埒。一千九百零五年調查。是年出版書籍約二萬九千冊。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調查。出版之雜誌約五千七百種。新聞約一萬二千種。惟此數不第德國。凡瑞士奧大利匈牙利等一部分用德語之國。皆包其中。設將前述書籍盡數購置。需六萬圓。故其圖書館。每年所增書籍。合之捐贈各種。幾及三萬三千冊有奇。

大學圖書館 伯林之大學圖書館。室宇崇闕。有職員四十九人。大學教員借館書。期可半年。他教員及學生。則以四星期爲限。某年。館中出一規約。大學學生借書。必先詣大學圖書館。無者方得借諸官立圖書館。大學學生爲種種反對運動。其制卒廢。後此書籍不論大學圖書館有無。均可向官立圖書館借閱。

德國大學之數十有一。伯林大學以外。尙有地方大學十。此地方大學。無不備圖書館。惟其性質稍異。伯林因地方別無大學圖書館。故無論官民。皆得入讀。非大學學生。入讀借歸。亦

兩許之。蓋地方之大學圖書館。固公諸衆人。而不僅以大學學生一部分爲限。此爲普魯士制。此外各聯邦。大都皆同。如門占大學。私人欲讀書者。先赴官立圖書館。苟證明其書爲該館所無者。則大學圖書館立可借出。惟借者須出保證金若干而已。此十一大學。普魯士歲出補助金四十萬圓焉。

准官立圖書館 准官立圖書館。雖非官立。規制大抵從同。計普魯士共五處。哈諾巴、哥塞爾、威士巴頓三地。前本爲獨立國。有官立圖書館。其後附屬於普。而由國庫補助。五處共約日金三萬七千圓。哥塞爾圖書館藏書四十萬冊。視日本之帝國圖書館畧同。而在德國圖書館規制之闊大如此者。蓋不可勝計也。

各學校圖書館 音學學校美術學校高等工業學校及此外官立學校。無不設有圖書館。公衆之人。不經校長許可。書籍不能借出。惟入館閱覽。則無人不可。下此則爲中學校學生及小學校兒童用之圖書館。遊於歐美之人最可感心者。則所至無不設中小學校學生用圖書館或圖書閱覽室者。假令無之。亦必別有學生貸借書籍之處。惟中小學校學生。不論何書。皆得就家閱讀。頗爲非宜。故學校禁之。然但恃教科書。殊太狹隘。不當使之一無參考。故校中宜就應讀之書略爲設備。歐美學校蓋無不然。普魯士中學校。設學生用圖書館。學

生全體。皆得借出。又有分上中下三級而為各級備特別書籍者。有徧備各學級之書籍者。然其中學校並無規模完備之圖書閱覽室。但於教室之四隅列架滿儲各書而已。此可法也。其購書費。如某中學校。每年支出一百二十五圓云。

小學校圖書館 凡學生用教科書外之圖書。大都完備。伯林小學校。凡第七第八學年（略視高等小學）學生。許借書歸家閱讀。其圖書亦用架列於教室之隅。哈諾巴城之小學校。第六七八各學年學生。得任意借讀。第三四五各學年學生。則以其中之某書為限。哈諾巴城人口約二十五萬。有圖書館委員。以小學校校長或教員充之。兒童用圖書應置備者。由委員選擇。放課後。每週一次貸諸學生。遺失者由父兄償之。購書費全市年需七百圓。各聯邦小學校。添購學生圖書費。普學部歲有補助。一千九百零七年。計一年中補助費一萬七千圓。美國圖書館特設兒童部。（詳見後節）普國不然。凡少年不能入普通圖書館。其例如沙羅頓堡之圖書館。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皆不能入。惟十四歲至十六歲得其親之同意者許入焉。愛那公立圖書館。兒童十八歲以下者不得入。雜誌部則十六歲以下者不得入。多於學校中設兒童圖書館焉。

盲人圖書館 德國惟漢堡有此。蓋以盲人讀書。皆用默字。故卒業盲啞學校者。欲更讀書。

苦無書籍。卽有。價亦至昂。情至可憫。是地特爲盲人設一圖書館。而此館之書籍。肆中輒贈送焉。

教員圖書館 此館專爲小學校教員而設。一在伯林。其書凡三萬九千冊。雜誌百五十種。關於教員者爲多。一爲各處之教員救助會。會中定學校教員借書之規則。約付保證金七圓五角。則一年中欲借之圖書。但在十圓以內者。告於館中。立卽送至。讀畢復易他書。舉凡該館所有。無不可借。如此循環不已。其爲便利。無逾於此。又凡鎮之大者。皆有公立之學校教員圖書館。其館必在鎮之中央。鎮內教員。悉至其處讀之。或借歸其家。門占鎮有人口五十萬。其教員圖書館中書籍。教育類至爲完備。每年經費九百五十圓左右。每星期開三日。時間在小學校放課後四時至六時。以備小學校教員借書。邑長、學務委員長、視學員、小學校長、教員、圖書館員六人爲圖書館委員。定應購之書籍。哈諾巴城小學校六十五。各小學校中。僅備需用最繁之書。其用不甚繁。如心理學、教育學之屬。則中央之教員圖書館備之。以爲教員之補助。此圖書館。無特建之館舍。仍設一小學校之中。以其圖書目錄。分送各小學校。一小學校教員管理之。年薪二百圓。每星期開四次。以貸各書。時間皆在放課以後。此等圖書館。經費甚省。普制。又有縣立小學校教員圖書館。各縣之縣視學主之。國庫每年補

助費合計五千圓。德之南境巴巴利。有小學校教員補習所。於各縣教員中。選曾受最高等教育而品學最優者爲縣教員。以掌各縣師範學校卒業生之補習教育。以備更受教員之試驗。其處又立縣教員圖書館。應購書籍。由縣署主之。

城鎮鄉圖書館 城之大者。有中央圖書館。並有通俗圖書館數所。伯林則於城之中央設公立圖書館。藏書七萬冊。歲出購書費一千四百圓。並有評議員。協議館中事項。中央圖書館外。全城又設簡易圖書館二十八。其中設閱覽室者十二。但貸借書籍者十六。大抵皆設於小學校中。簡易圖書館書籍總數。爲十八萬冊。年需購書費四千六百圓。開館時間。其十六所。自午後六時至九時。惟星期六自午前十時至十二時。此外每星期開三次。各二小時。無論何人。至其處借書者。無不如願。可倫城人口五十萬。中央圖書館外。簡易圖書館凡七。設閱覽室者四。其三僅能借貸。此七處外。又有但設閱覽室者凡五。聞諸邑長。是城每年必增一簡易圖書館云。開館時間。午後六時至十時。星期日。三時至八時。借書規則。除所借之星期不算外。自次星期爲始。凡歷三星期必還。不還者以郵片促之。郵片費由借者自認。猶不還而爲期已及三月者。則遣使促之。此時借者應出費一角五分。管理人爲學校教員。年各二人。此二人各以三日更迭任事。年薪水二百五十圓。小使二人。各一百二十五圓。閱覽

室大都設於小學校中或其附近。亦有以校長住宅之一部爲之者。其中有一器械。由一英人發明。名印奇凱泰。形大如箱。書籍之號數。借者之姓名。皆書紙片。懸於其上。凡千五百許。以紙片之青赤黃數色。別借書之久暫。如第一星期爲青。第二星期爲赤。借書者既畧一檢視。卽知館中有無該書。卽圖書館於某書期限既屆。尙未來還者。亦一覽瞭然。以上爲城鎮圖書館。鄉村圖書館尤多。薩克遜之巴布利士鄉。人口不逾四百。而該處單級小學校中。亦設簡易圖書館。由該校教員保管。藏書無多。一書架足以容之。鄉廳年助購書費一圓五角。借書者每星期各出銅元一枚。借法甚簡單。但言於小學校之小童。此童卽賣送其家。普國補助簡易圖書館之費。每年五萬圓。

巡回圖書館 巡回圖書館盛行於德之波森省。每年寄書於附屬省立圖書館之各城鎮圖書館。是省共有圖書館四十八。歲於九十月間。以書一百冊至三百冊。裝箱運寄各城鎮圖書館。由城更寄鎮鄉之簡易圖書館。凡貸借書籍者。每城恆數處。大城至四十處以上。書籍留其處一年。翌年六月。悉送還省立圖書館。巡回圖書館所儲書籍凡一萬五千冊。年需費約七千圓。

農工商會議所附屬圖書館及私立圖書館 德國商業農業工業各會議所。至盡力於教

育事業。建種種實業學校。而各所皆有附屬圖書館。商業會議所則集商業上之書籍雜誌。以貸於商家之學徒及普通商人。農業工業兩會議所。亦各備農工業所需之書籍雜誌。以惠其人。此外私立圖書館。非常繁多。不可勝計。

德國圖書館之統計 十六年前之統計。德意志全國有圖書館一千六百零九。藏書總數二千七百萬冊。每年購書費一百二十萬圓。我國自宣統二年頒布圖書館章程。各省省會中。至今尙未全設。以視德國。則瞠乎遠矣。

圖書館通信所 德國有圖書館通信所。設於一千九百零五年。爲伯林官立圖書館之附屬事業。凡各圖書館檢尋不得之書籍。但出費五分。即可檢得所有之處。便利特甚。今方編纂各處圖書館總目錄。以後當更編他國圖書館目錄。普國政府每年支出臨時費一萬五千圓。十年合計十五萬圓。以爲此所經費。事果成者。一般之人當非常便利矣。

圖書館會議 一千九百零八年以來。普之學部始設圖書館會議。每年開會二次。以議館中重大問題。委員四名。伯林之官立圖書館長。爲其委員長。

圖書館員之資格及養成法 伯林官立圖書館與大學圖書館十一所之館員。俸薪甚薄。而所需資格至高。非卒業於大學有博士之資格者。不中選。更上則須經高等文官試驗第

一次試驗及第者。或於中學校教員試驗及第者。醫學須經醫士試驗及第者。猶各須試用二年。復經圖書館員之試驗。合格者方得錄爲圖書館員。其養成法。別無圖書館學校。惟哥丁拿大學有別科。教授圖書館事。圖書館歷史。及演習館中各種事項。將來願爲圖書館員。或執業書肆者。則就學焉。門占亦時開圖書館講習會。

(二)美利堅 國立圖書館 美國華盛頓之國立圖書館。藏書一百五十萬冊。寫本九十九萬冊。較諸伯林之官立圖書館。藏書百二十三萬冊。寫本三萬七千冊。相去懸甚。每年購書費。伯林僅五萬四千圓。此爲二十萬圓。美制。凡發行之新書籍。亦必令出版者各捐贈二部。每年美國出版之書籍。不下萬冊。計價約四萬圓。借書時用一種器械。非常迅速。以其機件捺印後。其器卽由自動之組織向館員處進行。既得書籍。則又自動而至原處。故其時間。速則三分。遲亦六分。如其書檢尋不卽得爲時。至十五分者。則可促之。便利無逾於此。館中所備新聞。計一千五百種。陳列於新聞閱覽室約三分之一。雜誌約七千種。陳列於雜誌室者亦二千五百種。室之闊廣可知矣。聞此圖書館又爲盲者設特別閱覽室。備車以便盲者由市徑至館中。閱畢又各自館送至其家。美政府特出金二十萬圓。爲盲者編輯書籍。設編輯所於坎塔基之盲人學校。凡各處盲人學校需書者。卽寄贈焉。



波士頓圖書館 波士頓城。有中央圖書館。閱覽室至大。講堂能容五百人。每星期六公開演講。新聞縱覽室陳列之新聞。計四百五十種。館中取書之法。最爲迅疾。取書紙甫出。立入最小之電車。飛行銅絲之上。而至出入書籍之館員前。其書以氣車送之於借者。故其時間不過七分。左右。此館又設兒童部。藏書九千冊。兒童得隨意出入。自由取書讀之。凡美國圖書館。不論華盛頓波士頓等處。其閱覽室中。四圍列架。滿貯普通人所用書籍。任人自取自還。故館員不煩。而每年遺失之籍亦不過百八十冊。開館時間。始於午前九時。至午後九時方閉。兒童得借書牌者。無論何書。皆得借閱。惟年未滿十歲者。不得借出。其牌凡三萬枚。自十歲至十六歲皆用之。兒童部中。成人亦得入焉。其處小學校教科書等悉備。故小學校教員屢聯翩而至。又得借之於學校。又有講義室一。得於此聽種種講義。此美國大城多有之。非止波士頓也。又有美術部。各種照相及幻燈用之玻璃畫。無所不備。學校需用幻燈者。得向其處借之。館中共有氣車三乘。專送書籍。故閱書者不必赴館。午前訂借者。午後其書已來。午後訂借者。翌晨書來。借書但以牌示之。館員見牌。則立送書至家。惟書大都祇二冊。以二星期內還之。如是循環不已。此中央圖書館外。尚有簡易圖書館二十八。某處有一簡易圖書館。藏書一萬八千冊。新聞雜誌五十種。其小者有書二千三百冊左右。以女子二人

司貸借。午後二時至九時開館。十二歲以下之兒童。至午後七時。必須出館。十六歲以下者。無牌不能借書。新聞二種。雜誌十三種。備案一椅十。此種圖書館。大抵置於街衢最易辨認處。有四五層高樓者。則置於下層最便利之一室。閱覽室中。略有盆花美術畫等裝飾品。大都皆該處人捐助焉。

學校圖書館 先述大學圖書館。科崙比亞之大學圖書館。建築非常闊壯。其他各大學無不有大圖書館者。即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之圖書室。美國亦至發達。非德國所及。學校中凡多讀教科書以外之書籍者。必盛加獎勵。故雖中小學校及高等女學校之學生。亦最善讀書。蓋美國人在世界中。為讀書之國民。故其圖書館之發達。亦無有比倫。余嘗至紐約之中國學校。該校學生一千八百人。有學生教師公用之閱覽室。每年購書費二千圓。以教員一人監督之。得自由就讀。並得借歸其家。小學校中。亦備小圖書館。別無閱覽室。但有貯藏書籍之處而已。紐約城中。亦特備兒童用圖書。其比例每一兒童有書一冊。其小學校。大抵有學生九百人者。年需購書費二百三十三圓。教師之圖書費亦在其中。凡小學校用之圖書。皆由城中學務課檢定。而以其目錄配布各學校。各學校就所嗜書籍購之。

(三) 法蘭西 國民圖書館 巴黎之國民圖書館。今為世界第一。蓋由年代之古。與歷代

君主之力有以致之。此館有印刷書三百萬冊。地圖二十五萬種。鈔本書籍十萬餘冊。印畫二十五萬種。近有又擴張之說。特儲金四百萬佛郎云。

通俗圖書館 此種圖書館。純爲普及教育而設。國內隨處皆有之。據千九百零二年之統計報告。除巴黎八十二所共有藏書四十七萬五千三百四十六冊之外。其他地方。共有二千九百一十一所。藏書亦有四十一萬六千四百一十七冊。其經費皆以地方稅支辦。

學校圖書館 法之學校圖書館。依千八百六十二年學部之命而創設。每一小學校。各設圖書館一所。而由教員管理之。其始國家歲助十二萬佛郎。至千八百七十八年。增至二十萬佛郎。由是設者日多。在千八百六十六年時。僅有四十四所。至千八百七十七年。一十年間。驟增至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四所。今且達二萬所以上。此種圖書館。不僅供學校兒童之用。卽兒童之父母及他人。亦得入覽焉。

(四)英吉利 倫敦之小學校兒童用圖書館。由城廳建立。書籍之數。大抵當小學校兒童每人一冊。城廳有書籍檢定委員十二人。委員以爲其書小學校兒童宜讀者。則自各書肆送至。委員檢定後。陳列於城廳之一室。小學校校長輒就其處歸校中。以爲常。

## 第十五編 學校衛生

### 第一章 總論

一趣旨 凡人口之增殖、職業之振作、商務之發達、交通之頻繁、內政外交軍事之進步、種種事端。皆足使生存競爭之勢。日趨於劇烈。而其影響於人民生活之利害。亦因之益大。故於此而將關於公衆健康上各般之現象、事變、及經營、而研究之。採其利以治其害。保護公衆之健康。建立振作之方法。此公衆衛生（國家衛生）之趣旨也。

上觀古代以至中世之衛生。其趣旨多偏於健康障害之豫防。且有混養生爲療病上之一方法。此所以誤解衛生之事爲疾病豫防之消極的方法也。但近世之談衛生者。已不復有此誤解。益進而求積極的方法。以增進人類之能力與健康爲其趣旨矣。以上所記之趣旨。於爲個人與爲國家。則毫無差違也。

學校衛生。屬於公衆衛生之一部。雖其趣旨。專以保護學校生徒與教職員之健康爲主。而其事業。實爲國家之最大事務。蓋普通教育之目的。國家之於國民。須使其得有完全之健康與能力。故國家欲得健康之國民。當從學校而育成之。夫無精神之肉體。與有病人之精神。皆非完全之目的物。欲使男子能勝護衛國家之任。女子能盡教養兒童之職。必先養成

一般國民。皆有強健之身體、及堅固之志操爲要。故國家對於國民行強制就學之義務者。蓋欲達此目的也。

國家之強制就學。是奪愛兒於其父母之手。以施教養也。但其教育之校地、建築、教授用具及材料、教授方法等之適否。皆於兒童之發育及健康。有極大之利害。又集多數兒童於一處。最易蒙健康障害及疫病傳染之危險。皆不可不悉行滌除。無使流行而後已。此實國家因強制就學。而爲國民負正當之義務也。不然。教育上之設備。固能適當。教授管理之方法。亦能良善。而獨於健康之保全、心身之發達。不能努力。其不可達彼之目的。猶然也。於此從各種原因。以詳察學校生徒及教員之健康障害。設其排斥之方法。以豫防之。更進以身心爲一體。而講求其強壯之道者。斯謂之學校衛生學。

公衆衛生之事。在內爲關於公衆之利害。對外則如海關檢疫。又爲國際上之關係。雖因束縛個人或團體權利之故。特以法律規定之。而實際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極少。然學校衛生。則全然異是。雖無國民一言之要求。而在國家之義務上言之。已不可不有完全之設施。況國家之於學校。尙欲達其教育上之目的乎。然則學校衛生之設施。有如此公明正大之理由。而國家乃淡然視之。國民亦無有起而責問者。眞所謂大惑不解者矣。

二沿革 學校衛生之沿革。全與他種之衛生有異。他種之衛生。在古代及中世時。其衛生之旨趣。以罹病之豫防爲主。卽今日所謂消極的者。已如前述。學校衛生則反是。自古代以至中世。殆皆以體操一事爲最重。其大趣旨。有所謂積極的。是人若欲述學校衛生之古史。是無異於陳述希臘以來之體育史。當於體操之沿革上論之。此處但從學校衛生發現時以後。而紀其沿革。

學校衛生學。本專門之一科。千七百年末始現於世。其創立者。當推約亨彼得福克爲首。彼嘗著一書。名「完全之醫事警察法」。出版於千七百八十年。書之第二卷第三篇。皆記述關於少年教育之事項。其立說之適切。理論之協當。準諸百世而不悖。雖爲今日之模範可也。此篇別爲三章。第一章說明幼年兒童緊張其心身之害。第二章述校舍教室及教授上之衛生。第三章論體操之復古。與其關於公共教育上之利益。

自此而後。弗羅比爾(德之大教育家)創說幼稚園之必要。弗列約翰創立德意志體操式。至千八百三十六年羅靈舍醫家出。痛詆當時學校教育之利害。所著有「學校健康之保護」一書。中有云「今日德意志多數生徒之狀態。在衛生家眼光視之。雖皆爲強健活潑之男兒。然入學一二年後。恰如草木之離於光線肥料。而生氣漸縮者然。又進而至於上級生。

幾若幽靈之餓鬼一般。有銷沈幽索之狀態。無獨立不羈之精神。此其故何也。蓋一因於學校教授時間之過多。二因於家庭勞動之事務太繁而已。」羅氏此說出後。大招舉世之物議。普國學部。至發辨證書以解釋之。然學校衛生上之議論。益益見其隆盛者。實由此時代始。迄千八百六十五年。「法爾南」及「派魯」創論學校桌椅之改良。又千八百六十六年。德國北勒斯勞大學眼科正教員「孔恩」論學校兒童之近視眼。而學校衛生學。遂成爲醫學上之基礎矣。次之爲培鐵孔弗魯之學校建築說。利器魯之換氣及暖室法。費周翁之學校病論。羅伯可霍之學校傳染病豫防論。皆相繼而起也。

學校衛生或學校衛生學之名詞得通用於一般者。當以千八百七十年爲始。其時關於學校衛生之著作。大抵對於學校衛生上一部分而論之。惟法爾南與派魯之論桌椅弊害及孔恩之論近視眼。最爲有力。故學校衛生論之奇花初胎者。實桌椅及近視眼之二問題也。名爲學校衛生學。統合一部而著書發刊者。雖有篤梅之「學校衛生」及里安之「生徒之衛生、及學校兒童健康上之影響」等。亦不過一兔園小冊而已。千八百八十三年末。伯林大學兒童科學教員派機司克之「學校衛生學」改正後第二次出版。斯學始昌。其時方派委醫學大家、教育家、建築學家。於伊爾撒斯、魯達林傘省。行其精細之調查。明年。（卽一八

八四年）發表「關於小學校及高等女學校之衛生調查報告書」遂爲今日學校衛生上之準繩。千八百八十六年出版之「伯林教育會衛生部編纂學校衛生報告書」雖僅一小冊。而當時亦視爲有數之本也。自此迄千八百八十八年。瑞典學校衛生學家哥泰馬。發行世界唯一之「學校衛生雜誌」於漢堡城。千八百九十年伯林公立學校教員鴉克。有「學校衛生學綱領」之出版。千九百零四年伯林警察醫長威滿所著之「學校衛生學大辭典」。又出版於世。於是關於學校衛生之大著。與時俱增。足見斯學之發達進步。將未可限量也。

今世界之文明國。莫不以教育爲立國之大本。認學校衛生爲教育之基礎。無論政府國民。皆同心一致以勉爲施設。學者又爭相研究。時時著之論說者。不可勝數。轉而視吾國之現況。政府則淡然目之。國民又絕不研究。若坊間之譯著。凡關於學校衛生之書。又寥若晨星。豈非一大恨事哉。

## 第二章 學校衛生之器械

一應用 學校衛生上不可不備之器械。以檢查校地、校舍、教室、及教員、生徒之健康狀態者爲最要。此種器械。有爲教員使用者。有爲學校醫使用者。有爲教員與學校醫通用者。憑



此器械始於衛生上之現況。可得正確之辨識。故購備此器械時。當求其極精密而堅固者。若爲節省經費計。貪廉價而購之。其器械必不能精善。而檢驗所得之成績。亦永遠不見其確實。又使用此等器械之人。必先具有相當之知識。熟知其使用方法而後可。否則其檢驗之不正。或更過於器械之不良也。

二管理 器械既備。而管理之法。又不可不鄭重出之。例如一衡器也。平常不過稱量薪炭。而檢查身體之際。則用之以量體重。必如何而始得其正確之重量耶。又如寒暑計之昇降。及使用變敗之試藥。皆不可不慎之又慎也。當使用終後。須揩抹清楚。見有生鏽之處。則塗附以油。且須避乾溼與塵埃。以善保之爲要。

三器械之種類 身體檢查之器械如左。

- (一) 體重計 一百零二啟羅格蘭姆、有水準器者。
- (二) 身長計 凡二密達者。
- (三) 捲尺 布製而一密達者。
- (四) 學校用之透光鏡 簡易組合者。
- (五) 司羅倫氏試視力表。

(六) 耳鏡及反射鏡。

氣溫、乾溼、空氣、飲水之檢查器械如左。

(七) 寒暖計 懸掛於各教室者。可不必取其貴價之品。但用以正寒暖之差度。則至少須備一精密之寒暖計。以有中央氣象臺檢定證者爲佳。

(八) 乾溼計 乾溼計有二種。一由二寒暖計而成。一爲毛髮乾溼計。此外又有蘭勃留篤之所製。兼有寒暖計與乾溼計之效用。則最爲便利。

(九) 碳酸定量器 有特製之簡易碳酸定量器。

(十) 檢水器 此器無恰好之製品。在學校中則以水之定性分析法施之已足。

(十一) 救急藥品 救急藥品之適當於學校用者。却難指定。惟學校亦所當備者。如用於頭痛、腹痛、眩暈、卒倒、毒虫刺傷、吐瀉時之諸藥及體溫計。又用於衄血、出血、外傷等之假綑帶材料、止血帶及救急處置用之器械。又用於傳染病發生時之消毒藥及磁鉢皆是也。

### 第三章 學校衛生之機關

一 學校衛生之施行及監督機關 欲實行真正教育之趣旨以達其目的者。必不可不以

學校衛生爲之基礎。此爲今日世界學者所公論而無異辭矣。至國家因強制教育之故。對於就學之兒童。當防禦其身心之障害。自屬國家義務所不容辭。此在總論內。已詳說之。故國家之於此義務。不可不備其學校衛生之施行及監督機關。且擔任其經費也。

學校衛生之施行機關。如關於學校建築之事。雖有專門技師。而其最緊要者。實爲學校醫。故政府或以學校醫爲國家之官吏。或雖不官吏之。而其俸給則由國庫支出。今日世界各國。除俄羅斯外。此事皆歸地方自治團體負擔。雖不專屬於中央行政之範圍。而亦不可謂非條理井然者也。惟在我輩觀之。國家當先養成有知識之學校醫。而分配於官立、公立之學校。且由國庫負擔其俸給爲是。

學校衛生監督之機關。亦爲國家當然之義務上所不可不設者也。今各國之通例。一任於自治團體者居多。若因學校衛生監督而特別設立一機關者則甚少。試舉學校衛生上之監督述之。(一)城鎮鄉之學務局。(二)城鎮鄉之衛生局。(三)城鎮鄉之衛生委員會。(四)城鎮鄉長。(五)學區之視學局。(六)省視學局。是學校衛生之事。爲屬於城鎮鄉之事務。但由一般公衆衛生之監督上而觀。城鎮鄉之學校衛生。則以地方長官爲第一次監督者之地位。學部大臣僅在第二次監督者之地位而已。

今各國學者對於如此情況。皆異口同聲。議論學校衛生監督機關之當特設。謂「學校衛生為特別之事。監督之者。亦不可不有特種之學問。政府於商工業之末務。既置其技術上衛生之特別監督機關。教育為國家之本。而至於學校衛生監督之機關。反忽焉視之。眞所謂顛倒本末者也。」由是觀之。歐美各國之實行此說。必不遠矣。

二學校衛生之學術進步機關。欲使關於學校衛生之知識技能而進步之。要不可無特別之機關。其始當為學校醫謀其學術之補充。使得完全盡其職務。此學校醫會之當設。一也。又學校衛生學。須常常使其有進步發達之象。此學校衛生學會之當設。二也。然尙不止此。凡學問者。本無國界之可言。學校衛生學。亦由國際的比較而進。故世界各國之有志斯學者。當以時相會而交換其知識。此萬國學校衛生學會之當設。三也。

各國於學校醫之所設。雖無單行法令。而學校醫職務章程中。常有規定學校醫會之事。學校醫會。分爲三種。(一)常會。每月一次或三月一次。(二)總會。每年一次。(三)臨時會。如傳染病發生等之緊要事件時開之。會之開閉。由會長命之。學校醫者。由其職務之施行上所得結果。以報告於學校醫會。會長復彙集而報告於其監督者。每年於總會後。須集前年度之調查報告作一報告書。參以相關之意見。提出於監督者。又印刷之以公布於社會。在

總會除此種報告外。而又各自研究。以爲學術之講演。故學校醫會者。非依之而使事務之統一。得知識之補充而已。尤在發表一專門團體之意見。以作學校衛生之輿論機關也。學校醫會。既從事於學校衛生之實務。而使得完全發達者。莫如學校衛生學會。蓋學校醫以外之學者。因興味而研究學校衛生學。當不乏人。故學會之設。亦屬要務。

萬國學校衛生學會。以德國醫學士、理學士、加里司派爲首唱。集各國之學校衛生學者組織之。千九百零三年開第一次總會於德國奴連伯城。各國學者到會之數。達千五百人。至千九百零七年。又開第二次總會於倫敦。

此會之組織。與從前所有國際的學會相異。即第一有終身會員。第二設地方會於各國是也。終身會員。由各國學校衛生學家之泰斗。選舉五十四人任之。其任務除每四年開會一次外。凡本會之事務。皆歸其掌管。

地方會不必常設。當總會開會之前。由總會準備委員傳檄各國。因處理關於一國或一地方之本會之事務。即委囑該地之學校衛生學家。設一定之事務所。選舉其會長與幹事。以掌會員之召集、紹介、論文及參攷品之送達、會費之收入、與本會之往復等事務。

#### 第四章 學校醫

一源起。首倡學校醫之必當設置者。近世學校衛生學泰斗德國北勒斯勞大學眼科正教員孔恩是也。彼嘗檢查學校之生徒。其大多數皆係近視眼。於此研究其原因。始知受修學之害不少。乃呼號學校爲近視眼之製造所。而論學校之建築、教室、校具之構造。必以衛生上之知識處理之。遂唱學校醫爲教育上之必不可闕。口談筆述。以告世人。一時德國之衛生學家。皆左袒此說。千八百七十七年始開會於奴連伯城。決議學校醫之必要。然未見實行。厥後歐洲各國接踵而起。今試於各國學校醫之設置大略述之。

俄羅斯在千八百七十一年。全國中學校。悉置所謂學校醫。此事足信與否。雖不可決。要當以此時爲設置之嚆矢。然自墨斯科城會之決議。始置學校醫者。則爲千八百八十八年。至於今日。除中等女學校外。雖皆置學校醫爲專任。其俸給由國庫支出。而對於公立之小學校。除墨斯科城。未聞置一學校醫。由此可知俄國之學校醫。有一種特別之情形也。

比利時之伯拉修羅城。於千八百七十四年規定。行學校衛生上之視察。又安篤槐白城。於千八百八十二年置醫務視察官四人。每週須視察各學校一次。且行其健康之診斷。然置所謂今日之學校醫者。則此兩城。皆自千八百九十七年以來也。

瑞士千八百八十三年。於羅森納城始置學校醫。又千八百八十八年。於第納威城置醫務

視學官十二人。然置所謂今日之學校醫者。則自蘇黎世省始。是爲千八百九十七年。此等之學校醫。初行檢查就學兒童身心之狀態。迨後至千八百九十九年。乃施行此之規則於各聯邦。

丹麥自千八百九十七年。於哥培槐肯城置學校醫四人。成績甚著。至千九百年。公立之學校。亦悉置學校醫。

挪威當千八百八十九年。雖已以學校生徒衛生之視察。委任於醫師。而視此爲一定之法規。則基於千八百九十一年九月發布之部令。此法規又經千九百年之改正。而進步一級矣。

美國當千八百七十五年。社會學協會開會於第得路易城。其時雖已有學校醫問題之提議。而真正設施者。實以千八百九十四年之波士頓城爲始。

英吉利以千八百八十九年。於倫敦學務局置醫務視學官一人爲始。年給五千金元。此外爲幼穉白拉城。亦於千八百九十二年。置男女學校醫各一人。

德意志千八百六十七年。於德勒斯達城。委醫師三人。時時臨校。視察其體操之教授。并未認爲學校醫也。迨千八百八十九年。由來比錫城會。決議公立小學校設立專門之學校醫。

翌年（千八九〇年）經學部認可。又翌年（千八百九一年）來比錫城始置學校醫。次之爲德勒斯達城。則於千八百九十三年設置。若伯林始於千九百年置學校醫十人。嘗觀各國學者之認學校醫爲必要。而呼號於世界者。則以德意志爲最先。而又觀各國學校醫之設施。反以德意志爲最後。此甯非彼國學者之大遺憾耶。

在學校醫之歷史上考之。除以上諸國外。尚有不可不揭示者二國。其一爲奧大利國。千八百八十五年。匈牙利學部大臣篤留福魯。始發布學校醫職務章程。至千八百八十七年。全國之中學及高等學校皆置學校醫。此等之學校醫。同時又爲該校教員。擔任其生理及衛生之教授。其二則爲瑞典。我輩所尊敬之學校衛生學家安克司扣。實生於其國。又有加衣其人者。由學校衛生之各方面。行其精細調查。統計之以作斯學之基礎。其功尤不可沒也。惜彼委靡不振。千八百七十八年。雖規定學校醫設置之命。然其情形。世多不知之。因此以知不足與他國同日語矣。

二各國學校醫之近況 德意志。千九百年之調查。全國人口凡五千六百四十萬。其人口達二萬以上之都會。合計二百零八處。據醫學士罕培魯篤調查千九百零三年時之報告。在上記之各都會中。其已置學校醫者。凡一百十三處。職員五百五十人。內有學校醫十



人以上之都會。共十六處。茲揭其大都會之現況。列表如左。

都會名	人 口	學校醫人 員實數	學校醫每一人擔 任平均學級數	學校醫每一人年薪 (馬克)
伯林	一·八八九〇〇〇	三六	一二七	二·〇〇〇
買甯根	二五一〇〇〇	三六	二三	四〇〇
北勒斯勞	四二三〇〇〇	二五	四〇	五〇〇
來比錫	四五六〇〇〇	一九	五〇	三〇〇……五〇〇
可倫	三七二〇〇〇	一八	五〇	二〇〇……四五〇
德勒斯達	三九六〇〇〇	一五	一四七	五〇〇……六〇〇
諾爾痕堡	二六一〇〇〇	一五	四〇	五〇〇……六〇〇
佛朗渡	二八九〇〇〇	一四	三二	一·〇〇〇
繆爾好森	八九〇〇〇	一四	一八	四五〇
沙羅丁堡	一八九〇〇〇	一三	三六	五〇〇……六〇〇

威斯巴敦

八六〇〇〇

七

二五

六〇〇

在德國各都會中。學校醫每人擔任學級之比較。則以德勒斯達（二四七）伯林（二二七）爲最多。而以突爾干（一〇）俄利克斯（八）爲最少。其對於一學級之年薪。最多者爲哈爾勒（六六馬克）馬德的堡（三三馬克）最小者則爲佛雷堡（四馬克）然以一學級每年自十馬克至二十馬克爲最普通。

法蘭西 巴黎人口凡二百七十萬（千九〇一年之調查）而千九百零三年時。實有學校醫一百二十六人。每人擔任千二百乃至千八百人之學校兒童。年薪支出額。合計共十萬八百佛郎。其他地方。施行學校醫之制度。雖基於千八百八十年及千八百八十八年之法律。然皆未見成績。至千八百九十二年。始於女學校置學校女醫二人。又同年七月。欲謀俄特南斯地方學校醫職務施行上之改進。而組織委員會。

丹麥 此國學校醫之現況。頗不能詳。惟設爲專職。每人擔任二千五百人之學校兒童。以午前午後出席於各校。

英吉利 倫敦爲世界第一大都。有七百萬之人口。今僅設醫師六人。以爲學校衛生上之

監督而已。然所以不得非難之者。則以倫敦各學校之事情。全與他國不同故也。

美利堅 千八百九十四年。始於波士頓城置設學校醫。已述如前。波士頓之全邑。劃爲五十學區。置學校醫五十人。每人給年薪二百元。掌管兒童八萬五千人（總計）教員千五百餘人之衛生。此外置學校醫之都會。尙有十二處。

俄羅斯 千八百七十一年。全國中學校設置學校醫。其職務爲教員及生徒衛生上之監督。且兼行療病。而又有列席於教員會議之權利。千八百八十七年。法令以城鎮鄉公醫。得列席於學務委員會。關於衛生上之議題。則有發言權。至千八百八十八年。於墨斯科城。除昔置之學校醫外。女學校之學校醫。始參用女醫二人。

奧大利 當千八百八十七年。置學校醫於中學校。前已述之。此國之學校醫。均能自求進步。往昔全國合一。組織學校醫會。今其會員已達八十人。史區司納者。其會長也。

三學校醫之職務 學校醫專於其所擔任之學校。視察其校舍、校具、教授用具、換氣、採光、暖室之適否。檢查其食物之良否、校舍校地等之清污、生徒及教職員之健康狀態、疾病之有無、傳染病之豫防及消毒方法、等事。故其職務。實屬於衛生範圍。而非干預療病上之事也。如伯林之學校醫職務規定。其在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發布之法令第十條云。

「學校醫者對於學校兒童而行其檢查。不許其行醫治。」此外各國雖不見諸明文。而以學校醫為不得干預療病之事。其精神則一。在官公立之學校。學校醫雖有醫治寄宿生之事。此其職務使然。與有開業醫師之資格而施行醫治者。殆絕然不同。雖然。事有當分別論之。不可拘執成例者。若偏僻之地。除學校醫而外。苦於良醫之難求。或遇特別事情。例如傳染病之豫防。此皆以學校醫療治之為便利也。

學校醫職務之範圍。各國稍有異同。如（一）檢查入學兒童之身心。此雖檢查於入學之前。而入學後即不檢查之。（二）檢查疾病之生徒。此依學校醫之定時。自臨學校。復待校長通告而后視察之。（三）檢查生徒與教員之健康狀態。或僅檢查生徒。（四）於學校視察其一般之衛生。或僅限於一部分。（五）如一學年、三學年、五學年之身體檢查。（六）一年一次之檢查。（七）一年二次之檢查。（八）臨時檢查。（九）體格檢查之判定。立其強健、中等、薄弱之區別。或不立區別。（十）給與身體檢查票於生徒。或不給與之。

學校醫視察學校之次數。亦不一例。如（一）每日數次。（二）每週數次。（三）每月數次。（四）每年數次。要之學校醫之職務。各國不能相同。既有如此。茲欲舉一例以為標準。則當以千八百九十七年德國威斯巴敦城所立之學校醫職務規則為最上乘。

學校醫每人所擔任之學校數與生徒數。決不可絕無限制。伯林學校醫之職務條項。極爲簡易。其設置之始。以一人擔任四校以下爲定。迄千九百零三年之改正。已增至七八校。故其兒童之數。達于六千二三百人。雖學校醫之職務。僅依校長所指示之新就學兒童。以檢查其身心之能否就學爲限。非必對全體兒童而一一檢查之。然學校醫會會長罕留篤門博士。猶或非之。以爲一學校醫而任六校以上。實有非常之不利也。

一學校醫之擔任生徒數。尤當視其檢查之項目、處置、次數、而異。德國之德勒斯達。則一人任四千生徒以上。雖較伯林之六千二三百人。尙居少數。然亦僅每年一次行其身長、體重之測定。而體格之判定不行之。若每年一次至二次行其各生徒之身體檢查。則無能擔任千五百人以上者。

至德國以外各國之實例。比利時之安特瓦普。一人任四千五百生徒。法國巴黎。一人任千二百至千八百生徒。其他以一千生徒、千二百生徒、千五百生徒爲多數。美國之波士頓。合生徒、教員、教堂之兒童。一學校醫。則平均擔任千九百人。

一學校醫。得擔任幾何之生徒。或以擔任幾何人爲適度。此尙無定論也。醫學士司脫倫福德嘗論一學校醫而任千五百人以上。實不可能之事。而醫學博士陸勃司留反對之。則以

加多擔任爲得。究之以何屬是。實難判決。吾人於此。當視學校醫職務之繁簡。及其施行檢查生徒身體時間之費約而定之。

關於檢查身體之時間。有歐洲之實例在。昔醫學士浦支奉之於來比錫城實驗時。行一學級四十人至四十五人之健康證斷。凡需一時三十分鐘。佛朗渡之醫學士史批司。檢查新就學兒童之身體。每人需七分至九分鐘。又醫學士西培魯篤。當學校之身體檢查。欲行其醫術上真正之檢查。以得確實成績。則每一兒童。平均費三十分鐘。

四學校女醫 高等女學校之學校醫。說者多以用女醫較優於用男醫。故今日有設置學校女醫之國。略述如前。然在德國。則反對此說甚多。尙無是正也。

五學校醫中之專門醫 在小學校之學校醫。當以用兒童科醫。爲較優於普通醫。其他一般學校。似可不必設置專門醫。然今日之學者。贊成設置眼科、耳科、及牙科之專門醫者極多。千九百零三年之調查。在德國設置學校醫一百十三之城鎮鄉中。有眼科醫十五。耳科醫七。其報酬之年薪。自一百馬克以至六百馬克。此外又有齒科醫以行牙齒之檢查者四。六學校醫之教育 學校醫而欲行其完全之職務者。不僅以有普通醫學之知識爲已足。實爲學者之公言。彼等尙當學習者。如學校衛生學（兒童衛生學）心理學、兒童心理學、教

育學及健體之診斷方法、脊柱彎屈之測定方法。此種特殊之技能。皆以練習之爲必要。其他關於兒童心身上之不足、若畸形之學術。亦不可不研究之。此學校醫之養成。所以不可不設教育機關也。然能有如此設備之國。甚罕見焉。

七學校醫會 學校醫不可不受特殊之教育。若其知識技能。頗有缺乏。應用時遂不能盡其十分之職務者。可恥孰甚。既任學校醫後。而不圖知識之補充。亦必不能與日新之學術并行。况在同職之中。或爲事務之商議。或有某問題之研究。皆須備有知識。而後可與人以交換。又遇事關重大。欲喚起當事者及社會上之注意。尤非一人之知識所可恃。由此而學校醫會。亦不可不設者也。今以特別之法令而設學校醫會者。則爲法奧兩國。在德國除小都會外。學校醫會之組織。亦規定於學校醫職務規則中。其事務條項。極爲繁瑣。會數有每月一次、半年一次、及一年一次者。大概以一年三四次爲最普通。

# 校勘記

## 第一編 英吉利

頁 行 字 誤

正

三三 一四

關於此點最要者須參照二回之報告三句衍

三七 一一 一二

限於有嚴重之父兄及保護者之希望  
以其父兄及保護者之所希望為限

三九 七 五

當從其學校之當從規定之學校目的

三九 七 三〇

所規定之定款 各種定款

四四 五 四

若在生徒總數有不減二成半之程度  
或其生徒并不減於總數之二成半

四七 九 三

回復二字衍

五五 一〇 三二

則設於每時僅容一人之處 僅能容一人

五九 四 二九

克力寇脫福脫 打球踢球

五九 五 二一

倫笛泥斯 網球

五九 七 二三

福脫薄兒孺拉 踢球場

六八 六 一四

他國 駐在國

七一 一三 二五

學部均不認為其為認定學校 學部均不能許其為認定學校

七二 一 一

亦不認為學校 認定學校

一二九 七

與我國之省會日本之府縣相當 略與我國之府相當

## 第二編 德意志

四四 十二 十六 女子手工下脫(三小時)唱歌五字

## 第三編 法蘭西

一八 四 三 生徒下脫 應以兩字

一八 四 二七 願書下脫 呈遞二字

一九 九 一四 基猶魯大臣 大臣基猶魯

一九 一三 一六 里塞 文科中學校

二〇 一〇 七 千下脫 一百二字

二〇 一〇 一五 四下脫 百字

## 第四編 意大利

一二 六 一六 及監督官下脫 對於教員四字



一四 八 四 城鎮長

城鎮總董

一四 八 六 鄉長

鄉總董

### 第五編 奧大利

二 一三 一三 執臨時之處置

臨時執行必需之處置

八 四 一八 無論其宗旨如何

無論其所屬宗教之宗旨如何

一〇 一一 一五 及其字衍

倘視城鎮鄉公學校 倘以之充城鎮鄉公 之所需十分完美者 學校已十分滿足者

四五 九 三三 城鎮鄉視學下脫為之二字

四九 一〇 二六 有下脫 指定二字

四九 一一 四 特定二字衍

### 第六編 比利時

一 六 一四 又一年

及一千八百三十四五年

二八 一四 缺席者為一〇與一 一五之一比

缺席者為一成 一分五

二九 一一 一三 減為〇、 七七六

減為七分 七二八

三四 一〇

希臘語則「克因脫」 學校之一級始

希臘語則自第 四級始

三四 一三 一 「克埃爾脫」

第五級

三四 一三 二九 「塞華克司脫」

第六級

三五 一〇 二一 堆爾幾亞級

第三級

三九 九 八 台遜脫幾利

論說

四九 一一 一〇 拉伊愛爾

非教士

四九 一二 二一 世人

非教士

六〇 六 收入員一 名句下脫

此項職員受各學部 教員之監督兩句

### 第八編 瑞典

一一〇 一六 市

城鎮公

一一〇 三四 鎮字衍

一一一 一 設字衍

一一五 二 一五 議員下脫之職任三字

### 第十編 俄羅斯

四 六 一 學堂

中等學校

